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
Wednesday, 15 June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MR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J.P.
PROF GABRIEL MATTHEW L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1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101/2011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i>L.N. No.</i>
-----------------------------------	-----------------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Notice 2011.....	101/2011
--	----------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5/10-11號報告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Report No. 25/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1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Amendment) Bill 201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規管大廈外牆的廣告招牌

Regulation of Overhanging Advertisement Signboards Outside Buildings

1. **葉國謙議員**：主席，現時在灣仔及旺角等地區私人大廈林立，區內不少大廈外牆都懸掛着面積龐大而高度接近大廈樓高的廣告招牌。很多時候該些招牌僅屬大廈部分甚至某一個住戶擁有，但根據現時的法例，懸掛這類外牆招牌不受大廈公契監管，更無須得到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批准。作為負責審批外牆招牌事宜的屋宇署在這方面卻強調，審批申請時只考慮招牌會否影響大廈結構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否渠道或政府部門能有效阻止任何人士在未得大廈其他業主的同意下在大廈外牆懸掛招牌；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考慮針對上述情況，修改現行法例，以保障大廈其他業主的權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雖然上述招牌僅屬個別住戶擁有，惟在招牌被指違法而需要清拆時，卻要整幢大廈的業主共同承擔清拆費用，而法團只能以民事訴訟方式，追討不願繳付清拆費用的業主。政府有否研究有何方法可改變這情況；政府部門可就該類糾紛提供甚麼協助？

發展局局長：主席，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質詢涉及建築物安全及管理的問題，所以我今天會聯同民政事務局局长回答各位的質詢。

任何人士在私人樓宇的公用部分進行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須確保有關工程符合所有現行的法律條文，以及適用於該公用部分的法律文件的規定。

由屋宇署負責執行的《建築物條例》（“《條例》”）(第123章)旨在規管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並就其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訂定標準，以保障公眾安全。於大廈外牆豎設招牌屬於建築工程，須受《條例》規管。在這方面，屋宇署發出了作業備考，訂明豎設於大廈外牆的招牌的展示面積、相距空間、位置、物料及結構安全等標準。

另一方面，大廈公契界定了業權人之間的權利、權益和責任等，大廈公契由締約方執行，而政府並不是大廈公契的締約方。如果有人士打算建造或懸掛外牆招牌，必須審慎查閱相關的地契及大廈公契，以確保不會抵觸相關條款；如果遇到任何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至於在大廈的公用部分豎設招牌是否受大廈公契監管，則需視乎公契本身的條文而定。因此，質詢中提及“懸掛外牆招牌不受大廈公契監管”的情況，並不能一概而論。

《條例》第14(2)條訂明，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任何圖則或同意任何建築工程的展開，均不得當作：(1)賦予任何土地業權；(2)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或(3)豁免受《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任何條文的規限，或准許違反任何該等條文。換句話說，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條例》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同意，一般來說並不影響大廈公契的執行。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任何人士打算在大廈外牆豎設招牌，除了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工程的展開外，亦須確保有關工程不會抵觸其他有關法例，以及法律文件的規定(包括相關大廈公契)。屋宇署在有關豎設招牌的作業備考中已提醒相關人士，應根據實際情況，為豎設招牌一事分別得到有關樓宇業主或法團的同意。

如擬豎設的招牌圖則符合《條例》的規定，屋宇署會根據法例批准圖則。假如擬建的招牌是位於大廈的公用外牆，屋宇署在批准圖則時會知會有關大廈的法團、互助委員會或大廈管理公司。

此外，如擬建的招牌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工程，在有關進行小型工程的指明表格的注意事項中，屋宇署亦提醒擬安排進行招牌工程的人士、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等，如果有關的小型工程涉及樓宇公用部分，他們須留意該樓宇的大廈公契條文，並在開展工程前諮詢該樓宇的共同業主、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屋宇署於接獲有關招牌的小型工程呈交個案後，在發出確認信時，亦會將確認信的副本送交有關大廈的法團。

上述各項安排能使有關大廈的業主或法團獲悉擬建招牌的工程，如果大廈的業主或法團對擬建招牌的工程有不同意見，可適時與擬建招牌的人士跟進有關事宜。

(二)及(三)

就處理違建招牌，屋宇署根據《條例》第24(2)(c)條的規定，向須負上清拆有關違建招牌責任的人士發出清拆令。根據《條例》第24(2)(c)(i)條的規定，如果有關招牌已或正為某人而豎設(即我們所指的招牌擁有人)，清拆令須送達招牌擁有人。如果不能尋獲招牌擁有人，屋宇署會根據《條例》第24(2)(c)(ii)條的規定，將清拆令送達在該招牌出租的情況下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士。如果不能尋獲《條例》——我剛才分別讀出的兩條條款——所提述的人士，屋宇署才會根據《條例》的另一項條款，即第24(2)(c)(iii)條的規定，將清拆令送達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因此，一般來說，如果有關招牌僅屬個別人士擁有，屋宇署只會要求該名人士清拆招牌。

至於處理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要求清拆有關招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會主動即時拆除危險招牌，以消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即

時或潛在危險，然後向招牌擁有人收回清拆費用。因此，如果法團或大廈個別業戶並非危險或棄置招牌的擁有人，屋宇署發出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一般不會涉及有關的法團或個別業戶。

我必須指出，大廈業主及法團有最終責任妥善管理其樓宇的公用部分(包括大廈外牆)。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廈公契界定了業權人之間的權利、權益和責任等事情，它是一份業權人之間的私人合約。大廈公契須由締約方執行，政府並不是締約方。就未經大廈業主或法團同意而豎建於大廈公用外牆的招牌，業主或法團可按大廈公契的條款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如果業主或法團需要專業意見協助處理有關事宜，可諮詢其顧問，或向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尋求協助。

不過，我們明白葉議員和很多大廈業主對招牌的關注，在不抵觸《條例》的宗旨的情況下，我們願意探索可有其他措施協助業主及法團處理這些豎建於大廈外牆的招牌。不過，我希望議員明白，在探索的過程中有不少需要克服的困難。例如《條例》的立法精神是保障樓宇安全，建築事務監督是否適合或有權介入法團與招牌擁有人之間的糾紛；假如強制招牌擁有人須在豎設招牌前先取得公用部分其他業主的同意，在沒有法團或法團並不活躍的大廈，在執行上可能會出現極大困難，但我們樂意聽取各界對此議題的建議和觀點。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仔細看了局長的答覆，發覺當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現時在灣仔，以鵝頸區為例，大家橫過天橋時會看到很多很大型廣告招牌。一宗實際的個案是，突然有人說要在大廈外牆豎設招牌，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局方把確認信的副本送交有關大廈的法團，但法團主席卻沒有收到。由於是突然提出要在大廈外牆豎設招牌，法團當然制止，包括報警。在報警後，豎設招牌的承建商拿出由屋宇署發出的建築圖則說已獲批准，因此要展開工程。在這樣的情況下，警方也說由於政府證明了工程是安全的，所以只好讓承建商展開工程。可是，待工程完成後卻引起了法律訴訟。

外牆本身屬大廈的地方，但由於屋宇署發出了批文，所以無法制止工程，最終引致民事訴訟。這會否造成非常不理想的情況，對業主構成不公道？政府有甚麼辦法可以改善呢？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 主席，我想葉議員的理解並非完全正確。如果我是聽得清楚，他是說因為屋宇署批准了在大廈外牆豎設招牌，所以共同擁有大廈外牆的其他業主便不能採取法律行動，但這並非法律的基礎。一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條例》明文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任何圖則，或同意展開哪類建築工程，均不得當作賦予任何土地業權，亦不會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換句話說，他不會凌駕於土地業權的紛爭。所以，一般來說，他不會影響大廈公契的執行。

葉議員又指我們做了很多知會、提醒的工作，但有關大廈的法團或業主卻收不到我們寄出的副本。我稍後一定要求屋宇署積極跟進，因為他們理應不會收不到政府公函的。

葉議員要明白，大廈公契畢竟是私人合約，而政府並非締約方。所以，如果外牆真的屬於所有業主共同擁有的所謂公用地方，便一定要由大廈公契的締約方透過法律程序解決。

譚偉豪議員： 主席，主體質詢及主體答覆已清楚交代了，現時在豎設及清拆招牌的過程中其實存有空間，令業主及招牌擁有人未能釐清各自的責任。局長剛才說如果所有招牌也要規管，由於有些大廈並沒有成立法團，所以便無法很容易地跟他們協商。然而，我覺得如果能先規管已成立了法團的大廈也是一件好事，否則，如果要待全港所有大廈均成立了法團才處理或理順問題，事情便只會一直拖下去。

主席，香港現時有很多招牌，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究竟有否一個數據庫，讓我們可以知道共有多少個招牌？更重要的是，針對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如果招牌因為損壞、危險或違規而要清拆，是需要找到招牌的擁有人，請問局長現時有否這個數據庫？如果有，有否關於招牌擁有人的數據呢？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 主席，按照屋宇署估計，全港約有19萬個形形色色的招牌。在過去，如果屬於有即時危險、新建但沒有得到我們批准，或一些較大型的非法豎設廣告招牌，我們都會採取執法行動。我們今年的承諾是希望清拆1 600個這類招牌。過去在2009年、2010年，我們在清拆棄置僭建招牌方面取得了更大成效，於短短兩年間清拆了九千多個這類招牌。

至於建立一個更詳細的資料庫，當中包括譚議員所關心的有關廣告招牌擁有人的資料，我們現正進行的兩項工作，對此將會有所幫助。第一項工作是我在議會已反覆重申，關於對全港41 000幢大廈進行的清點工作，我們已開始清點這些大廈外牆的僭建物，相信在1年內便可以透過總值2,700萬元的合約工程完成清點。至於第二項工作，便是透過在去年年底引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讓符合指定尺寸的招牌無須像以前那樣，必須經過很嚴苛的申請，而是可以成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某類工程，於工程完成後向我們提交紀錄便可。這樣，我們便可以逐漸建立資料庫，有利於進一步執法。

譚偉豪議員： 我的補充質詢第二個部分是問，局長是否知悉，找出招牌擁有人的比例有多少？

發展局局長： 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而我相信屋宇署亦未必有全面的資料，因為我們往往是在要執法，例如要發出清拆令時，才會盡量進行調查，看看可否找出廣告招牌的擁有人。當然，還有很大量是遭棄置的廣告招牌。

陳偉業議員： 關於招牌方面，有兩個嚴重的問題希望局長考慮如何處理。第一，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說，現時是由招牌擁有人自行向屋宇署申請，在取得批文後便可以豎設，但屋宇署在批准時並沒有要求申請人要先取得法團或管理公司批准，才可向署方申請，於是，當招牌承建商展開工程時，警方便會視為民事個案處理，不會禁止承建商豎設招牌。不過，從法律角度而言，如果未取得業權人批准，貿然在大廈外牆豎設招牌，基本上是侵犯個人業權，應該視作刑事個案處理，因為這是破壞的行為，但實際上，警方九成九是不會處理的。有一次

我介入了事件，提出可否到警務處豎設招牌，說是取得了業權人的批准。所以，這些爭拗導致很多無謂的糾紛，影響小業主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最理想的方法其實是屋宇署在作出審批時，要求申請人必須先得到法團和管理公司批准，然後才給予准許。

第二個嚴重的問題是，現有的招牌有部分豎設於沒有成立法團的樓宇的外牆，例如一些招牌豎設於樓高6層的大廈的外牆，其高度亦是6層樓高，有些已豎設了20年……

主席：你已說了很多，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危險性極高，造成了包括燈光和阻礙氣流等的問題。就我剛才提出的兩個問題，請問局長會否進行一次全面的研究和檢討，看看可以如何改善和處理，以確保居民和業主的權益不受侵犯呢？

發展局局長：就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首先必須清晰知道大廈外牆是否屬於大廈的公用部分，以及業權誰屬。地政總署的同事告訴我，有一些很舊的契，外牆的業權或許只屬於其中一戶，而不是所謂的common part(公用地方)，這便涉及業權的問題。我假設大家關心的情況是，外牆是由大家擁有，所以業主認為沒有理由在他們擁有的外牆上豎設招牌，但他們卻毫不知情，甚至日後廣告招牌一旦發生意外，他們要負上一定法律責任。

陳議員在這方面的理解是正確的。其實，在另一項條例下——曾局長稍後可能要補充——如果我沒有記錯，根據另一項《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I條，如果屬於共同擁有的地方，未取得相關業主同意而在外牆或共同擁有的地方進行工程，則屬違規。所以，儘管不是根據《條例》，我們現時也可以根據另一項法例採取行動。

至於陳議員具體問及的兩個問題，我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說，我最近曾跟葉議員溝通，他知道我們稍後會引進廣告招牌的檢核計劃，所以，他便問我們可否再努力考慮。我在此說明，我們會努力考慮，但考慮的方向不能抵觸《條例》的宗旨，即要處理建築物的安全。所以，如果硬性規定在審批圖則的過程中一定要一併處理土地的業權，這便跟我剛才讀出《條例》的一項主體條款出現一定矛盾。可是，我們在未來數月會努力研究，看看可否連同民政事務局在他們的條例下，或看看可否有微妙的其他相關措施，改善或處理業主的困擾。

至於要處理那些沒有成立法團的大廈的公用地方的問題，我相信這是屬於建築物管理的問題，或許要請曾局長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理解陳偉業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希望當局將招牌擁有人跟法團之間的糾紛視作刑事個案處理。根據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現時的确是循民事途徑處理有關糾紛。如果真的發生爭議，民政事務總署是願意透過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提供協助，幫助有需要的法團。如果他們不肯負上應有責任，法團是可以通過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釘契”，以及將其物業出售。

陳偉業議員：發展局局長可能誤會了我的第一個問題。我是說要豎設招牌的人向屋宇署提出申請時，如果豎設招牌的地方是屬於申請人，屋宇署便應該要求申請人提出私人業權的證明，但如果屬於公眾，便應該要求申請人必須取得法團或管理公司的批准。我是說要由申請人向屋宇署提出證明，不是建議由屋宇署進行調查，這樣便可以減低出現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和爭拗的機會。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沒有理解錯誤，而我的答案同樣是沒有法律基礎可以做到陳議員所建議的情況。可是，當年有參與審議《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的議員或許會記得，當年曾討論過如果任何人也可以就着他人的土地，根據第12A條或第16條作出申請，那是不妥當的，所以當年便引進了一項修訂，在《城規條例》下規定，如果任何人要根據

第12A條向城規會申請改劃地帶，或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便要用一些合理的方法通知或得到有關業權人同意，但也是“或”而已，不是一定要得到業權人同意，只要合理地通知了業權人便可。這亦是我剛才指在未來數月會努力探索，但在《條例》中，這跟我剛才說，跟主體法例的精神有一定抵觸。不過，不打緊，我們仍會努力探索，盡量希望回應很多業主對這問題的困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5分鐘。第二項質詢。

殘酷對待動物

Cruelty to Animals

2.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年5月初，在短短數天內接連發生嚴重的虐待及殘殺貓隻事件，包括一頭只有兩個月大的貓女，懷疑被人當作活靶以氣槍射擊，結果身中8粒包銅鋼珠子彈；一頭成年花貓則懷疑被狂徒先餵毒後塞進膠袋，由唐樓高層擲下慘死；以及一頭4個月大的流浪貓遭行刑式虐殺，小貓脊骨被打斷，腹部被刺5刀慘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事發地區、涉及的動物類別、案件種類及傷亡數字劃分，過去5年，每年當局接獲的虐待動物舉報個案的分項數字為何；
- (二) 在第(一)部分的舉報個案中，當局未能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未能提出檢控的原因為何，請分類說明；以及有否新措施增加檢舉的成功率；若有，詳情為何，會否重新考慮成立“動物警察”和提供懸賞，以提高破案的效率；若沒有新措施，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在宣傳教育防止虐待動物方面的工作進展為何，以及會否考慮提高現時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年來，政府一直透過教育、宣傳及執法等多管齊下措施，致力提高社會各界維護動物權益的意識。香港法例

第169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正是為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而設的法例。不同的政府人員，包括高級獸醫師、衛生主任、衛生督察、警務人員及獲授權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均可按不同情況執行該條例。

為進一步加強各相關部門和機構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合作，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於今年年初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檢視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處理工作。工作重點包括如何加強互相支援、為每個部門擬訂提高效率的指引及由相關部門和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案件所涉動物的福利得到充分保障。小組亦就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刑罰輕重進行分析，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便會按需要向律政司提出意見。

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政府於2006年把上述條例的最高罰則由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大幅提高至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後，最高罰則已具有相當的阻嚇力。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由2007年至2010年，漁護署及警方接獲的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個案，分別為190宗、187宗、157宗和153宗，主要涉及狗和貓。事實上，經相關部門調查後，大部分舉報個案均證實不涉及虐待動物。過去5年，證實涉及殘酷對待動物而有充分證據作出檢控的案件共有70宗，分別為2006年的14宗、2007年及2008年各18宗、2009年的9宗和2010年的11宗。絕大部分檢控個案均能把涉案人士成功定罪，而在過去5年，未能把涉案人士定罪的個案只有7宗。

由於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有其獨特性質，大部分舉報所涉及的動物均是流浪貓狗及在僻靜地方(如後巷等)被發現，執法人員在搜集證據及舉證方面遇到較大困難，但他們一直盡最大努力把虐待動物人士繩之於法。

警區的刑事調查隊有足夠人手、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如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在某地區有上升的趨勢，警方會考慮指派專責隊伍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以盡快破案。這安排能讓警隊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較成立“動

物警察”隊伍更具成效。此外，警方會就個別案件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懸紅鼓勵市民提供線索協助破案。

現時市民均懂得利用各種有效途徑，包括致電警方或1823向漁護署舉報虐待動物的案件。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以加強市民對虐待動物個案的意識及鼓勵他們在適當時作出舉報及舉證。

- (三) 事實上，除了執法工作之外，宣傳教育對於提高市民愛護動物的意識亦相當重要。漁護署不但在電視台、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張貼宣揚愛護動物信息的海報，亦製作宣傳單張、海報及紀念品派發予市民，舉辦其他宣傳活動以宣揚愛護動物和防止虐待動物的信息，以及加強市民對動物福利的關注，讓市民懂得“尊重生命，愛護動物”。去年，漁護署舉辦及與其他機構合辦了超過10次巡迴展覽、商場推廣及戶外大型宣傳活動，以宣傳愛護動物等相關信息。

正如我剛才指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最高罰則已於2006年大幅提高，我們亦同時留意到法庭的判刑也具有相當的阻嚇力。舉例來說，去年3月有1名男子因虐狗罪成而被判入獄兩個月，去年4月亦有狗場的場主因疏忽照顧狗隻而被判罰款7,000元及監禁兩星期。

我們認為如要有效減少虐待動物個案，除了訂定具相當阻嚇力的罰則和適當量刑之外，最有效的方法是提高市民尊重生命和愛護動物的意識。為此，我們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市民在發現懷疑虐待動物個案時，如能適時舉報有關個案，並盡快及盡量提供相關證據，亦會有助成功檢控和減少虐待動物個案的發生。

劉健儀議員：主席，現時用以保護小動物的法例主要只有局長所述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而該條例早在1935年已經訂立，並且沿襲英國在1911年訂定的一項保護動物的法例。因此，香港現行保護動物條例中的條文已非常古老及不合時宜。

其實，現時很多海外國家或地區如英國、美國、澳洲、新西蘭，甚至和我們很接近的台灣，均已將其保護動物的法例改為以促進動物福利為主。英國亦已棄用在1911年訂定的法例，而在2006年另訂動物福利法，亦即《Animal Welfare Act》。

我認為如要更全面保護小動物，便必須訂定完善的法例作為後盾。政府會否參照外國或其他地區如英國、台灣等的做法，檢討香港現行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將之修改為保護動物的條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會不時檢討香港的法例，研究有關法例能否讓我們在執法上順利處理虐待動物個案及回應市民的需要。就現時情況而言，有關法例雖然在似乎一段很長的時間之前訂立，但其定義相當清晰。該法例已對構成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元素作出了清晰的界定，因而可充分發揮其保障動物福利的功能，而我們過去亦能成功利用該法例作出檢控。

我們認為加強市民照顧寵物的責任感，亦相當重要。在這方面，暫時應盡量從宣傳和教育工作入手，若這方面工作有欠完善或虐待動物個案續有增加，我們當然認為有需要檢討法例，使之更便於執法。但是，現時的數據顯示，無論是虐待個案或流浪貓狗的數字，實際上均有輕微下降，由此可以證明當局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具有一定成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詳述了如何修改法例、加重罰則等，但這亦須配合有效的拘捕行動，如不能把涉案人士拘捕歸案，即使訂定多麼嚴厲的罰則也是枉然。所以，我想問局長，困擾半山居民多年的寶雲道毒狗案，多年來已令不少可愛狗隻慘遭毒害，但當局一直未能把疑犯拘捕歸案，就此，局長有何對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知悉這是困擾很多市民的問題。我曾親自往寶雲道視察，並發現警方已就此在該處張貼很多告示，提醒飼養狗隻人士切勿讓其狗隻隨便進食置於地上的食物。我希望區內居民如有任何消息，便盡快知會當局以作跟進。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當然有需要盡量保護動物，但狗主亦有一定責任。市民如發現有任何可疑人物作出特別不妥當的行為，希望能盡快通知當局，以便作出跟進。

我認為警方已很努力跟進此類個案，現時所述情況的不同之處，在於難以確知何時會有人擺放食物毒殺狗隻，但在其他虐畜情況下則很多時候均能找到證據。例如劉議員剛才在主體質詢中提出的第一宗個案，我們便能在短時間內破案，找到涉嫌以氣槍射擊貓隻的人，並將會透過法律程序向其提出檢控。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任何人士如有任何消息或線索，均應盡快通知警方或漁護署，以便我們作出跟進。

陳克勤議員：主席，香港的虐待動物問題已非常嚴重，演變至一種無日無之的情況。我一位朋友於昨天給我發送了一張照片，顯示青衣區有一隻小貓被人淋上腐蝕性液體，然後將牠剝皮。我還有一些更血肉模糊的照片，不過不會在此展示，但我想指出，局長如仍不願意成立“動物警察”以跟進虐待動物問題，我將感到非常遺憾。

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已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有關工作，但我想問局長，這個工作小組在早前一系列虐待動物個案中曾扮演甚麼角色？我似乎未有發現它曾進行任何工作。如這個工作小組成效不彰，政府如何解決越來越嚴重的虐待動物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這宗懷疑個案。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市民不單向議員提供這方面的證據，議員亦應協助市民盡快把相關個案交給警方或漁護署跟進。如有任何這方面的證據及消息，均應盡快作出跟進，而警方在此方面亦有其行動上的靈活性。雖然沒有設立指定的“動物警察”，但警方內部既有專才，CID方面亦具備相關的專業經驗，故此只要有此需要，警方會動員人力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他們很多時候均會跨區處理這類問題，因為暫時並無任何一個地方或地區屬犯罪黑點，全港18區均存在出現這種個案的風險，所以警方必須靈活調配人力及資源作出處理，並派遣專才執行有關工作。因此，這基本上與成立“動物警察”並無太大分別。

跨部門小組已在政策及程序上進行了很多工作，以便在出現任何虐待動物個案時，警方可徵求獸醫的意見，而獸醫亦可處理受害動物的健康和福利事宜，盡快作出診斷，決定能否作出醫治及為牠們進行檢查，以期確定牠們的受傷原因、曾受到何種虐待等，因為這些證據均相當重要。所以，我們認為現階段已訂有足夠機制，處理虐待動物的問題。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指出，被殘酷對待的動物大多屬流浪貓狗，所以應從源頭入手處理。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剛才他雖表示流浪貓狗的數目已有輕微下降，但我仍未感滿意，那減幅究竟有多輕微？只要沒有流浪貓狗，便沒有人能夠殘酷對待動物，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大前提，所以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未來有甚麼策略盡量減低流浪貓狗的數目，從而減少動物受到虐待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任何政策均不能獨沽一味，而必須有多項不同政策加以配合，所以除了教育寵物主人以愛心和關懷照顧他們的寵物之外，亦須鼓勵他們切勿輕易拋棄寵物。

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嘗試在有特別多流浪貓狗出沒的地方，採取“捕捉、絕育、放回”(TNR)的做法處理，而且已於昨天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作出交代。我們認為使用其他方法，並不能大幅減低流浪貓狗的數字。雖然過去曾採用人道毀滅的方法，但如要進行人道毀滅，先決條件是有關動物在健康方面出現無法醫治的疾病、無法找到主人認養，又或無法有質素地生存下去。在這方面，我希望交代一下，在2010年捕獲的流浪貓狗有10 426隻，較2009年的12 000隻、2008年的13 000隻及2007年的13 900隻已有輕微下降，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此方面的整體趨勢。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最佳方法是進行教育，但教育工作是否有效，仍須視乎政府的處理方法而定。當有眾多意見要求設立“動物警察”，政府卻置若罔聞；不少人士要求政府盡快實施“捕捉、絕育、放回”政策及停止人道毀滅大量動物，政府又不予接納時，教育工作自然成效不彰。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如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在某地區有上升的趨勢，警方會考慮指派專責隊伍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以盡快破案。”我想問局長，直至目前為止，當局曾否成立上述專責隊伍調查任何個案？如果沒有，原因為何？殘酷對待動物的情況要達到甚麼程度，當局才會成立專責隊伍跟進？如果有，請局長告訴我們有關的專責隊伍設於何處？隸屬哪一區？有多少成員？其成員的職責或職位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無這方面的警務人力及職級資料，稍後會再作交代。不過，最重要的是警方已設立制度，在有需要時動用最專業的警務人員進行偵查工作。在進行偵查時，會同時配合 Forensic Veterinarian(即法醫獸醫學)的需要，以及聯同漁護署的專業獸醫，研究動物的受虐情況、背景、有何線索可供跟進等，基本上很多個案均會以這種做法處理。

最近在處理劉健儀議員提及的第一宗個案，亦即使用氣槍射擊小貓的個案時，警方也須動用一些專才進行研究，例如調派軍火專家加入調查，由這些專家跟進購買氣槍人士的線索。基本上，這與很多嚴重罪案的調查程序完全相同。所以，我們認為調查工作具有一定成效，而且只要有足夠證據及充分理由懷疑，便能跟進此類個案。

余若薇議員：他是否會在會後向我們提交補充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會要求警方就剛才提及的人力、職級等資料作出交代。(附錄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三項質詢。

婚姻狀況的定義

Definition of Marital Status

3. **吳靄儀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在填寫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服務有關的申請表時，正與太太辦理離婚手續，但

仍未離婚，因此在申請表上正確地填寫“已婚”。然而，入境處卻指他已屬“離婚”，並控告他提供虛假資料。此外，有一對已婚夫婦二人分別居於兩個國家，並非分居或離婚，惟入境處卻指示丈夫必須在申請表上填寫“分居”。事主尋求律師協助，律師建議入境處就“離婚”和“分居”的定義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事後入境處接受該名男士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入境處因懷疑有關申請人提供虛假婚姻狀況資料而作出檢控的個案，以及他們被定罪的個案各有多少宗；
- (二) 入境處對各種婚姻狀況(包括“已婚”、“離婚”和“分居”)的定義為何，以及有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及
- (三) 入境處有否主動協助有關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時瞭解各種婚姻狀況的定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不適宜亦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是，一般而言，入境處人員根據條例安排處理一份申請時，若懷疑申請人提供的婚姻資料不正確，會讓申請人作出解釋。倘若所提供的解釋合理及可信納，入境處會按審批程序繼續處理相關申請；但倘若入境處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申請人提供虛假資料，定會作進一步調查。入境處的調查和可能作出的檢控行動，必定以事實和證據為基礎。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婚姻登記方面，就婚姻狀況作出虛假聲明為促致達成婚姻，違反《刑事罪行條例》被檢控的個案，在2008年至2010年間共有68宗，當中65宗被定罪。

在同期間，透過買賣結婚(俗稱“假結婚”)，以串謀欺詐罪名被檢控的有678宗，其中624宗被定罪，當中3宗涉及居留或延期居留申請。

- (二) 根據香港法律，“婚姻”包括在香港按《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即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並依例舉行獲法律承認的婚禮儀式。此外，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及《已婚者地位條例》(第182章)，在香港以外依法締結

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也可被承認為合法婚姻。任何人為以上“婚姻”中的一方便為“已婚”。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已婚”人士可在香港向法院提出離婚呈請或申請。完成法律程序，經法院頒令離婚證明書，“離婚”便正式生效。在香港以外辦理的離婚，也按香港法例規定獲承認。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夫妻雙方可訂立分居協議書，或其中一方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向法院申請分居。根據普通法，除當事人是否與配偶一同居住以外，還需考慮當事人與其配偶是否仍然維持夫妻關係，例如是否已不再認定他們的婚姻繼續存在、有否意圖與其配偶和好等因素，才能判斷他們是否已經“分居”。

- (三) 如申請人在填寫婚姻狀況時提出疑問，入境處人員自當提供適當協助。同時，入境處人員也可按個案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婚姻狀況的有關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離婚證書、分居協議書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質詢重點是關於提供虛假婚姻狀況的問題。主席，局方的答覆真是不吃人間煙火。在未判罪前，召見市民告訴他，入境處打算控告他，他已經會受到很重大的精神困擾。按照我在質詢中提出的兩個情況，其實已經證明入境處職員是錯的，而該兩位市民在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是正確的。

主席，請你看看這份表格，當中所說的婚姻狀況，英文是*marital status*，而很明顯，局長的答覆中所說的是法律上的婚姻狀況。因此，我的補充質詢是，有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入境處採用的定義應為法律上的定義，所以，當市民的離婚未正式生效時，如果他需要填寫“已婚”或“離婚”，他是不能填寫“離婚”的，因為離婚尚未生效。至於分居方面，雖然兩夫妻居住在不同地方，但是法律上並非分居，法律上必須要有法庭的分居令，才可說是“分居”，因此他不填寫“分居”而填寫“已婚”是絕對正確的。

然而，入境處職員不理解需要根據法律的狀況來處理，而非以實際上兩人居住在哪裏來決定。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請局長解釋入

境處職員有否獲得法律意見，知道需要依循法律程序來辦事，以及要避免因為職員不瞭解法例，而市民在填表時，因為不知道在離婚過程中屬於“離婚”還是“已婚”而填錯表格，便被控告提供虛假資料？局長會否在表格內註明這些定義是甚麼，讓市民不會填錯表格，亦讓職員不會因為不懂得而錯誤控告市民？

保安局局長：主席，入境處一向也很小心處理每宗申請。我相信吳議員所提及的情況是入境處正在處理，關於受養人在香港居留或延期居留的申請。關於這一類申請，除了表格上有一欄是婚姻狀況(marital status)需要剔選之外，其實申請人還須提交其他資料以支持其申請。在處理這類申請時，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申請人和其在香港的配偶之間是否繼續維持婚姻關係；即是說，由於現時的入境政策，受養人之所以能獲批來港居住，是因為家庭團聚，如果申請人和其配偶的婚姻關係發生變化，這種情況是入境處考慮其申請時需要考慮的因素，所以在詢問期間，職員會問一些問題以作出決定。如果在詢問或處理過程中，職員發覺申請人所提出的部分事實有誤導成分，職員在法律上當然有責任需要進行調查。

因應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入境處會研究能否在申請表使用更清晰和簡單的方法，向申請人說明填表須知。就婚姻的定義方面，如果遇到法律上的問題，入境處同事一定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如果在某一方面入境處覺得相關的定義需要更清晰地向所有員工指明，入境處亦會發出相關指引，以及向他們提供培訓。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部分是，表格內有一欄，根據局長的答覆是關乎法律的定義，即是婚姻狀況，而非婚姻是否愉快……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而是法律上的狀況。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在表格內提供清晰的法律定義，說明法律定義是甚麼，讓市民不會誤解？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已經回答了，入境處會積極研究考慮以更清晰和簡易的方式，讓申請人明白在表格所填寫或剔選的地方的有關定義為何。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在香港登記過一次結婚，未有企圖登記第二次。在婚姻登記時，就婚姻狀況作虛假聲明的人士，一般離不開是在香港結了婚，或在外地結過婚或結了婚，而報稱自己是單身或已離婚。我想問局長，在這些情況下，如果這些人士報稱自己為單身或已離婚，會否犯了重婚罪？可否提供入境處有關執法的情況，以及檢控的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原則上，任何已婚人士，如果原任配偶仍然在生，而該人與另外一人結婚，這樣是會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中所規限的重婚罪名。在舉證時，執法人員須證明涉嫌犯罪人士當時已與另外一人有一段有效婚姻，而他又想與第三者結婚；執法人員亦須清楚知悉，該名嘗試再結婚的人是清楚知道這個有關事實的。如果這人是在外地註冊結婚的話，我們更需要掌握多一些證據。就這類個案，在過去數年，我們已作出68宗檢控，其中有8宗我們控以重婚罪，其餘則控以在婚姻登記過程中作出虛假聲明。至於被定罪的數字，在該8宗重婚罪個案中，便有7人被定罪。

整體而言，在我的主體答覆亦已指出，在2008年至2010年間，總共有68宗個案是被提出檢控，當中有65宗被定罪。

重婚確實是相當嚴重的罪行，亦為相關家庭帶來很大問題。所以，當入境處看到有這類情況出現時，他們會很慎重地進行調查，當有足夠證據時，一定會提出檢控。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的辦事處在這數年也接獲數宗這類稱為假婚或騙婚個案。我想問，政府當局在這數年接獲多少宗申請登記改變婚姻狀況的個案，當中要填寫甚麼資料，以及是否要作出聲明，或如何證明這些資料是真實的？政府會否進行調查？如果不進行調查，會出現甚麼問題？

此外，還有一部分涉及外籍人士，即東南亞國家人士的婚姻問題，例如有香港人娶了一位外籍人士，但其配偶很快便失蹤了。我想問政府當局，如果涉及.....當事人到來我的辦事處，如果我覺得有甚麼不妥當，我必定會着當事人報警，而政府當局有沒有辦法接觸外國領事館，或研究如何協助解決這類問題呢？

主席：黃議員，你提出了多項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我問最後的這一項：政府當局有沒有辦法協助那些涉及外籍人士，即東南亞人士婚姻問題的有關人士，幫助解決這類問題？

保安局局長：容許我先答覆黃容根議員提問的最後部分。我剛才已指出，締結婚姻不單可以在香港根據香港本地法律來進行，如果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結婚，而這段婚姻是根據當地法律來進行，香港會有機會承認這段婚姻。所以，我們有時候會看到一男一女拿着外國結婚證明書到來，聲稱他們在外國締結了合法婚姻，從而向入境處提出一些申請。在處理這類申請期間，如果我們對於他們提供的證件存疑，一般而言，我們需要向有關國家駐港領事館提出查詢，請領事館協助，在他們所屬的地方查看這份結婚證書是否真確和有效。如果我們看到該文件不妥而又取得證明時，這便構成表明證據，證明相關人士提供不確資料或虛假文件來支持其申請，這是屬於刑事罪行。當然，如果入境處人員手持有這些證據，便一定會進行調查。

至於假結婚方面，或許我可以在此提供一些數字。在過去3年，因為假結婚而觸犯串謀欺騙入境處人員罪名而被檢控的個案有678宗，其中624宗被定罪。由於情況相當嚴重，為了打擊這類非法婚姻活動，入境處亦成立了專案小組，從不同途徑搜集情報，並且與香港以外的執法機關交流情報。如果我們有理由相信有香港人與外地人士嘗試藉虛假婚姻，以騙取香港居留資格的話，入境處一定會以非常嚴謹的態度來處理及調查。如果任何人以非法手段取得居留身份，我們在足夠證據時，必定依法採取行動，包括取消其身份證及居留資格，亦會依法把涉案人士遣返原居地。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完全沒有回應吳靄儀議員的質詢，其質詢的中心所在是，究竟入境處人員得到的指示，是要求出入境人士提供法定身份，抑或是法定的婚姻狀況？因為如果是要求法定身份的話，我便想知道，那位前線人員有否被檢控唆擺或威嚇其他人作出虛假聲明？若否，為何不控告他？如果不是索取法定地位的資料，那麼那份表格其實是否應該多增加兩項，一項是“婚姻愉快”，或另一項為“同床異夢”呢？

保安局局長：有一點我需要清楚說明。據我理解，這類個案一般涉及外地人士在香港要求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居住。根據入境政策，當然，雙方須提出他們有法定關係，對嗎？因此，在表格內有一項為婚姻狀況(marital status)，除了符合這點外，政策亦要求申請人證明雙方維持一個婚姻關係。為甚麼呢？因為這是一位受養人，我們提出這項政策是為了方便家庭團聚，而家庭團聚必定是指夫妻雙方一起在香港居住。所以，除了要在表格那欄剔選外，一般而言，我們仍要索取更多資料，以證明申請人有此意願與配偶一起在香港生活。

除了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述的表格外，其實在處理延期居留申請時，我們亦要求申請人作出聲明，在獲得批准後，他們在延期時過去的一段時間，其個人的婚姻關係或情況有沒有一些改變，如果有改變，我們便請他說明有關改變。入境處同事在處理這類申請時，如果申請人有困難或不明白時，我們的同事當然會盡量向他解釋，清楚告訴他我們需要的是甚麼資料，所以教唆的情況不會存在或發生。然而，在處理整宗個案中，當我們發覺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存在誤導成分時，我們必須就相關事情依法作出調查。當然，在調查後，如果有足夠證據，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請示律政司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主席，你也知道他完全沒有作答。

主席：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他是否要求索取法律上地位的這項資料？主席，老實說，申請離婚不一定會導致離婚，我們的法律其實是鼓勵申請離婚的人要經過一些調解，希望他們不會繼續申請離婚。

主席：湯議員，你可否簡單地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簡單地說，主席，他並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究竟他是否想索取法律上地位的這項資料？如果是想知道法律上的地位的話，這人填寫他為“已婚”，沒有說明是“離婚”，並沒有觸犯任何法律上的錯誤；如果是這樣，犯錯的是那位入境處官員，因為是他唆擺他人提供虛假資料，人家本來……

主席：湯議員，你的問題很清楚。

湯家驊議員：……是已婚，他卻一定要申請人填寫“離婚”，其實，是否應該控告那位入境處官員呢？

主席：局長，湯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婚姻狀況一欄所詢問的，是否法律上所定義的申請人的婚姻地位？

保安局局長：第一，表格內是問婚姻狀況(marital status)。但是，在考慮申請時，申請人除了需要告訴我們其marital status外，我們也要考慮他來香港居住時的政策，而該政策便是家庭團聚，因此他一定要維持一段婚姻關係。在法律上，某人的婚姻狀況(marital status)在某些情況下，如未經法庭判定為離婚，他的marital status(婚姻狀況)並未有改變。但是，就他的婚姻關係而言，大家是否有意願繼續一同生活？這是政策上的問題，我們亦會要求他須符合這項條件，我們才會繼續審批他的申請。我們在申請須知裏亦清楚說明，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受養人身份來香港居住的申請資格時，他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湯家驊議員：我建議他應該增加多一項“同床異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第四項質詢。何俊仁議員會代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Abolition of District Council Appointment System

4. 何俊仁議員：主席，去年7月，政府曾向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表示，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然而，政府至今仍未提出建議。鑒於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已迫在眉睫，並將於本年11月6日舉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以修訂《區議會條例》的方式，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在第四屆區議會選舉結果公布後，才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詳情；若會，是否因為要分析地方政治力量的變化，才有此安排；及
- (三) 有否評估，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是否有助於加速本港民主化的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何俊仁議員代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質詢，政府的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於去年6月21日就2012年的政制改革方案發表聲明時指出，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政制改革的議案後，我們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特區政府會按此立場辦事。

我們正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作內部研究，目前並未有最後定案。我們會盡快提出有關建議，屆時亦會就涉及《區議會條例》的事宜作交代。

- (二) 我們會盡快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我們的目標是於舉行第四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前提出有關方案。
- (三) 就香港的民主發展，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決定》，明確為香港定下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可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這是香港特區在政制發展上至為重要的突破。

去年，我們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修訂建議，當中包括“一人兩票”的模式，以選出2012年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其後，在去年6月24日及25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所提出的議案。

行政長官於2010年6月29日同意有關議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8月28日就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

今年3月3日及5日，立法會就有關修訂分別通過了《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以上發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邁向普選的重要里程碑，區議會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將由320萬登記選民選出，這可大幅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這亦是區議會制度關乎政制發展至為重要的一環。至於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這是重要的事宜，亦是大家所關心的發展，但這與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達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經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並無直接關係。

何俊仁議員：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直到今天，政府對廢除區議會委任制度這項應該已經訂定的政策，仍然沒有落實的日程和方案，包括是否要修改《區議會條例》。

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仍就這個問題進行研究。我想請問究竟研究甚麼？是否要待區議會選舉有了結果，然後再將親政府的黨

派的力量加起來，看看有否需要保持委任制，以維持政府在區議會的控制權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已經表明，“我們的目標是於舉行第四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前提出有關方案”。何俊仁議員擔心，我們要就這次區議會選舉結果進行一個政治評估，但這事是不應當存在的。

另一方面，主席，我想透過你跟各位議員解釋，其實自2010年6月通過了2012年的政改方案後，我們一直很積極跟進政策和修例的工作。我們在立法會已經前後提出了4項條例草案和其他的附屬法例，包括我剛才提到在本年3月通過的兩項於2010年提出關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條例草案。還有兩項正在議會審議中，一項是關乎雜項修訂的條例草案，另一項是關乎立法會選舉替補機制的條例草案。所以，我們的工作其實並沒有停下來。

至於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的檢討，主席，我們確實會盡快向大家交代。

何俊仁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究竟政府在研究甚麼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研究如何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一套建議。

黃毓民議員：主席，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幾乎是我們大部分民主派議員的共識。但是，民主黨支持政改方案，跟政府談判的時候沒有提出這些條件，他們現在說甚麼呢？真的很奇怪。馮檢基議員也是這樣，當時他說，政府不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他一定不會支持政改方案，結果他也支持政改方案。所以，我要告訴你們，政府是“食硬”你們。

政府便說，我們現在不取消，暫時不做，你們能奈我如何……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分階段，如何分階段又說得不清不楚。局長現在回應的答覆全部是出自“人肉錄音機”，繼續在“發噏風”，研究、研究甚麼呢？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要局長回答，何時做呢？給我們一個時間表，OK，很清楚，不要再說研究。何時做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盡快交代。

黃毓民議員：何謂盡快呢？何謂盡快呢？一年也叫盡快、兩年也叫盡快、3年也叫盡快，是傻了嗎？盡快。繼續做“人肉錄音機”……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會邀請黃毓民議員和其他議員翻看我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我們的目標是於舉行第四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前提出有關方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17年前，即1994年，香港仍然是殖民地的時候，已經取消了區議會委任制。十七年後，現在是2011年，特區政府仍然維持區議會委任制。十七年是很長歲月，委任制仍然存在，而且借屍還魂，這是民主倒退。

政府會否在新一屆區議會一次過取消所有委任議席，而避免區議會的民主程度比殖民地時代還要差，亦避免2017年，連特首都由普選產生的時候，區議會仍然有委任的怪胎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張文光議員提到1995年當其時的政改方案。大家都記得，當時這個政改方案只是曇花一現，出現兩年後便不能夠繼續下去。

反而今天香港回歸後，首先，我們已經有普選時間表。這是繼1990年制定《基本法》後，我們有一個明確的里程碑出現，而且我們有一個明確目標，在2017年先由“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繼續在2020年落實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

我們去年還通過了2012年“一人兩票”的政改方案，“一人兩票”便是，今後我們所有人都分別在地區和功能界別有1票，這比以往更為平衡和平均。

至於張文光議員提到，我們如何處理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呢？主席，我注意到在議會內外有兩種意見，有黨派和團體及個人建議我們一次過取消所有102個委任區議員議席，亦有黨派和團體建議我們分階段取消。主席，我們會在全面評估後，盡快向議會交代。

林大輝議員：*第四屆區議會選舉肯定熱鬧，戰況激烈。大家都知道各大黨派已經在磨拳擦掌，進行地區工作，我亦聽到很多委任區議員有興趣參與直選，亦聽到很多立法會重量級同事可能會空降一些地區參選，所以，戰況肯定激烈。*

當然，我相信這些準備參選的重量級人士，不是為了兩萬多元的薪酬，因為政府經常不加區議員薪酬，這可能不足糊口的薪酬不是吸引他們的主因，我相信是有政治目的，亦希望增加其政治力量.....

主席：林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請局長回答涂謹申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當你考慮一次過或分階段取消委任區議員的時候，會否考慮政治力量？因為很多重量級的議員希望落區，也是考慮政治力量的。你會否作此考慮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整體考慮區議會的地區工作，以及多年來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及委任區議員在議會內如何合作，對社區工作各方面的貢獻。我們會兼顧大家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這包括兩方面的意見：有人認為需要一次過取消；有人認為分階段取消。我們跟大家交代的時候，會詳述我們的建議。

林大輝議員提及一些重量級的人物，希望透過區議會選舉加入參政行列，繼而在明年9月份參與超級議席的選舉。主席，特區政府當然歡迎這情況，不論是區議會選舉，或明年立法會選舉，所有的選舉，我們也歡迎有志之士參與競爭的行列，讓我們的選民有更多的選擇。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張文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我覺得他真是厚顏無恥。他無緣無故提及1995年的是曇花一現的民主，坦白說，那時並不是民主，1995年的選舉並非真正的民主，也非全面普選。然後他又說及回歸後的民主進程，他真是厚顏無恥。

由現在至2012年，選舉制度仍是由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各佔一半的議席，即是說，仍有一半的功能界別議席。2020年是否真的推行普選？我們不得而知，我們甚麼也不知道。局長，十多年了，香港還未推行全面普選。

我今天提出的補充質詢，主席當然會說，現在是討論區議會.....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沒錯，我想質詢有關區議會的事宜。我想問局長，你何時清拆僭建呢？區議會委任制度是一種“僭建”，在1997年殖民地時代前，即1994年，已經廢除了這個委任制度，但在1998年，你們“僭建”了這個委任制度，對於自己居所的僭建物，你說會盡快清拆，為何這個由1998年至現在，“僭建”了十多年的委任制度便不清拆呢？究竟何時清拆這個僭建？是否一次過清拆呢？現在還說要研究，究竟有甚麼要研究呢？對於自己的僭建物，你表示會清拆，怎麼不會說先研究，看看是否需要清拆呢？取消委任制度有甚麼值得研究呢？很簡單，只要一次過清拆便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李卓人議員提及我們整體的政制發展。我亦想談談，為何“一人兩票”是這樣重要呢？因為以前的地區直選是343萬票，功能界別是23萬票，把兩者加起來，每次的立法會選舉約有360萬可投票，如果在明年9月份實行“一人兩票”，可投的總票數是有……

黃毓民議員：主席，這與補充質詢沒有關係，他現在所說的與補充質詢沒有關係，你可以制止我們發言，為何不制止他呢？

主席：黃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請坐下。局長，請繼續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是一些背景資料，而關乎李卓人議員提及的補充質詢，即究竟我們的決定如何？主席，我們確實依照聽到的意見，正在進行評估，究竟我們應該提出甚麼方案。李卓人議員提出一次過取消委任制度是一種意見，但亦有另一種意見是要求分階段取消。無論如何，我們會依照法律辦事。

主席：第五項質詢。

紓緩公立醫院產科服務壓力的措施

Measures to Alleviate Pressure on Obstetrics Services in Public Hospitals

5. 林健鋒議員：主席，鑒於內地孕婦相繼來港產子，令本港的公立醫院產科不勝負荷。為解決產科服務的供求嚴重失衡的問題，政府計劃設定明年公私營醫院接收內地孕婦入院分娩的限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設定有關限額會否令大量未經預約的內地孕婦到急症室產子，令人手已經緊張的急症室不勝負荷，影響向其他病人提供的正常服務；政府有否考慮大幅提高內地孕婦經急症室入院分娩的收費，以減少她們來港產子的誘因；以及會否和內地當局商討制訂更嚴格的措施，以限制內地孕婦來港產子；

- (二) 政府有否研究措施協助相關的醫療產業的發展，以應付未來對產科不斷增加的需求；有否考慮在香港設立婦產科醫院；及
- (三) 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解決有關人手短缺的問題已刊登廣告聘請非本地註冊醫生，職位要求包括懂得廣東話及擁有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相應專科的中期試的資格，是否知悉至今招聘產科醫生的反應是否理想；政府會否考慮放寬非本地註冊產科醫生申請有關職位的資格，例如參考新加坡設立豁免“執業資格考試”名單，容許一些於非本地著名醫學院畢業的醫生直接來港工作，以紓解產科醫護人手緊張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當局十分關注近年非本港居民婦女(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整體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帶來巨大的壓力。

為確保本地孕婦獲得優先的產科服務，我們已提出多項措施，包括要求計劃來港生產的非本地孕婦，必須在適當階段接受本港產科醫生的檢驗，以判斷是否適合來港分娩。我們亦會與公立及私家醫院於每年首季商討，以確定下一年可接受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人數。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公立醫院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所有使用公立醫院分娩服務的非本地孕婦必須先預約及繳付39,000元的套餐費用。如果沒有預約而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或沒有在醫管局醫院接受產前檢查的個案，收費則為48,000元。有關措施有助鼓勵非本地孕婦以預約形式使用公營產科服務。

當局現時提出的一系列新措施，包括建議非本地孕婦接受醫生檢驗，主要是為保障孕婦及胎兒的安全。我們希望孕婦以自身及胎兒的安全作首要考慮，避免在臨盆前才經急症室入院進行分娩的危險行為。醫管局會一直密切留意產科服務的需求，以及孕婦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情況，以考慮推行適當措施打擊有關情況。

- (二) 香港的醫療服務及技術達世界水平，我們希望發展醫療產業作為對香港經濟發展起關鍵作用的六大產業之一。發展醫療產業亦能進一步提升本地整體醫療服務的水平。當局預留了4幅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土地，供發展私營醫院。我們現正制訂合適的批地安排，並計劃於2011年年底或2012年起分期批出土地。

在4幅土地發展的新私家醫院可提供產科服務。與此同時，當局會確保新醫院提供的服務具良好質素，並且切合社會的醫療服務需要。就此，政府會就有關土地的發展訂定一些特別要求，涵蓋服務範疇、收費透明度、服務水平等方面。

此外，在有關醫院發展計劃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或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政府支持現有的私家醫院透過擴建或重建以提升服務水平，以及新私家醫院的發展計劃，以增加本地整體醫療系統的服務量。為配合醫療產業發展，我們會繼續鼓勵大專院校增加相關醫療專業的學額，醫管局亦會相應加強人手培訓。

- (三)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除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外，凡有意向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註冊以獲取執業資格的人士，無論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是否已取得執業資格，亦必須經醫委會核實其受訓的資格後，參加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取得合格成績後需在香港完成為期12個月的駐院實習訓練，才可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醫委會舉辦執業資格試的目的，是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學訓練而有意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士，亦具備與香港醫科畢業生同等的專業水平，以保障本港醫療服務水平及公眾健康。

此外，《醫生註冊條例》亦賦權醫委會，就個別申請向外地醫療人員批出為期不超過1年的有限度註冊。申請人須符合該條例訂定的有關資格，經醫委會審批及同意，無須通過執業資格試而獲註冊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

醫管局為應付婦產科的人手問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招聘及挽留人手，以及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醫管局亦計劃

試行聘用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以紓緩人手問題。醫管局要求應徵者擁有數年經驗，並已考取獲本地各醫學專科學院認可的中期專業試資格。醫管局將會依據首輪招聘的反應，再檢討計劃細節。

林健鋒議員：主席，由香港培訓的醫生是優良的，這是事實，但外國的醫生是否沒有香港醫生這麼優良，便要由大家各自判斷了。然而，公立醫院人手緊張則是不爭的事實。我們現時從報章也可以看到，每位醫護人員也忙至“氣喘”。我們知道新加坡容許一些外國著名醫學院的醫生無須考試便可以在新加坡執業，香港就此構思其實已討論了很久，但似乎說來說去、說完又說，也未有一個決定。這做法可否解決香港現時醫務人員短缺的問題呢？我希望局長可以再為我們提供一些啟示。

現時除了這些醫務人員外，有某些專科的醫生也因為香港未必有該類專科醫生而要來港緊急救人。他們來港後，也是要無牌行醫。在香港的現行制度下，政府可否放寬現時處理外國醫生來港治療病人的規定，提供一些短期執照或甚至臨時執照？為期12個月的駐院實習訓練其實是頗長的時間，希望局長可以回應有關輸入外國醫生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現時醫委會所審核的為期不超過1年的有限度註冊，是需要由衛生署、醫管局或兩所大學替有關的醫療人員申請的，而並非由個人提出申請。所以，如果議員說因為一些奇難雜症或特別的需要而要某些專才來港提供服務，很多時候便需要經過這樣的程序，方能令病者在香港得到服務。

然而，如果有關的專才要在私營醫院執業，程序當然便較為複雜。剛才指出醫生需要完成12個月的實習訓練，這是指一些準備在香港長期服務的醫生而言。他們應在香港參加考試，擁有與香港畢業生相同的水平，然後才可以在香港執業，這是醫委會現時的一些規定。

至於我們會否承認一些並非在香港的大學畢業或持其他資歷的醫療人員，並認為他們的資歷與香港是完全同等而無需參加考試的問題，醫委會需要很詳細地考慮。記得在1997年以前，香港與所有英聯邦大學是有很多類似的安排；同時，當年香港的畢業生前往一些英聯邦的地方，亦可以無需參加考試便得到醫生執照。這是雙方的協議，

但自1997年之後，這個協議當然已經不可以實施。在這問題上，我們一定要配合不同的大學及政府在這方面的條件。因此，我們會繼續尋求一些務實的方法，令香港能夠不但有足夠的醫生，而且是有足夠的具質素的醫生，這兩方面是相當重要的。

我明白現時醫管局有一些專科需要聘請多一些醫生。他們現時的做法是在截止申請後，亦會把申請人的資料轉交予其他不同專科的主管審閱，看看是否適合他們的需要，如果專科主管認為有需要時，才會提交給醫委會審核。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們現時的相關政策牽涉數個問題，其中一個真的是奇事。大家也知道，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來港，如果需要使用公共醫療服務便要付款，但現在即使付款也不能夠來港產子。然而，政府卻又把那些夫婦均不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情況與這些香港居民內地配偶來港產子一併討論。香港人娶內地女士為妻，她們來港產子，有甚麼道理不讓她們使用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呢？除了是因為資源緊絀。

但是，這些標準卻不適用於公務員，如果公務員在內地結婚娶妻，他們的妻子來港產子是不用花費的。這是甚麼標準呢？同樣是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如果是公務員在大陸娶的妻子，來港產子便可以使用公共醫療服務，這種雙重標準是很過分的。

我想問問局長，這項政策會否改變。第二，局長並無回答林健鋒議員的主體質詢，現時產科的醫生護士全都人手緊絀，流失率又大，為何政府不修改現行的制度，甚至立法，讓海外的醫生或護士來港提供服務。這是可以賺錢的啊，大家可知道公立醫院收取39,000元的分娩費用是有錢可賺的？政府卻不加以考慮，不但歧視，政策上又沒有一個長遠的願景.....

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剛才.....

主席：你已很清楚地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黃毓民議員：*不是，局長需要回答我第一個補充質詢，我問他為何公務員的內地配偶可以來港產子而不用花費.....*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公務員的醫療福利是跟其僱主與僱員間的政策有關的，這跟很多私營機構的情況一樣，因為以他們的身份可以使用公營的醫療服務，而這跟我們現時的政策並無關係。

我反而要提出的是，我們的醫療政策一向注重接受醫治服務的人士的身份，而不是其配偶或與其有任何親屬關係的人士，我們一直以來也是根據這原則處理，外國所有公營醫療服務也是採用同樣的原則。如果我們到內地，我們也不能以內地人的身份接受這方面的服務，即使與一位內地人士結婚，也不可以這樣。所以，我們不論何時也會以這政策原則處理問題。

當然，婦女的配偶是否香港居民，在大家心中會有不同的地位，我是完全明白大家的看法的。但是，以政策而言，我們是根據病人或需要照顧的人士的身份來決定收費或提供醫院服務。

大家也明白，現時的問題在於香港以外的婦女來港產子的人數在過去數年間越來越多，佔了現時整個服務量的45%。我們認為，如果再容許這數字增加，我們的服務量將會無法負荷，而這並不只是產科的問題，還涉及兒童深切治療部的需要等問題。

所以，我們最重要的是照顧這些婦女及其胎兒，以及其胎兒出生後的健康。在這方面，我們現時的政策一定要保障兩方面：第一，使本地孕婦有足夠的服務；及第二，當有剩餘的服務量才會向區外的人士提供。

劉皇發議員：*主席，內地人士來港產子的誘因極大，包括逃避內地的一孩政策，以及在香港出生的子女可獲得居港權及相關的教育和醫療*

等福利。政府會否考慮就上述問題及誘因作出檢討，以冷卻內地人士來港產子的熱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誘因並不只是我們的醫療水平，所以我們也考慮在不同的政策上作出調校。但是，我們也知道，在《基本法》下，我們是容許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在這方面，我們並不鼓勵，也不遏止，最重要的是如果她們獲得來港產子的權利，我們一定要保障她們及嬰兒的健康。

香港的醫療服務量是有限的，而我們亦要維持專業水平，因此不能容許任何人均來港產子。我知道香港的醫療服務量並不可以滿足所有內地婦女的需要，也不可以滿足她們來港產子的需要。所以，我們一定要設下限制，這政策是一定需要的。我們認為，現時以保障孕婦及嬰兒福祉為基礎原則的政策，是有一定的效用的。

我們也希望藉此勸諭一些人士，如果沒有這方面的預約或產前檢查，便不要來港產子，因為如果她們臨盆時才前往急症室，急症室的同事並不是產科的，他們只可以盡量幫助她們，但未必一定可以保障婦女及嬰兒的健康。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方面必須強調：我們一定要有系統及有秩序地處理這些問題。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知道很多同事關心人口政策及港人內地妻子的問題，但我並不是說這些，我是說有關人手的問題。

其實，整體而言，香港產科的醫護人手尚有剩餘資源。舉例而言，具備助產士資格的人士只有一半人擔任助產士，而香港亦已有400名產科醫生。香港所欠缺的是病床，醫管局無法妥善處理，這純粹是醫管局管理不善的問題。

我為何這樣說呢？醫管局收取內地孕婦每人39,000元，這些款項並不是分配給提供服務的部門，也沒有一個多勞多得的機制，同事是很難不選擇離開的，那些部門也無法營運。如果收取39,000元費用的做法是由私營商業機構經營，便一定能妥善經營，一定能聘請到醫護人員，是不可能處理不了的。現時的問題其實是醫管局和政府都不懂得做生意。

我再跟進林健鋒議員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有關醫療產業的問題。政府可否重開贊育醫院？贊育醫院原是一間產科醫院，先前因為出生率過低而關閉。重開贊育醫院便可以提供160張產科病床和40張新生嬰兒病床。政府可以採用招標的形式，交給商業醫療機構經營，讓其收取每名產婦39,000元的費用，這是不可能經營不了的。醫管局不用再為內地孕婦提供服務，讓私營機構收取39,000元的費用，在贊育醫院處理，問題便可以即時獲得解決。政府可否加以考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說清楚，提供醫療服務並不是做生意，這是一項公眾服務，也是一項專業服務，我們不能完全以生意或商業思維處理這些問題。我們認為，在這情況下，我們一定要採取現時的政策才可有效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驩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他可否重開贊育醫院，以招標的形式讓商營機構經營，這是一定能處理得了的。政府可以監管其質素，這是沒問題的。可否重開贊育醫院？

主席：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不想花過多的時間，因為我認為梁議員已知道當中的來龍去脈。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現時並不是要產科接生更多的嬰兒，賺取更多的錢。我們需要照顧嬰兒，嬰兒出生後便是香港人，需要使用香港的公營服務，這才是最大的瓶頸位。大家也知道，產科醫生及兒科醫生最近提出的不滿就是他們的服務量有限度，不可以作出全面照顧。

我們是無法在短時間內增加這方面的服務的，無論有多少硬件，軟件也難以配合。我剛才也說過，不論我們的軟件如何增加，也無法配合所有有意向來港產子的內地婦女的需求。所以，我們一定要在這方面作出數量限制及服務控制。

主席：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非本港居民在港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Children of Chinese Nationality Born in Hong Kong to Non-Hong Kong Residents

6. 何鍾泰議員：主席，終審法院在2001年莊豐源一案中裁定，不論中國公民是否已在港定居或擁有香港居留權(下稱“居港權”)，他們在港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均享有居港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上述裁決，自2002年至今，每年非本港居民及沒有居港權的中國公民在港所生並獲得居港權的中國籍子女的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人現已在港定居；鑒於他們的父母並非本港居民且沒有居港權，當局有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等未成年人士在港居留這安排符合本港保障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的規定；及
- (二) 當這些在港出生並享有居港權的人士在正式移居本港前在內地遇事並向特區政府求助，他們會否得到與本港居民相若的協助；若會，是否知悉他們的“香港居民身份”是否得到內地有關當局承認？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部分質詢涉及兒童福利的問題，因此張建宗局長亦會參與解答議員的提問。

主席，根據《基本法》，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享有居留權。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資料，自2002年起，在香港出生的兒童而父母均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沒有香港居留權，他們的數目如下：

年份	數目
2002年	1 250
2003年	2 070

年份	數目
2004年	4 102
2005年	9 273
2006年	16 044
2007年	18 816
2008年	25 269
2009年	29 766
2010年	32 653
2011年(截至5月)	15 513

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享有出入境自由。入境處沒有規定香港居民每次離港或入境時申報他們的定居地。因此，入境處沒有上述兒童在港定居的數據。

父母如把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年幼子女交託在港親友照顧，理應確保該親友有能力照顧該名兒童並承擔有關責任。倘若該親友的家庭需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既定政策和規定，處理申請；申請如獲批准，綜援金額會涵蓋該名兒童的認可需要。

在福利服務方面，任何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均有資格使用社署提供的各項福利服務，包括全港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務。此外，社署亦有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兒童，包括父母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提供多項幼兒照顧服務，並為通過經濟及其他審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資助。

就教育方面，教育局會密切留意香港未來對教育的需求，並制訂有關措施，以確保有足夠的公營學校學額供應。

- (二) 特區政府設有機制為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協助。任何香港居民，包括上述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若在內地遇到事故，他們或其家人可向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尋求協助。入境處、駐京辦或駐粵辦會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及求助人的意願，提供適當協助，例如提供所需資訊、簽發入境許可證、協助遇事港人返港等。

此外，根據內地法規，具中國國籍的香港居民，須持內地公安機關簽發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下稱“回鄉證”)進入內地；因此，內地當局可憑藉回鄉證，知悉持證兒童的港人身份。

何鍾泰議員：主席，林健鋒議員的質詢可說是上集，而我的質詢則是下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父母安排來港產子，我覺得主要是因為他們想替子女取得香港合法居留權，亦覺得香港的醫療設備較好。然而，有關人數卻相當多，過去10年共有十多萬人。若這類小孩在香港居留，很多時候會寄居於親友家中，而他們的親友基於經濟狀況可能需要申請綜援。很多時候，這些兒童可能會受到虐待，變成“跨境孤兒”似的。

局長在答覆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時表示，政府會提供多項照顧服務予幼兒，並為通過經濟及其他審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資助。這答覆十分簡單。主席，但我卻覺得問題並非如此簡單，而是十分嚴重的。很多時候父母為了照顧兒童，結果當非法勞工被捕。這些情況是十分悲慘的。

局長能否考慮主動作出調查，確定哪些兒童需要特別照顧，或需安排直接服務，而非待他們投訴或求助後才提供那些局長甚至沒有清楚說明的服務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質詢。事實上，我們一向很關心這些兒童，而我們亦特別關心他們的撫養及培育過程。亦由於這原因，我們不鼓勵父母把兒童寄居在香港親友家中。這樣做基本上是不正確的，因為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必須享有父愛、母愛及家庭的關懷。如果父母逼不得已要把兒童寄居在親友或監護人家中，他們就必須留意親友或監護人的照顧能力和經濟能力。這兩點十分重要。

然而，若兒童真的需要任何服務，由於他們是香港人，我們是會向他們提供的。全港設有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很多非政府機構亦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幼兒照顧和課餘託管等。由於這些兒童都是香港人，他們也享有相關權利，而我們是可以在這方面提供服務給他們的。但是，我們真的不鼓勵父母把兒童寄居在港，因為這對兒童的成長是不理想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得很被動。他沒有回答我如何主動向有需要求助的兒童提供適當服務。他沒有回答這部分的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主動權必須落在照顧兒童的人士身上，尤其是他們的家長。若兒童在香港沒有家庭溫暖和照顧，基本上已是不理想。如果逼不得已真的要讓兒童寄居在港，父母則必須小心考慮監護人和親戚的照顧能力。若有需要，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是可以提供援助的。我們會全方位協助他們，因為那些兒童有權利享有香港的服務。

但是，綜援卻是另一回事。綜援是必須以家庭作為單位來申請的。答覆已很清楚指出，若經濟有困難，是能以家庭作為單位來審批申請的。換言之，不論誰人負責照顧兒童，不論是親戚或監護人，均要視乎整個家庭的經濟狀況，而不是以兒童的情況來考慮。這是我們從2008年起所採用的新政策。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的出生率很低，因此，若有多些內地人來港產子，其實是有助減輕香港人口老化問題的。然而，主體答覆列出的數字顯示，1年有數萬人來港產子。那麼，連小學生也會知道這對香港是一定有很大影響的。

我想問在座兩位局長，就這個影響香港的保安、房屋、衛生及教育等各方面的重大問題，有否提升至特首的層次？我們希望能有整體統籌，以解決此事。我相信這可能需要香港和中央一起考慮各種方法。我想問在座兩位局長，有否把這事情的嚴重性提升至特首的層次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內地居民在香港產下的兒童享有居港權，是《基本法》所規定的。在過去一段長時間，我們看到有關數字逐年地上升。除了立法會所有議員之外，政府亦非常關注所帶

來的問題，而這亦涉及多個政策局和整體人口政策的問題，政府是十分注重的。政府亦從各方面的角度來考慮，研究有何好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健波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有否提升.....

主席：提升至行政長官的層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讓我作出補充。黎局長剛才提到，政府內有一個稱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組織，是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的，全部有關局長也在委員會內，其他成員亦包括政府統計處處長和入境處處長等。我們正在研究的課題之一，便是剛才提到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以及應如何就這些兒童制訂整套政策及規劃。同時，我們也有研究長者服務。因此，人口政策已包括議員所關注的範疇。換言之，政府高層是非常關心這個問題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很同意何鍾泰議員所說，剛才所說的孕婦問題根本只是問題的一小部分，而真正的根源是這項質詢所涉及的事項。

陳健波議員剛才詢問，有否提升至特首的層面。其實已經提升了，已到了司長的層面，討論的是人口政策問題。但是，這仍然不足夠。自2001年莊豐源案至今，內地孕婦來港產下的嬰兒人數增長了超過二十六倍(2 600%)。在這情況下，孕婦問題只是第一波，還有第二波、第三波，即教育、福利和就業等問題會隨之而來。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即有關回鄉證和內地嬰兒在移居香港前是否受到保護的問題上，答覆得很馬虎。他完全沒有針對問題，只說那些嬰兒並非持回鄉證入境，故此，基本上不在“雷達網”範圍內，不會被發現。他完全沒有瞭解問題的嚴重性，即很多潛在香港居民在內地生活。一方面，我們不能準確計算福利需求；第二，他們在內地沒有受到承認，因為他們沒可能持回鄉證返內地。因此，他

們是雙重身份的。如果我們不理順這些問題，人口政策問題處理不善，不單在孕婦方面出現問題，很多其他問題會在將來湧現。

我想向局長瞭解一下，究竟政府有否決心及誠意，釜底抽薪，先理順人口政策問題，就教育、福利及所有問題作出規劃，而不是只“小修小補”呢？若不這樣做，政府只會把問題暫時掃往地氈底下，但問題將來仍會爆發，主席。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 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質詢。正如我們剛才指出，這個問題其實是涉及許多方面和各層面，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因此，政務司司長所主持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便包括了各位局長及相關的部門首長，以便大家從各方面作出研究及處理。由於在這問題上，社會亦出現很多不同的意見及不同的看法，問題並非簡單直接。所以，我們需要作出審慎的研究和考慮。

謝議員剛才問及，在香港出生的兒童返回內地生活後的情況是怎樣呢？據我們理解，一般而言，其父母帶他們返回內地前，會先領取香港出生證明書和申請回鄉證。對內地當局來說，這些兒童——據我們理解——是香港居民，因為他們是持回鄉證入境，就好像其他手持回鄉證入境的人一樣。當然，在內地有關當局來說，他們並非內地居民，因為他們持有回鄉證，是香港居民。他們是以這個身份在內地居住的。何鍾泰議員剛才質詢的(二)部分，問及這類兒童若在內地有需要求助時，特區政府會否為他們提供相等及相同的協助。答案是會的。因為他們的身份和我們每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並無不同。所以，我們對他們所提供的協助，亦與向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所提供的協助相同。

何鍾泰議員： 我剛才提到這類跨境孤兒的困難情況。局長在答覆中也指出，入境處並沒有這類兒童在香港定居的的數據，並不知道確實人數。然而，他們將來長大後在社會上生活或會遇到困難，投入社會、融入社會也會遇到困難。局長可否考慮把這個問題——既然每天有150個名額批准內地人士來港定居——向中央政府提出，研究可否把部分名額批給這類兒童的父母？若評審或甄選的制度認為，他們的

父母來港能對香港的長遠利益有幫助，那麼在某些篩選過程後，可否容許他們使用每天150個名額？可否提升至……與中央政府討論這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居民子女，在香港享有居留權，但這樣並不表示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或母可以藉此而享有任何額外權利。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香港可以在整體社會負擔能力的範圍下作出安排，以鼓勵及協助這些兒童在年幼時與父母有秩序地入境，以減慢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但是，我必須指出，這些意見是非常具爭議性的。而且，社會上亦有不同意見。因此，在處理這些意見時，是要非常審慎的。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內地居民無論基於任何理由需要進入香港，也要向內地有關機關申請證件。以現時來說，他們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是可以申請探親或訪港的簽注來港探望親人。

至於何鍾泰議員所提及的情況，據我理解，內地並沒有政策批准因為父母的子女在香港出生，而他們可以在單程證制度下排隊輪候。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說，在每天150個名額的*daily quota*制度下，香港當然在入境限額方面，沒有權力決定批准誰人來港，但我想問可否把這個問題向中央政府提出，研究可否利用內地批出的名額。我不是說在我們的人口政策方面增加名額。我並不是說這個情況。若有可用名額——或許內地根本沒有填滿名額，而中央在地區也會作出分配——那麼可否把名額批給某些有真正需要而香港也認為對香港有利的人。局長可否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

何鍾泰議員：請局長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可否向中央提出？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雖然他們的子女在香港出生，但根據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則，我們不應該因為任何父或母有子女在香港出生而向他們提供任何利益。

單程證的制度 —— 正如何議員所說 —— 是由內地有關機關和部門管理的。現時的150個名額，雖然這數年也有剩餘，但相信各位也知道，最近我們已與內地公安機關達成共識，把剩餘的名額撥給予所謂“超齡子女”來港。我相信這150個名額，在現時來說，已經被充分利用。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西鐵線荃灣西站五區物業發展項目

Tsuen Wan 5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ject of Tsuen Wan West Station of West Rail

7. 何俊仁議員：主席，最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因應政府為限制“發水樓”所訂的新作業備考而重新設計位於港鐵西鐵線荃灣西站上蓋及該站旁的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就有關項目的新建議方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該項目的新建議方案與2005年的核准方案如何比較(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的相關土地面積、可建樓面面積、地積比率及項目整體的地積比率；住宅樓宇座數、單位數量及面積小於4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的數量；住宅項目的平台及隔火層層數及公共休憩空間、公眾行人通道、平台和會所的面積；私人和公眾停車位及電單車停車位的數目；以及預計的地價收益)；
- (二) 鑒於根據新建議方案，灣畔區(處於海旁位置)有9幢樓高46至55層(連平台及空中花園或隔火層)的住宅樓宇，高度約

為主水平基準上152至187米，另外城畔區(處於較內陸位置)有5幢樓高17至46層(連平台及空中花園)的住宅樓宇，該兩區的樓宇高度均超過處於鄰近較內陸位置的灣景廣場(約35層高)，當局有否就新建議方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瞭解項目會否造成屏風效應(以圖標示該方案中樓宇的分布位置、高度和與海岸的距離、鄰近樓宇的分布位置和高度、該地區的風向及通風廊的關係，以及該地區的景觀及景觀廊的關係等詳情)；

- (三) 為何在新建議方案中，灣畔區的9幢住宅樓宇的其中8幢由39至42層的住宅樓層各增加一層至40至43層，而只有一幢樓宇由49層減少至48層；
- (四) 鑒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中建議較高的建築物建於內陸地區，海旁地區則建較低矮的建築物，以及保留眺望海港景觀，避免建築物在沿岸形成“牆壁和合圍效應”，而荃灣西站位處藍巴勒海峽沿岸，有否評估在該處興建該等高度的建築物對該區的海岸景觀會有甚麼影響，以及有否違反有關指引；現時臨海地帶普遍的建築高度為何；
- (五) 是否知悉有關區議會對新建議方案的意見為何；及
- (六) 會否要求港鐵公司研究再修改該項目的樓宇布局和設計，降低樓宇高度，以減輕其對該區空氣流通及沿海景觀的影響？

發展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將會重新設計西鐵沿線6個上蓋物業發展項目，以符合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新規定，回應公眾對“發水樓”的關注。荃灣西站五區(灣畔)和荃灣西站五區(城畔)(下稱“該項目”)便是其中兩個項目。

有關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新規定，包括限制“發水樓”的措施，是建基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早前與公眾的廣泛討論，而有關的規定亦經與建築及建造業界專業人士詳細討論後而制訂，並已納入屋宇

署發出的作業備考。各份作業備考為評核新建樓宇的建築設計提供客觀標準，並為於新建樓宇加入環保設施提供適當的誘因。

該項目的總綱發展藍圖及建築圖則均在2010年10月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新政策公布前已獲相關部門批核，理應無需作出任何修改。不過，由於該項目是仍未招標的政府土地，當局主動提出修訂該項目，以符合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新規定。當局亦藉此機會增加在這些西鐵發展項目的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以更好照顧市民對此類住宅單位的需求。

我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港鐵公司(作為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的代理人)提供的資料，該項目重新設計的方案與2005年核准方案的比較載於附件一。由於項目的地價收益受眾多因素影響，我們未能就預計的地價收益作出比較。但值得指出的是，這些西鐵站上蓋發展項目屬政府透過香港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港鐵公司只是擔當代理人角色。
- (二) 港鐵公司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按照當局有關技術指引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詳細的評估報告夾附於港鐵公司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有關總綱發展藍圖規劃申請(編號A/TW/423)。

評估結果顯示，重新設計的方案降低基座高度、擴闊通風廊及加設通風窗口的改善措施均有助於夏季引入海風到鄰近地區。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空氣流通評估及景觀影響評估，與2005年核准方案比較，重新設計的方案在空氣流通及景觀通透度方面均有改善。重新設計的方案的通風廊和景觀廊示意圖載於附件二。

- (三) 重新設計方案的目的，是符合新的建築設計指引。灣畔的修訂方案可以達致這個目的。
- (四) 重新設計該項目，目的是符合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新規定，同時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數目。

港鐵公司在重新設計該項目時，參考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在臨海樓宇設有通風／景觀廊，配合縮減基座體積及優質園景設計，有助於夏季引入海風及提升由海旁及城中向有關地盤眺望的景觀效果。

如上述，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景觀影響評估，與2005年核准的方案相比，重新設計的方案在景觀通透度方面已作出改善。

- (五) 荃灣區議會於2011年5月31日討論該項目重新設計的方案，並通過下述議案：“荃灣區議會歡迎政府根據‘限制發水樓’前提提出的優化TW5設計及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但強烈要求政府進一步就城畔發展方面，調整住宅單位的分布，以回應居民訴求。”我們已就此詳細回應，表示在善用土地滿足房屋需求和把項目盡早發展的大前提下，已無空間作進一步的修訂。
- (六) 與2005年核准方案相比，重新設計的方案不但符合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新規定，而且在空氣流通及景觀通透度方面均有改善。當局與港鐵公司為重新設計該項目進行了大量工作，力求回應市民對享有更佳居住環境的期望，並在西鐵上蓋物業發展提供更多中小型住宅單位，在推行項目的可行性和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等因素之間作出合理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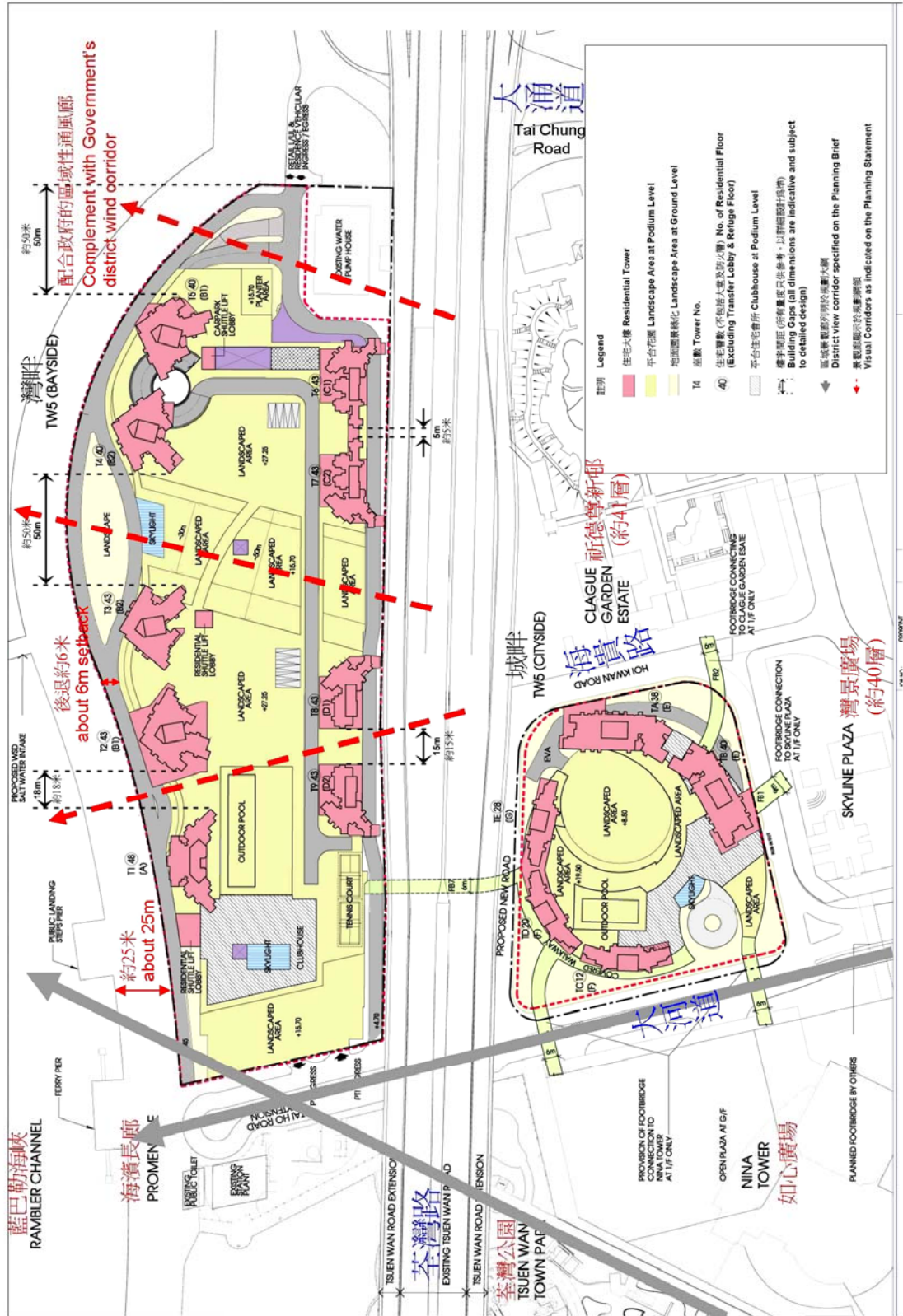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荃灣西站五區(灣畔)和荃灣西站五區(城畔)發展項目
2005年核准方案與2011年重新設計方案的比較
(資料來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05年核准方案	2011年重新設計方案	變更
地盤發展總面積	56 040平方米	56 040平方米	不變
住宅總樓面面積	226 600平方米	233 214平方米	增加6 614平方米
非住宅總樓面面積	101 840平方米	57 760平方米	減少44 080平方米

	2005年核准方案	2011年重新設計方案	變更
住宅地積比率	約4.0435	約4.1616	增加約0.1181
非住宅地積比率	約1.8173	約1.0307	減少約0.7866
總地積比率	約5.8608	約5.1923	減少約0.6685
樓宇數目	灣畔：9幢住宅 城畔：2幢住宅及 2幢酒店	灣畔：9幢住宅 城畔：5幢住宅	灣畔：不變 城畔：增加3幢住 宅及刪除2幢酒店
住宅單位數量	3 250個	3 326個	增加76個
中小型單位數量 (實用面積不多於 50平方米)	1 377個	1 823個	增加446個
平台層數	灣畔：5層 城畔：5層	灣畔：4層 城畔：3層	灣畔：減少1層 城畔：減少2層
隔火層數目	灣畔的T1：2層 城畔的T10 及T11：2層 其他灣畔和城畔的 住宅樓宇：1層	灣畔的T1：2層 城畔的TC 及TD：0層 灣畔和城畔的其他 住宅樓宇：1層	城畔的T10(現稱TA) 及T11(現稱TB)： 減少1層
公共休憩空間 面積	0	0	不變
公眾行人通道 面積	沒有資料	約2 800平方米	不適用
平台面積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不適用
會所面積	約11 300平方米	約6 822.1平方米	減少約4 477.9平方 米
私人停車泊位 數目	727個	539個	減少188個
公眾停車泊位 數目	灣畔“泊車轉乘” 停車位：120個 城畔公眾停車位： 450個	灣畔“泊車轉乘” 停車位：120個 城畔公眾停車位： 100個	灣畔“泊車轉乘” 停車位：不變 城畔公眾停車位： 減少350個
私人電單車停車 泊位數目	37個	54個	增加17個

荃灣西站五區(灣畔)和荃灣西站五區(城畔)發展項目重新設計的方案的通風廊和景觀廊示意圖
 (資料來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Hong Kong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8. **湯家驊議員**：主席，創新科技署有意解散運作了10年的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研究院”)，並成立一個由創新科技署署長任主席的委員會，重新開展及推廣香港在中藥研發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曾經確定中藥研究院為“香港中藥的研發中心”，政府是否仍然視中醫藥發展為特區社會發展事項；若是，其理念及目標為何；和中藥研究院最初成立時的理念及目標是否相同；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作出解散中藥研究院建議的決策過程是怎樣進行的；是否按照政府規定的有關程序進行認真的研究及討論；有否得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批准；鑒於該建議仍未得到中藥研究院兩名股東(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的董事局同意，政府在對外公開該建議前，有否考慮若最終決定不解散中藥研究院，該建議亦會對中藥研究院的公眾形象有負面影響；
- (三) 鑒於中藥研究院已運作了10年，政府會否考慮讓中藥研究院繼續學術研究及專業支援的工作，以免浪費中藥研究院10年來的工作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中藥研究院最初成立時，獲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捐款5億元，以資助研究項目，至今只用了1.08億元，政府解散中藥研究院後，剩餘的捐款將如何處理；若放棄使用，政府有否其他資金用作中醫藥的研發工作；若有，數目為何；若將剩餘的捐款轉作供新成立的委員會使用，是否符合原先捐款的目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中藥研究院於2001年5月成立，其使命是透過推動和統籌與中藥發展有關的活動，以及為以科學及循證為本的中藥研發項目提供策略性支援，將中藥業發展成為香港的高增值

行業。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香港的中藥發展，並會繼續積極支持及促進香港中藥的研發及檢測工作，為社會帶來裨益。由於本地與中藥界相關的環境在過去10年有很多新發展，政府認為是適當時候就如何能更有效地推動香港中藥研發和檢測的發展作出全面檢討。

- (二) 為了進行全面檢討，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應創新科技署的建議於2010年委託兩名顧問進行檢討工作。檢討的範圍包括現時中藥界的情況及需要，如何最有效地結合官、產、學、研各方面，以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和已運作了10年的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成本效益。全面檢討工作於2010年10月展開，檢討報告已於今年3月提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及創新科技署考慮。

檢討報告指出，在過去10年，本地與中藥界相關的環境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顯示越來越多機構有興趣並有能力在不同層面為香港中藥發展作出貢獻，例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2009年成立，並將中藥列為4個具潛質的特選行業之一、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科研能力及設施在多年發展後均有提升、香港科技園公司近年積極發展包括中藥及西藥的生物科技產業羣組等。而中藥研究院在過往10年雖然作出一些貢獻，但整體而言其成本效益未如理想。此外，由於機構規模小(只有二十餘名員工)，未能創造具效率的規模；過去雖曾嘗試於不同時期重整其策略及工作重點，但成效依然未如理想。再者，中藥研究院當初被納入應科院的架構下，主要是希望可受惠於應科院在行政及財政上的支援。然而，經過一段時間後，應科院的工作重點越趨集中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上，與中藥發展工作無關。

顧問檢討報告對中藥研究院的未來提出了3個方案，包括：

- (i) 維持現狀；
- (ii) 全面修訂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功能；及
- (iii) 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統籌相關工作。新的委員會將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出任主席，並由該署提供行政

支援。其成員來自官、產、學、研的中藥界代表。中藥研究院將予解散。

創新科技署認為方案(iii)最為可取。因為在推動香港中藥發展的協調工作日趨複雜的情況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將能更有效地協調各界別的協作，以配合香港中醫藥未來發展的需要，並共同參與推動香港中藥研發和檢測的發展工作。

創新科技署在考慮香港中藥長遠的發展和中藥研究院的未來時曾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本地與中藥有關的大學管理層人士及中藥業商會等，並就此交換意見及解釋改革的需要和創新科技署的想法。檢討報告亦於本年3月在中藥研究院的董事局會議中詳細討論。同時署方亦一直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保持緊密聯繫，並得到其支持。創新科技署亦一直將檢討工作的進展知會中藥研究院的兩名股東，即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及應科院。我們想指出，政府在解釋其看法和立場時，一直是把有關資料和實況羅列出來，並作出客觀和持平的分析。創新科技署將來也定必會把所有相關的資料及意見呈交兩名股東的董事局作詳細審議和考慮，並作出最終決定。

- (三) 就中藥研究院的未來發展，政府曾詳細考慮不同的方案，包括維持現狀、對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功能作大幅修改讓中藥研究院繼續其學術研究及提供專業支援。然而我們深信這些方案都不能徹底解決中藥研究院現時面對的問題，包括營運成本高、成本效益未如理想等。同時自2010年年中開始，中藥研究院亦發生不同事件，顯示出現內部管理問題，例如不同的投訴(包括員工集體投訴)、遺失文件檔案及約一半員工於短期內相繼辭職等。這都無可避免地進一步打擊中藥研究院的聲譽和影響其工作。因此，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創新科技署支持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以能更有效地協調與統籌各界別的協作，推動香港中藥研發和檢測的發展工作，而中藥研究院將予解散。

如最終的決定為成立新的委員會及解散中藥研究院，創新科技署將按照兩名股東的意願妥善處理中藥研究院的資源(如實驗室儀器等)和工作成果。

- (四) 香港賽馬會(“馬會”)曾承諾向中藥研究院提供的5億元捐款，至今只用了約1.08億元。至於剩餘款項的用途，馬會會繼續預留作支持香港的中醫葯發展。政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也定必積極支持與中藥研發和能促進本地中藥發展相關的項目，目前該基金仍有超過20億元。此外，中藥是香港檢測和認證局選定重點發展行業之一，政府已向該局提供資源，支持檢測和認證行業的工作，其中亦包括加強中藥檢測的認可和其他有關服務。

規管僭建物

Regulation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9. 黃毓民議員：主席，近年，政府不斷拆除市區樓宇的僭建物，但新界村屋(包括俗稱“丁屋”的小型屋宇)的僭建問題卻日益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分別涉及市區各類樓宇及新界村屋的僭建物的數目及增減幅度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就新界村屋的僭建物發出清拆令及作出檢控的數字，以及涉及僭建的罰款總額為何；
- (三) 過去3年，每年就市區各類樓宇的僭建物發出清拆令及作出檢控的數字，以及涉及僭建的罰款總額為何；及
- (四) 鑒於近年政府清拆大量市區的僭建物，有否具體計劃以同等進度為目標採取措施加快處理村屋的僭建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當局並沒有就市區樓宇及新界村屋的僭建物數目進行詳細統計調查，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及每年的增減幅度。

- (二) 屋宇署由2008年至2010年的3年間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村屋”)的僭建物所發出的清拆令、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所提出的檢控及由法庭判處的罰款總額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清拆令數目	檢控數字	罰款總額
2008年	220	66	24.2萬元
2009年	155	132	47.6萬元
2010年	217	129	27.3萬元

- (三) 屋宇署由2008年至2010年的3年間就市區的僭建物所發出的清拆令、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所提出的檢控及由法庭判處的罰款總額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清拆令數目	檢控數字	罰款總額
2008年	25 685	2 502	571.7萬元
2009年	24 689	2 399	584.7萬元
2010年	17 496	2 141	407.9萬元

- (四) 新界村屋的存在，歷史悠久，而就這些村屋的建築管制，一向與市區樓宇的管制不同。換句話說，雖然同屬建築物，規範和管制兩類建築物的制度並不相同。

針對村屋僭建物的問題，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做法。一方面加強執法，遏止新建僭建物的蔓延。另一方面，我們目前正擬訂處理現存僭建物的方案，在保障樓宇及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分類規管，按序處理。我們會於稍後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方案，並諮詢議員的意見。

跨境學生

Cross-boundary Students

10. 陳克勤議員：主席，近日不少北區的校長和家長向本人求助，表示政府計劃在2011-2012學年，削減羅湖道及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學童禁區通行證(“禁區紙”)的簽發數目，當中對小學三至五年級學生的影響最大；他們不滿政府沒有就解決跨境學童上學的交通安排

訂出具體方案，每年只就削減禁區紙數目與學校商討，既增加學校的行政工作，亦令家長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學年，每年有多少名跨境學生入讀本港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當中分別經各入境口岸來港上學的人數，以及獲發出禁區紙的人數為何；
- (二) 在決定削減禁區紙的數目時，除了考慮入境口岸的流量外，還考慮了哪些因素，以及如何作出削減數目的決定；有否評估，削減禁區紙數目後，年紀較小的學生因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或方法上學而在途中可能發生意外的機會；
- (三) 羅湖道於本年年初完成了道路改善工程後，車流量增加了多少；有否因而容納更多校巴駛進該處，以便接載跨境學童；
- (四) 現時為何其他過境市民進出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乘搭交通工具時，無須持有禁區紙，而跨境學童則必須持有禁區紙才可在該處乘搭校巴；有否評估此安排是否不公平；
- (五) 有否瞭解這些跨境學童對在入境口岸提供的校巴服務的需求是否較跨境校巴為大；會否考慮調撥有關配額，讓更多校巴駛入口岸接載學童；
- (六) 現階段會否於蓮塘口岸的設計中，加入校巴停泊處及大型校巴上落客點，以應付日後跨境學童的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會否設立任何機制或跨部門小組等，長遠協調和處理跨境學童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個學年跨境學童的總數如下：

學年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數
2008-2009	1 780	3 910	1 078	6 768
2009-2010	2 681	4 090	1 267	8 038
2010-2011	3 786	4 575	1 538	9 899

過去3個學年經各過境口岸來港上學的學童人數如下：

學年	羅湖	沙頭角	落馬洲 (皇崗)	落馬洲 支線	深圳灣	文錦渡
2008-2009	3 014	1 122	454	1 740	239	199
2009-2010	3 160	1 169	416	2 449	512	332
2010-2011	3 523	1 141	488	3 349	1 046	352

政府每年簽發的禁區紙總數並無減少。過去3個學年禁區紙的簽發數目如下：

學年	予學童使用 羅湖管制站	予學童使用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總數
2008-2009	2 138	1 723	3 861
2009-2010	2 269	2 173	4 442
2010-2011	2 334	3 033	5 367

- (二) 政府一直採取彈性措施，向取道羅湖道或落馬洲支線交匯處乘搭保姆車上學的跨境學童簽發禁區紙，亦優先簽發予年紀較小的學生。然而，羅湖道屬鄉郊道路，亦是羅湖管制站的唯一緊急車輛通道，現時該路段的流量已嚴重超出其設計容量，對年幼學童的安全而言，並不理想。至於落馬洲支線交匯處，它的面積有限，又位處自然保育區，政府須就進出支線交匯處的保姆車數目設定每小時上限，恰當地控制該段道路的交通流量。

事實上，政府一直提醒及鼓勵有關家長應以“就近入學”的原則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尤其是年紀較小的幼稚園及小學生。如其子女必須來港就學，家長應親自或安排成年人陪同子女過關上學。如未能作出安排，應小心選擇合適的交通工具，例如跨境校巴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不應依賴禁區紙的簽發。

- (三) 羅湖道正進行擴闊工程，預計工程在2011-2012學年內完工，擴闊後可為有關路段提供雙線雙程的行車道。但是，接近聯檢大樓的路段因兩旁為斜坡及車站月台，受地理環境所限而未能擴闊，只可維持單線雙程的行車安排。總體來說，擴闊後的羅湖道，道路安全方面有所提升，但其車容量因受單線雙程路段所限而不會有所增加，故此不適宜再增加校車班次進出羅湖管制站。
- (四)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8A條，警務處處長於《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H章)指明，准許某些類別的人士可無須持有禁區紙進出邊境禁區，包括乘搭火車，或來往位於邊境管制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過境乘客。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專利巴士、行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持有特別配額的跨境校巴等。由於取道落馬洲支線交匯處乘搭保姆車上學的跨境學童，不屬於《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所提及類別的人士，故此他們須申請禁區紙。
- (五) 現時的保姆車營辦商主要在羅湖道及落馬洲支線交匯處為跨境學童提供接送服務。正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羅湖道及落馬洲支線交匯處有其局限，不能不斷地增加車輛流量。為了跨境學童的安全，政府實在有需要限制簽發學童禁區紙的數目。

在上述兩處口岸已達飽和的情況下，政府已利用其他陸路口岸以疏導跨境學童過境的需求。這些口岸包括文錦渡、深圳灣、沙頭角及落馬洲(皇崗)口岸。此等陸路口岸與羅湖道及落馬洲支線交匯處的設計及交通安排不盡相同，可互補以應需求而不能相互取代。因此，各入境口岸所提供的服務或配額，亦難以相互調撥。

- (六) 根據蓮塘口岸的初步設計，該口岸會設有跨境校巴上落客區，供跨境學童使用，但詳情尚在研究中。
- (七) 自2007年7月起，為了進一步協調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事宜，教育局擔當統籌工作，與各多個部門(包括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海關、入境事務處及警務處等)共同制訂有關

跨境學童交通安排政策及執行細節。政府一直積極留意跨境學童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行各項措施。過去4年，跨部門小組在對跨境學童服務上，先後提供以下新措施：

- (i) 為進一步紓緩羅湖道的擠迫情況，政府於2008年4月試行開放落馬洲支線交匯處予保姆車接載跨境學童上學。
- (ii) 為照顧跨境學童的上學需要，政府在廣東省政府的配合下，在2008-2009學年，試行發放20個校巴“特別配額”予跨境巴士營辦商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包括深圳灣、落馬洲(皇崗)、文錦渡及沙頭角)接載跨境學童，以紓緩羅湖道的壓力，並在2009-2010學年及2010-2011學年逐步將“特別配額”增至42個及65個。此外，因應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需要，於2009-2010學年起增設額外北行特別班次予跨境校巴申請。
- (iii) 除上述措施外，前線部門在過去數年分別在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為跨境校巴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並在其陸路口岸於上下課的繁忙時間，在出入境大堂關出多個特定櫃檯以應付跨境學童的需要，並在羅湖出入境大堂增設多條學童e-道。
- (iv) 學生資助辦事處亦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通過家庭入息審查的跨境學童提供交通津貼，津貼額會按學童進入香港境內後計算，支援有需要的跨境學生。

公共交通工具的維修零件供應情況

Supply of Repair Parts for Public Transport Vehicles

11. 潘佩璆議員：主席，較早前，有公共運輸行業從業員向本人反映，自從日本地震發生後，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的維修零件出現緊張或缺貨的情況；鑒於現時不少公共交通工具是從日本進口的，上述情況對其日常維修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一般情況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專營巴士公司及公共小巴和的士的本港代理商的維修零件庫存量可供使用多久；
- (二) 是否知悉，自日本地震以來，第(一)部分的交通工具的維修零件庫存量是否仍然足夠；如是，現時的庫存量可維持多少個月；如否，當中有多少維修零件已經缺貨或斷貨超過一個月；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的維修零件中，有多少需從日本進口，以及這些零件是否全部都可以其他地方生產的零件替代；及
- (四) 政府有否評估日本生產的機械零件供應緊張或缺貨對本港各公共交通工具的運作及維修有何影響，以及當局有何措施作出應對及監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運作及服務水平，並會透過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及運輸業界的定期會議，瞭解業界運作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日本於本年3月11日剛發生大地震之後，汽車代理商曾一度向業界反映部分日本汽車製造廠因災情及電力不足等問題而有停產現象。不過，事件已發生了一段時間，日本的汽車製造廠的生產已大致恢復正常。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港鐵公司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港鐵公司會為各種維修零件維持6至9個月的庫存量。港鐵公司現時大約有700種維修零件從日本進口，佔整體維修零件種類的7%。在日本於本年3月11日發生大地震後，港鐵公司已改從其他國家或地區採購該等維修零件，而這些零件大部分均可從日本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採購。事實上，自日本發生大地震後，港鐵公司一直能夠為維修零件維持正常的庫存量。

於日本生產的巴士佔整體專營巴士公司車隊數目少於1%，專營巴士公司表示由日本進口的巴士零件亦非常少。他們的零件庫存量一般不少於3個月。自日本3月發生大地震後，專營巴士公司並沒有出現零件短缺的問題。

此外，我們曾向本港的公共小巴及的士代理商瞭解維修零件的供應情況。一般而言，有關代理商就常用的原廠維修零件維持一至兩個月的庫存量。代理商表示庫存量充足，在汽車維修零件的供應上亦沒有受是次日本大地震所影響。

- (三) 港鐵公司表示，有少部分從日本購買的設備的原廠零件，由於未能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廠商所生產的零件所取代，故此仍須繼續向日本的原廠商訂購。為確保該等零件的供應，港鐵公司已於災後立即聯絡日本方面的供應商，並獲供應商確認有關零件的貨源可以持續。此外，為審慎起見，港鐵公司已特別增加從日本的供應商訂購該等零件，並安排盡早付運，以確保有關零件有足夠的庫存量。

就公共小巴及的士的維修零件供應而言，除了從日本進口原廠零件之外，有不少其他國家或地區出產的替代零件可供選擇，目前供應情況維持正常。根據公共小巴及的士代理商及車輛維修業界提供的資料，無論是日本原廠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生產的維修零件，現時均沒有出現供應問題。至於專營巴士公司方面，正如上文所述，專營巴士公司由日本進口的巴士零件非常少，是次日本發生大地震後沒有引致零件短缺的問題。

- (四) 由於日本車輛製造廠的運作自日本地震後已大致回復正常，而港鐵公司、專營巴士公司，以及公共小巴及的士的本港代理商亦表示有足夠的維修零件庫存量，付運情況同樣維持正常；加上市場上有其他國家或地區出產的替代零件供應，因此日本地震並沒有對本港公共交通工具的運作及維修造成任何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定期的會議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及運輸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注視日本方面的復原進展，以確保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運作不會受到零件短缺的影響。

**手機應用程式《Tell me@1823》
Mobile Application "Tell me@1823"**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最近，由政府效率促進組管理的1823電話中心，已推出手機應用程式《Tell me@1823》，讓市民可以透過Wi-Fi或手機網絡聯絡1823電話中心，對政府部門作出查詢及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應用程式由推出至今，共被下載了多少次；
- (二) 至今，1823電話中心共收到多少個以此方式作出的上述查詢和投訴個案；該等數字佔有關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三) 鑒於市民利用上述手機應用程式作出查詢或投訴可能會泄露他們的行蹤，當局有否指引如何處理這等個人資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Tell me@1823》手機應用程式自本年4月11日推出至6月6為止，共被下載了18 783次。
- (二) 由本年4月11日至6月6日，1823電話中心經有關程式共接獲528宗查詢及1 859宗投訴個案，佔同期查詢個案的0.2%及投訴個案的4%。
- (三) 《Tell me@1823》只會在市民同意下記錄他們遞交報告時的個案位置，程式不會收集市民的行蹤資料。流動裝置的其中一項功能，是透過全球定位系統，方便市民更準確地向電話中心報告個案的地點，從而讓政府部門能迅速跟進個案。市民亦可選擇關閉全球定位功能，手動輸入個案地點。1823電話中心一直嚴格執行保障個人資料的措施，包括系統保安。電話中心的業務及員工守則規定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只能用於跟進個案用途，員工培訓亦強調保障個人資料的重要性，而管理層會不斷檢視以維持具誠信的服務。

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及模擬電視訊號

Reception of 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Signals and Analogue Television Signals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在不少偏遠地區，至今仍未能清晰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及模擬電視訊號，對該等地區的居民構成極大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至目前為止，仍未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的地區為何；當局經常接獲投訴指未能清晰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的地區為何；該等地區未能接收或未能清晰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的原因為何；
- (二) 直至目前為止，仍未能接收模擬電視訊號的地區為何；當局經常接獲投訴未能清晰接收模擬電視訊號的地區為何；該等地區未能接收或未能清晰接收模擬電視訊號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改善部分地區未能清晰接收甚至未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或模擬電視訊號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與不少海外國家一樣，本港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網絡建設工程，是分階段進行的，務求令數碼電視服務能逐步遍及全港。截至目前為止，已有20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落成，訊號覆蓋全港18區九成以上人口。我們預計今年年底將會有另外9個新增數碼電視發射站投入服務，進一步增加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的目標是數碼地面電視的最終覆蓋範圍，最少與現有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相若。

現就質詢各分項答覆如下：

(一)及(二)

目前未能接收或清晰接收模擬地面電視訊號的地區包括流浮山、沙江村、龍鼓灘、打石湖、川龍、蓮麻坑、打鼓嶺、西貢部分偏遠地區及大嶼山南等地。

至於數碼地面電視方面，除了上述地區外，以下地區亦尚未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十八鄉及大棠部分地區、梅窩、貝澳、營盤、蓮塘尾、上嶺皮、下嶺皮、黃家圍、龍井頭、深井、薄扶林村等地。

香港部分地區的樓宇，在接收模擬電視訊號時，或會受所處建築物附近的山勢或鄰近建築物影響，引致接收的電視畫面出現不同程度的“雪花”或“鬼影”問題。目前未能接收或清晰接收模擬地面電視訊號的地區，多位置偏遠而人口較為稀少，這些地區主要因為距離模擬地面電視發射站較遠，或受山勢遮擋，能夠接收到的電視訊號較弱，以致出現電視接收問題。

至於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方面，我們自2007年年底數碼地面電視推出至今，暫未有出現重大的訊號接收問題。一般而言，數碼地面電視訊號接收不理想的原因，大部分與大廈內公共天線系統有關，其次是接收天線的安裝位置不妥當，或天線指向需作調校，亦有部分原因是接收訊號受到干擾，或訊號受附近山勢或建築物阻擋而影響電視畫面的接收效果。由於每宗接收欠佳個案的原因不盡相同，電訊管理局會個別瞭解並作出相應的跟進。

- (三) 對於現時未能接收模擬地面電視或接收效果欠佳的地區，我們和電訊管理局正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一起研究在規劃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建設的同時，一併考慮如何改善這些地區的電視接收問題，當中會考慮優化個別現有數碼電視發射站的技術參數，以盡可能擴大整體的數碼覆蓋範圍。我們亦會與亞視和無綫研究其他切實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期改善有關地區的電視接收。

至於仍未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地區，亞視和無綫正繼續擴展其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如答覆前言所述，我們預計於今年年底前新增的9個數碼電視發射站，可以進一步擴展網絡的覆蓋範圍。數碼地面電視的最終覆蓋範圍，將不少於現有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

客運燃料附加費**Passenger Fuel Surcharges**

14.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報章報道，民航處批准航空公司徵收的客運燃料附加費(下稱“燃油附加費”)，由去年9月起連續9個月被調高；長途及短途航班燃油附加費升幅分別高達134%及143%，遠超同期油價升幅逾五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期間燃油附加費升幅遠比油價升幅為高的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報道指本年6月起，長途航班每程燃油附加費最高達1,124元，短途亦需236元，民航處可否詳細解釋審批調高燃油附加費申請的考慮因素，該等收費額的計算方法(即使不能透露航空公司的商業資料，亦請清楚解釋民航處認為合理的計算方法，連同處方實際計算或推算的數字，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 (三) 有何政策和措施，防止個別航空公司借調高燃油附加費轉嫁其他與燃油附加費無關的成本開支予消費者，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 (四) 鑒於香港旅遊業議會預料因燃油附加費大幅飆升，旅客與旅行社之間的爭拗勢必增加，政府有何政策協助旅客瞭解，旅行社無法影響民航處審批航空公司調高燃油附加費的申請，以及由於旅行社根本不會從燃油附加費獲取任何佣金或利益，因此燃油附加費飆升不會提高旅行社的利潤；
- (五) 鑒於有航空公司自2007年起已不收取燃油附加費，不同航空公司收取的燃油附加費亦有差別，政府或消費者委員會有何政策及方法協助市民知悉這個市場現象，以便市民作出精明選擇；及
- (六) 鑒於有旅行社指燃油附加費佔機票價格的百分比越來越高，一方面可能誤導旅客，使他們難以理解實質機票費，另方面對旅客的開支影響亦越來越大，政府可否研究，規定當燃油附加費超過機票價格一定的百分比時，航空公司不應再以燃油附加費為名，將其他與燃油費無關的成本開支轉嫁予旅客，必須把燃油附加費併入機票價格內，讓旅

客考慮外遊或出外公幹時，清楚知悉實質需要繳付的費用，避免產生混亂；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根據香港與民航夥伴所簽訂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協定》”), 航空公司就定期航班服務所收取的運價, 須經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 以及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後, 按合理的水平訂定。燃油附加費屬於航空公司運價的一部分, 讓航空公司在燃油價格出現波動時, 收回部分增加的經營成本。民航處一直按照《協定》, 審批航空公司的燃油附加費申請。

民航處在審批燃油附加費申請時, 會考慮審批期間的航空燃油價格變動對航空公司的經營成本有何影響。例如, 當油價上升時, 航空公司的經營成本會增加, 獲批准收取的燃油附加費只允許航空公司收回部分增加的經營成本, 而不是與油價變動的百分比掛鈎。在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期間, 民航處進行了12次燃油附加費申請的審批, 當中9次批准調高燃油附加費, 3次則為下調燃油附加費, 這反映同期燃油價格的變動。

(三)、(四)及(五)

民航處在審批燃油附加費申請時, 不會考慮與燃油價格變動無關的成本開支, 獲批准收取的燃油附加費也只會允許航空公司收回部分(而非全部)因燃油價格變動而增加的經營成本。

現時, 民航處每月審批航空公司的燃油附加費申請和公布結果, 並在其網頁詳列各航空公司所獲准徵收的燃油附加費水平, 讓旅客得到有關資料。旅客在購買機票前, 亦可向有關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查詢機票價格和燃油附加費。

- (四) 過去5年，食環署在各區就非法霸佔店鋪外行人道或阻街作出檢控而屬重犯個案的數目(按下表列出)；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 (五) 食環署現時有多少名人員在各區於晚間或非辦公時間專責處理非法霸佔店鋪外行人道或阻街個案(按下表列出)；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食環署人員數目																				

- (六) 根據現行法例，食肆非法霸佔店鋪外的行人道以擴展營業範圍，觸犯了甚麼法例，以及相關罰則為何；及
- (七)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及店鋪將一些二手電器及垃圾在街上到處擺放，阻塞行人道，觸犯了甚麼法例，以及相關罰則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或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亦會積極配合民政事務總署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期各部門按其權限，進一步遏止有關的違規活動。視乎情況，食環署可根據以下法例條文採取行動：

- 如店舖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食環署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作出檢控；
- 若店舖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以致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條執法；及
- 對於在處所範圍外非法經營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引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檢控持牌人。

我現就質詢的7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一般而言，食環署在接獲有關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後，會按該署服務承諾的服務標準，在6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該署人員會根據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例如違規的地點及時間等，盡量安排在投訴所指的違規時段(包括在非辦公時間，例如晚間、週末或公眾假期)到現場進行調查，該署人員亦會因應在現場搜集到的證據採取執法行動。若投訴涉及嚴重違規情況，該署會加快派員處理及跟進。
- (二) 市民除可透過政府熱線1823或食環署查詢及投訴熱線2868 0000提出阻街問題的投訴外，亦可致電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投訴。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電話號碼已上載食環署網頁。食環署會按其服務承諾跟進投訴。
- (三) 過去5年，食環署在各區就非法佔用鋪前行人路或阻街情況(包括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店舖阻街)提出檢控的數字，請參閱附件一。
- (四) 食環署並沒有重犯個案的統計數字。
- (五) 現時，食環署的衛生督察負責就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阻礙公眾地方採取執法工作；該署的潔淨管工則負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條就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致妨礙街道清掃工作執法。至於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檢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工作，則由小販事務隊及衛生督察同時負責。食環署各分區有關人員的數字見附件二。規管店舖非法擴展

營業範圍只是上述人員的部分日常職務。食環署會按其服務承諾跟進有關非法佔用鋪前行人路或阻街的投訴，有需要時亦會在不同時段(包括晚間及凌晨時份)安排突擊檢控行動。

- (六) 如持牌人在食物業處所核准範圍以外經營，食環署會引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提出檢控。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另加每天罰款300元。此外，該署亦會按“違例記分制”對有關處所記下相應的違例分數，如被記的違例分數達到指定數目，該署會按現行政策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的牌照。如證實是食物業處所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礙，該署則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檢控違例人士。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元或監禁3個月。
- (七) 如發現有物品(如二手電器等雜物)擺放在街道上以致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人員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條的規定，向物品擁有人發出通知書，要求該人士於指定時間內移走有關物品，若不遵辦，食環署可將有關物品檢走。違反上述條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元及每天罰款50元。若在公眾地方造成阻塞，食環署人員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向違例者提出檢控。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元或監禁3個月。

附件一

食環署在各區議會分區
就非法佔用鋪前行人路或阻街情況提出檢控的宗數

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西區	326	345	495	904	1 041
灣仔	1 163	1 335	1 059	1 521	2 352
東區	1 675	1 892	2 261	2 886	3 475
南區	175	222	476	559	543
離島	17	34	37	53	25

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油尖旺	2 141	3 398	3 626	3 043	3 100
深水埗	1 090	579	552	811	1 400
九龍城	1 091	1 002	1 121	1 477	1 440
黃大仙	316	303	517	671	578
觀塘	411	539	298	563	532
葵青	45	123	86	64	105
荃灣	49	198	167	260	340
屯門	410	716	794	702	670
元朗	302	295	258	345	516
北區	195	118	101	126	182
大埔	776	1 547	1 872	1 563	1 489
沙田	794	1 082	1 082	1 059	988
西貢	41	64	94	55	65
總計	11 017	13 792	14 896	16 662	18 841

附件二

食環署在各區議會分區的
衛生督察、潔淨管工和小販事務隊人員人數

分區	衛生督察人數	潔淨管工人數	小販事務隊人員人數
中西區	19	41	154
灣仔	21	29	110
東區	24	32	134
南區	8	26	53
離島	8	43	62
油尖旺	36	50	251
深水埗	18	25	122
九龍城	20	29	92
黃大仙	10	15	84
觀塘	16	23	86
葵青	13	28	73
荃灣	15	29	63
屯門	16	32	71
元朗	17	42	83

分區	衛生督察人數	潔淨管工人數	小販事務隊人員人數
北區	10	46	69
大埔	11	35	67
沙田	18	35	83
西貢	10	37	73
總計	290	597	1 730

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s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於2009年年底至2010年年初先後收到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提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申請。據報，行政會議將於近期討論批出牌照的建議，兩個現有牌照營辦商對此表示關注。報道亦指稱若政府決定發牌，有營辦商更可能會研究提出司法覆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審核上述牌照申請的進度為何；有關的發牌條件和廣播模式等與兩個現有牌照如何比較；現時預計於何時公布結果；有否預計，若有新營辦商獲發牌照，最快可於何時正式提供免費電視廣播服務；及
- (二) 政府有否收到兩個現有牌照營辦商的正式投訴或意見或瞭解兩者的關注；如有，政府如何回應他們的意見；有否評估，在審批結果公布後兩個現有牌照營辦商可能作出的回應，並制訂應變方案；政府如何確保現時審批上述3個牌照申請的過程不受任何外來壓力影響，並以提供更多選擇和打破現時的壟斷情況等為目標，以公眾利益為本，以及嚴守公平公正的原則來審批該等申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廣管局收到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提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廣管局現正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根據多項相關因素審核該3份申請，包括《廣播條例》條文的規定(兩間現有持牌機構均須遵守這些規定)、廣管局就本地

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發出的申請指南內所羅列的評核準則、公眾意見，以及新牌照可能對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影響等。在完成其評核工作後，廣管局會按照《廣播條例》規定，就3份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後，便會公布結果。由於現時審批仍在進行中，我們不宜揣測和評論結果。

- (二) 廣管局已根據《廣播條例》的規定，於2010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3份牌照申請的意見。據我們瞭解，在諮詢期內，廣管局共收到256份意見書，當中包括兩間現有持牌機構的意見。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分別提出了一些關注，包括若發出新牌照，新持牌機構應受到同樣的牌照條件所規管，以及不應在現有牌照到期前發出新牌照等。廣管局在作出建議時，會充分考慮這些意見，並會將所收集到的意見歸納整理，以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最近亦收到亞視代表律師就廣管局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當局現正處理該上訴。

政府的政策是促進本地廣播業持續發展，鼓勵業界公平競爭、投資及採用新科技，為市民提供高質素，多選擇的電視節目。現行《廣播條例》並沒就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數目預設上限，有興趣和合資格的機構可向廣管局提出申請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廣管局是一個根據法例設立的獨立法定監管機構，會嚴格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獨立、公平及公正處理3份申請，並會充分考慮有關建議服務對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影響，以確保廣播機構可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為觀眾提供服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是否批發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時，亦會考慮所有的相關因素，並在作出決定時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受塑化劑污染的食品

Food Products Contaminated by Plasticizer

17. 林大輝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浸會大學生物系一項研究發現，在200個香港人的血液樣本中，逾九成樣本含有塑化劑，有學者更懷

疑，這與近期台灣食品和飲料被發現含有可致癌添加塑化劑有關，相信香港市民進食了含塑化劑食品或飲料一段長時間後，引致血液含有毒物質；事件令市民對台灣入口食品信心大減，嚴重影響台灣食品或飲料的供應商或零售商的生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計劃進行全港性研究，以瞭解香港市民的血液是否都含有塑化劑等有毒食品添加劑物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接獲本港有食品或飲料含有毒添加劑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有否主動抽驗在本港市場出售的食品或飲料是否含有毒添加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計劃擴大檢測的範圍，以檢測進口食品和飲料是否含有塑化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立法規管進口食品或飲料，須於產品上標明添加劑的種類及含量，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與台灣當局聯繫，要求提供更多有關當地被驗出含塑化劑等有毒添加劑的食品或飲料的具體名單及銷售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鑒於台灣當局發現，在診所使用的兒童糖漿亦受塑化劑污染，特區政府是否知悉，從台灣直接入口的藥用調味糖漿的市場佔有率為何，以及過去5年，政府有否抽驗該些入口藥用調味糖漿是否合乎食用安全的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是否有計劃進行抽驗；
- (八) 有否評估，台灣問題食品及飲料事件對本港台進口食品的供應商生意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有否計劃教育市民辨識有害及可食用的食品添加劑的分別，以及就食品添加劑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增加宣傳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自台灣的食品藥物管理局於5月23日公布在16個飲品樣本中發現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濃度最高達百萬分之三十四點一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隨即作出跟進，派員巡查市面的零售點，瞭解市面有沒有有關的台灣食品出售。中心根據台灣當局的資料，在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樣本化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並根據化驗結果及風險評估，先後在5月30日、6月1日、6月8日、6月9日及6月13日運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所賦予的權力，禁止從台灣進口3款指定運動飲品、一款指定蒟蒻椰果、一款沖劑飲品、一款芒果汁、一款水蜜桃汁和一間製造商出產的所有口味濃糖果漿，並禁止這幾款食品在香港境內供應，命令也同時指示業界(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須在30天內，按指明的方式完成收回市面上的這幾款食品，除非它們附有由台灣有關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其DEHP含量並沒有超出百萬分之一點五或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含量並沒有超出百萬分之零點三。

雖然DEHP的急性口服毒性低，但研究發現DEHP會影響實驗動物的肝和腎，以及其生殖和發育。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總結認為DEHP或可能令人類患癌。因此，DEHP不應該加添在食物中，但鑒於DEHP已被發現在台灣食物中，現在中心已特別將DEHP納入檢測範圍，為有關食物進行檢測，並採取合適的行動，保障市民健康。

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DEHP廣泛用於聚氯乙烯(PVC)產品作為塑化劑。PVC塑膠用於多種消費品，例如仿皮用品、雨衣、鞋履、傢俬布、地板、電線及電纜、檯布、浴簾、食物包裝物料、醫療器材和兒童玩具。DEHP可能會從食物接觸物料遷移至食物中。此外，DEHP亦是空氣、水、泥土和食物中常見的環境污染物，故此食物可能含有微量DEHP。我們主要透過水和食物攝入DEHP。

現時國際間沒有統一的方法和標準檢測人體中塑化劑含量，而世界衛生組織現時也沒有建議進行大型地區性研究檢測人體中塑化劑如DEHP的含量。據我們瞭解，檢驗血液中塑化劑如DEHP的含量，並非現時國際間檢測人體內塑化劑含量的主要方法，因血液樣本的DEHP含量容易受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偏差，現時只有個別研究使用血液樣本檢測人體的DEHP含量。一些大型地區性調查(如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全國調查)，是採用尿液檢測DEHP的代謝物去測量人體內塑化劑的含量，為科學研究提供數據作為參考。雖然動物研究顯示長期進食大量的塑化劑可能對動物的健康構成影響，美國的地區性調查結果顯示在尿液中檢測到DEHP代謝物，並不代表身體會出現不良健康效應。

根據科學文獻顯示，在世界不同地區的人口(如美國、德國)，大部分人的血液或尿液樣本都曾測量出塑化劑。政府有關當局會繼續監察本地及各國的有關研究報告，作出跟進。

- (二) 根據紀錄，過去3年，食環署共接獲約1 200宗有關食品或飲料與有添加劑相關的投訴，包括食物內有不准使用的染色料，甜味劑或防腐劑等。經食環署調查後，當中共有52宗投訴屬實。食環署在足夠證據下共提出6宗檢控，另外亦發出46封警告信與有關人士。
- (三) 在食物中使用添加劑，受到《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及《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132U章)規管。而食物中的化學物質受到《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及《食物內礦物油規例》(第132AR章)規管。至於沒有訂定標準的化學物質，食環署會參考國際上，例如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或就所檢測到的水平進行風險評估。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的規定，任何在香港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是以風險為本，透過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作測試，包括測試受法例規管及其他涉及食物事故的添加劑。中心會因應調查結果及風險評

估，調整恆常監測計劃的檢測項目。食物監察計劃的調查項目並獲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通過。

過去3年，中心食物監察計劃共抽取了超過13 800食物樣本作化學測試，當中包括添加劑的測試。而測試結果合格率超過99%。當中不合格的樣本，已作出公布。

- (四) 在台灣食物被塑化劑攙雜事件獲報道前，該種化學物質並沒有被納入恆常監察。目前中心就塑化劑進行的針對性食物監察、樣本抽取、檢測、風險評估、管制及傳達等工作上所動用的人手和資源，均遠超中心投放於對任何食物中有害物質所作的恆常監察工作。預計這些加強措施會一直維持至有關食物風險下降至合理水平為止。中心日後會將塑化劑納入本港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以監察在製造過程中或會使用“起雲劑”的預先包裝食物。
- (五)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3第2(2)條，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可閱的標記或標籤，提供有關資料包括食物名稱、配料表、保質期、數量、重量或體積。

而根據上述法例，各種配料須按其用於食物包裝時所佔的重量或體積，由大至小依次表列。添加劑如構成食物的配料，須列明該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及(i)其身所用名稱；或(ii)它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的識別編號；或(iii)它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以“E”或“e”為詞頭的識別編號。

- (六) 自事件發生以來，中心一直跟台灣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並就有關事件建立聯絡員，互相通報最新消息。此外，中心亦與香港業界緊密聯繫及會面，經常知會業界台灣方面的最新情況，並呼籲他們主動停售可能受塑化劑影響的飲品或食品及向中心通報相關資料。

中心在接獲受影響的食物的相關資料後會立即採取跟進行動，若發現任何食品受塑化劑污染，會盡快根據現時法例，禁止該產品的輸入及在港供應，要求有關方面回收與銷毀問題食品，並公布有關結果。

- (七) 調味劑不屬於藥劑製品。但是，當製造藥物時如要加入調味劑，則必須符合“優良製藥指引”的有關安全及質量標準要求。衛生署於台灣塑化劑事件發生初期，即時發信通知醫護人員，提醒醫護人員配製藥物時，只應使用符合藥典要求的調味劑。根據藥典，調味劑的成分不會添加塑化劑。如口服藥物中加入來自台灣的調味劑，入口商亦須證明藥物中並不含有DEHP或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 (八) 在2010年，台灣是香港第四大貿易夥伴，貿易總額達2,934億港元，其中進口貨值約2,248億港元。根據2010年的統計數字，從台灣進口的果汁飲料、果醬果漿、茶類飲料、各種食品及配製食品等約共值4.55億元，只佔香港從台灣總進口貨值的0.2%。是次事件可能涉及的食品及飲料種類繁多，故此現階段我們未能確切估計事件對港台貿易的影響。不過，由於台灣並非本港食品及飲料主要來源地，因此我們相信事件對港台貿易的影響有限。

政府當局於事件發生後曾與各主要業界組織聯繫，以瞭解事件對飲食業的影響。部分食肆及售賣飲品的商店(包括主要售賣台式小食及飲品的店鋪)表示，事件對他們的生意有一定影響。此外，有售賣食品的零售商亦要求供應商為所有產品(不論產品是否於台灣製造)提供不含塑化劑的證明，令供應商的經營成本增加。

政府會與業界繼續保持聯繫，跟進事件的最新情況，以及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 (九) 教育市民辨識有害及可食用的食物添加劑，提高市民對食物風險的認識，為中心恆常教育工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中心已製備單張、小冊子等教材，透過中心網頁、定期刊物、講座、展覽會等渠道，向市民介紹食物添加劑，以及如何透過閱讀食物標籤，瞭解食物含有的食物添加劑。中心近年更加強宣傳力度，以網上的“食物安全焦點”月刊為平台，推出一系列文章，全方位介紹防腐劑、染色料、甜味劑等食物添加劑的安全問題，公眾可瀏覽以下網

頁以獲得有關資訊：http://www.cfs.gov.hk/tc_chi/multimedia/multimedia_pub/multimedia_pub_fsf.html。

有見近月市民對食物添加劑的關注，中心將更積極展開宣傳教育工作，讓市民對相關問題有更深切的認識。

路面交通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Road Traffic

18.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本港路面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公司”)轄下車隊的巴士數目，並按廢氣排放標準列出分項數字；自2005年起，每間公司每年更換的舊巴士數目，以及更換每輛巴士的費用和費用總額分別為何(按公司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2009年起，每年各類車輛(包括專營巴士及其他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是否已經完成；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及預計完成時間為何；
- (三) 會否考慮以財政資助或延長專營權的方式，推動巴士公司提早淘汰高廢氣排放量的巴士；若會，詳情為何，所需的金額為何，以及對巴士票價有何影響；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更有效的方法推動巴士公司提早更換該等巴士；
- (四) 鑒於環境局局長於本年5月25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試點，旨在限定低排放型號的專營巴士才可在區內行駛”，有否評估，設立低排放區後，該等地區的空气污染物水平的變化為何；會否將該等地區內可行駛車輛的限制範圍由專營巴士擴展至其他所有車輛；及
- (五) 過去5年，本港每年各類車輛的數目分別為何(按汽缸容量、廢氣排放標準及車種分別列出)；並按汽缸容量列出每年各車種(包括私家車(汽油)、私家車(輕質柴油)、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客貨車除外)、客貨車、公共巴士、私家巴

士、的士、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公共小巴、私家小巴、電動客車)的廢氣排放數字(按下表列出)？

2005年.....2010年							
車輛種類及 汽缸容量	排放標準						油電混能或 電動車
	歐盟前期.....歐盟V期						
私家車(汽油)							
1500cc以下							
1500至2500cc							
2500至3500cc							
3500至4500cc							
4500cc以上							
.....客貨車							
1.9公噸以下							
1.9公噸以上							
公共巴士							
.....電動客車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11年3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的資料載於附件一。

在2005年至2010年期間，各專營巴士公司每年購置巴士及淘汰舊巴士的數目載於附件二。現時，每輛新雙層巴士及單層巴士的價格分別約為300萬元及200萬元。各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巴士的總計費用會視乎不同時段的市場價格、購買巴士的數目和類別，以及外匯兌換率等因素而定。

- (二) 我們仍在編製2009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並預計可於本年內完成。至於清單的初步估算，請參閱附件三。
- (三) 政府在審理巴士專營權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巴士公司能否提供妥善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質素

包括服務的可靠程度、巴士安全措施、乘客的滿意程度等，以及巴士公司就提升服務、實施環保措施等方面所作出的承諾。事實上，我們已在巴士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合理而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購使用市場上最新及獲確認的環保技術的新巴士，以減低排放及噪音。

另一方面，各專營巴士公司已承諾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並按此標準安排更換現役巴士。根據此標準，預期到2015年，專營巴士公司會更換約35%的現役專營巴士(為數約2 000輛)，包括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的巴士，以及部分歐盟II期巴士。

與此同時，我們一直推動專營巴士公司實施環保措施，包括：

- (i) 鼓勵巴士公司調配較環保車輛行走繁忙道路；
- (ii) 把採取環保措施列為遴選新巴士路線組合的營辦商的其中一項準則；及
- (iii) 推動巴士服務的重整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噪音、交通擠塞和能源耗用量。

政府的最終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當現有巴士專營權在未來數年陸續屆滿時，我們會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在考慮公司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及可行性後，積極使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

專營巴士公司將會在2015年或之前更換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的巴士。然而，現時約有70%的專營巴士(約3 900輛)為歐盟II期或III期的型號。鑒於難以在未來數年悉數淘汰這個龐大數量的巴士，我們認為為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加裝合適的減排裝置，比以財政資助的方式來推動巴士公司提早更換歐盟II期或III期的巴士更為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為此，我們現正聯同專營巴士公司試驗為這些排放型號的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連同巴士上已加裝的柴油粒子過濾器，可提升巴士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IV期或V期巴士的水平。倘若試驗成

功，政府會全數資助巴士公司為歐盟II期和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 (四) 政府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試點，目標是最遲在2015年，區內行駛的專營巴士都是低排放型號(即達到歐盟IV期或更高排放水平)。我們估計屆時這些地區的路邊空氣中的主要車輛廢氣排放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濃度，對比於2008年的水平，分別可減少約14%和26%。我們會參考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評估低排放區試點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成效。此外，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的經驗，亦可為我們在考慮把限制範圍擴大至其他車輛種類時，提供有用的參考。
- (五) 自2007年開始，運輸署有按汽缸容量及廢氣排放標準(即歐盟標準)對各車輛種類的已領牌車輛數字作出分類。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四。

附件一

截至2011年3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
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資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一) ^註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二) ^註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總數
歐盟前期	49	9	7	0	0	0	65
歐盟I期	905	270	76	0	4	0	1 255
歐盟II期	1 506	370	481	116	166	13	2 652
歐盟III期	1 099	10	75	18	0	65	1 267
歐盟IV期	98	28	38	32	0	15	211
歐盟V期	104	78	33	0	2	9	226
總數	3 761	765	710	166	172	102	5 676

註：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一)指該公司持有在港島和過海隧道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二)指該公司持有在北大嶼山和赤鱗角機場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附件二

各專營巴士公司在2005年至2010年購置巴士的數目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一)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二)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總數
2005年	42	5	0	3	6	4	60
2006年	110	8	0	5	12	0	135
2007年	55	5	0	8	4	11	83
2008年	21	5	18	2	0	10	56
2009年	51	18	20	11	0	2	102
2010年	133	73	20	21	0	9	256
總數	412	114	58	50	22	36	692

各專營巴士公司在2005年至2010年淘汰舊巴士的數目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一)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二)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總數
2005年	163	10	25	0	10	4	212
2006年	118	22	4	0	4	3	151
2007年	29	0	4	0	0	1	34
2008年	135	2	3	4	0	2	146
2009年	104	9	18	1	0	0	132
2010年	191	21	24	22	0	1	259
總數	740	64	78	27	14	11	934

附件三

2009年的車輛廢氣排放的初步清單

汽車類別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公噸)			
	可吸入 懸浮 粒子 (RSP)	氮氧 化物 (NO _x)	揮發性 有機 化合物 (VOC)	一氧 化碳 (CO)
電單車	10	220	840	7 530
汽油私家車(包括汽油輕型貨車)	10	860	1 190	20 980
的士	60	1 360	1 970	15 580
公共小巴	80	250	270	3 260
私家小巴	10	80	20	330
輕型柴油貨車(包括柴油私家車)	350	2 870	430	1 090
重型貨車	710	9 690	700	2 550
公共非專營及私家巴士	100	1 260	110	330
專營巴士(單層及雙層)	70	2 110	70	250
總計	1 400	18 700	5 600	51 900

附件四

2007年至2010年按汽缸容量及廢氣排放標準劃分的已領牌車輛數字

2007年

車種	排放標準					電動車 ⁽¹⁾
	歐盟 前期	歐盟 I期	歐盟 II期	歐盟 III期	歐盟 IV期	
私家車(汽油)						3
<1500cc	11 611	25 373	19 314	27 613	9 043	
1501-2500cc	16 684	35 072	29 393	65 831	30 968	
2501-3500cc	4 948	12 268	11 385	32 902	14 603	
3501-4500cc	1 575	2 354	894	5 559	1 993	
>4500cc	1 759	1 235	1 734	3 485	2 803	

車種	排放標準					電動車 ⁽¹⁾
	歐盟 前期	歐盟 I期	歐盟 II期	歐盟 III期	歐盟 IV期	
私家車(柴油)						
<1500cc	3	0	0	0	0	
1501-2500cc	613	275	20	1	0	
2501-3500cc	422	408	48	2	0	
3501-4500cc	14	2	0	0	0	
>4500cc	0	0	0	0	0	
貨車						
<1.9公噸	24	0	3	3	0	4
>1.9公噸	32 286	23 560	25 931	28 137	7 438	
公共巴士	1 545	1 845	5 010	3 732	702	1
私家巴士	66	60	150	166	41	1
公共小巴	273	543	501	2 900	133	0
私家小巴	559	527	310	351	153	1
的士	1	2	15 882	1 559	721	0
電單車	8 578	24 550	0	0	0	5

2008年

車種	排放標準						電動車 ⁽¹⁾
	歐盟 前期	歐盟 I期	歐盟 II期	歐盟 III期	歐盟 IV期	歐盟 V期 ⁽²⁾	
私家車(汽油)							1
<1500cc	8 868	23 182	18 732	27 327	14 737	-	
1501-2500cc	12 605	31 221	27 855	64 524	47 515	-	
2501-3500cc	3 792	10 590	10 757	32 125	22 323	-	
3501-4500cc	1 316	2 020	829	5 455	3 716	-	
>4500cc	1 481	1 089	1 682	3 408	4 236	-	
私家車(柴油)							
<1500cc	2	0	0	0	0	-	
1501-2500cc	594	262	19	1	0	-	
2501-3500cc	415	398	46	2	0	-	

車種	排放標準						電動車 ⁽¹⁾
	歐盟 前期	歐盟 I期	歐盟 II期	歐盟 III期	歐盟 IV期	歐盟 V期 ⁽²⁾	
3501-4500cc	14	1	0	0	0	-	
>4500cc	0	0	0	0	0	-	
貨車							4
<1.9公噸	25	0	2	4	0	0	
>1.9公噸	26 083	21 471	25 115	27 898	15 035	21	
公共巴士	1 248	1 471	4 910	3 723	1 397	2	1
私家巴士	56	46	140	163	88	0	1
公共小巴	110	515	499	2 884	256	86	0
私家小巴	422	459	307	346	315	87	0
的士	1	2	15 400	1 545	1 280	0	0
電單車	7 419	22 809	0	0	0	0	5

2009年

車種	排放標準						電動車 ⁽¹⁾
	歐盟 前期	歐盟 I期	歐盟 II期	歐盟 III期	歐盟 IV期	歐盟 V期 ⁽²⁾	
私家車(汽油)							2
<1500cc	6 592	21 079	18 153	27 020	19 921	-	
1501-2500cc	9 788	27 900	26 729	64 101	61 203	-	
2501-3500cc	3 053	9 332	10 359	31 979	28 463	-	
3501-4500cc	1 093	1 766	780	5 429	4 680	-	
>4500cc	1 269	931	1 606	3 431	5 345	-	
私家車(柴油)							
<1500cc	3	0	0	0	0	-	
1501-2500cc	591	250	20	1	0	-	
2501-3500cc	395	401	44	2	-	83 ⁽³⁾	
3501-4500cc	15	1	0	0	0	-	
>4500cc	0	0	0	0	0	-	
貨車							4
<1.9公噸	18	0	1	4	0	0	
>1.9公噸	22 402	20 081	24 748	28 023	18 317	41	

車種	排放標準						電動車 ⁽¹⁾
	歐盟 前期	歐盟 I期	歐盟 II期	歐盟 III期	歐盟 IV期	歐盟 V期 ⁽²⁾	
公共巴士	1 081	1 258	4 808	3 708	1 861	38	1
私家巴士	46	30	128	165	122	1	1
公共小巴	76	471	498	2 872	256	74	0
私家小巴	385	440	298	342	446	81	0
的士	1	2	15 056	1 530	1 651	0	0
電單車	6 540	21 390	0	0	0	0	5

2010年

車種	排放標準						電動車 ⁽¹⁾
	歐盟 前期	歐盟 I期	歐盟 II期	歐盟 III期	歐盟 IV期	歐盟 V期 ⁽²⁾	
私家車(汽油)							59
<1500cc	5 081	19 085	17 465	26 766	27 670	-	
1501-2500cc	7 630	24 457	25 208	62 810	79 544	-	
2501-3500cc	2 494	7 874	9 746	31 391	37 430	-	
3501-4500cc	942	1 514	731	5 322	5 793	-	
>4500cc	1 098	810	1 558	3 345	7 220	-	
私家車(柴油)							
<1500cc	1	0	0	0	0	-	
1501-2500cc	578	238	21	0	-	-	
2501-3500cc	407	402	43	2	0	229 ⁽³⁾	
3501-4500cc	14	1	0	0	0	-	
>4500cc	0	0	0	0	0	-	
貨車							4
<1.9公噸	18	0	1	4	0	0	
>1.9公噸	20 106	18 613	23 856	27 936	23 797	981	
公共巴士	701	1 121	4 552	3 686	2 401	253	0
私家巴士	43	26	118	158	134	17	1
公共小巴	36	359	495	2 868	431	159	0

車種	排放標準						電動 車 ⁽¹⁾
	歐盟 前期	歐盟 I期	歐盟 II期	歐盟 III期	歐盟 IV期	歐盟 V期 ⁽²⁾	
私家小巴	361	403	297	348	544	125	0
的士	1	1	14 678	1 520	2 029	13	0
電單車	5 797	20 111	0	0	0	0	9

註：

- (1) 由於現時混能車被歸類為汽油車類別，所以運輸署並沒有混能車的獨立統計資料。
- (2) 歐盟V期柴油商用車輛的統計資料是根據在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獲得稅務寬減的歐盟V期車輛數目得出的，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於2008年4月1日推出。由於該計劃並不包括專營巴士，以上公共巴士列的歐盟V期車輛數目並不包括專營巴士。
- (3) 現時在本港首次登記的柴油私家車均符合歐盟VI期柴油私家車的排放標準。

處理假自僱問題的措施

Measures to Tackle False Self-employment

19. 黃成智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於本年5月1日起生效，勞工階層憂慮僱主可能會試圖以“假自僱”的形式來逃避支付最低工資的責任，令他們變成假自僱人士。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5月1日起至今，政府共收到多少宗涉及“假自僱”的投訴個案，以及當中就多少宗個案提出檢控；
- (二) 會否評估設立法定最低工資與“假自僱”問題之間的關係；若會，將如何進行評估，以及投放多少資源；及
- (三) 長遠而言，會否考慮研究就“假自僱”問題作相應立法規管的可能性，並就有關細節諮詢公眾及民間團體的意見，以及對外公佈階段性的研究結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勞工處一直十分重視保障僱員權益。在打擊假自僱方面，勞工處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措施，針對那些蓄意將僱員假稱為自僱人士以逃避責任的行為，並提高僱主僱員對不同合約形式的認識，協助他們作出適當的選擇。這些措施包括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向涉及假自僱糾紛的人士提供諮詢及調解服務，以及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致力打擊違法行為。在2011年5月份，勞工處共接獲18宗涉及假自僱糾紛的投訴及申索個案。這數字所佔比例為同月有關總數字的百分之一，與《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相若，目前亦沒有資料顯示有關個案是由《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所引起。由於個案尚在跟進當中，暫時未有檢控方面的數字。
- (二) 自2009年年底起，勞工處一直有收集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個案及投訴數字。未來我們將會繼續密切監察牽涉假自僱糾紛的個案情況，包括《最低工資條例》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後此類個案的情形。由於進行上述工作的人員亦負責執行其他職務，單就監察假自僱情況所涉及的資源未能分開計算。
- (三) 現時，有意藉假自僱合約逃避支付僱傭權益予員工的僱主，已經需要承擔因沒有履行其在相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的後果。被法庭裁定為僱主的人／公司，除了須向被假稱為自僱的僱員償付所拖欠的法定權益及福利外，亦有可能因違反《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下對僱主的規定而被檢控。

透過立法去界定何謂自僱，並不容易亦不可行。根據以往法庭處理自僱糾紛的案例，要分辨一名人士是僱員或自僱人士身份，並沒有單一的準則，而是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且個別因素應佔的比重也沒有一成不變的定律。因此，實難以輕易透過法例條文把所有情況鉅細無遺地羅列出來。另一方面，以條文“一刀切”界定何謂自僱，也可被那些有意剝削僱員的人士視作提供指引，結果可能適得其反。

我們認為更有效的做法，是教育市民及僱主認識“僱員”與“自僱”兩種合約形式的分別、利弊及當中涉及的不同法律

權益及責任，提醒他們在訂立合約前應清楚瞭解與對方合作的性質；而當市民懷疑自己因假自僱而被剝削僱員權益時，亦應盡快向勞工處舉報。我們會迅速跟進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我們相信透過三管齊下的措施打擊假自僱，加強相關的宣傳、諮詢及執法行動，才是處理假自僱問題的關鍵。

歧視精神病康復者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x-mentally Ill Persons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多名精神病康復者向本人反映，他們在就業和社區生活方面遭到歧視和孤立，嚴重阻礙他們康復及融入社區。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精神病康復者的失業率為何，以及是否較整體失業率高；若知悉，詳情為何；若不知悉，會否就精神病康復者的失業率、失業原因及所需支援進行調查及研究；
- (二) 是否知悉，去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接獲多少宗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作出的投訴，主要涉及哪些範疇；鑒於平機會過往曾就精神病患者遭受歧視的情況進行研究及提出多項建議，有哪些平機會過往提出的建議未獲接納及落實；平機會有否計劃作出跟進；及
- (三) 去年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投放於消除公眾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歧視方面的開支為何；鑒於本會議員及團體多次在本會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政府在公眾教育上力度不足，未能推動市民接納精神病患者，當局有何新的改善措施；會否考慮仿效英格蘭及澳洲推出計劃，鼓勵傳媒就精神病及精神病患者作出負責任和準確的描述；鑒於英格蘭在副首相辦公室轄下設立消除社會孤立組，以解決精神病患者被社會孤立的問題，政府會否仿效，設立同類高層次的機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平等機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在法律框架方面，《殘疾

歧視條例》(第487章)保障個人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平機會作為《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執行機關，負責確保殘疾人士應有的權利得到保障。此外，《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亦保障精神病人的權益。在公眾教育方面，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消除歧視，促進社區人士對精神病患者的接納，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為協助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為殘疾人士制訂政策和規劃服務，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調查”)。最新一輪的調查在2006年至2007年間進行。根據是項統計調查的結果，有精神病／情緒病人士^註的失業率為14%，而香港在2007年整體人口的失業率則為4%。政府有關部門(例如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社署”)等)會參考有關的統計數據，以便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適當的就業支援。
- (二) 平機會在2010年接獲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投訴數字及其所涉及的範疇載列於附件。

平機會曾於2002年就本港精神病患者對歧視的看法及體會進行深入研究。該研究的結論是：精神健康護理服務的成效，建基於許多因素上，包括公眾的接納、有成效的服務、有效藥物的供應、支援和法律服務的提供、職業與康復服務等。該研究亦提出多項具體建議，當中包括為患者家庭成員提供支援、以證據為本和顧客為主的方法提供醫護服務及為更多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新一代精神科藥物等。研究亦建議政府成立“精神健康委員會”，統籌精神健康範疇內的政策制訂、活動、研究和公眾教育等工作，以及保障精神病患者的權利。

註：

根據統計調查採用的定義，“有精神病／情緒病人士”是指任何人士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有精神病／情緒病(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或在統計時曾經／正接受精神科醫生治療或提供予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服務(例如精神科專科診所、私家精神科醫生、中途宿舍及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該項統計調查並沒有精神病康復者的獨立統計數字。

政府認同研究提出的多項建議，並且正朝着同一個發展方向，不斷加強為精神病患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的醫療及社區支援服務。就設立“精神健康委員會”的建議，現時，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並就此與勞工及福利局緊密合作，協調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社署等各政府部門和機構推行有關措施。我們致力以跨專業和跨界別團隊的方式，為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和康復服務。食物及衛生局亦設有一個跨界別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協助政府檢討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食物及衛生局將會繼續強化在精神健康事宜上的統籌角色，與各部門和機構緊密合作，以制訂適切的政策和措施。

- (三)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精神健康，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提升市民大眾(包括傳媒)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瞭解，並促進市民接納精神病康復者，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勞工及福利局在2010-2011年度，用以推廣精神健康和促進市民接納精神病康復者的公眾教育活動開支約三百二十多萬元。自1995年起，勞工及福利局每年與超過20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傳媒合辦“精神健康月”活動。期間，我們舉辦了全港性和分區的宣傳活動，包括與傳媒合作就精神病及患者作出正面的報道、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特輯節目、宣傳短片／聲帶、在報章刊登特刊，以地區居民為對象的宣傳活動等，藉以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加強社會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接納。我們會繼續在2011-2012年度舉辦精神健康月活動。另一方面，在2011-2012年度，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加強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核心價值，並大幅增加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至1,250萬元。這些公眾教育活動的主題，包括促進精神健康和幫助精神病康復者全面融入社會。

此外，社署於2010-2011年度撥款約1.35億元，在各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及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當中包括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加強社

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及消除公眾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歧視。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各綜合社區中心共舉辦了1 075個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目的是提升社區精神健康意識，有近79 000人次曾參與各相關活動／項目。

醫院管理局亦恆常地透過其精神科服務推廣精神健康，例如透過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和“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等，為未成年人士及其家長等灌輸精神健康知識。與此同時，衛生署製作了一系列健康教育學習資料及視聽教具，以及設有24小時電話錄音資訊熱線和網頁，發放有關精神健康的信息，內容涵蓋情緒管理、壓力處理及建立自我形象等，促進市民心理社交健康。

就設立消除社會孤立組的建議，正如上文提及，政府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建立共融社會，消除歧視。而平機會作為《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執行機關，會繼續確保殘疾人士應有的權利得到保障，並積極推行公眾教育，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

附件

平機會在2010年1月至12月期間接獲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投訴數字
及其所涉及的範疇

以歧視形式分類

歧視形式	數字
殘疾歧視	76
殘疾騷擾	17
使人受害的歧視	1
殘疾中傷	0
合計	94

以歧視所涉及範疇分類

涉及的範疇		數字
僱傭範疇	解僱	34
	在僱用中被歧視	10
	其他不利	27
	招聘	2
非僱傭範疇	教育服務	10
	政府服務	2
	貨品，服務及設施	9
合計		94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GUARDIANSHIP OF MINORS (AMENDMENT) BILL 2011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0-2011) BILL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1

秘書：《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GUARDIANSHIP OF MINORS (AMENDMENT) BILL 20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條例》”)(第13章)，以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是方便父母為自己去世後子女的監護事宜作出安排。

《條例》規定，父母任何一方可藉訂立遺囑或契據委任另一人士為子女的監護人，在自己身故後代行其職。《條例》亦授權法院在特定的情況下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報告書》就《條例》下有關未成年人監護人的委任、罷免及權力等方面的法律安排進行檢討。法改會相信，兒童生來就需要倚賴他人，故此由出生至長大成人期間，都需要成年人為他們的日常照顧和教養費心張羅。如果兒童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或雙方俱亡，委任監護人會對兒童有利，有助他們繼續獲得日常照顧和教養，這個信念為是次檢討的基礎。

法改會在檢討《條例》的相關條文過程中，曾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的《1989年兒童法令》及蘇格蘭的《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令》，並提出了合共9項改革建議，當中8項需要透過法律修訂推行。法改會提出的建議，主要為簡化委任監護人的程序，並優化及釐清有關方面的法例，以進一步保障兒童的利益，包括容許父母以書面形式的文件委任監護人、無須訂立正式遺囑或簽訂正式契據、規定監護人任命須獲委任的監護人同意後方可以生效、列明監護人的委任何時生效，以及容許監護人為兒童委任監護人，讓其在自己一旦去世後代為行事等。

當局已完成審議《報告書》的工作，並已於2009年10月向法改會主席提交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正如我們在《報告書》的公開回應所述，當局接納《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建議透過《條例草案》修訂《條例》，以推行《報告書》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議。此外，為使《條例》的條文更為清晰，我們亦建議在進行修改後，採納英格蘭與威爾斯的《1989年兒童法令》的一些其他條文。例如，我們建議訂明父母／監護人如何能夠在有關任命生效前撤回或更改根據《條例》所作出的監護人委任。我們亦建議賦予法院權力，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即使無人提出申請時，亦可以在指定的情況下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我們並建議闡明根據《條例》委任的監護人就有關未成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

至於《報告書》內其他不需要透過法律修訂推行的建議，例如引入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以方便父母和監護人為兒童委任監護人的建議等，我們將聯同相關的部門以行政形式推行。

主席，我們相信當局透過《條例草案》落實《報告書》建議的做法，切合公眾期望，會獲得社會人士的支持。法改會在發表《報告書》前，已就其有關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的改革建議進行諮詢。我們在擬備於2009年10月發表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時，已考慮《報告書》所反映法改會諮詢的結果。我們曾於2009年年初與一些在家庭及兒童福利範疇工作的社工會晤，收集他們對建議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相關建議。此外，當局在發表《報告書》的公開回應後，已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10年2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闡述我們對《報告書》的立場，並於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會對我們的建議表示支持。

主席，當局認為法改會在《報告書》所作的建議，有助進一步改善《條例》下有關未成年人監護人的委任、罷免及權力等方面的法律安排，方便父母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我在此感謝法改會及其轄下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就未成年人監護事宜進行研究，並在《報告書》提出有用的法律修訂建議。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以盡早落實《報告書》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0-2011)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9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10-2011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在83個開支總目中，有16個超出《2010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有關的額外開支，主要是為了應付2010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及“禁毒基金”注資、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及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租住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兩個月租金。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現提出《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以便對該16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96億元的追加撥款，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為配合科技發展，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舉行了兩輪公眾諮詢，致力在各持份者之間建立共識，並參考了海外的做法。在制訂立法建議的過程中，我們審慎地評估了《條例草案》的影響，以期在加強保護版權的同時，維持網上資訊自由流通、保障個人私隱，以及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互聯網樞紐提供有利環境。

我們在2006年12月發表諮詢文件，就如何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徵詢公眾意見。主要包括6項議題：

- (一) 應否把未獲授權而分享版權作品檔案及下載版權作品列為刑事罪行；
- (二) 應否制訂科技中立的措施，為傳送給公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而非只保護通過某些模式(例如廣播)傳送的版權作品；
- (三) 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打擊網上盜版方面應擔當的角色；
- (四) 應否制訂不受法庭監察的簡易程序，方便版權擁有人確認網上侵權者的身份，提出民事訴訟；
- (五) 應否在版權法例引入法定損害賠償(statutory damage)，以處理網上侵權往往難以證明實際損失的問題；及
- (六) 應否擴大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版權豁免範圍，讓互聯網上的數據傳送過程更順暢。

我們考慮過收集到的意見後，於2008年4月提出一套初步建議，再度諮詢公眾，建議涵蓋4個方向：

- (一) 增訂一項傳播權利，並訂定刑責，以針對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以任何一種傳播技術在牟利的業務過程中傳播版權作品，以及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以“串流”(streaming)技術傳播版權作品，而達到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
- (二) 提供版權豁免，讓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可以因技術上的需要或確保數據有效傳送，暫時複製版權作品；
- (三) 推動制訂有關打擊網上侵權的自願性實務守則，並訂明法庭在裁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有否授權他人在其服務平台上進行侵權活動時，可以考慮他們有否遵行實務守則；及
- (四) 在決定不增訂法定損害賠償之餘，我們建議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可判給版權擁有人的額外損害賠償。

除以上4項建議外，我們表明會繼續沿用現行制度，即版權擁有人要得到法庭頒令，才可從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取得侵權者的個人資料，以免侵犯私隱。我們亦表明，不準備就未獲授權的下載和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制訂新刑責。我們亦藉此機會諮詢公眾，應否就媒體轉換增訂例外情況，使法例更明確，並增加合法使用版權作品的靈活性。

我們考慮過次輪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後，在2009年11月公布修訂建議。修訂建議大致與2008年4月的初步建議相同，但同時對下述3項事宜作調整或提出建議。首先，鑒於公眾及業界對把傳播刑責局限於“串流”這特定科技存有疑慮，我們決定不把刑責與某種特定科技掛鉤，並仿效海外司法管轄區設“科技中立”刑責的做法，但界定刑責的界線仍維持不變。第二，比制訂自願性的實務守則更進一步，我們建議制訂法定“安全港”制度，訂明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如符合某些條件，只須為侵權活動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第三，我們建議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訂定例外情況。

我們就2009年11月公布的修訂建議諮詢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以此為基礎，制定《條例草案》。

現在我就《條例草案》內主要建議背後的理念作以下補充：

為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這次修訂將增訂專有傳播權利。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都可以獲得版權保護。條例修訂後，不管未來有何新的電子傳送技術出現，我們都可以為版權作品在數碼環境中傳送提供足夠和適時的保障，避免因條例需時而出現保障不足的情況。

為有效保護這項權利而訂定的刑責，所採用的界線及原則與現時《版權條例》內的刑責完全相同。簡單而言，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將其作品向公眾傳播，會招致民事責任。如果有關侵權行為“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或以牟利為目的，則會墮入刑網。換句話說，某些侵權行為是否須負上刑責，現時和將來採用的界線都是相同的。

採用這個標準界定刑責範圍，既非草案引入的新準則，也不是香港《版權條例》所獨有。英國和澳洲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在當地的版權法中引入了傳播權利，以及相應刑責，以打擊那些“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的侵權行為。

訂立這項刑責的目的，是要打擊大規模的侵權活動。至於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曾有網民憂慮可能因定義模糊而誤墮刑網。為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了一籃子因素，進一步釐清這個概念。我們相信這項措施，加上適當的公眾教育，可以大大減少公眾對誤墮刑網的疑慮。

此外，考慮過使用者的意見及海外經驗後，《條例草案》會給予學校和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適當的豁免，讓他們可以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例如網上學習和保存珍貴藏品。

我們建議訂立法定的“安全港”制度，主要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公平營運的環境及誘因，鼓勵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簡單而言，在獲悉其服務平台出現了侵權活動的明確資料後，如果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了相應的行動，符合法例訂明的有關條件(包括採取合理措施制止侵權活動，以及沒有在侵權活動中有直接收益)，就可以得到“安全港”的保護。在這情況下，他們只需對其服務平台出現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為配合法定“安全港”制度，我們會與有關持份者一同制訂實務守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獲悉其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時，遵從實務守則，會被視為已採取合理措施制止侵權活動，並因而符合獲“安全港”保護的其中一項主要條件。

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藉快取處理(caching)，製作暫時的複製品。我們建議，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但他們亦須遵守若干技術條件規限。

為了讓使用者安心及更有彈性地使用版權作品，我們參考了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定豁免後，建議訂定例外情況，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容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例如從雷射唱碟複製歌曲到MP3播放器，供私人或家居使用。

版權擁有人向我們反映，在網上盜版個案中，往往難以證明他們的損失。因此，我們建議在法例中增訂兩個因素，以協助法庭在考慮了個別個案的情況後，釐定合適的額外損害賠償。

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有助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提出修訂《版權條例》，是要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以回應資訊科技發展為保護版權所帶來的挑戰。《條例草案》亦會創造條件，讓版權擁有人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攜手合作，打擊網上侵權活動，並利便在數碼環境中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例如網上學習，以及讓市民可以將他們擁有的正版音樂作媒體轉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4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April 2011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第II部，把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41.5%。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以增加煙草稅作為保障公眾健康的措施，以及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

在商議過程中，有部分委員對調高煙草稅的理據表示懷疑，並批評當局未有認真研究加稅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有委員認為，調高稅率在減低煙草消耗量及吸煙率方面只能達致短期的效果。當局表示，從1980年代開始，已有多次調高煙草稅，增幅高達100%至300%。透過持續增加煙草稅，以及在各範疇推行循序漸進的控煙工作，吸煙量已有下跌趨勢，吸煙率由1982年年初的23.3%逐漸下降至2009年年底的12%。當局指出，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在全港學校進行的調查研究，2009年煙草稅增加50%之後，令香港青少年的吸煙率下降51%，有效防止了13 452名青少年吸煙，因而避免了最少6 726人將來患上因吸煙而引起的疾病。由於吸煙引致的疾病每年涉及的支出總額大約高達53億元，當局認為需繼續加強控煙工作，包括徵稅，以遏止煙草的廣泛使用。

有委員質疑，戒煙服務是否確有成效，以及為戒煙服務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當局指出，自從在財政預算案提出增加煙草稅後，戒煙輔導計劃的電話查詢已大幅增加，而近年政府在控煙方面投放的資源亦與年俱增。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在2011-2012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3,300,000元，當局亦已預留2,100萬元的額外撥款，加強該署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戒煙服務，並為醫院管理局預留1,960萬元的額外撥款，為基層醫療方面提供戒煙服務。

部分委員認為，增加煙草稅只會使吸煙人士轉而購買私煙，使私煙走私活動變得更猖獗。委員促請當局投放充足的資源及人手，打擊私煙的販賣活動。當局表示，香港海關(“海關”)已從內部調配人手，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如有需要，會增加額外資源加強執法工作。

委員非常關注調高煙草稅對報販生計的影響。有委員建議當局放寬持牌報販政策，容許他們在其攤檔展示廣告。當局表示，在2009年調高煙草稅後，當局已增加持牌報販的8種准售貨品至12種。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把銷售額外貨品的總空間限制放寬至不超過50%，並批准報販在攤檔範圍內展示准售商品的廣告。當局並表示，如准許展示不屬牌照准售商品的廣告，便有違持牌報販政策，亦會對鄰近商鋪造成不便，因很多報攤均位於繁忙的商業區。不過，當局會繼續持開放態度，與業界探討可行方法，協助他們適應營商環境的轉變。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一些個人意見。很明顯，本條例草案最主要是藉大幅調高煙草稅，減少市民吸煙。這種做法最主要是希望把市民買煙、吸煙的意欲減低，盡量令他們減少吸煙，甚至是已經吸煙的人士也會因為煙草稅增加、香煙價格上升而可能需要戒煙。我相信這是政策的目標。

當政府落實此政策目標的時候，引起了很多不同的說法，正如我剛才在報告中已經指出。不過，我想指出一些個人意見。在教育方面，我們看到政府的不足之處。既然它覺得要透過調控煙草稅，令市民戒煙或減少購買香煙的意欲，我們是否不單要告訴市民吸煙危害健康——這是老生常談，大家均知道的——但我們看到現時宣傳反吸煙、控煙甚至請市民不要吸煙等教育方面，並沒有特別的目標，例如我們看不到一些廣告是專門針對青少年或男士、女士、長者或成年人。我希望當局今次透過大幅調高煙草稅之後，可以再進行一些較廣泛的宣傳，就不同年齡及性別的組羣，特定地進行一些針對性的健康

教育工作，讓他們知道吸煙的害處，以及是可以不吸煙的。這是必須做的事情，而過往似乎是做得比較籠統，做得不足夠。

第二點，我們有一種說法是，很多長者可能已吸煙數十年，要他們戒煙是比較困難的。然而，我相信有一點很重要，便是自己要作出平衡，你要健康還是要吸煙呢？不爭的事實是，年紀越大，肺功能便越差；如果你不停吸煙，每天吸食數包香煙，你的肺功能便會越來越差，呼吸系統便會出現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除了二手煙會影響別人，他們當然亦可能需要醫療服務，不論是公營還是私營服務也好，也是需要使用醫療服務的。

在這方面，在大幅增加煙草稅的時候，如果他選擇負擔購買昂貴的香煙，或他覺得他的生活比較需要以吸煙來減壓，這是他的選擇。但是，我相信對長者或已經有吸煙習慣的人士來說，這時候大幅調高煙草稅，的確能為他們提供一個契機，思考一下他是否應該戒煙。這除了可減輕經濟負擔之外，最重要的是對身體健康也有正面的影響。因此，政府在教育方面應該針對此重點，而不要單單籠統地說調高煙草稅便可以控制或減少吸煙人士的數目。

關於戒煙服務，一直為人詬病的是，政府在此方面的工作其實是雷聲大、雨點小。戒煙服務似乎很全面，除了衛生署，非政府機構也有提供。但是，我們很多時候聽到不同社區的聲音指出，政府或非政府機構要推廣戒煙服務是比較困難的，例如要登記，在登記後又要輪候，也要付登記費。政府在1980年開始已經利用調高煙草稅，希望市民不吸煙及戒煙，現在是否好的時機讓政府考慮一下，把戒煙服務費用全免，藉此令更多人覺得這種服務更友善、更方便，讓他們使用此服務？

當然，有說法指如果服務是免費的，便可能不會這麼好。為甚麼呢？他喜歡戒煙時便來，不喜歡時便不來，導致情況不穩定。然而，我認為在服務方面，如果他真的覺得有需要戒煙，我想政府是有責任把此方面的閘門拆除，令煙民覺得更容易戒煙，而戒煙對他來說是一件好事。我們不要把戒煙說為是一件壞事，以及戒煙是很麻煩的，因為既要致電預約，又要付錢，倒不如多買一包香煙。我也聽到有人說想要戒煙，但他要付登記費，倒不如多買一包香煙，不要這麼麻煩了。然而，實際上可能並非這樣，你讓他有很多渠道可以作考慮，讓他使用免費的服務，他便可能很喜歡前來與你談天、戒煙。

我們有同事在護士診所中擔任戒煙工作，他也覺得煙民前來戒煙是很開心的，他覺得這對他們在健康上有幫助；不吸煙亦可能減輕了一些經濟上的負擔，對他是有好處的。在戒煙服務方面，政府應該加大力度。當然，政府說它已預留撥款，但我的看法是——我以下的話，政府可能不合聽——“專稅專用”，政府最不喜歡說這東西的了。不過，事實上，既然今次硬要調高煙草稅，政府是否真的需要把調高煙草稅而得來的稅收，全面投放在教育及戒煙服務上，讓更多不論吸煙、不吸煙，或是想戒煙的香港市民，均能更方便使用服務，或知道有更多資源可以幫助他們使用此服務呢？希望政府三思，在戒煙服務上應該做得比較理想一點。

剛才談及私煙的問題，有時候政府會提到完稅煙。對我來說，我是不吸煙的，但我知道私煙分為兩種，一種是真煙，一種是假煙。真的香煙可能是完稅煙，假的香煙則是是否完稅根本也不要緊，好像現時的塑化劑或其他物質，加入了便可能令你吸食得很開心，會吸食更多，這便是假煙。無論它是甚麼香煙也好，我相信如果有較多人選擇不吸煙，或如果少吸煙是因為無法負擔或會選擇購買平價香煙的時候，我相信政府應該在此方面加大力度地與海關的同事合作，把無論是私煙、假煙或未完稅香煙，在市面上加大力度打擊，令市民較為安全，不會令這些香煙流入市面。

當然，我聽到有種說法是——這是流傳的——私煙很多時候是煙商循其他渠道運進香港的。所以，增加了煙草稅，對他們也是沒甚麼損害的。我想這並非在今天的討論範圍之內，但我們明顯看到的是，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海關部門便更……這當然與局長無關，但局長可能需要知會海關的同事或李少光局長的部門，加大力度地全面打擊私煙，令香港市民真的可以減低吸煙的意欲及戒煙，這是比較理想的。

最後，我想談談報販的問題。在討論條例草案或其他議題的不同場合上，大家對這項問題也有些意見。在這問題上，如何解決報販的生計呢？政府是應該正視的。我已經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了這項議題，希望大家坐下來，很清楚地提出好的方案，讓大家可以接受，達致雙贏局面。

總體來說，我覺得政府過去多年均以調高煙草稅來控制香港吸煙的人數，最主要是減低一些市民吸煙的意欲，例如長者甚至是年青人。這是否成功？數據上可能有不同的說法，不過我覺得作為一位護

士，在公共健康的立場上來看，這是應該做的事情。但是，問題是，政府在此不要只懂得增加煙草稅，至於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我剛才所指教育、戒煙服務、有關人士的生計及海關工作方面，均應該增加資源，令整項政策在落實時可以較為理想；否則，如有任何缺失，便達不到政策目的，政府亦會被人指增加煙草稅無法阻止市民吸煙，達不到原本的目的。

謝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政府積極加強控煙工作。雖然我是煙民，煙齡超過40年，但也深明吸煙對健康的禍害，所以對於政府推行控煙政策以締造無煙城市，建設更健康的生活環境，保障市民健康的目標及方向，我是認同的。

但是，我認為政府在制訂有關政策時，除了關注新措施所帶來的成效外，亦不能忽視措施所產生的副作用。所以，衡量措施的成效及負面影響，以及評估有否足夠的配套措施，是制訂新政策時須仔細研究的工作。

今年財政司司長提出大幅增加煙草稅41.5%，以進一步減少吸煙人口。其實，過去政府已多次增加煙草稅，增加煙草稅似乎已成為政府實行控煙工作的慣常手段。但是，我質疑大幅增加煙草稅是否能達到預期的成效。正如2009年調高煙草稅50%後，吸煙人口反而由2008年的11.8%微升至12%；再推前看，即使政府於1991年大幅增加煙草稅100%，但1993年的吸煙人口只是比1990年微跌0.8%。可見，增加煙草稅對控煙的成效的確有限，而政府多年來認為增加煙草稅是控煙的良方，實在令人疑慮。

再者，政府在考慮大幅增加煙草稅的同時，並沒有體察基層市民的民情及瞭解私煙市場的環境。香煙是部分基層煙民的精神支柱，在現今通脹高企時大幅加稅，只會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造成“窮人捱貴煙”的情況。由於高煙草稅令完稅煙與私煙的差價大幅增加，走私的豐厚利潤將助長私煙活動越來越猖獗。最近有報道指出，一些不法份子每年可賺取近10億元的私煙利潤；甚至社會上有些貪求賺快錢的人，不惜鋌而走險參與買賣私煙的活動，令香港淪為私煙港。故此，一些無法戒煙及吸不起貴煙的煙民，惟有轉買較為便宜的私煙。不過，有煙草業界表示私煙中有四成是假煙，私煙的質素亦很參差，有

些假煙的成分更是嚇人，部分含有垃圾或廢紙等。故此，可以預期增加煙草稅不但未能確實地減少吸煙人口，反而會造成私煙市場的溫床，甚至進一步危害煙民的健康。

此外，我亦十分關注加稅對業界的影響。煙草業在本港已有相當歷史，從進口、經銷至商販，當中受加稅嚴重影響的估計涉及6 500家零售商的業務、1 300個報販的生存空間，以及三萬五千多名從業員的生計。賺取微利的商販能否繼續經營？有關從業員是否隨時飯碗不保？他們均感到前景黯淡，不知何去何從，當局實在有需要交代對未來煙草業的長遠政策，究竟是打算讓其式微，還是協助其轉型，以便讓業界對前景有所掌握，作出籌謀。

雖然政府表示除了增加煙草稅外，也會從多方面着手推行戒煙政策，但我認為政府做得相當不足，配套措施亦欠妥善。首先，我多次在《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提出，現時的戒煙服務雖然是所謂免費，但仍需支付掛號費，因而令有意戒煙者卻步。政府表示已投放了很多資源在戒煙服務，那麼為何仍拘泥於區區小數目，而不豁免有關的掛號費？還有，政府須檢討現時的戒煙服務課程是否切合戒煙者的需要，能否有效協助他們戒煙，而不是老生常談般紙上談兵。

此外，今次加稅的主要目的是減少青少年加入吸煙的行列，我亦認同要阻止青少年成為煙民。雖然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及香港大學的研究均顯示年輕人吸煙率在2009年加稅後有所下降，但並不能抹煞他們有部分會轉吸私煙，甚至“K仔”。我質疑既然現時有法例禁止售賣香煙給18歲以下的青少年，為何政府不考慮立例禁止18歲以下的青少年吸煙，以加強對青少年控煙的力度？有一個乖孩子替爸爸買香煙，卻會因為他未滿18歲而“要拉要鎖”；但有一個壞孩子偷吸爸爸的香煙，卻沒有被定罪，這樣的政策是何等滑稽呢？

同時，我亦認為控煙工作必須從基本做起，在學校與家長的合作下，加強反吸煙教育，令青少年自小根深蒂固地知道吸煙的害處，這樣才能治本。至於有關私煙的問題，海關雖然一直不遺餘力地嚴厲執法，可是私煙活動仍然十分活躍，明目張膽地透過不同形式進行買賣。面對龐大集團式管理的私煙活動，海關只有四十多名人手應付，真是杯水車薪，工作十分艱巨，試問這能否杜絕私煙供應市場呢？

總結以上所說，鑒於過去大幅增加煙草稅的經驗未見顯著成效，相反卻帶來了負面影響，加上政府的配套措施不足，故此民建聯會對條例草案投棄權票。

對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分階段逐步調高煙草稅，從表面上看，這比一次過大幅增加煙草稅較為溫和，煙民可無須即時承擔昂貴煙價，但由於修正案最後達致的加幅是佔整個零售價的75%，比政府建議的加幅最終佔零售價70%為高，所以修正案對於煙民最後要承擔的稅款開支，比政府建議的方案還要多，反而加重了他們的生活負擔；而且，實施分階段加稅會令煙販在臨近下一階段加稅前囤積香煙以獲利。所以，民建聯是無法支持有關修正案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對條例草案會投棄權票，並反對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政府恢復二讀《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憑藉條例草案把煙草稅大幅提高41.5%並追溯至2月23日生效，由每1 000支香煙1,206元增至1,706元，稅款百分比則由62%增加至70%。

首先，我聲明本身跟煙草商並無任何利益關係，而且並未持有任何跟煙草事業有關的股票。我亦希望申報，我完全支持政府保障市民健康的宗旨。家父也是死於肺癌，他生前每天均要吸食4包Camel或Lucky香煙。四十年前還未有禁煙宣傳，如果他及早看到尤伯連納臨終時的警世宣言，他或許會早一點戒煙，因我相信宣傳工作的重要性。

此外，我在新民黨的夥伴史泰祖醫生告訴我，他的父親也是因為吸煙引致肺癌而去世，所以我們完全不是反對政府保障市民健康的目標。不過，我們不認同周局長採取稅務手段，作為鼓勵市民戒煙的主要方法。

不知道周局長會否因為公務繁忙，除了要顧及醫院管理局如何應付內地孕婦，還要為禁止捕撈、殺雞、殺鴨等事宜費神，因而沒有時間看書。有一本喚作*Freakonomics*的書，內容正是指出人類的行為是受到很多incentives(誘因)所影響。

這些誘因可分為數類，部分是經濟誘因，但亦有一些是社會誘因以至道德誘因。改變人類的行為，有時不能單靠經濟誘因進行。正如黃定光議員剛才所指出，如把煙草稅大幅調高41.5%，像家父那一類年老煙民，試問又怎能一下子要求他戒煙呢？如果他戒不掉，他又可以怎樣？他只有欺騙，可能需要購買走私香煙或假煙。純粹採用稅務手段解決問題，其實會歪曲很多人類行為、歪曲市場，引致社會上出現很多畸形現象。

我有走入社區跟報販交談，正如一份俗稱“生果報”的報章所指出，局長大幅度增加煙草稅會害苦了甚麼人？除了害苦基層市民之外，受害的還有報販。因為煙草商在每年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其實已預料政府會增加煙草稅，於是他們會收起所有香煙，囤積居奇，令報販沒有香煙可賣。其後，當他們知道局長的修正案可能不獲通過，他們又會扣起部分香煙，從中“套戥”取利。換言之，局長的種種舉措其實已完全被煙草商所洞識，最終受苦的只有報販和煙民。

此外，局長你這種大幅增加煙草稅的行為還會帶來一些反效果。由於煙草稅大幅增加，街市除了有走私香煙、假煙出售之外，還出現一種更加危害健康的情況，那就是把香煙分拆逐支出售，每支2.5元。當2.5元可以購得1支香煙時，便有可能導致一些青少年在好奇心驅使之下買1支試吸，情況就好像小孩子購買果汁冰條一般，逐支買來吸食。

況且，單靠經濟誘因令市民放棄吸煙，可能會令他們在支付高昂的煙草稅，以50元購入一包香煙後，對道德誘因和社會誘因加倍置之不理。對於吸煙危害健康、二手煙會影響他人等種種道德誘因，他們可能會因為已支付稅款而拋諸腦後，更加肆無忌憚地吸煙。

事實上，正如剛才一些同事所指出，自從局長在2009年大幅增加煙草稅後，煙民的數字其實已穩定下來，不會再大幅度下降，而煙民平均每天吸食的香煙數字亦沒有大幅下降。局長唯一可以振振有詞地指出的是，吸煙的青少年數目會在加稅的影響下，再下降一、兩個百分點。

但是，只要平時或星期五往蘇豪區或蘭桂坊逛逛，其實不難發現街上有不少美少女、美少年在吞雲吐霧，這現象是否顯示政府的宣傳工作始終不足？所以，我認為政府單靠大幅度增加煙草稅作為鼓勵市民不要吸煙的手段，效果可能適得其反。

我明白局長曾經表示，如採用我建議的分期增加煙草稅的方法，將會帶來煙草商囤積居奇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煙草商現時已在囤積居奇，而這種分期增加煙草稅的方法，在英國已證實行之有效。

我曾翻查英國的財政預算案措施，發現英國近10年財政預算案在增加煙草稅方面，從來沒有像局長那麼如狼似虎。例如近10年在白高敦領導之下，2000年的財政預算案只把煙草稅實質調高5%，而其後數年均是根據通脹幅度來增加煙草稅。去年即2010年，英國財政大臣Alistair DARLING(戴理德)甚至宣布，煙草稅的增幅是通脹率加1%，即使其後由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加幅也只是通脹率加2%。

換言之，這種預先宣布增加多少個百分比的做法，英國已在採用，而且全無問題。此舉反而可讓煙民有一段較長的適應期，比局長忽然調高煙草稅，令煙草商有機會散播謠言、囤積居奇，來得更加優勝。

代理主席，我支持維護健康的目標，正如黃定光議員所指出，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可最終達到在5年後，令煙草稅在售價中所佔的百分比提高至75%的效果，足以給予煙民一個極大的警剔。我認為這項修正案具有更佳效果，而且不會扭曲市場和市民的行為。

代理主席，我稍後會反對恢復二讀這項條例草案。多謝。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控煙這議題在立法會已討論過無數次。我曾道出增加煙草稅對經濟能力較低的煙民及報販生意的影響，我亦提出過無數個問題，但我只聽到官僚、片面、以偏概全、堅持己見及重複的答案，卻聽不到客觀、能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和需要，以及願意真誠地解決社會爭論和矛盾的答案。因此，我想藉着今天這15分鐘的發言時間，向局長提出數個問題，希望局長聽畢，稍後能作出真誠的回應。

第一個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表示，在控煙政策方面，政府希望最終能把香港變成一個無煙城市，請問局長，這是否特區政府的既定目標？如果是，有甚麼計劃呢？會否把煙草產品列為海洛英一類的禁制品？吸煙會否屬於違法？會否把煙民視為吸毒的“道友”那般，要接受強制性戒煙？當局的時間表是怎樣？

因為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亦是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如果我們要開創先河，成為首個全面禁煙的國際大都會，我們便應早點知會所有國際企業和旅客，讓他們有機會選擇其他目的地進行旅遊及商貿活動。如果政府沒有計劃把香港變成無煙城市，那麼當局能否透露政府對煙草、吸煙和戒煙有甚麼長遠計劃？我相信香港煙民均有權利知道，他們今後還能享有多少空間。

第二個問題，當局和支持這套控煙政策的數位學者不斷強調，香港每年有近7 000人死於吸食煙草，我想請問，這些人是否均死於肺癌？如果是，當局能否證實這7 000名死者均為煙民，或二手煙導致他們患上肺癌？醫學研究有否資料顯示，除了吸食煙草外，還有其他原因可以導致肺癌？如果當局真的為了這個原因，而不斷大幅提高煙草稅以阻止煙民透過吸煙來自殺，那麼當局會否採取同樣的手段來打邊那些被視為有同等致癌機器的物品或食品？我在較早前看到一篇報道，指世界衛生組織把香煙和鹹魚同樣列為致癌食品，這樣的話，當局又會否對鹹魚採取相同的行動呢？

第三個問題是當局有否請教法律顧問，在增加煙草稅後，會否出現經濟條件較佳者會繼續吸食，而經濟條件較差者則要放棄其權利的情況？這種做法會否造成歧視？會否令香港出現階級分化，以及加劇社會上的敵視情緒？

有控煙團體表示，自從政府在2009年大幅提高煙草稅後，年輕的吸煙者減少了近一半，把全部功勞歸功於增加煙草稅。我覺得作出這項結論的控煙團體非常失敗，因為年輕人減少吸煙，竟然不是因為控煙團體的工作及控煙教育做得好、他們的宣傳工作做得成功，亦不是因為香港學生的質素提高了，而是政府以高壓手段增加煙草稅的結果，試問我們又怎能支持政府繼續撥款予這些控煙團體呢？

但是，另一方面，有消極人士表示，在大幅增加煙草稅後，“K仔”比香煙更便宜，有些年輕人會不吸煙而轉食“K仔”。所以，我向政府提出的第四條問題是，在2009年增加煙草稅後，當局如何進行吸煙人口與年齡的統計呢？調查的準確性又有多高？因為年輕人均不想讓別人知道他們吸煙。其次，有否統計同期內年輕人濫藥趨勢的升跌？除了“K仔”外，市場上還有另一種代替品，那便是私煙。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只要市場上仍有這種廉價的代替品，無論局長你加多少次煙草稅，希望從價格方面迫使煙民戒煙，但有關措施的成效也會被沖淡。

我曾向當局查詢多次，有否統計過私煙(包括未完稅香煙和假煙)現時所佔的市場份額究竟有多少，但當局一直表示無法計算。如果屬實，關於政府成功促使煙民戒煙的統計是完全不可靠的，因為如果政府無法得知違法產品在市場上的活躍程度，那麼，這個政府所進行的一切調查也只是掩耳盜鈴、閉門造車而已。

有煙草商曾透過在路邊煙灰缸撿起煙蒂，然後鑒別這些香煙的真偽，從而推算出私煙估計佔香港市場三分之一。我想向當局提出的第五條問題是，當局會否研究和統計私煙在香港市場所佔的份額，以確保就香港吸煙人口和香煙消耗量所進行的統計能完全反映真實情況。大家也明白，如果香港一直有私煙出售，增加煙草稅將不能成功迫使煙民戒煙，因為煙民可轉吸食可能含有更多有害物質的私煙，結果會怎樣呢？不單會令政府庫房因完稅香煙的銷量減少而損失收入，更會令煙民面對更高的健康風險。

我想向局長提出的第六條問題是，當局會否化驗檢獲及已證實的假煙，以瞭解假煙所含對健康更有害的物質是甚麼？試想想，如果進行化驗能證明假煙有更大害處的話，嫌正牌香煙昂貴的煙民便沒有膽量吸食假煙，這樣雙管齊下，豈非能更有效達到局長你的目標？

所以，局長，如果今天這項增加煙草稅的條例草案可以成功通過，我希望你能承諾會進行上述化驗，令市民不再光顧私煙市場。

最後，第七條問題。當局不斷重複表示，大幅提高煙草稅的目的，並非為了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而是純粹為了煙民的健康，那麼，為何煙草稅收入不可以獨立地專款專用，用來鼓勵煙民戒煙呢？又或像黃定光議員剛才所說，豁免就診掛號費；甚至參考英國，向成功戒煙人士提供鼓勵獎金；或撥款予海關部門，成立一個與控煙辦公室性質相類似的“打擊私煙辦公室”。我已多次強調，我不支持增加煙草稅並不代表我反對控煙，因為正如前面所述，只要私煙一天仍存在，增加煙草稅是無效的控煙措施。如果我們能徹底消除私煙，其他控煙手段將會更有效。在反對政府鼓勵非法零售的大原則下，我無法支持這項增加煙草稅的條例草案。

我們自由黨亦不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分期加煙草稅的目的何在？是否為了讓煙民逐步適應香煙加價？這樣既無助減輕煙民的壓力，亦不能杜絕私煙，更不利控煙的工作。

昨天報章有一則標題，指反對增加煙草稅的人便是公共衛生的敵人。說這話的人是一位公共衛生研究學者，他說得這麼極端是基於其職責所在，我不會怪他。局長，雖然你也有醫生背景，難免對健康、衛生等議題特別關注，但你不要忘記，你如今的角色是香港這個世界大都會的政府的一名政策官員。在作出決策時，你不應單從醫生的觀點出發，應該從更廣闊的角度來考慮，包括有關政策對香港整體環境、經濟、社會、市民和各持份者的影響。

代理主席，每當我們功能界別議員就香港的經濟、社會議題發表意見時，我們經常被批評為只顧業界利益，我承認我們確是為了業界利益，但這業界是指甚麼呢？這業界是指對香港整體經濟有正當貢獻的人士，無論是入口商、零售商，或是純粹消費的市民，因為你和我都有另一個身份，便是香港市民、香港的一份子。政策傾斜肯定不利於香港，所以，我很希望政府所推出的政策，是一項平衡的政策。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在上月初本會辯論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的時候，我已表達了我反對增加煙草稅的立場。今天審議《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我翻看了政府在法案委員會的立場和解釋，政府仍然堅持己見，因此，我反對增加煙草稅的立場並沒有改變。

我反對增加煙草稅的根本理由，是大加煙草稅並不是減少青少年吸煙的有效方法。1995年4月起，《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禁止向未滿18歲人士售賣捲煙，因此，針對青少年而增加煙草稅是無的放矢。要防止青少年吸煙，最有效的辦法是更好地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而非大加煙草稅。加煙草稅只會直接影響對煙草價格較為敏感的人士，而所謂對價格較為敏感的人士，直截了當的說，便是基層市民，越處於社會底層的人士，對價格的敏感度便越高。結果，加煙草稅客觀上成了針對基層市民的法令。

我不鼓勵市民吸煙，基層市民也不例外，但我同時尊重一個事實——對不少基層市民來說，吸煙是他們起早摸黑，終日勞碌，在生活的重擔下可稍為放鬆的一種寄託。還有一些已經退休、沒有多少收入的老煙民，他們都屬於所謂對價格敏感度高的煙民。他們很多在生活上捉襟見肘，對增加煙草稅感到十分困擾，然而，增加煙草稅與

他們戒煙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我認識不少有吸煙習慣的基層市民，他們寧願在生活的其他方面減少開支，進一步節省，也不願戒煙。事實上，在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資料中，完全沒有提及30歲以上的中老年吸煙人士與增加煙草稅的關係。我不知道這是否政府的疏忽，還是因為加煙草稅與遏止中老年人吸煙的關係並不明顯，但這令政府大加煙草稅的理由更薄弱。

代理主席，政府強調，加稅的目的只是為保障市民的健康，但無可避免地，增加煙草稅必然會增加基層市民購買私煙的意欲，但走私煙難辨真假，如果市民買到劣質的走私煙，更有損健康。儘管政府強調，在提高煙草稅後，海關已增加堵截私煙的資源。我不懷疑政府打擊私煙的決心，不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要完全禁止私煙流入香港，幾近不可能。我不希望一項聲稱為市民健康着想的政策，在影響民生之餘，結果更是適得其反。

此外，對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分階段增加煙草稅，驟眼看來，這自然比一次過大加煙草稅對基層市民的影響較小，但分階段調升煙草稅仍不能解決問題的核心，政府增加煙草稅的理由始終並不充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在3年內兩度提高煙草稅，2009年調高50%，今年再調高41.5%。兩次增加煙草稅後，計算下來，現在吃一頓午餐或在茶餐廳吃一份晚餐，也較購買1包香煙便宜。很多人也許不知道，這等於鼓勵年青人吸食“K仔”也不要吸煙，因為“K仔”的售價幾乎較香煙便宜。現時處處都是走私香煙，唾手可得。對於政府提出的理由，很多議員均會予以反駁，但他們自然有其一套大道理。

有一位林大慶教授，他現時可能身處旁聽席，他早兩天曾經表示，反對增加煙草稅的人是公共衛生的敵人。教授，這兒反對者多的是呢。他提出這種無限上綱上線的說法，自己卻坐在空調辦公室內，不知人間何世。何謂反對增加煙草稅便是與公共衛生為敵？反對增加煙草稅的人除了針對公共衛生問題之外，還考慮了一些其他問題，我稍後會慢慢闡述，反正今天不愁沒有時間發言，稍後提出修正案時又可發言。不過剛剛看到此人，讓我受了一些刺激。

反對增加煙草稅的議員是與公共衛生為敵？請你就此寫一篇論文，不要只懂得在辦公室內抄襲別人的論文和著作。這種學者，進行了這種研究，花費了這麼多公帑，得出的結論卻是上綱上線，給別人編派罪名。反對加稅的人也有很多理由，他們會逐一就此發言，你何不逐一予以反駁？奇怪的是政府偏偏對這些人委以重任，難怪這個政府弄得一團糟，正是因為委任了這些學者。

代理主席，不好意思，我要借題發揮，不過他在這裏不受權力及特權法保障，我則受到保障，怎樣說也可以，所以教授，不好意思了。提出這種上綱上線的說法，他才真的是與民為敵。甚麼是與公共衛生為敵？局長也不敢這麼說，周一嶽你敢這樣說嗎？你敢說議事堂內反對增加煙草稅的人是與公共衛生為敵嗎？你當然不敢，因為這並不是理由，而是上綱上線的指控。

我今天其實寫了一篇很長的演辭，因為發言時間有15分鐘，標題為“加煙稅凸顯家長政治思維”。本來我想說道理、談理論，不過一見他便光火。大幅增加煙草稅可說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剛才已有很多議員論及，對草根階層而言，吸煙是一種廉價和方便的減壓方式。我4個地區辦事處均設有“黃毓民長者之友會”，所以經常有機會接觸老人，有時我在區內見到他們，也會勸他們少抽一點煙，但他們反問我如不吸煙還可以做些甚麼？他們都說自己已六十多七十歲，已是行將就木。那位教授說每兩個吸煙者之中會有一人死亡，所以能救得一人便要救一人。他這樣說可真偉大，如果真的這麼了不起，他何不要求政府全面禁煙，不許香煙進口，把它視為毒品般處理？果真如此，我便同意他那種能救得一人便要救一人的說法。可是，他有這能耐嗎？根本沒有，政府亦沒有，周一嶽你能否全面禁煙？

我剛剛收到一份資料，是懲教署署長給我的。因為一、兩個月前，曾有監獄內的囚友與我聯絡，告訴我他們面對很大困難，細問之下原來這些囚友的薪酬沒有增加，但香煙的價格卻上升了。我想告訴這位教授，如果監獄內全面禁煙，他們一定會暴動。有時候，香煙原來是監獄秩序得以維持的因素之一，而且很多人可能並不知道，香煙是監獄內的一種貨幣。在囚人士主要把薪酬花在購買香煙、糖果、零食方面，現時的零食價格已作出調整，香煙亦已加價，但他們的薪酬卻沒有增加，於是便找我幫忙，我跟他們會面後亦已去信懲教署反映。現在收到的解釋是署方已有根據通脹等因素調整服刑人士的薪酬，但由於署方不鼓勵囚犯吸煙，希望他們在囚期間能盡量減少吸煙，所以並沒有因應煙草稅的增加而提高其薪酬。這便是懲教署給予的理由。

我已盡了責任，因為那些囚犯要求我前往瞭解情況，而我亦已跟懲教署進行討論。懲教署也沒有辦法在監獄內全面禁煙，只能採用不調高薪酬，讓囚犯承擔高昂煙價的方法處理。這是否有用？其實也沒有甚麼用處。那些有能力負擔的會要求家人給錢，然後在監獄內向別人購買，因為監獄內也有不吸煙的囚犯，所以這做法基本上是行不通的。我以這個例子作為說明，是因為他們也是基層人士，他們現在身陷囹圄，如將來獲釋後飛黃騰達則是另一回事。那些長者也是，吸兩口香煙、閱報、與人閒聊，這便是他們最重要的精神生活。教授當然有所不知，雖然他也是長者，但卻享有高薪厚祿，坐在空調辦公室內工作，地位崇高。他從事這些研究工作，偶爾抄襲一下別人，然後便可說反對增加煙草稅的人是公共衛生的敵人，你倒不如說我是歷史的罪人。還說到甚麼人違反了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定，完全是上綱上線，我們都變成了世界衛生的敵人，這真令人咋舌。黃定光議員有份，還有方剛議員，葉劉淑儀議員也算是半個敵人，因她支持分期執行加稅措施。我們全都是公共衛生的敵人、世界衛生的敵人，真是可怒也。

我一定要告訴市民大眾，正因為有這些蛋頭學者為政府出謀獻策，所以才把政府弄得一團糟、“吊吊掬”、天天出事。只要想一想原因何在，看一看他們用了些甚麼人，便會恍然大悟。局長英明，按理說不會這麼笨，當會帶眼識人，不會以為凡是學者、教授均才高八斗，有些也只是不過爾爾，善於指責他人。我還以為就像別人所說只有我才曉得上綱上線，原來教授也深諳此道，指責我們是公共衛生的敵人，只差未有說香港因為二手煙而死的人都是為我們所害，不過類似的話他其實也好像曾經說過。

我們應否為此良心不安而夜不成眠？我以前也是煙民，但現已戒煙，八、九年未有吸過一口，即使我現時仍有吸煙，我亦有權反對增加煙草稅，沒有吸煙亦然。我們並非純粹從公共衛生和健康的角度看待這問題，當然，我們絕對同意吸煙危害健康，可是喝酒同樣危害健康。和吸煙相比之下，酗酒的禍害更深，既會傷害消化系統、精神系統，亦會令人醉酒鬧事、釀成打鬥，甚至會因為醉酒駕駛而撞死人。此外，不少家庭暴力均由丈夫醉酒回家毆打妻子而起，這更是電視劇經常上演的劇情。試問會否有人吸煙後回家虐妻？會否有人因為每天吸食3包香煙而回家毆打妻子？但是醉酒的人必定會虐妻，很多家庭暴力均由此而起。你想跟我討論這話題？我可以長時間奉陪，現在也已發言9分鐘了，但演辭的第一頁尚未讀完。不要緊，稍後葉劉淑儀議員動議修正案時我可以再次發言，他可坐在這裏慢慢細聽。

英國也曾在2004年討論禁煙問題，前衛生大臣John REID當時指出，“低下階層的生活中很少娛樂，食煙是其中一種”，他又說“我們希望人人都有健康生活，但人人都處於不同的環境。如果我們想改變人民的生活習慣，就要改變他們的生活環境”。局長，我這篇演辭已記入這番說話的英文原文，我們的生活環境可曾改變？要改變生活習慣便要改變生活環境，但我們的生活環境可曾改變？

很多青少年和長者在煙草稅高企之下別無選擇，如要繼續吸煙便一定要購買走私香煙。海關打擊走私香煙，我任由他怎麼說，也只得一隊數十人的緝私人員，但坊間隨便一個走私香煙組織也有超過100名成員，試問你怎樣打擊淨盡？早前我曾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問政府如何處置被沒收的香煙。政府答說自1999年起悉數銷毀，因為恐怕當中有品質已變壞的香煙。這總算還有點良心，但也說得上是偽君子了。在1999年之前，被沒收的走私香煙會再出售，藉以增加庫房收入，那麼政府為何不把充公所得的毒品和“K仔”出售？

這是由1999年開始的做法，因為有很多走私香煙都是假煙，以報紙碎製成，這就真是自作孽了。政府聲稱是為了公共衛生和市民健康着想，但卻落得這麼糟糕的田地，導致不能負擔已完稅香煙的市民因購買走私香煙而誤買假煙，令他們的健康受到傷害，正如方剛議員剛才所說，效果和原意同樣是背道而馳。政府可有收集這方面的數據？答案是沒有進行調查和研究，因為這是市民自食其果，他們購買走私香煙又與政府何干？政府只顧調高煙草稅，令市民買不起香煙，從而維護市民健康，這是多麼偽善的做法。你們這些人真讓人受不了。為何不拯救購買走私香煙人士的健康？是否因為他們購買走私香煙，所以便活該、該死，與人無尤？

原來在1999年後，政府知道早晚會被人識破，所以把沒收所得的走私香煙銷毀，我懷疑那是人手問題所導致，因為在沒收走私香煙後，應該找甚麼人檢查其真偽？緝私人員只有數十名，他哪來足夠人手檢查走私香煙？難道拆開之後再封起出售嗎？以前不用理會那麼多，沒收後便拿來拍賣，以之影響和毒害市民的健康。所以我那天提出的質詢不無建設性，可惜我的助理失誤，害我趕不及回來親自提出質詢，結果要由一位贊成增加煙草稅的人士代問，他也問得很辛苦，我非常同情他，要跟他說一聲對不起，害他要唸出一段他不贊成的文字。不過這個政黨的人早已習慣如此，他們平時也會繼續說一些連自己也不相信的說話，所以這也可給他機會演習一下。

究竟走私香煙的猖獗情況已達到一個甚麼程度？有吸煙習慣或煙癮極大，需要一條又一條地購買走私香煙的人，自然會十分清楚。政府做了些甚麼？每次均是行禮如儀地說海關會盡力打擊走私香煙，但算來算去海關只有數十名緝私人員。出售走私香煙是能夠賺取暴利的生意，正是“殺頭生意有人做，賠本生意無人做”，這種可以謀取暴利的生意當然會有很多人做，所以私煙販子便受惠於增加煙草稅的措施。他們真的很感謝你，甚至想撲前給周一嶽一個親吻，不過你一定不敢和他們吃飯，因為你是公務員，否則售賣走私香煙的頭目一定願意請你吃飯，多謝你讓他們無端富貴。政府大可儘管採取拘捕行動，但法不治眾，政府能調派多少人手執法？

早兩天讀報時感到十分可笑，林鄭月娥如此“打得”，面對“發叔”時也要跪低，因為那人很厲害，聲稱要流血革命，結果把她嚇得要跪低。即使是僭建，你也不敢拆，這便是法不治眾的厲害之處，你有辦法對付嗎？一點辦法也沒有。

政府提高煙草稅時列出了大量數據，主要是說服公眾加稅有助他們戒煙。聽到這話我又要發火了，政府如何幫助市民戒煙？他會購買走私香煙，而不會因為加稅而減少吸煙，你怎能幫助他戒煙？最重要的是打擊和杜絕走私香煙，政府有沒有這能耐？根本沒有。再者，幫助市民戒煙並不只是增加煙草稅，在政府的權力範圍、政策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等方面，還有很多事情要做，而且要舉辦講座等。局長，我也曾替醫管局拍攝戒煙廣告，你可向醫管局的職員求證，我以數十年煙齡的煙民身份現身說法，勸市民不要吸煙，這樣做才有效，但政府做了多少工夫？

多謝代理主席，因為發言時限已到。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反對政府增加煙草稅並不等於不關心市民的身體健康。她指出自己的父親也因為大量吸煙而患上肺癌離世。

聽畢葉劉淑儀議員的一番話，我也有同感。我所經歷的情況比她的還要差，不單爸爸因肺癌而離世，連媽媽也因肺癌而離世。雖然我的父母在年輕時已開始吸煙，煙齡很長，但他們在離世前已戒煙十多年。儘管如此，醫生表示由於他們在較早時間開始吸煙，因此肺部已經損壞，最後因肺癌而離世。

縱然我十分明白吸煙危害身體健康的道理，我仍然反對政府增加煙草稅。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不贊成別人吸煙，請大家別以為我贊成別人吸煙，也請大家不要指摘我是公共衛生的敵人，這與亂扣帽子無異。我之所以反對增加煙草稅，是因為我覺得增加煙草稅會引起很多社會問題，不能達致鼓勵煙民戒煙的效果。請大家明白這點。

我不想重複數位同事剛才所引述的一些數字。黃定光議員已指出，有關的數字顯示，即使香煙售價有所提升，吸煙人數亦不會減少，反而保持平穩，甚至有所微升。這是實際的情況，我們不能抵賴。因此，我們不能眼瞎耳聾地說謊，指增加煙草稅便可達致更多人戒煙的效果，因為事實並非如此。

雖然年青人的吸煙人數似乎有所下跌，但原因為何呢？原因是他們的選擇更多。如果他們不選擇吸煙……即使他們沒有其他選擇，當政府增加煙草稅後，他們是仍然會繼續吸煙的。以往的情況是，由於年青人的選擇較少，加上“K仔”的售價昂貴及不普及，因此即使政府增加煙草稅，年青人吸煙的數字仍然會上升。由此可見，增加煙草稅並不能達致預期效果。

相反，如果大家真的有決心令更多煙民戒煙的話，我認為推行其他工作更為重要。我記得我曾在議事廳裏提及我兒子對我說的一番話。他表示加拿大的學校很重視反吸煙教育。那麼，學校有多重視這方面的教育呢？我曾在此提及一個例子，便是老師會展示兩個肺部，其中一個顯示吸煙對肺部所造成的破壞，另一個肺部則沒有遭受吸煙破壞，讓學生親眼目睹實際的分別。

然而，周局長，請問你曾否到過學校向學生灌輸戒煙的信息呢？請問你曾否向學生談論吸煙對健康的影響呢？請問你有否視察衛生署的同事在學校裏是如何宣傳反吸煙教育呢？你的同事利用投影機播放有關資訊，附以圖片(有關資料圖片在數年前已開始使用，現在還繼續使用)，向三百多名學生講解。在講解的過程中，大部分同學均在打盹，根本沒有聆聽講解內容。可想而知，講解內容完全沒有吸引力。儘管如此，政府仍然搬出數據，證明他們到學校宣傳反吸煙的教育工作，但從來不問成效。

根據別的統計數字，有六成的成年煙民是在青少年時期開始吸煙的。因此，要從源頭防止市民吸煙，最重要的是禁止或防止年青人吸煙，這才是最有效的辦法。但是，我們下了多少工夫來協助年青人戒煙呢？

我現在仍然執教，但我卻看不到這方面工夫的成效，或許是因為我當上議員，所以對此不太清楚吧！我不曾碰到有衛生署人員前來我的學校進行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呼籲年青人不要吸煙。我真的不曾碰到。我教學已有三十多年時間，只有1次碰到衛生署人員前來學校宣傳。我剛才已提及，他們所用的教材又舊，圖片質素又差，我真的不曉得如何可引起年青人的興趣。

大家經常表示為市民的身體健康着想……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有何配套措施。如果當局不推行配套措施，只是以為增加煙草稅便可以解決問題的話，我認為這只是自欺欺人的做法而已。不單如此，增加煙草稅還會引申很多社會問題。政府只把有關問題逐一鋪陳，卻沒有着手解決。

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及，基層市民沒有太多消遣活動，一杯啤酒及一支香煙便幾乎是他們人生中最大的享受。一般年長而從事體力勞動的男性工友(雖然現時數目有所減少)沒有很多消遣活動，除打麻將外，便是吸一口煙及喝一杯啤酒過活。這便是他們唯一的消遣活動。那麼，增加煙草稅後，政府怎樣面對他們呢？

今天有位伯伯指摘我贊成增加煙草稅，並說道他一看便知道。我回應道，我不支持增加煙草稅，在這數年來，我一直是持反對態度的。多年來，我不贊成以增加煙草稅的方法來遏止吸煙趨勢，因為我覺得此舉成效不大。我反而覺得，最重要的是利用別的方式來達到同樣的目的。我認為推行家庭教育會有幫助。為何我剛才提出我父母在去世前十多年開始戒煙一事作為例子呢？原因是我與家人經常勸戒他們不要吸煙，因為我們見到他們呼吸得很辛苦。我們不斷勸戒他們，我認為要多勸戒才有效果。同樣，宣傳教育應透過各種渠道進行，才能產生效果。市民現時認為政府增加煙草稅的做法，是歧視和逼迫他們的做法。

黃毓民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另一個問題，也反映出一種現實情況。昨天，我們與一羣在囚人士在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會面，他們說如果增加煙草稅而不增加工資的話，所產生的問題會非常嚴重。

代理主席，這是真的。我在探訪在囚人士時，看到他們無事可為，而副食品(包括餅乾等)的選擇亦很少，署方只會隔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轉換副食品的種類。在缺乏選擇的情況下，他們變相沒有選擇。即使他們想以其他食品來取代吸煙，也沒有別的食品可供選擇。如此，他

們可以做些甚麼呢？他們只能吸煙，吸煙便是他們在囚時在無事可為的情況下，唯一可做的事情。

在囚人士的情況與我剛才所提及的長者的情況一樣，他們根本沒有很多消遣活動，吸煙是他們唯一的消遣。然而，如果我們不增加他們的工資，而且香煙又昂貴的話，所產生的後果便有可能是獄中的犯罪問題更趨惡化，秩序更差。

當局不考慮有關問題，卻以為增加煙草稅便可一勞永逸。其實，有關問題仍然存在，只是政府仿如鴛鴦般，不考慮有關問題，只把頭埋在沙堆中便作罷。有關問題不單存在……剛才有數位同事也提到，私煙也是問題之一，但政府卻不理會，只表示會採取打擊行動，每次也作同樣的回應。我相信在座的同事均知道，在增加煙草稅後，政府便會雷厲風行，加強打擊私煙，但過後卻故態復萌。大家皆知道這是慣常現象，是周而復始的。

因此，市民看到政府這樣處事，便不禁要質疑政府有否決心。究竟政府是想做實事，還是表面工夫呢？這是顯而易見的。政府只想向社會作個交代，向社會表示已為戒煙下了很多工夫(例如增加煙草稅)，更可以堂而皇之地說已下工夫。可是，政府實際上下了多少工夫呢？大家心知肚明。

增加煙草稅決不能真正令煙民心悅誠服地戒煙。雖然有煙民或會逼於無奈地因為煙草稅大增而戒煙，讓社會覺得政府這項措施略有成效，但其實他們均是被迫而不服氣地戒煙的。

大家或許會說這也是好事，因為他們最終也戒除煙癮。雖然這是真實的情況，但他們在戒煙的過程中卻心存怨憤，並會質疑政府為何連這種卑微的消遣活動也要遏制，又會質疑當局為何不尊重他們如此卑微的權利及個人生活方式。如果當局真的立心要幫助煙民戒煙的話，為何當局不構思藍圖及方法，讓煙民適應戒煙行動呢？現時幾乎沒有任何方法幫助煙民。雖然當局表示有別的方法，但究竟有多少呢？又有多少人採用呢？

其實，由於有關方法根本不吸引，又不到位，不能令他們接受有關方法真的可以幫助他們，因此他們不予採用。雖然我不知道當局將來增加煙草稅的幅度，但現在大幅增加煙草稅的方法是否最有效的方

法呢？大家看到，現時煙民的反應十分強烈。他們強烈的反應在過去不斷累積，加劇社會的不和諧。試問這對社會又有何好處呢？

代理主席，我在此奉勸大家珍惜身體，不要吸煙，而我自己亦一定會堅持這原則。我更希望年青人遠離香煙和毒品，這是社會共識。我今天之所以反對增加煙草稅，是因為我反對以這種方式來“鼓勵”市民戒煙，我認為這不是好方法。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渠道和方法，以協助煙民戒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我曾經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說出對預算案的看法。我覺得在過去的1年間，既然特區政府在財政收入方面有大量盈餘(高達七百多億元)，實在有足夠的財力可以大力進行紓解民困、藏富於民的工作。可惜的是，今年的預算案有兩大敗筆：第一，是大幅度增加煙草稅；及第二，是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

自預算案公布至今，我相信這兩項稅項是市民談論得最多及表達了相當程度不滿的議題。老實說，政府提出的加稅理由是冠冕堂皇、理據充分的。當局增加煙草稅41.5%，當然希望可以進一步控制香港的吸煙人口。

我完全同意政府加強控煙的工作，以提高香港市民的身體質素。當局近年來的控煙措施亦取得了不少成績，控煙成就更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的肯定。但是，一次性增加煙草稅41.5%，是否真正能夠達致控煙的效果呢？這是值得商討的。

對於增加煙草稅可以減少吸煙人數這種理論，我是持保留態度的。在《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我曾經審閱政府提交的數據。當然，不少醫院的醫生和教授曾前來立法會表達意見，甚至有一些反吸煙的委員會代表也曾前來游說我們。但是，我們回顧政府在2009年大幅增加煙草稅後，總吸煙人數其實是有增無減的。在2008年，香港的吸煙人口佔全港人口11.8%，而在2010年，全港仍有12%的市民有吸煙習慣，其中更有近70萬人每天吸煙。

這些數字說明，增加煙草稅並不能減少吸煙人數。此外，增加煙草稅的效力是短暫的，通常在加稅措施推出後首數個月內，煙民一定會減少吸煙甚或不吸煙，但不久後，他們始終會繼續吸煙。由此可見，增加煙草稅對控煙的成效並不顯著。

很多煙民均是長期煙民，戒煙對他們而言是不能一蹴而就的。大幅增加煙草稅只會增加草根煙民的經濟負擔，尤其是政府在2009年曾一次性增加煙草稅50%。只過了兩年時間，政府現時又要增加煙草稅41.5%，煙民當然會有意見，這是可以理解的。我們只擔心在增加煙草稅後，煙民不戒煙，最終很可能是煙民一邊“捱貴煙”，一邊罵政府。

不少基層市民更埋怨，他們每天為口奔馳，本來已是不容易，他們只求“飯後一支煙”的片刻卑微享受。在增加煙草稅後，他們要麼便“捱貴煙”，要麼便鋌而走險，購買私煙，連唯一的享受也變得如此無奈。有些人更表示真的沒有甚麼人生樂趣。

當然，我並不是說這種消極的想法便一定是對的，也不是鼓勵市民吸煙。其實，我是十分反對別人吸煙的。多年來，在我所接觸過的行業中，有很多人也有吸煙的習慣，但我也沒有吸煙。

其實，我更希望政府可以瞭解到，增加煙草稅除會增加煙民的經濟負擔外，還會為煙民的生活帶來情緒或心理上的負面影響，也會積累民怨，特別在現今的經濟環境尚算不太差時，大家均覺得政府無須以增加煙草稅來控煙。

我們看到，社會對吸煙人士的生活空間的控制，是越來越大的，他們吸煙的空間變得越來越小。所有樓宇內的公共空間基本上也不准吸煙，現在連巴士站、泳池、泳灘和公園也是不准吸煙的。他們惟有在何處吸煙呢？便是在街頭巷尾。大家現時在中環也可以看到，大廈的後巷往往聚集了一大羣吸煙人士，圍着設有煙灰缸的垃圾箱吸煙。

香港的煙草稅較大多數的歐美國家其實還要低，而香港的吸煙率也較大多數歐美國家低。根據2007年的統計數字，在歐美國家中，煙草稅最低的國家是美國，其煙草稅率只佔香煙零售價的37%，而吸煙率則只有19.8%，較煙草稅率超過75%的愛爾蘭、荷蘭、芬蘭、比利時、德國、英國和法國還要低。其中，大家看到法國的吸煙率是相當高的，其煙草稅率更高達75%至80%，而吸煙率也高達25%。從這些

數字可見，煙草稅高，並不一定意味着吸煙人口會減少。相反，煙草稅高，吸煙人數有可能會同樣地高，而煙草稅低，吸煙的人數也不一定會多。

香港的情況亦然。我們的煙草稅率只佔零售價約60%，這比率也是相當低的。但是，我們的吸煙人口只有12%，這便說明不一定要透過增加煙草稅才能控煙。我們也可以看到由於煙民未能在短期內戒煙，他們只有承擔大幅增加的煙草稅。他們不戒煙，繼續吸煙，那如何是好呢？可以肯定的是，他們一定會到私煙市場購買香煙，因為私煙市場的香煙價格較在超級市場或報攤售賣的香煙最低限度便宜30%，甚至50%。

讓我們回顧過去的數字。在2009年增加煙草稅後，檢獲私煙的數量一直增加。在2011年的首3個月，緝獲私煙的數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60%。連香港海關(“海關”)的官員也承認，在增加煙草稅後，私煙的數量將會大幅增加。當然，他們需要研究如何抽調更多人手和資源來處理私煙問題。更矛盾之處是，緝獲的私煙數量越多，有關數字則越大。我們看到的情況是，私煙是禁不絕的。

我們在社會上也聽到很多意見，指出緝獲私煙的數量與海關的緝私力度是有關係的。海關少進行緝私行動，所緝獲的私煙也會較少，所公布的數字看來便不算太大。如果與往年比較，可能會有升幅或大幅下跌。但是，我們看到私煙是掃蕩不絕的。

根據全港報販大聯盟所表達的意見及提出的數字，在高煙草稅政策推出後，他們的生意大受打擊，生意額下跌近三成。大家試想想，如果煙民沒有減少，但報販的香煙銷售額又銳減(即已完稅的香煙銷售量大幅下降)，那麼煙民在何處購買香煙呢？他們是否已不抽煙呢？情況原來並非如此。所以，我們可以想像，政府在增加煙草稅後所打擊的，很可能是正行生意，對於打擊真正的……對於緝私和控煙，此舉的成效是存疑的。

自預算案公布以來，可以看到，私煙的活動已較原先猖獗。很多報章早前明查暗訪……其間，有很多報章曾發布消息。我們從報章報道知悉，在公屋營運的24小時“私煙便利店”早已存在，現在更有貨車司機送貨，甚至在一些私煙的據點，每天也有年青人手持塑膠袋，小心翼翼地左顧右盼，等上一會兒，待接到手提電話通電後便跟買家交收。這些據點的數目不少，根據報章所言，全港有數十個類似的據點

設置在舊區裏，不管是在公屋區，還是在觀塘裕民坊，類似的私煙售賣點也相當多。由此可見，光顧私煙的人大多數也是低收入階層的市民。

讓我談談18歲以下煙民的情況。他們本來在合法的香煙銷售點是買不到香煙的，但私煙集團則不會分辨顧客是否18歲或以上，以及是否可以購買香煙。不管是誰購買香煙，他們也會照賣如儀，特別是一些中學生或小學生。此外，亦有不少年青人兼職販運私煙，賺快錢。由此可見，私煙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我們實在不願看到增加煙草稅反而助長私煙市場。

另一個讓人擔憂的問題是，私煙的質量參差不齊，有很多假煙存在。黃定光議員剛才說過，40%的私煙均屬假煙。對此，政府應否加大力度呢？如果增加煙草稅不能夠減少煙民的數目，反而使煙民流向私煙或假煙市場的話，我們認為此舉對市民的健康是沒好處的，反而會對煙民的健康帶來危害。

當然，總結而言，我們覺得政府要控煙，增加煙草稅可能是措施之一，但當局應該做的，其實是在宣傳教育及完善戒煙服務兩方面多下工夫，以達致鼓勵煙民戒煙的目的。

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增加煙草稅“牽一髮而動全身”，主要受影響的當然是喜歡吸煙的朋友，以及與售賣香煙息息相關的煙草商和報販。很多同事剛才也清楚說出了反對增加煙草稅的原因，並且跟酗酒和吸毒作出比較。

對我來說，我個人對吸煙的其中一種感受是，這種習慣對被迫吸二手煙的人構成很大的痛苦。我們只要問一問其家人或子女是不吸煙的煙民，便會知道為何如此。吸煙跟其他壞習慣有少許不同，與吸煙者共處的人，根本無法逃避吸二手煙。由於我早年經常到國內工作和開會，所以我亦認識不少吸煙的人，有時候，整天甚至數天也要吸二手煙。

以前，我較年輕，並不害怕，也感到沒關係，認為這是每個人的習慣。在內地工作久了反而有點習慣了，因為周遭的人全都吸煙。然

而，到了最後，我真的忍受不了，於是有人便教我也一起吸煙，說這才能抗衡，否則，身為非吸煙者吸入二手煙所受的傷害反而會更大。這是早年的情況。近年，可能由於年齡漸長，遇上別人吸煙，我便感到……我和我的同事由於從事中港內地的法律事務，因此知道內地很多專業人士也吸煙。許多時候，即使我們的眼睛也給熏得紅了，仍要忍受與他們在同一個房間內開會。有些人因此而寧願放棄做生意的機會，因為他們真的是忍受不了。另一方面，我覺得每件事也存在相對的看法。我絕對明白，外國的大學都比較開放，年輕人是尤其容易染上吸煙的習慣。然而，我們今天從過來人的角度又應怎樣看這問題？究竟增加煙草稅是否有效呢？我不是專業醫療人員，但我卻傾向相信專業的統計數字。

剛才被黃毓民議員罵得很厲害的港大，最近很勤力地發布了很多報告，我只略為提一些有關的數字。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在今年2月開始收集一些統計數字。結果顯示，該中心由1月至3月共接受了1 664個求助電話，較去年同期的371人增加了四點四倍，而願意參加戒煙計劃的人亦由去年同期的243人增加至今年的615人，增幅達二點五倍。衛生署綜合研究了2 000宗戒煙個案，發現44.7%的當事人是為了節省金錢而戒煙。以上是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和衛生署的資料。當然，衛生署是政府部門，其資料或會被人challenge。

然而，我切身的經歷是，一些我經常接待的內地朋友，在最初知道香港的酒樓不准吸煙時，都說感到難以習慣和無法忍受。其實，我是明白他們的痛苦的，因為我與他們是認識了很久的朋友。然而，他們來港後，我跟他們經常開會、談笑或吃飯，發覺他們又可以習慣下來。他們說，既在香港便會遵守遊戲規則，因為香港是法治社會。因此，身在香港的酒樓時，他們便不吸煙，會走到街上才吸。因此，規則改變是否會令更多人購買私煙呢？我相信會有一定的或然率。一方面，醫療界或衛生界人士說增加煙草稅會增加戒煙的誘因，但另一方面，吸煙和反對加稅的朋友卻認為在加稅後會令吸私煙的人數增加。我覺得兩者都是估計，既然如此，在兩者中，我便傾向選擇相信有關吸煙引發病症而導致死亡的專業統計資料。儘管在某階段有人會由於未能戒煙而購買私煙，但我們不要忘記，正如剛才很多反對增加煙草稅的議員所說，是有很多戒煙方法的，例如教育和身教等。我本人則覺得最好的方法是由曾吸煙並受吸煙所害的人現身說法。這才是最有效的方法。

然而，我卻又看不到為何這類戒煙教育不可以與增加煙草稅並存。為何不可以呢？其實，大家提出這麼多理由，道理也非常清楚。很多人認為增加煙草稅會對基層市民構成最直接的影響。其實，我覺得無論哪個階層的吸煙者也會受影響。所以，正確地說，最受影響的應該是喜歡吸煙的人士，而我亦很同情他們。但是，無論怎樣也好，煙草商一定不會是景況最困難的那羣人，反而報販的生計可能會因此而受影響。若他們的生計真的受到影響，我便衷心希望政府……既然政府下了這麼大的決心對這問題用“重藥”，希望減少市民吸煙的誘因，那麼它便應該在過渡階段盡量向受影響的報販，即因增加煙草稅而導致生計困難的某些販商，提供協助。我覺得政府是可以做得到，而且需要的資源可能不是太多。

第二，我認識很多吸煙的朋友，其中一位跟我很相熟。我很瞭解他，每次與我們飯後，當煙癮發作時，他都要走到外邊的垃圾筒旁吸煙。此外，街上亦有很多吸煙的市民圍着垃圾筒吸煙。這一來，我們路經時被迫吸煙的情況便可能更多。

所以，我想在這裏順帶提出，我同意讓一些有經濟能力的酒樓食肆設立吸煙室。酒吧也一樣，光顧的人大都吸煙，那麼便讓他們在室內吸煙，不要令他們全部走到街上吧。有時候，我經過……有市民向我表示，他們圍在街上的垃圾筒吸煙，其實是阻礙街道，對雙方都不好，而吸煙者也覺得，要在垃圾筒旁邊吸煙是很尷尬的。就這方面，我覺得政府可以想一想，考慮一下實際情況。

我本人同意政府增加煙草稅。據我的判斷，這應該可以降低市民吸煙的誘因。基於我本人的看法，我不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我認為她既然也同意增加煙草稅，而且還要加75%，那麼便沒有必要分5年推行。我覺得沒有這必要。若要加的話，便大刀闊斧，一鼓作氣地做。因為喜歡吸煙的朋友一定不會高興，這是必然的，而我亦很明白。

所以，我覺得政府反而要做的，便是協助報販，因為他們只是經營很少的生意，利潤很微薄。政府應向他們提供過渡協助。再者，一天不全面禁煙，香港仍會有吸煙者，各個階層都有。因此，可否增設一些容許在室內吸煙的酒吧，不令人們走到街上吸煙。這是我本人的一些看法。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過去多次討論煙草稅問題時，無論在事務委員會會議或立法會大會，我也很憤怒地指責局長及政府對政策考慮不周，包括導致報販的家庭收入受影響，收入較最低工資還要低，家庭生活苦困；同時亦指責政府漠視老煙民的苦楚，令他們為了購買一包香煙，連一日兩餐也受到影響。

我原本準備繼續以這調子譴責政府，但我剛才走到前廳時看到新聞報道，今早有一名運送雞隻的從業員因抗議而危立行人天橋頂部，一名警長爬上天橋處理問題時失足墜下身亡。首先，我在此對這名警長的去世表示深切哀悼，亦對其家人表示深切慰問。看了這宗新聞報道後，“毓民”叫我入來問周一嶽局長，“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叫我問周一嶽局長會否因為這件事而感到內咎？

代理主席，其實增加煙草稅的政策及其他公共政策也要處理同樣的問題，即政府在制訂公共政策前，必須考慮政策所導致的影響。我在議事堂已就此作出多次批評。在1997年前，我在立法局收到涉及大政策的文件，一定包括影響評估，包括經濟、社會及政治。然而，在這數年間，這些影響評估完全消失，在董建華年代已逐步減少，至曾蔭權執政時更完全消失。由於沒有影響評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便勇者無懼，完全沒有考慮這些因素，只管自大、自我地落實。

剛才說到這名警務人員的去世，為何會與周一嶽局長有關？因為這名運送雞苗的經營商過去多年不斷呼冤，指政府不賠償是不合理的。他去年10月與我會面時已經聲稱會自殺，說自己每晚也不能入睡，連續數晚不能入睡，人也變得低沉，精神狀態出現了很大問題。他在數星期前說要跳橋自殺，要求與周一嶽局長會面，他對我說：“你幫助我與周一嶽局長會面吧。他願意與我會面，讓我當面向他解釋一次也好，如果我向他當面解釋後，他也不願意處理，這件事便算了。”

我在兩星期前遞交了一封信給周一嶽局長，希望他能會見他一次。我多次問他的副手，局長可否與這位雞苗運輸人士見面一次，並說作為官員，沒理由連一名要自殺的人士也不願接見。終於，他們仍然拒絕。直至數天前，我當面問梁卓偉時，他仍然拒絕這名雞苗運輸從業員的要求。如果他們願意接見，今天的意外、悲劇，便可以避免了。

作為一名官員，作為一個公共政策的制訂人，一個人要死，一個人要自殺，他卻竟然無良、無耻至拒絕接見。他制訂公共政策，便必

須考慮在有關政策下有關人士受影響的程度為何。增加煙草稅也一樣，不能只是提及林大慶教授強調的公共衛生理由。林大慶教授既然對處理公共衛生問題那麼有心得，為何他不建議政府大幅增加酒稅？對酒稅的問題他便完全肅靜，萬籟無聲似的。在增加煙草稅方面，由於是政府提出，他便煽風點火、推波助瀾，惟恐老煙民和報販不死。政府考慮任何公共政策，必須顧及政策下受影響的人士，特別是弱勢社羣的境況。怎可以完全不考慮呢？只是高大空地站在道德高地上，便說是為了公共健康。

很多議員剛才說了很多，但其實我在3年前也已說過。三年前只有我們數人在自說自話，包括張宇人議員也協助說話，其他議員則沒有理會。這次連民建聯、工聯會也表示會就這次增加煙草稅投棄權票。原因是，它們在地區上看到增加煙草稅帶來的影響。但是，周一嶽局長卻自大而自閉——他確是患有嚴重自閉症，張宇人議員說他完全拒絕接見其他人，把自己關在房間內，其他員工提出政策，自己便政治問責，一拍板便去做，完全漠視社會及其他社羣，特別是弱勢社羣所面對的苦楚和困境。

議員剛才提及增加煙草稅導致報販的問題及老煙民的問題，但周一嶽局長卻非常灑脫，只叫老煙民戒煙，還說他已說過很多遍，叫他們戒煙。在報販方面，他表示正在想方法，叫報販提供建議，可如何在政策上協助他們。但是，這卻是他的責任！他必須在制訂政策時提出方案來處理這些問題。在私煙方面，周局長也非常灑脫，只說海關會嚴厲打擊。

老煙民不能戒煙，繼續節省金錢來買煙，令兩餐受到影響，或是沒有錢購買正價煙，而要犯法購買私煙，或是要購買假煙，導致身體進一步受損。這些與局長無關嗎？周一嶽局長沒有責任嗎？這只是煙民的問題，與他無關，與他增加煙草稅無關嗎？然而，煙民卻會因為他增加煙草稅而作出某些行為。他怎可以無良、無耻地說這與他無關，完全漠視這些問題的存在呢？就正如“雞仔棠”抗議、示威、要自殺，也與他無關嗎？局長就是不接見他，不喜歡接見他，要“擺官威”不接見，我們也沒法子。他繼續做高官，繼續領工資，“雞仔棠”自殺身亡也與他無關。

我上星期叫“雞仔棠”不要自殺，告訴他若要死便“攞住周一嶽一齊死”，沒理由自殺這麼愚蠢。你們可以叫警察拘捕我，說我煽動他人

侵犯周一嶽的人身安全。不過，我仍要呼籲香港市民，千萬不要自殺。其實我在這個議事堂已說了很多年，那時天水圍居民時常自殺，我叫他們不要自殺這麼愚蠢。我的辦事處附近曾試過一星期出現3次自殺，一個在辦事處前面、一個在後面、一個在旁邊跳樓，數年前曾一星期出現3次跳樓。我召開大會對居民說，我請求他們有問題時站出來，我會和他們一起抗爭，無論絕食或衝擊政府，要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不要自己閉門燒炭或跳樓自殺。如果不站出來抗爭，便會讓這些無耻的高官自以為是、自以為位高權重、高薪厚祿、自大狂妄。那些教授關自己在冷氣房內自吹……自讚，說自己有多偉大，完全漠視小市民面對的苦楚，奢談“救得一個得一個”。那麼，他又為何不拯救飲酒人士？不拯救那些因為酗酒撞死人的人？為何不見政府禁酒？為何他只說禁煙？“講就天下無敵，做就鶴鶉到不堪”。

政府制訂政策時，除了要有主觀願望的政策目標之外，還必須看客觀環境及事實。客觀事實大多數是主觀願望相違的。政府卻視而不見，局長更當客觀事實與他無關。他認為，只是那些人愚蠢、無知及本身犯錯誤，一切問題均與他制訂政策、增加煙草稅完全沒有關係。“雞仔棠”出來抗爭，導致警長身亡，他可以當作完全沒事發生。

我在天水圍多年來看到這麼多問題，我有時候在晚上也不能入睡。我多次與高官提到民生的苦楚，高官卻好像當我說廢話。我對周一嶽局長談及“雞仔棠”的問題，看到他簡直不想聽，不滿我又對他說這件事。他完全沒有誠意、沒有責任感。作為一位高官，便要對民眾負責。作為一位高官，便要關注人民的福祉、人民的幸福、人民的生死。他是有基本責任的，但他完全沒有理會，只顧着自己的同儕，向自己的舊同學和朋友吹噓，自吹自擂，讚自己有多威風、有多盡責，完全漠視市民的死活。

我希望周一嶽局長稍後親自回答，就這次悲劇撫心自問。如果他願意接見“雞仔棠”，便可避免這次悲劇……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說回煙草稅這項議題。

陳偉業議員：煙草稅也是一樣，代理主席，接着便會出現老煙民的問題，以及青少年因售賣私煙而被捕和終生受到影響的問題。這些問題將會有很多，因為售賣私煙的利潤極高、極為吸引，太容易賺取金錢，

也太方便。周一嶽局長因為增加煙草稅便製造了一個非法市場。這個非法市場，政府必定無力檢控及控制，導致一個傳一個。日後全校、全區、全邨，便會構成一個私煙市場的自由區。

有一個例子，我已說過很多次。多年來，我都在處理一宗個案，有關天水圍的售賣私煙問題，我曾以書面通知海關，在哪屋邨、哪個位置多年來均有私煙出售。我投訴了數年，每次都拘捕不到。投訴人非常憤怒，罵我是甚麼議員、海關又是甚麼海關？他說，他已說明了地點和屋邨，但也查不到。原因是，實際上是拘捕不到的，因為那些人看到陌生人便不會售賣。在邨內負責賣私煙的人很熟悉邨內的人，知道哪些是邨內居民。他是完全認識居民的。除非作出很長期的部署，派出一名長者在邨內居住一段時間，在大半年內熟悉公園裏所有人，然後當“臥底”，然後拘捕。要這樣做才行，若只派出一名人員觀察，他們是不會售賣私煙給他的，而且售賣私煙、付款及交貨分別在兩個地點進行，並非“左手交錢、右手交煙”。他們收錢後會告訴購煙者在哪個花槽取煙。所以，政府如何管理私煙問題呢？海關說可以打擊外來的非法煙入口，但香港每天有數十萬人過關，無數人經海陸兩路往來兩地，邊界差不多是“大開中門”，那又如何禁止非法煙的往來？

代理主席，這次大加煙草稅，我相信在這個議事堂會通過。不支持的聲音誠然較3年前增加了很多，但是這次大加煙草稅，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對基層市民、老煙民、報販等帶來的沉重打擊及影響，亦較3年前更沉重。周一嶽局長帶給社會的禍害也更大。

林大慶教授說我們是公共衛生的敵人，那我卻必須說周一嶽局長是香港人民的敵人。他一而再、再而三扼殺豬農的生計、扼殺多個行業，接着又大幅增加煙草稅，導致小市民的生活更苦楚，導致更多無知青少年走近罪惡的邊緣，甚至犯罪，影響其終身。這便是周一嶽局長自閉、自大的性格和處理公共政策的態度所帶來的影響。難怪——不好意思，我們尊貴的葉劉淑儀議員教他讀Econ(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學習一些基本常識。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這個課題，議會其實已討論了多年，每一次談及政府應否增加煙草稅時，都總是眾說紛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特別是煙商擁有龐大的財政能力，再加上很多其他資源，游說市民支持反對政府增加煙草稅的動作，我相信是無孔不入的。

我很細心聆聽了同事反對政府增加煙草稅的數項理由，我希望就每一點提出我的看法。不過，在提出我的看法前，代理主席，我希望議會是理性的。當然，每個人都說自己理性，沒有人會說自己不理性——說任何事情都很大聲的議員會說自己很理性，說話很溫柔的議員也說自己很理性。每一位議員都說自己的看法是正確的，而這亦是議員的角色，因為每位議員都很主觀，有自己的一套看法。這是正常的，但我希望他們不要傷害身體，因為有時候說話太大聲、太“勞氣”，不單會傷了自己，還會傷了坐在他們周圍的議員的耳朵，而且確實會令人感到有點惆悵。

今天，“無限上綱”這4個字說了很多次。陳偉業議員剛剛提到今天早上的一宗不幸事件。這宗不幸事件正好提供了一個好機會，讓政府和議員，特別是一些民意領袖和官員，反思他們的處事方法。

我相信今天早上站在天橋頂，以自殺、以生命來挑戰政府的那個人，是拿出了很大的勇氣。不過，以這種勇氣來挑戰一項公共政策的不是，是否最聰明和最有能耐的做法呢？這便需要反思。

控煙或增加煙草稅的問題也是一樣。究竟我們的民意領袖、領導人民的一些聲音……如果我們說政府或支持政府的人的說話是無限上綱，那麼，當我們自己面對羣眾時，是否也應該警醒，不要因為過於着重主流民意而忽略了一些牽引、非理性的行為呢？

今天在這個議會上，最多議員提到的便是林大慶教授。代理主席，很多時候，我們要依賴一些專家來瞭解一些公共政策。就今次這個課題，我經常聽到的意見是公共政策要顧及全面、要客觀，不可以太主觀。

代理主席，談及客觀，我當了議員這麼多年，我期盼有議員、官員、政府以外的一些專家告訴我，這項政策是否恰當。所以，如果有學者、大學教授，花不少時間、資源進行研究，然後提交一些證據，但卻讓我們說成是無限上綱，那麼，我們的客觀標準究竟從何而來呢？

林大慶教授說反對增加煙草稅的議員是公共衛生政策的敵人，當他這一句話被批評為很不濟、不全面，以及是上綱上線時，那些指不支持普選的局長是“太監”的說話，豈非更無限上綱？對於這些，很老實說，我認為是各說各話。能夠說出這些說話的人，卻不能夠容許另一些人說一些沒有那麼具責罵性、針對性的說話，代理主席，這個社會豈非很不公道嗎？

所以，我會聆聽各人的意見。有人罵局長是“公公”、“太監”，我只會搖頭嘆息，我不會說他不對，因為大家要互相尊重。對於有學者說反對增加煙草稅的人是公共及衛生政策的公敵，在我而言，代理主席，我是同意的，但我覺得最好便是大家各說各話，無需罵到狗血淋頭，無需非理性地謾罵。對於這些謾罵，我絕對感到很失望，而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看到我們這個議會的進程，也是感到失望。

代理主席，我今天希望不厭其煩地反駁兩個反對政府增加煙草稅的原因。首先是草根煙民要捱貴煙這種說法。坦白說，現時的香煙已經不便宜，對一些草根階層來說，一包香煙已是相當昂貴。有人說增加了煙草稅，這羣人豈非更慘，因為他們要捱貴煙、吸食私煙及假煙。如果大家認為吸煙不對，或認為……我一直聽到反對增加煙草稅的議員最後也會說不喜歡別人吸煙，他們反對吸煙，但如何如何，我聽到了“但”便大惑不解。如果他們認為吸煙對健康不好，便應該向政府進言，要求政府加把勁打擊私煙，增加戒煙服務的資源。政府說要增加煙草稅，我們便應該反過來不讓它增加，因為可能導致稅收不足以輔助戒煙。代理主席，這些論據是不合邏輯的。

所以，那些議員背後究竟是否真的為了這羣煙民的身體健康着想，便只有他們自己才知道。如果議員真的覺得吸煙不好、會傷害身體，那麼，無論是大富豪或貧苦的長者，吸煙同樣會危害健康。如果大富豪患上肺癌，他可能需每天出入養和醫院，由私家醫生照料，但貧苦大眾則只可倚賴公共醫療。由於會涉及龐大的公共醫療，政府於是便要想想，是否要有一項公共衛生政策加以防避，這才是我們應有的邏輯思維。作為議員，我們是要這樣考慮一項完備的公共政策，而並非因為政府要增加煙草稅而加以責罵。

代理主席，我擔任議員多年，我最欣賞是政府在反吸煙、控煙方面的工作，雖然當中還有很多瑕疵，我想周一嶽局長也明白的。當年，我出任有關室內禁煙的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在預備會議上，我跟周局長爭論不下，我相信他還記得。我認為要多走前數步，但周局長卻覺

得不要那麼急進，但最低限度，現在是禁止了在室內吸煙。我當年提出公園、巴士站也要禁煙，雖然很多煙民說我是把他們迫至牆角，不讓他們吸煙，但我覺得現在是成效漸見。當然，有同事說實情並非如此，吸煙的人數是有增無減，但代理主席，這正好證明了煙草商的威力。政府做了這麼多控煙的工作……當然，控煙的工作還需加把勁，令吸煙人數可以進一步減少，但我們不應認為政府增加煙草稅會令貧苦大眾要吸食昂貴的香煙。

我們甚至聽到一些觀點指這是階級歧視，質疑在討論免紅酒稅時，那些教授為何不發聲？根據我的印象，教授是有發聲，學者也有發聲，但不知何故，政府最後還是免了紅酒稅。有人也問那些教授為何不提議全面禁煙？我記得他們好像也曾建議。香港最好能最終邁向這條道路，繼不丹之後，成為世界上第二個能夠全面不准售賣香煙的城市。我鄭家富會是第一個贊成，因為我一直也是這樣說的。我覺得政府如果有膽量便實行好了。

當然，作為施政當局，政府有很多考慮。我在此要向局長進言，如果你真的認為吸煙危害健康，這其實便是一個路向。對於批評你的議員，局長你要大聲地告訴他們，在未來5年至10年，香港會以成為一個無煙都市作為目標。局長，你要大膽一點說出來。由於你沒有膽量這樣說，控煙的工作又並非做得十全十美，私煙問題猖獗，戒煙服務亦只像搔癢般，反對局長你的人於是便有很多理由來反對你。

代理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我一向也說我是徹頭徹尾的保皇黨，政府說要做甚麼，我一定會支持；即使做得不夠，我也會支持，但我會繼續提供意見，令政府可以做得更足夠及更好，而並非先提出反對，因為這種邏輯是不符合我們作為議員的標準的。

代理主席，至於生意額，我記得當年在委員會會議上，辯論至最後只剩下我跟張宇人議員，我是主席，他則坐在台下，我倆不斷對話，就一個課題辯論了很久。他問我日後茶餐廳一旦倒閉，那些老闆排隊來找我時，我能否全部聘請他們呢？大家看看，現時茶餐廳有否倒閉呢？酒樓有否因為禁煙而倒閉呢？當然，我很尊重張議員，因為他也有言論自由，他是業界代表，他可以發表意見，但我當年已經指出他似乎言重了，過於擔憂，以致把不會發生的事也說了出來。

同樣地，關於報販方面，我經常覺得報販是售賣報章、雜誌的，我相信他們也會售賣香煙，但報販便是報販，我們作為議員的，當然

也要瞭解他們的生意額會因為增加煙草稅而減少，但我相信以聰明及靈活見稱的香港人，一雞死一雞鳴，他們不會因為增加了煙草稅令生意受到影響，導致他們的生活苦不堪言。代理主席，即使是這樣，我經常也說我們要兼顧整體公共衛生，所以我絕對支持走這一步，最好要強而有力地增加煙草稅，讓香港邁向及成為一個無煙都市。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多位議員已說過，最近出現了塑化劑問題後，市民均譁然，驚覺原來很多東西均含塑化劑，及後聽到很多人說如果長期食用，是會導致男女的生殖器官或某類器官出現問題，於是要求全面禁止使用塑化劑。回顧早前奶粉含三聚氰胺、魚含孔雀石綠，那些都是會影響市民健康的，但較諸香煙，市民是覺得香煙會對市民的健康造成更嚴重的影響。然而，多位議員似乎接受香煙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卻不接受塑化劑、三聚氰胺、孔雀石綠對健康造成的影響。我並非說孔雀石綠那些不重要，所以可以接受。那些也不可以接受，但香煙危害健康已經是事實。

我上網隨便找一找，找到了一些數據。香港大學的研究顯示，每年因為吸煙導致不少經濟損失，但那些並非煙商的損失；煙商繼續發大財，蒙受經濟損失的是普羅市民，包括政府因為需要醫治那些長期吸煙導致健康出現嚴重問題的市民而要承受的損失。

我以下引述的，是1998年的數字，我相信現在的情況應該更嚴重。數據顯示，由於吸煙以致在75歲前死亡的人數有57% —— 香港的平均死亡數字應該較這數字高 —— 我相信這些人是因為吸煙而早死；二手煙導致接近20%人士死亡；吸煙帶來的住院服務開支接近20億元；小孩因吸入二手煙而要接受治療服務的開支達3,000萬元，這並非一個小數目。這些都是1998年的數字，我希望局長稍後能提供一些較近期的數字。

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吸煙危害健康。根據研究，吸煙會導致多種癌症，包括咽喉癌、肺癌、食道癌、膀胱癌、腎癌、胰腺癌、胃癌、肝癌、頸癌、血癌和乳癌，當中以肺癌所引發的問題較為嚴重；心臟和循環系統亦會受到損害。只要吸煙，心跳便會立刻加速，而長期吸煙更會令血壓上升，甚至出現高血壓病徵。原來吸煙會把香煙所含的一氧化碳帶進血液，令血液的氧分減少，影響體能和活動能力。

有一次我看到“長毛”踢足球，他的表現跟過往不同，年紀大了當然是一個原因，很多時候，我看到他踢了一會便會累倒，所以我也勸“長毛”不要吸那麼多煙，因為會影響他踢球。

代理主席，吸煙危害健康，早於二十多、三十年前，尤伯連納便拍了一則廣告，勸人不要吸煙，那時已引起大眾譁然，因為他說如果他沒有吸煙，便無需在那裏跟大家說吸煙引致肺癌。我小時候已看過這則廣告，所以感覺很深刻，豈料現在每天也有很多人站出來說如果他沒有吸煙，便不會站出來說自己患了肺癌。

香煙原來含有很多垃圾。大家是否覺得吸一支煙來提神很“過癮”？可是，我們原來是在吸食垃圾。香煙含焦油，那是甚麼？是過濾了碳後的東西，所以是差不多把燃燒後剩下來最污穢的東西吃進肚裏，而且焦油會引致肺癌。此外，香煙還含尼古丁，那是香煙裏一種非常惡毒的物質，會令人上癮，引致血壓高。嚴格來說，尼古丁其實是毒品、興奮劑。代理主席，煙商一定會把尼古丁放進香煙。如果香煙不含尼古丁，我不知道那是甚麼香煙，因為它會產生興奮作用，但最重要的是一旦吸食了，便會繼續吸下去。

我在這裏說了很多次，我們支持基層市民，我們維護人權、自由、爭取民主，目的是希望每一個人可以自主，不受控制，可以選擇自己的行為。為何有些人在吸食了第一支煙後便要一輩子吸下去？便是因為尼古丁，但我們卻繼續鼓勵市民受香煙控制。香煙的背後是甚麼？是大煙廠、大煙商。

有議員表示不滿，認為增加煙草稅只會引致私煙泛濫，令私煙商發大財。他們只會不停罵私煙商。我並非幫那些人，我覺得應該拉他們去坐牢，他們根本罪大惡極，是魔鬼，但他們的背後原來還有一隻大魔鬼。數百年來，煙廠、煙商利用香煙控制了很多人，令很多人死亡，為何那些議員不去罵煙商？為何不罵那些製造香煙來危害市民的人，而只是罵販賣私煙的人呢？是否這些人才有罪，大煙商則無罪呢？

很多時候，聽了一些言論會令我啼笑皆非，因為應該罵的不罵，不應該罵的卻在罵。很多電台及報章均發表了林大慶教授的言論，我覺得他是用心維護基層市民的健康。他不是說有錢便能把病醫好，他說我們應該從小養成健康的習慣，不要輕易患病，否則便要花很多錢，甚至會加重政府的負擔，甚或到自己沒有足夠金錢治病時便會死亡。

林大慶教授不單說要禁煙，他其實也有提及紅酒引致的問題。經常有人跟我說喝少許紅酒不會有問題，但有一次我聽到林大慶教授在電台說，有一些人即使只喝一、兩口紅酒也會生病。他只是說實話，不像某些廣告般說喝紅酒是生活質素的表現，喝優質的紅酒對身體有益，每天喝兩杯能行氣活血，精神健康。林大慶教授告訴我，有些人喝少量酒也會引發肝癌或其他問題。他說的是實話，但很多人為了宣傳紅酒或生活質素，卻沒有說出真話。

林大慶教授說吸煙危害健康，甚至應該要禁煙，這是真話。如果你問我會否支持禁煙，我會是繼鄭家富議員之後，第二個舉手舉腳贊成禁煙的人。事實上，目前未能全面禁煙，但我覺得這是我們的方向。

代理主席，為何有些議員不看看學者用心進行的研究，聽聽說實話的人士、學者提出來的全面的意見呢？為何他們只是抽取一句半句他們覺得不中聽的說話，大肆批評呢？

在議事堂裏，我們發言應該全面一點。因此，代理主席，對於一些議員大肆攻擊林大慶教授，我是感到非常氣憤。有些人用心下了很多工夫，如果因為有一句半句不中聽的說話受到大肆批評……我希望林大慶教授不要害怕。不過，我相信他不會害怕，因為他所說的是真話，所以開罪了很多商界人士、高官，甚至開罪了唐英年司長，因為他建議削減紅酒稅，鼓勵大家一起喝。

我認為要盡量讓學者、市民、其他人士有多些發言的空間，不能因為一句說話，在這個特權環境中受到大肆批評和攻擊。我覺得大家應該在一個公開論壇上公開討論，這才是公道的。

代理主席，民主黨全力支持增加煙草稅，但我們亦看見，現時控煙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這可能不是周一嶽局長的工作範圍，而是保安局局長的職責。我們看到私煙的問題嚴重，在很多地區也可以很容易購買私煙。事實上，現時仍未有足夠人手執行控煙或緝私煙的工作，但這些工作應該要做得全面一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覺得現時的私煙並非來自美國、日本、歐洲，而是來自內地，即我們自己的國家。為何我們兩地(香港和內地)不能多些交流情報？

很簡單，我不知道政府現時有否進行緝私煙的工作。早前我前往深圳，過關後，我在深圳地鐵站出口看到一羣女士，她們那些很大的紅白藍膠袋內裝滿了香煙。我不相信她們是從香港運香煙到內地——這種情況二十多年前可能曾出現，但我卻不相信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在那裏，我看到其他人把一盒一盒香煙塞進紅白藍膠袋，然後朝着香港方向走。如果這是合法攜帶的香煙，我真不知他們怎樣分發。我們只可以攜帶19支香煙入境，但那裏卻有數個裝着數百包香煙的紅白藍膠袋。

我在立法會已多次提出這資料，亦有向記者展示我所拍下的照片，還當面跟保安局局長談論了此事，我不知道政府現在有否處理。如果周一嶽局長知道，我希望他能告訴我政府其實是有處理這個問題。如果是那樣，OK，我覺得可以接受，因為你們是有採取措施防範私煙。

主席，很多人吸煙多年，要他們立即戒煙是相當困難的。我有數位社工的同學，年紀很小時已開始吸煙，他們告訴太太已經戒煙，但有時候我們一起喝茶，他們會自行走到外邊，說是要呼吸空氣，但其實是偷偷吸煙，可見他們很難戒煙。我剛才已說了為何難戒煙，那是因為他們已經上癮，而非不願意戒煙。香煙本身含有毒素——我覺得尼古丁是一種毒素——令人上癮，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繼續容許或鼓勵他們吸煙，根本是在害他們。

當然，希望他們不要吸煙是困難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多想一點辦法，在戒煙、反吸煙、宣傳、教育方面多做一點工夫。

我們要從小教導小朋友。我知道“生活教育活動中心”有一隻名為“哈樂”的長頸鹿，為小學一、二年級的學生提供健康教育活動，他們找來一個假肺，向小朋友展示吸了一口煙後，整個肺會變黑，我看了也感到十分impressive。為小朋友提供這些活動是OK的，但不足夠，我們還要協助小朋友成長，為他們提供多點空間、配套，令年輕人不要吸煙，即使他們滿了18歲可以買煙但也不買，這才是合理的。

因此，我們支持政府增加煙草稅，覺得這是事不宜遲的，應該立即實行。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反對吸煙，尤其支持在室內及公眾地方禁煙，亦支持管制煙草廣告、支持增加煙草稅，這些觀點過去與現在均沒有改變。

民主黨過去支持反吸煙的發言人是鄭家富議員，他退黨了，但對於他在這件事情上的立場，以至現時的堅持，我們仍然引以為傲，我們並沒有放棄。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很慎重地考慮增加煙草稅對青少年、長者及報販的影響。我們的確明白，在這個問題上，針無兩頭利，社會要權衡輕重，決定今次再增加煙草稅是否合適，以及能否達到控煙的目的；如果有負面的後果，我們要如何處理？

全世界都知道，青少年是煙草公司的頭號目標。他們越早吸煙，煙齡便越長，便越難戒煙。這對煙草公司來說，便可以賺取你一生花在吸煙的金錢。基於相同的原因，當我們防範及阻止年輕人吸煙的時候，便能夠減少更多煙民，使他們不會吸煙到老，然後又說長者的煙民很難戒煙，以此為由來妨礙反吸煙的工作。

這個問題是環環相關的。人總有年青、年老的過程，如果現時你說長者的煙民很難戒煙，便不要增加煙草稅的話，更令我們——尤其是作為教育工作者的——明白到，要在他們的青年階段、煙癮未深的時候做好反吸煙的工作，防止他們成為長期煙民。民主黨所謂的權衡利害，便是在這樣的基礎下，我們反對吸煙，以及支持今次增加煙草稅。

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超過一半煙民，在青少年時期已經開始吸煙，香港的情況亦不例外。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指出，香港的煙民大部分在青少年時期已開始吸煙，有六成在20歲時已經有煙癮，這通常會持續十多二十年。如果仍然無法戒掉煙癮，便會成為我們今天所謂的長者煙民。

當然，大家也知道，吸煙的年期越長，對健康甚至生命的影響也越大。環顧自己身邊很多朋友，有因為患上肺癌而離世的；因吸煙而導致肺癌離世的有多少呢？當我們今天說要反吸煙，或贊成增加煙草稅的時候，我們便會想起這些人，想起我們身邊的人，想起他們因此而離去。我們應該在此問題上有自己的立場，不能再讓香煙為禍下一代。因此，民主黨是在這樣的基礎下，支持增加煙草稅。

有研究證實，增加煙草稅，真的可以防止年青人吸煙，或在他剛開始吸煙的時候便選擇戒煙。外國有一項研究發現，煙價增加一成，18歲以下青少年吸煙的數目會減少約2%至3%；香港大學有一項研究發現，在2009年增加煙草稅50%之後，中一至中五的學生——我指的是學生——的吸煙數目由2008年的6.9%減少至2010年年初的4.8%，再減少至2010年年底的3.4%。你可以看到，學生煙民的數字減少了接近一半。各位同事，如果這些學生繼續吸煙到老，我們會否又有新一羣議員在議事堂裏說不要增加煙草稅，說長者吸煙是戒不掉的。如果這是事實，那麼便請他們在年青的時候戒掉。

在2009年增加煙草稅之後，吸煙率下降最大的是兩組年齡羣，一組是15歲至19歲，我們稱之為少年羣，另一組是20歲至29歲，應該稱之為青年羣。大家可以看到，如果我們知道香煙的禍害，它對身體、健康、生命的禍害，我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或一位議員，我只能在他們年青的時候，想辦法令他們減少吸煙，避免這禍害為害他的一生。

但是，如果我們要阻止年青人吸煙，政府的確要做一件事情。你不能讓私煙猖獗，不能一邊廂增加煙草稅，另一邊廂街頭售賣私煙卻成行成市。黃成智議員剛才指出，這並非周一嶽局長的工作，但對我來說，政府只有一個，如果你覺得反吸煙或禁煙是對健康有幫助的話，你應該以同樣力度打擊私煙，防止它猖獗、泛濫，以至青少年最後也同樣可以吸煙。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亦聽過很多社區及報販的意見。他們指出現時售賣私煙明目張膽，有售賣地址及時間，也有售賣的方式。如果市民、報販也說得如此清楚，我真的完全不明白為何還不取締私煙。在這方面，是有道理的。有些年青人不單購買私煙，他們甚至協助私煙集團擔任速遞員，協助售賣，從中獲得佣金。這種情況是更不能接受的。因此，如果政府一方面要增加煙草稅，而另一方面卻不用同樣力度打擊私煙，我覺得這是得不償失，欠缺說服力的。你不能說服立法會繼續支持你，而在打擊私煙方面你則放軟手腳或視而不見或“側側膊”。

主席，我明白增加了煙草稅，年青人是會減少吸煙，但對長者的成效真的不大。在2009年增加煙草稅之後，60歲或以上的吸煙人士由9.2%減少至9.1%。嚴格來說，這數字其實並沒有下跌。再者，香港的確有很多貧窮的長者，他們無法戒煙或無人能幫助他們戒煙，或他無

法向人求助戒煙，昂貴的香煙會影響他們的生活。我亦知道及看到有些人在街上執拾“煙尾”吸食，看到這樣的情景，的確令人很心傷。

因此，鄭家富議員剛才說得對，在打擊私煙的同時，你一定要強化戒煙的服務。即使長者很難戒煙，你也要想辦法接觸他，協助他戒煙，甚至度身訂造、貼身地幫助他，做到多少便多少。你要雙管齊下，否則社會便會批評你只懂加稅禁煙，但你並沒有積極協助已經吸煙多年而無法戒煙的人，尤其是很多貧窮的長者，他們根本連接觸政府也不懂，政府是否應該協助、接觸、幫助及關心他們？這是天公地道的。

然而，有一點是鄭家富議員亦說得對，如果煙民因為吸煙患上肺癌而入院，如果他是貧窮的人，這其實是更淒慘的。我們知道，我們身邊的朋友有富裕的、中產的、貧窮的；坦白說，既貧窮又年老又患病，而患上的甚至是肺癌，藥物已經很昂貴，看見藥物的價格根本也不敢使用，更不要說公立醫院的環境很多時候亦未如理想，甚至是有些人年老無依，連家人也沒有前往探望，情況更是淒涼；只要你曾前往醫院，你便會明白。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所有親人也應該盡力勸諭你的家人戒煙。我有一位社會運動界的朋友，他是很勇猛的戰士，他告訴我每次回家最大的事情是——當時他的孩子還年幼——他一定被孩子搜身，把全部香煙掏出來，掉進洗手間內沖掉。他對政府發表意見時很勇猛，但對於兩位小朋友把他的香煙掉進洗手間，卻不敢埋怨半句。

我在此呼籲，作為子女的，你痛愛父母，便要勸諭你的父母戒煙。親情是最大的力量，很多時候比政府更厲害。我們在推行環保的時候，當時要鼓勵父母在超級市場（“超市”）不要使用膠袋，想到一項絕招是讓學生勸諭父母不使用膠袋，每次可得一粒星星。在那段日子裏，超市有很多人不使用膠袋，那時還未徵收5角的膠袋稅。因此，反吸煙最大的力量，是來自家庭及親人，宣傳便要由此着手。你愛護你的父母，如果他們是吸煙的話，便要勸諭他們停止，不要到年老患上肺癌，大家在探病的時候便傷心、難過。在這方面，宣傳要到位。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能夠做好。

此外，我要談談有關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真的考慮過她的意見，但我們最後的結論是，分階段實施增加煙草稅，煙價當然會下降，本來想要戒煙的人也會停止，當中包括青少年。我知道反對吸煙、勸諭別人戒煙是一個極漫長的奮鬥過程，很多時候只能從青少年

開始。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不能支持，我甚至希望葉劉淑儀議員想想，她應該要為健康的青少年、未來的健康社會撤回這項修正案。不過，我當然知道這是不現實的期望。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職工盟曾就這個議題召開一次執委會會議，並作出討論，最後的結論是沒有結論，原因是談不攏。為何談不攏呢？有些執委一定會這樣說：“吸煙是工人唯一的享受、消遣，怎能連這東西也剝奪他，即使香煙加價他也要吸煙，但他的錢包怎麼辦？”有些執委是一定會這樣說的，因為大家都知道，真的有很多工人是吸煙的。然而，另一些執委則說：“我以前也吸煙，但我已戒掉，我比以前更健康。”最後的結論是甚麼？結論是交由我來決定。(眾笑)交由我來決定的話，坦白說，很多人均認為職工盟作為勞工階級的代表，當然要反對增加煙草稅，因為我們覺得工人本身唯一的消遣便是吸煙，增加煙草稅，會對他們的生活有很大的影響。

然而，我最後決定支持增加煙草稅。我覺得我的一票是投給“健康”的，而並非錢包；投票給“健康”，較投票給錢包重要。如果你戒煙，對錢包有好處，對健康也有好處，這才是作為工人代表的我應該帶出的信息。如果有工人站在我面前說他很想吸煙，他很反對增加煙草稅，他覺得這是唯一的消遣，所以希望我能支持他，我便會跟他說，我覺得你倒不如戒煙；在戒煙後，對你的健康會好一點，對錢包也會好一點。為何我們不可以投“健康”一票呢？我覺得如果我不理會眼前的情況而投這一票，任由你吸煙，讓你可以便宜一點購買香煙吸食，讓你多吸香煙不要緊，但你的健康最終受到損害時，誰會向你負責呢？

現時很多人說要反對增加煙草稅，我覺得反對的朋友也要想想，健康勝於一切，這是最寶貴的。已經有很多證據證明吸煙是不好的，我想這裏沒有一個人會不同意、會否認吸煙危害健康。有沒有人否認這一點呢？這是每一個人承認的。吸煙危害健康，為何我們要繼續危害健康呢？為何我們要繼續縱容煙草商推出香煙，危害我們的這一代、下一代及長者的健康呢？因此，我覺得我要憑着自己的良心來投這一票，我覺得我要投“健康”一票。我覺得大家不可能相信吸煙便宜一點便行，所以不要增加煙草稅。

張文光議員剛才說這對青少年的幫助可能會多一點，對長者的幫助則可能沒有那麼多。但是，對長者來說，我相信這其實也有幫助。即使他們戒煙不成，也會少吸一點。然而，我最希望的是，長者也能戒煙，這是最好的。少吸一點也是無謂；坦白說，這其實只是心癮，大家都知道，是尼古丁令他吸煙的心癮。如果戒掉這心癮，其實是最好的。你說這是工人的消遣，但其實並非真正的消遣，只是心癮而已。所以，我覺得對工人、對長者來說，最好的方法便是戒煙。

可是，我們有時候感到很失望的是，政府在戒煙工作的宣傳及服務方面往往做得不足夠，我覺得我們今天要聆聽周一嶽局長會在這方面有何承擔。每次都是這樣的，在未投票之前，他便甚麼也說OK，但在投票之後卻甚麼也不做，只管說有其他工作要做便不再考慮這方面的工作了，他經常都是這樣的。稍後我們會就打擊私煙方面批評他，他又一定會承諾打擊私煙。但是，在作出承諾後，私煙最終仍是越來越多，這是不對的。很多時候，政府做工作也是3分鐘熱度，賊過興兵，接着便收工，之後便完全把說過的話忘掉，沒有真正落實他的承諾。我很希望我們今次能放長眼光，看看政府有否落實其承諾、有否幫助人們戒煙、有否宣傳戒煙的信息、有否打擊私煙，我們真的要看看。然而，我想我今天所投的一票是很清楚的，我覺得應該要投“健康”一票。

有些朋友說“稅債票償”，這種觀念其實是正確的，甚麼債務也應該是票償的(眾笑)——並非血債血償，絕對不要血償，甚麼債務也應該票償。然而，香港最糟糕的是，這裏只有一半是直選的，你要償還也只可以償還一半。在功能界別方面，即使大家說要票償，也是無法控制或作出影響。所以，如果我們最終要“甚麼債也票償”的話，其實真的要爭取全面普選，這才可以甚麼債務也可以真正徹底償還。不過，我覺得如果單單因為我支持增加煙草稅而要票償，也是沒有所謂的。但是，我覺得如果香港還有很多東西需要我們打拼、抗爭的，香煙這東西便不值得大家花這麼多心思抗爭，其實健康反而是最重要的，更值得大家多花心思進行抗爭。

謝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反對吸煙，亦很清楚增加煙草稅所引起的爭議是難以避免的，因為煙草市場實在很大，當中亦涉及很多既得利益。公民黨在考慮這項議題時，本來沒有甚麼困難，我們以市民的健

康為出發點，所以，我們的立場是反對吸煙的。在這過程中，唯一令我們停下來三思的一點，是正如很多同事所說，一些草根及基層市民未必能一下子戒除煙癮，如果一次過增加超過41%煙草稅，對他們來說是百上加斤、雪上加霜的。這是整個討論過程中，唯一令公民黨感到遲疑的一點。

當然，我們稍後會交代與局方在緝私、煙販和戒煙的配套等數方面的一些討論。在我交代過後，我希望周一嶽局長在回應時會清楚說明當局在這數方面會如何處理。

先說回我們反覆思量增加煙草稅41%以上，對於基層市民，尤其是長者和勞工階層來說，這負擔是否過重呢？我們經過一番數據研究和思索後，最能說服我們的一點，是年青人或青少年會否吸第一口煙、會否上癮，以致他們日後要面對戒煙之苦，原來是整個禁煙運動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因此，如果我們能做好這個環節的把關工作，日後很多事情也好辦，市民的健康亦容易得到最大保障。主席，我相信在討論增加煙草稅的整個過程中，你也有留意到那些數字，有同事剛才亦已略為提及。很多地方和國家似乎也留意到這樣的一個關係——但凡增加煙草稅令煙價成為年青人的沉重負擔，年青人染上煙癮的數字便會下降。剛才有議員亦引述了港大最近進行的研究，該項研究對公民黨有很大說服力。

我們感到最難處理的一點，是如何作出平衡，因為勞動階層和低收入人士有所謂“飯後一支煙，快活過神仙”的說法，而他們這種享受會在增加煙草稅後被粗暴褫奪，令他們不能再享受吞雲吐霧的自由和滿足其心癮。然而，當我們看過所有數據後，我們覺得年青人是十分關鍵的一環。我們亦有足夠的數據，我們從加拿大、波蘭、法國等地的數據看到，提高香煙售價對減少年青人吸煙能收立竿見影之效。基於這個角度，為了替香港人的健康做好把關，我們在衡量兩者之後，決定支持政府增加煙草稅的建議和幅度。

我剛才說過，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公民黨與食物及衛生局曾就3方面作深入討論，第一方面是關於緝私。政府已宣示的政策目標，是增加煙草稅可以減少市民上癮，他們日後亦無須痛苦地戒除煙癮。但是，如果在增加煙草稅後，市民仍然會上癮，不過他們是透過私煙而上癮，便不能達到政府所宣示的政策目的，那便沒有意義了。我們得到局方作出承諾，政府當局會大力緝私，其力度將有增無減。不過，在公聽會上，我們看到一些煙草商或煙草商所支持的團體舉出數字，

指香港的私煙問題原來很嚴重，很多情況當局都沒有打擊。局方向我們解釋，這些數字很大程度並不準確，因為當中包含了煙草商本身進口的私煙。當然，我們不像政府，無法掌握那麼多資料，既然梁卓偉教授作為副局長，在公開場合、在公開紀錄中也這樣說，我們便接受吧——政府在緝私方面不會“手軟”，而且其力度會有增無減。

主席，我們與局方多番討論的第二點，便是戒煙的配套。在增加煙草稅後，除了希望年青人不會上癮外，亦希望已成癮者會戒掉煙癮。當局有否為戒煙者提供足夠的便利，對煙民予以方便，讓他們容易戒掉煙癮呢？

在公聽會上，我們得知博愛、東華等機構辦過很多戒煙活動，他們希望我們幫手游說當局多撥資源，好讓每區也有一間戒煙中心，如果煙民想戒煙，總會有一間戒煙中心在附近。此外，一些推動戒煙工作的朋友表示，政府對“無煙校園”計劃所投放的資源仍有增加的空間。就着這兩點，我們曾與局方討論，並獲局方承諾，在調撥資源支援戒煙活動方面絕不會“手軟”，但凡有好的建議，撥款方面將不成問題。

在今天的條例草案辯論中，我希望局長能在發言時清楚說明，當局在戒煙的配套上會有甚麼做法，讓我們最低限度能在過程中看到政府也有表達其誠意。例如政府已承諾會免費提供戒煙的藥物給戒煙人士，這顯示出政府的誠意，而公民黨亦看到並接納政府的誠意。日後，如果政府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打完齋唔要和尚”或“過橋抽板”，我們在立法會也有一些渠道及方式作出跟進。

我們與當局商榷的最後一點是關於報販的。誠然，這些報販在第一線受到一定的衝擊，因為在政府增加煙草稅後，會少了市民光顧他們。我們從多角度與局方磋商，探討可否在適當的、不阻礙人流交通的情況下，容許報販“賣廣告”。梁卓偉副局長卻表示，這些報販是賣報紙而不是“賣廣告”的。

經過三番四次的角力，副局長終願意承諾在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中作出檢討，在檢討後，如果認為有空間讓報販“賣廣告”，當局也願意作出考慮。我想這是一個積極的回應。對於報販的生計受到衝擊，如果當局連檢討報販的銷售政策也不願意，那的確很難爭取到我們的支持。不過，幸好在條例草案審議的中、後期，局方承諾願意作出考慮，讓報販的生計可以得到多點保障，這亦是一個積極、善意及有誠意的回應。

主席，我們向當局表達了這3方面的意見，在獲得當局一定的回應後，剩下來我們只需考慮對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採取甚麼立場。我剛才已公開交代了公民黨的整個心路歷程及思維過程。由於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做好把關工作，防止年青人染上煙癮，我們不可以拖延到2015年才做這項工作。越少年青人吸第一支煙，日後的問題便越小，而日後要戒煙的難度——從整個社會及香港人的健康角度來看——也會較容易處理。基於這個考慮，公民黨不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建議到2015年才把煙草稅增加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75%上限。

最後，我在此再次對局長說，公民黨會支持政府今次宣示的政策方向及目的，希望局長在稍後代表政府當局發言時，能就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提出的疑問作出回應，以立此存照。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反對政府這次加稅是十分明顯的了。我聽過多位同事的論述，如果他們的論述是成立，本會自然是一個“萬稅議會”，即甚麼也要徵稅了。我已經說過多次，反式脂肪被大量應用，而且證明極之有害；味精被大量應用，不論在食肆或是製成食品，使用這兩樣東西已無可避免。主席，你買蛋糕時會否問蛋糕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雪糕是否含有反式脂肪？不會的，你仍會買回家的。雖然可能已有標籤讓市民查閱，但字體十分細小。

如果說對人體有禍害的東西，還有tar，一燒烤便會有，燒的時候有，燒完後的食物也有，為何本會不同意政府的邏輯，一律大量徵稅呢？人類做一些對自己身體健康有害的事，該用甚麼方法來制止呢？如果說是徵稅，顯然是非常困難的。如果由消費者負擔則是更離譜。舉例來說，空氣污染已達到不能容忍的地步，在這議會內，當議員眾口一詞罵政府時，我們有否討論對中電或港燈徵收污染稅呢？會否懲罰它們呢？如果它們不符合要求，會否把它們的准許利潤降低呢？是不會的。我們又會否對用家說，多用1度電，香港的污染便多一點？為了大家或個人利益，為了下一代的利益，小孩越年輕吸入污染空氣會越早死的，會否這樣便懲罰他們呢？

我在議事堂內被指為不學無術和野蠻的人，但對於這種論調，即只要人類做一些對自己造成傷害的事，便以徵稅來解決，我是不認同

的。關於酒精，我問過周一嶽……周一嶽你不要聊天。你在聊甚麼？還在聊天……

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他太離譜了。聊甚麼呢？我問他，在討論《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時我已問他：“周一嶽局長，你是讀書人，你知不知道酗酒對社會和個人的禍害有多大？你們有沒有戒酒診療所？”他說：“有，附設在美沙酮中心旁邊。”今天有多少呢？小弟正是酗酒的受害者，我沒有酗酒，我不知道我有否酗酒，但我父親酗酒，我的女朋友也酗酒，他們酗酒後都變成了另一個人。

大量文獻顯示，酗酒的禍害比吸煙的禍害更大。為何政府卻要減酒稅呢？為甚麼呢？憑甚麼呢？就吸煙的問題，吸煙者或所有人都知道吸煙有害，正如人類社會內有很多事物也有害一樣。但是，為何偏要對煙草徵稅呢？這當然是政治正確性的問題，因為有二手煙的問題。我們最初解決二手煙問題，現時政府已經“打茅波”，最初說在工作地方禁止吸煙，小弟是支持勞工權利的人，於是投了棄權票，這是無辦法的，沒理由要工人吸二手煙的。但是，現時又不是了，整個香港中文大學，即使在看到太陽的地方也不許吸煙，香港大學如是，我到該處演講是不能吸煙的，我進去後吸煙是犯法，惟有走到後面才吸一、兩口煙。

這是衣冠禽獸的所為。你們要求在沙灘全部禁煙，是假公德為名，禁制他人做未必正當但有權利做的事，這不是政治正確性的做法是甚麼？這還不是清教徒是甚麼？

主席，若論有害，小弟自從擔任立法會議員後，經常坐在這裏，肚臍也大了；我擔任立法會議員後，被迫看電腦，我的視力也差了，看不清，差不多要學你或“毓民兄”一樣。我們會否禁止別人看電腦？會否禁止別人不能坐在不健康的椅子上？不能leaning或向前傾？是不會的。腰椎病是最普遍的都市病，以你們的邏輯，便是“萬稅政府”了，不是“毛主席萬歲”，而是逢有害便“萬稅”。

你們真要這樣做便學不丹，站在如此高的道德高地，學不丹行不行呢？又不夠膽量。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酷吏殺人的故事，貪官殺人

也有價的。主席，你也知道，貪官……如果你曾鈺成要我給你500萬元，我不給你便殺了我。酷吏殺人是甚麼？自以為是才殺得多人，有哪個酷吏不是自以為是的？毛澤東也自以為是，以為可以救中國，已是90周年了，殺了多少人？

主席，我也想談談剛才說的雞販問題，我也有一個類似的個案。有一位叫卓永興的人，現在被調派作另一個署的署長，他年三十晚8時派人巡查雞檔，看看他們有沒有違規，如果違規的話便吊銷他們的牌照。就是這樣，有一位檔主差點自殺，後來經我勸解後才沒有自殺。這是甚麼人呢？酷吏殺人便是這樣。

相傳張獻忠流寇(這個政府也好像流寇一樣)，立了一個七殺碑：“天生萬物以養人，人無一德以報天”，好像一對對聯般，橫批是“殺殺殺殺殺殺殺”，7個“殺”字。

政府便是這樣，政府最道德高尚、情操高尚。政府做的事，即使有害都可以。政府做甚麼事情沒有害呢？就屏風樓，有沒有屏風樓稅？就堆填區，有沒有堆填區稅呢？明知這些是公害。就核電，有沒有核電稅呢？明知是公害，不能逃避的，有沒有呢？還在這裏假扮道德情操高尚。

政府是否知道“炒樓”累死多少人呢？是否知道雷曼累死多少人呢？為何不抽重稅呢？為何不抽資產增值稅？為何不抽累進利得稅至90%，令人不要“炒樓”呢？甚麼道德高尚，政府道德高尚甚麼呢？殺人如無形便可以？

政府有勇氣的話，便向製造商抽稅，抽至它無利可圖，政府是否有這種勇氣，夠膽嗎？你不怕何柱國罵你嗎？我都是受害人，如果今天推翻的話，稅收都是他們的，不是我們的。今天通過便沒有問題，如果不通過的話，我便向政府提出司法覆核。

主席，我看不到有甚麼道德理據，他們有甚麼道德理據呢？他們現在說道德，但我真的看不到。

民主黨更離譜，說反吸煙，他們是壓力團體嗎？竟然有一個反吸煙的政黨？我聽過綠黨，但他們並非反吸煙，他們是反對核能、核軍備，不是反吸煙的。

我們政黨水平的低下，可謂無以名之，好像壓力團體一樣。哪一個黨的黨綱是反吸煙呢？中共一定不是。中共9位常委中，最少5位是吸煙的，而且一定好像我般，躲起來吸煙，即使開會也要吸煙，還談甚麼道德高地？

另一個便是報販問題。大家不需要傷心，報販和小販的滅亡，便是在高地價政策下，只能夠容許7-Eleven便利店和超級市場，報販和小販都被趕走。政府已經“殺”了他們在先，今天貓哭老鼠，只有公民黨才會相信。

無牌小販在街上擺賣被拘捕，豬狗一樣，好像增城那名小販一樣，雖然我們沒有踢孕婦，但會拘捕小販。大財團放一個“易拉架”在街上，走法律罅，引人借錢，這些不是病態嗎？他們引人提前消費，鼓勵人申請數張信用卡來填數，又售賣金融產品。

小販當然要被捕，但“大孖沙”聘請的這些被迫去騙人的年青人，他們不是受害者嗎？他們喜歡騙人嗎？你們有沒有想過呢？

你看看賣樓的人，要染“金毛”，扮黑社會去推人、打人，便是要賣一些有毒產品，是甚麼產品呢？便是地產的產品。主席，大家發噩夢、精神衰弱、便秘、胃痛，為了買樓便是這樣。既然有這麼多人有這個問題的話，為何不禁止這些產品呢？這已經有事實證明，你看看想自殺而向撒瑪利亞會求助的人是為了甚麼？你看看其他很多有害的東西，例如肝癌。你告訴唐英年，因肝癌死亡的冤魂很快便會來找他，如果你真的這麼為別人着想。

主席，在這個討論中，我深深感覺到這些所謂理性和道德高地，完全是廢話。我的立場非常簡單，所有消費稅，都是對消費者的徵稅，所有消費稅都是累退稅。唐英年食雪茄，是沒有問題的。所有消費稅都是錯的，要根治公害，只有從製造的源頭開始。對付一些好像我們手無寸鐵，只可以按掣的人，有甚麼作用呢？

主席，這深刻反映了這個議會的性質，便是階級統治。有錢人做的壞習慣、有錢人找其他人來為害人的習慣，在這裏被歌頌，日以繼夜通過這些法例，包括地鐵合併、領匯、證券大法，全部都是危害香港人的。

主席，再說也是多餘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社會近來有很多議題讓我反思。繼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後，這項條例草案亦讓我有很大程度的反思。

我剛才聽到數位重量級民主派議員發表意見，我很清楚他們會支持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捍衛政府。我也看到一些傳媒報道民建聯今天可能會棄權，所以這印證了一句說話，政治是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令我們這些“新丁”有時候不懂得玩這個政治遊戲，也不懂如何做政治工作。

那如何是好呢？我是一個被人標籤為建制派但實際是獨立的議員，惟有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按照實際情況，按照我的智慧、知識、所理解及所瞭解的情況來分析這項條例草案，然後作出決定。

剛才鄭家富議員在發言時，勸諭同事在發言時不要太大聲，不要動怒，其含意都是關心別人的健康。因為動怒、大聲說話的危險性可能更甚於吸煙，不僅是肺癌，甚至可能有即時的生命危險。所以，就這項議題，我也要平心靜氣地分析這件事。

今天的議題很清楚，便是根據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第161段中所述——“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我建議把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5角，即增加41.5%。”

根據字面的意思，第一，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我絕對同意。保障公眾健康，人人有責，政府有責，市民有責，遊客也有責，總之踏足香港的人也有責，要保障公眾健康。然而，建議把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則是到此點為止，仍是可以討論的。因為我聽到很多專家說過，調高煙草稅有助遏止吸煙率的上升，但後面加了一句——調高5角，即增加41.5%——我對此則有所保留。

剛才我說，為何我們要平心靜氣地討論呢？大家在議會上其實已說過很多次，人人也知道，“長毛”也知道，吸煙肯定危害健康，肯定對身體有害，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我不想在此再花唇舌討論。

我除了是立法會議員外，也是學校校監及辦學團體的負責人，我當然絕對不鼓勵任何人士吸煙，特別是年青人，我更希望吸煙人士盡量戒煙。問題是，今天的議題是我們要考慮是否支持增加煙草稅41.5%，而並非討論是否支持反吸煙。如果議題是反吸煙，人人也應該支持；是否支持戒煙，人人也應該支持。但是，就今天的條例草案問題則是：應否支持增加煙草稅41.5%？

首先，我們要討論的是，第一，究竟加價是否上策？這是否最有效的方法？如果加價是上策，而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增加41.5%是否最好的方法？我們分析完這點後，才能作出支持或反對或棄權的決定。

第二，政策方面，我認為在手法上是有問題的。寓禁於徵，我認為從來都不是上策。在香港，如果以懲罰性的方法來推行一項措施或政策，必定會有反彈，必定會引起回響和怨氣。香港人現時說的是自由選擇，是不能強迫的。換句話說，如果是以引導、教育、疏導、服務的方式來勸諭他們，令他們明白吸煙的禍害、從而影響別人，或是提供服務，便更為容易令人接受。如果強行加價，致使他們沒有錢購買，他們即使屈服，也只是口服心不服。口服，即是沒有辦法，沒有錢，不服也不行。只是因為在沒有錢的情況下屈服，當日後賺到錢，便很大機會再吸煙，在有經濟能力時便會再吸煙。這不是根治之道，要根治問題，便要解決吸煙人士的思想、生活習慣及人生觀的問題，而不是以加稅來解決問題。

事實上，統計已多次顯示，在上次增加煙草稅後，整體吸煙數字並沒有下降，只是年青人的吸煙數字下降。整體數字並沒有下降，但年青吸煙人數卻下降，而非年青人的吸煙人數便上升了，否則，有關的曲線便不能平衡。換言之，加稅並不會影響非年青人，他們並不介意多付錢，故此這種方法並非最有效的方法。

對於這次加稅，我也很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陳偉業議員昨天在討論中藥研究院的事項上，他大力支持我的發言，今天我也很支持他的發言——因為加稅對窮人、經濟能力差的人很不公道，年青人也有貧窮和富有。這次增加煙草稅，會迫使一些負擔不起的青青人不吸煙，但富有的年青人卻無動於衷，甚至會因為負擔得起吸煙而感到自豪。在上次加稅後，年青吸煙人下跌的百分比，其實是貧窮年青吸煙人的百分比下降，而富有年青吸煙人的百分比並沒有下跌。這項政策是否有效呢？為何繼續實行呢？

舉例而言，如果今次政府建議增加醫療開支41.5%，我立即贊成增撥41.5%的資源來控煙、戒煙，我是絕對贊成的，因為我不斷想，人家會說：“林大輝議員，你是辦教育、辦學的，不應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或為何不贊成這條例草案？”事實上，我並非不贊成辦好控煙工作，我不鼓勵別人吸煙，我不反對這些，但問題是，這是否有效的方法，如果是無效的方法，為何我們不思考更有效的方法呢？我們可否找得平衡點呢？

剛才多位同事已提到，增加煙草稅會衍生很多罪案和另一些問題，例如私煙、假煙，政府卻沒有提及會否有效地改善這些問題，即使他們改善了吸煙問題，吸煙人數減少了，但卻引起其他罪案，隨時得不償失。有朋友指出，現時香煙比起“K仔”更貴，那麼會否導致人們多了服用“K仔”而少吸香煙？對於這些問題，政府究竟有否留意呢？

方剛議員剛才提到，增加煙草稅令商販、報販的生意大受打擊，在這方面，政府有沒有一些措施幫助他們呢？增加煙草稅極其量只能證明可以令貧窮的年青吸煙人數減少吸煙，但卻會衍生這麼多問題，這個是否最有效的方法呢？我至今仍想不通，想不通時，要不便不贊成，否則便棄權，或無謂再談下去，我沒有可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事實上，我現在想告訴局長，香港人的生活壓力沉重，大家當然知道住屋問題未能解決，其他很多問題包括教育、醫療、退休、工作問題，都有很多壓力的問題。大家有沒有想過，為何有些人仍要吸煙呢？有些人說煙草中的尼古丁煙可以麻醉神經，尋求一時的快樂，我不知道對或錯，但現實是有這種說法，正在吸煙的也這麼說，那麼我們可否從另一角度考慮，撥出多些資源給社會，以改善民生，在經濟方面，減輕市民的生活壓力，使他們不須以這個藉口吸煙、麻醉自己，這種方法是否更來得正面呢？

好了，如果今次增加煙草稅有效，是否每兩年又增加一次呢？如果下次又增加50%，再下一次是否又增加50%？為何不一次過全部增加呢？我也不清楚這是甚麼邏輯，特別是這41.5%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我認為折衷的辦法，不妨考慮一下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方法，她提出的方法最終仍是加稅，但卻是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我相信如果按這方法推出政策便不會出亂子，最低限度引起的爭拗會少一些，當中包括商販、報販，而走私煙的空間亦會少一些。就此，我們可否考慮一個循序漸進的方法呢？是否需要一次過“一刀切”呢？況且，在過程中，亦可讓政府有更多時間構思多一些方法，以打擊私煙，亦讓政府有多些時間慢慢改善商販、報販的營商環境，更可讓政府有多些時間改善教育工作、引導青少年這方面的工作，這些總比起今次如此大幅增加煙草稅，造成這麼多反彈為佳。年青人是會很反叛的，有時候，你越迫他，他的反彈力可能會越強，反而引導他、教導他，循序漸進，他可能更能接受。

所以，今次在增加煙草稅方面，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多聆聽一些意見，而不要推說由於現在已公布了，如果取消，便會成為一個國際笑話——有些人是這麼說的。將來私煙猖獗，服用“K仔”的人較吸煙者為多，這更會成為國際笑話。

剛才黃成智議員經常提及林大慶，我真害怕他是指我，林大輝和林大慶雖然是一字之差，但實際上並無關係，一個是專家，一個則是普通的退休商人。他更說，如果反對，便是公共衛生的敵人。我們雖不支持增加煙草稅，但並不等於鼓勵人吸煙，這邏輯要清楚，怎麼會是公共衛生的敵人呢？那些塑化劑、傳染病才是公共衛生的敵人。我也不知道為何反對條例草案便是公共衛生的敵人。

所以，我希望政府亦要體諒一下，鑒於現時社會的怨氣，政府要體察民情，瞭解社會的脈搏，不要為了一件事而製造出很多事端，不要為了急於求成，而產生另一些不必要的爭拗、紛爭，最終引致弊多於利，反為不妙。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有問題在議會提出討論，在議會特別就各項社會問題進行討論，這是絕對正常的。任何議員表達意見時均有自己的態度，而事實上這社會亦有可能越辯越不明，但無論如何也要尊重他人的意見，這就是議會最崇高的可貴之處。

吸煙問題已困擾社會多時，我今年約65歲，以我記憶所及，我最低限度曾有20年的吸煙經驗。我當年的吸煙習慣偏向另類和反叛，好像“健牌”這些普通香煙，我絕不沾手，最低限度也要是當時那種名為“總督”的香煙，才可較為得我歡心。幸好當時諸如“555”那類香煙，濃度通常也較高，甚至有一種名為“黑美人”，以藍色煙盒盛載的法國煙，濃度亦相當高。我不是要推廣香煙，只是憶述自己的吸煙過程。自加入議會後，雖然曾中斷5年，但由1991年至今也已接近20年了，我堅信自己已戒煙25年。

根據我的戒煙經驗，戒煙非關便宜與昂貴，最重要的是視乎個人的意志。說甚麼少吸一點、以進食其他東西代替，完全是沒有用的，最重要的還是個人的意志。下定決心不吸煙便不要再吸，想想自己體

內積聚了那麼多壞東西，如果繼續吸煙，日後將有更多壞東西纏身，對自己或家人均會構成不良影響，那便要下定決心戒煙。故此，我以自己的戒煙心得，與社會上有意戒煙的朋友共享，意志一定要堅定，正所謂“自助人助，自愛人愛”，連自己也沒有這個意志、思維及決心，還有誰能給予協助？

回頭說今天這個關於增加煙草稅的議題，其實按照正確的理論，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特別強調思想自由，已成年人士只要沒有妨礙或騷擾他人，便絕對有決定自己行為的權利。強迫他人吸二手煙當然不對，但如屬法律容許的個人行為，我認為政府必須格外留神，尤其是我們向來強調香港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地方。雖然在選舉方面未必有百分之一百的民主，但最低限度也有超過50%的民主成分。其實功能界別選舉也是民主自由的體現，因為即使自動當選，也是該界別選民的決定，代表了他們對候選人的絕對尊重。

香港現在有很多吸煙人士其實受到極大歧視，除了在一些不見天日的地方被禁止吸煙之外，即使在街頭吸煙也要鬼鬼祟祟，被人以歧視的目光回望，甚至有途人路過時揚手揮去飄蕩於空氣中的煙霧，這根本是帶有侮辱性的舉動。由於我現已戒煙，我認為戒煙就好像進行激光手術醫治近視一樣，會為我們帶來好處。經常戴着眼鏡的人，無論在游泳及看東西方面均很不方便，但如果有的膽量接受激光手術，這些困擾便可盡除。我不是要替提供激光手術服務的公司宣傳，而是因為我自己曾接受激光手術，真的感到情況有很大改善。吸煙亦是如此，雖然在戒煙後會有一段時間發胖，但其後會感到一切都愜意得多，免得到了某個時間便心癢難熬，手也不知應放在何處。

不妨老實告訴大家，我在最高峰期間每天吸食4包香煙，自感有如“聖火”，這是甚麼意思？4年一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在開幕之前往往有一個傳遞火炬的儀式，好讓火種不滅地傳遞下去。我當時亦是如此，一根香煙燃點起來之後，根本無需再用打火機和火柴，只管一支接一支地吸食下去。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期望以自身經歷作為有意戒煙人士的直接參考。既然我每天吸食那麼多香煙也能成功戒煙，我鼓勵吸煙量較我少的人士，為家庭、家人及自己的身體健康和幸福着想，把煙癮戒掉。

如要問政府今次大幅加稅是否合理，我會對政府的做法表示支持，不過我未必可以在場投票，因為我也不知道甚麼時候才會進行表決。問題是政府必須把握這次機會，無論條例草案稍後是否獲得通

過，均作出持平的處理。因為法案如獲得通過，便意味它得到大多數議員的支持，但亦同時不要忘記有相當數量的議員提出反對，這代表社會的不同階層亦有一些反對和反建議的聲音。在這情況下，政府不應為了單一事件或官方權威，甚至美其名為了市民的健康而一意孤行，將有關的條例或守則執行到底。作為一個和諧社會的政府，它應更多聽取意見，即使只是一小撮市民的意見也要傾聽，何況如假設有三分之一反對聲音，按香港整體人口計算亦約有二百多萬人持不同意見。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以及一個真正為市民謀幸福、謀福利的政府，除了要多聽取意見之外，還要找出理由，讓年青人朝着良好的目標前進，這樣才有建設性。所以，主席，我們也明白現今的香港社會，大家各有不同政見，每天也爭論不休。我經常提醒香港人，必須小心緊記，如果浪費太多時間就不同意見而進行互相的鬥爭和批評，對社會經濟和整體發展均沒有好處。我們須緊記在其他各方面集中精神，因為個人力量畢竟有限，即使任何政府或政治團體，也只是一個機構，必須團結才可發揮力量。

故此，在政策上如出現任何問題，政府應更多聽取意見，虛心接受反對派的意見，這才是有建設性的做法。雖然過去國內曾有一種說法，說“無煙無酒63，無煙有酒73，有煙無酒83，有煙有酒93”，但我們不能聽信這種說法。無論如何，政府在今次的加稅問題上，由於是美其名為了針對吸煙問題而推行，所以應以誠意貫徹是項目的，特別是在青少年和學生的教育方面多下工夫，藉以取得各方的支持。

政府亦要就此進行檢討，因為在兩年前即2009年已曾增加煙草稅，兩年後的今天又再次增加煙草稅，那麼按政府的做法，難度在兩年後又要再次加稅？政府必須切實進行研究，探討這是否最有效解決吸煙問題的方法，如結論是正面的，這做法便無可厚非，但結論一旦具有爭議性，便應提出討論。即使法案稍後獲得通過，可繼續進行二讀，並在三讀時也獲得通過，政府也必須以誠意解決問題，不能主動作出任何破壞社會和諧的行為。

我們亦要鼓勵吸煙者，既然各界對他們如此不公平，並施以這麼大的壓力，他們應把這一切化為一股力量，就是戒煙，為了作出勇敢的承擔而戒煙。當然，他們還有很多其他條件需要克服和解決，但無論如何，在政府的協助下，他們應以誠意及一切操之在我的態度，而且不要因為政府大幅增加煙草稅的措施而感到自己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歧視，接受現實。既然政府的用意是為他們製造更良好的環境，他

們不妨勉為其難接受，因為到了最後，他自己會得益，而且由於接受等於支持的道理，他們亦間接支持了社會的整體政策，最終也可從中獲益。這做法雖然比較因循，但政府卻能憑藉增加煙草稅而獲得更多稅收，並將之用於協助社會各階層人士戒煙，特別是進行針對年青人的宣傳、啟發和鞭策工作，為他們日後對整體社會的瞭解，以及政府政策的理解和諒解，製造了更良好的環境。

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提及其他各方面事宜，包括走私香煙的問題，而這亦是另一問題。香港賴以成功的地方，就是在執法方面從不退讓。故此，政府應配合其他各個部門，爭取社會對政府整體政策的支持，而且避免製造怨氣。雖然政府有很多局長都是所屬界別的專家，屬學者出身，但他們對整體社會未必具有充分的理解。因此，主席，我會支持政府的加稅建議。

主席：我看到兩位曾經發言的議員再次按鈕要求發言，我想提醒議員，議員在二讀辯論階段只能發言1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我可否就發言這一點向主席提問？

主席：請你提出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明白你的裁決，但局長稍後會發言，可否請他澄清，他派人跟我說如果我撤回修正案，他會承諾數年內不加稅，那麼，今次一次過增加41.5%有甚麼用處呢？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就你這個問題，如果你之前沒有要求局長澄清，你稍後提出修正案時，是有充分時間表達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早兩天，我收到一位伯伯的來電，他游說我要贊成政府今次增加煙草稅的建議，因為他一直倡議反吸煙，這位伯伯名叫李柱銘。(眾笑)我請他不用游說我，因為我會支持今次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我理解吸煙不單對自己有害，還會對身邊的人的健康造成損害。

但是，今早局長回答我們的口頭質詢時，他說了一句話，我特意寫下來，他說：“任何一項政策也不能靠一招，一定要有其他的配套實行，才能達致成功。”反吸煙也是一樣，不能只靠加稅這一招。

最近，我回看練乙錚先生在15年前寫的一篇短文“勸戒與規禁”，內容是有關反吸煙的，他提出了3招：第一是用立法，局部禁煙，但推行成本非常高，因為要很多人一起執法，如果執法過嚴又會引起衝突，但執法不嚴，大家便會不尊重這項法律，代價是很高的；第二是寓禁於徵，即是抽重稅；第三是推行反吸煙教育，並且提供免費的戒煙服務。

詹培忠議員剛才說得很好，他吸煙多年，一天吸4包香煙，即一天點火多次，每天吸80支煙，也能成功戒煙。我覺得局長應該請詹培忠議員擔任代言人，幫忙推動戒煙工作，告訴大家只要有決心，戒煙並非難事。

但是，主席，因為我是贊成今次增加煙草稅，所以我更要交代清楚其他的配套做得不足的地方，否則如果只靠加稅這一招，沒有其他的配套，便會衍生了剛才多位同事所說的弊病。

第一是打擊私煙不力。吸煙是會上癮的，這是身體對煙草內的尼古丁有所依賴，他們不能因為煙價忽然增加，而可以說不買便不買，這需要一個過程，甚至需要醫學上的治療，然後才可停止身體對煙草的依賴。所以，如果我們一方面增加煙草稅以提高價錢，另一方面甚麼也不做，這樣提高了香煙的價錢，其實對私煙市場是一個很大的誘因，尤其是我們鄰近的地區，無論是澳門，還是深圳，他們的煙草稅比我們為低的時候，人們在這些地方偷運未完稅煙草入境，是相當方便和容易的。如果我們執法部門人手不足，只靠加重稅，我們便不能達致反吸煙的效果。

相反，當市民能到處購買這些私煙，並且在打電話後便有私煙送上門，好像送外賣一樣的時候，只會破壞普通市民對香港政府執法能力的信任，這樣我們會付出社會代價。

私煙市場其實有兩種，一種是未完稅香煙，剛才有議員及媒體已報道，其實這是煙草商出產的正牌香煙，它的害處大家也知道，即尼古丁對身體的害處。不過，由於它未完稅，所以價錢較便宜，是在外地銷售，但偷運入港的。

但是，另一種私煙的危害更大，這便是假煙。我很憤怒，所以上一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便跟局長說要告訴市民有這類假煙，以及這些假煙對身體的害處更大。早在4個月前，BBC進行了一項追蹤調查，關於假煙市場，追蹤後，發現這些假煙是在中國成都製造的。這些假煙，第一，煙葉上的農藥未經過清除的過程，所以不單包括了其他煙草商出產的煙草的有害物質，還附送農藥，當然還有其他的雜質，吸一包假煙對身體的害處，等同吸了10包正牌香煙的害處。因此，我們建議當局不應只打擊未完稅香煙，更要進行一些化驗，看看這些未完稅香煙裏，有多少是毒害更大的假煙。政府要公布有關的資料，告訴市民究竟這些假煙含有甚麼物質，這些假煙佔未完稅香煙大概多少成？煙草商告訴我，假煙大概佔了四成，所以，大家其實很大機會吸了這些更有害的香煙，但局方如何回應呢？他說所有煙均是有害的，所以他們不會分辨哪些是更有害的。我完全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我覺得當假煙對人體的害處等於一般煙草的十倍，甚至更大的時候，當局是有責任告訴市民。當市民知道後，可能他們會到便利店購買完稅香煙，這總比貪便宜，購買為害更大的假煙為佳。

另一點是戒煙服務。如果政府呼籲市民不吸煙，便真的要幫助煙民戒煙，尤其是年紀大的煙民，因為他們的煙癮極深。但是，這項條例草案呈上立法會前，撥給戒煙服務的款項只有2,000萬元。最近，因為要“箍票”，便急升至4,200萬元，我今天聽到已升至6,000萬元。如果扶貧的撥款可以這樣快速上升兩倍、三倍便好了。但是，這個數目仍然不足夠。

局長，根據官方統計，香港煙民佔人口的11.8%，大約等於85萬人。如果每人戒煙的成本是5,000元，實際需要42億元才能做到，6,000萬元是遠遠不足的；並且除了提供免費戒煙服務外，實在要做更多工作，應該設立獎勵計劃。這些戒煙服務中心應該延長服務時間，避免戒煙者在朝九晚五的上班時間特地請假到來。一些退休長者當然可以在辦公時間到服務中心，但也有不少煙民其實需要上班。所以，第一，資源要充足；第二，服務時間要延長。

今天，我們聽到6,000萬元的撥款，投下贊成票，但在此告訴局長，如果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們看不到以億元為單位的撥款用作免費戒煙服務，屆時我們一定會感到遺憾，一定再動議縮減局長的薪酬。

最後一點，便是推行每項政策，其實無可避免會導致部分羣體的利益受到損害，我們便需要向他們作出一些補償性的措施，而不是恃着票數多，剛剛在立法會內多出4票便勉強實行。這做法並不妥當。

我們看到，今次增加煙草稅是會損害街邊報販的生意額，他們以往售賣煙草的收入為總收入的一部分，當煙草稅大增時，一定會令他們的生意額稍微下跌。所以，我們請局長盡快與報販聯會商討，放寬他們在報攤售賣物品項目的限制，亦可以考慮增加他們張貼廣告的位置。這些廣告未必一定是煙草廣告，這些廣告的燈箱位，其實可以推銷其他物品，而這些其他非核心業務的收入，可以稍為彌補因為煙草生意受損的損失。

主席，我剛才提到練乙錚先生的文章，其實他是在1997年前寫的，他在文中說正確的反吸煙策略，應該是以教育、勸戒為主，抽稅和局部禁煙只是為副；雖然抽稅對治標和治本都有一定的效能，但政府用在反吸煙運動上的資源分配，亦應該反映出教育、勸戒為主，抽稅禁煙為副這個主次。這項忠告是在15年前寫的，很不幸，至今天仍然適用，但我們在此仍然不厭其煩，請局長和財政司司長爭取足夠的資源，在明年的預算案中，給我們看到有足夠撥款推動獎勵戒煙計劃。

陳茂波議員：主席，在增加煙草稅的問題上，我有4項關注。

首先，增加煙草稅對青少年吸煙的影響和會否減少青少年吸煙？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資料，超過半數的吸煙人士在20歲前便開始吸煙。而在2009年政府增加煙草稅50%後，15歲至19歲有每天吸煙習慣的青少年比率，由2007年的2.4%降至2010年年初的1.8%，反映了增加煙草稅後，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減少青少年吸煙。

最近，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發表的研究亦進一步顯示，2009年政府增加煙草稅，能有效減低青少年的吸煙率，由2008年的6.9%，降至2010年年底的3.4%。考慮了上述這些研究和統計數字，主席，我支持透過增加煙草稅的手段，來進一步遏止青少年的吸煙率。

主席，第二項關注是在增加煙草稅後，政府能否有效打擊走私及街頭販賣私煙的活動？根據海關提供的數字，2009年檢獲的私煙數量，雖然比2008年減少了19%，但實際上，破獲的私煙案件的數字卻上升了三分之二(即67%)。換句話說，政府增加煙草稅後，走私煙的活動更形猖獗，只是不法份子為減少被查獲時的損失，而減少每次偷運的數量而已。據資料顯示，海關設有反私煙調查組，專責打擊私煙活動，原編制有35人，在2009年增加煙草稅後，海關透過內部調配人手，另再成立專責小組協助反私煙工作。主席，打擊私煙是遏止青少年吸煙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換句話說，通過增加煙草稅來降低青少年吸煙率這個手段，如果要成功，必須要有強而有力的打擊私煙的執法來配合。因此，在增加煙草稅的同時，政府更應增撥和聚焦資源，擴大反私煙調查工作，加強打擊走私煙的力度和效率。

主席，我第三項關注是從統計處的數字可見，30歲至60歲以上、習慣每天吸煙的人口比率，過去數年的變化不大。事實上，政府大幅增加煙草稅並非近年的事情，如果有煙民因煙草稅大幅增加而戒煙，相信效果早已達到，上述數字亦應可反映。因此，我認為針對成年人，即使再加煙草稅，可以促使他們戒煙的成效也不大。但是，增加煙草稅反而對有煙癮的基層市民或長者的負擔則大大增加，使他們連僅有的享受也失去，增加煙草稅等同懲罰他們。

主席，在衡量增加煙草稅對青少年的影響和對長者的影響後，考慮到對青少年的愛護和保護，亦考慮到香煙對他們長遠身體健康的影響，我還是覺得應該支持增加煙草稅。但是，考慮到長者和基層市民的困境，我則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分5年逐步加稅，使長者和基層市民可以逐步適應及減少吸煙。同時，亦希望在增加煙草稅的同時，政府能增撥資源支援這些人士戒煙，亦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推動戒煙服務。

主席，我最後一項關注是，我最近到監獄探訪，部分在囚人士向我表示，增加煙草稅對其影響很大。因為他們在服刑期間，面對更生的過程中，已有不少事情要適應，對有吸煙習慣的人來說，要他們一下子減少吸煙或戒除煙癮相當困難。由於他們在監獄內所得到的工作津貼很少，每個月只得數百元，而一包煙加價後的價錢已是五十多元，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增加煙草稅對在囚人士造成的衝擊和壓力。

主席，我支持着力減少本港的吸煙人數，尤其是防止青少年跌入吸煙的陷阱，因此，如果葉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會支持政府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很多時候我認為不坐在議事堂內較坐在議事堂內好，因為很多時候我原本並不打算發言，但坐在議事堂內，聽了很多同事發言後，便會忍不住，不禁也要站起來說上數句。主席，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煙草稅問題，但我今天想說的不是稅收的問題，而是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便引發到今天我所想到的，就是今天的討論涉及社會的核心價值和文化問題，而不僅是加稅加多少錢如此簡單。

主席，我聽到很多反對增加煙草稅的同事的發言，當中最具說服力的可能是，加稅只會導致剝削基層人士或長者的最基本享受。他們工作如此辛苦，收入微薄，下班後想吸一口煙，喝杯啤酒也不行？又或長者在下棋、耍完太極後，因家裏沒有冷氣機而不想回家，而坐在街邊想吸一口煙，喝杯啤酒，這樣也要禁止？從這個角度看，似乎是十分殘酷的，我最初也認為這種論調值得仔細思量。然而，我回心一想，主席，喝啤酒是可以的，但如果喝完啤酒後便不可駕駛了，駕駛貨車或小巴更不可以，為甚麼呢？因為我們討論的不僅是個人紓緩壓力或享受的問題，而是個人行為會否影響其他社會人士，甚至親人的問題。很不幸，吸煙正正有這種影響。

主席，如果科學理據不是已證實二手煙比一手煙的危害可能更大，更有可能令無辜、不喜歡吸煙的人，甚至是吸煙者的親友也因此受到損害，我相信很多同事剛才站起來的發言，指不應剝削基層或長者吸煙的自由的理據，是可以成立的。但是，當我們想到，在社會上做每一件事，也可能影響身邊的人的時候，我認為我們要尊重其他人的健康，所以不能單從自己的角度出發。當然，如果這些長者或基層人士不能吸煙，可否有其他康樂活動或補救方法，我希望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多加考慮。如果我們的社會更和諧，如果我們對於幫助弱勢社羣多做一點，這種怨氣可能不會那麼大，反對的聲音亦有可能不會那麼激烈。

很多同事反對煙草稅的第二個例子，就是指這樣等於強迫別人吸私煙，有同事甚至說“K仔”更為便宜。剛才“長毛”說為何不對核電廠和炒樓的人徵稅。這些說話當然是有其道理的，主席，但缺乏邏輯，

或讓我用數個例子來表達邏輯的問題。如果說增加煙草稅是獎勵私煙發展，那麼我要問——這亦是我在議事堂內多次提及的例子——每天也有人衝紅綠燈撞斃途人，那是否不應設有紅綠燈？至於說“K仔”較香煙便宜，我舉的例子是，如果有人殺了人，可以僥幸逃離法律制裁，是否等於說誤殺不是刑事行為？其他人做錯了事，是否等於幹這件事的人不應受到法律制裁？

主席，邏輯不是這樣子的，邏輯是首先要看看這件事本身的價值為何，究竟是對或不對。如果是對的，而其他人做了不對的事，或其他行為是不對的，卻未受法律制裁，卻不等於你應制止這些行為，或任由它繼續發展。我認為把其他行為混為一談，是把我們應該聚焦的議題模糊了。問題其實只有一個，便是如何防止吸煙習慣在社會蔓延。我們當然可以立法禁止，每吸一口煙罰500元，但剛才何秀蘭議員已提及，這未必是不可能的處理方式，但成效未必有增加煙草稅般明顯。或許我們未到達那階段，如果我們到達那階段，待吸煙和吸毒具有相等同樣嚴重的損害時，我認為可能真的要立法禁止。但是，我們現時仍未到達那階段，所以我們要勸止，便要採用加稅的方法，但是否可能做到呢？還是我們不是要像禁毒一樣，便是任由吸煙的行為繼續蔓延呢？我認為我們未必每件事都要採取那麼極端的手段，而我認為增加煙草稅是目前社會環境可以接受的事情。

主席，我想說的第三點是，吸煙人士不能說他躲在一旁吸煙，或走到毫無人跡的“山旮旯”吸煙，這樣便不會危害朋友、親友或其他社會人士，難道這樣也不行嗎？主席，還有另一個角度需要考慮的，便是吸煙會危害自己的身體。他說，不要緊，我不怕早死。但是，有時候問題是，當你健康出現問題的時候，即使你到私家醫院，自己支付醫藥費，其實都是在耗用社會資源，一些公共的資源。

所以，我認為公共資源的問題，也是一個整體社會利益的問題。所以，不可以單單說，“我死是我本人的事，不需要你關心我。”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便是，煙價昂貴對戒煙是否有作用呢？詹培忠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很有同感，也許我就詹培忠議員剛才的發言稍作補充。

可能很多人不相信，但我也曾是年青人，在這方面，我知道年青人的經歷是怎樣。

(有議員說每個人都做過年青人。)

說得很對，但未必每個人都經歷過我的生活，我這種夜夜笙歌的生活，我為何吸煙呢？

初時在一位朋友鼓吹下，他說，“Ronny，嘗試一下”，我便吸了第一口煙。接着，第二位朋友說：“Ronny，夾完band，飲完啤酒，不如吸一口煙吧。”，於是我又吸一口。經過一段時間後，我覺得不好意思，於是便買了一包煙，自己吸完後，我再給他們1支，David、Richard、Peter，你們都吸一口吧。後來到了一個地步，便習慣成自然的每星期買一包煙。在這種情況下，年青人會否想：吸煙是不好的，我要戒煙。

主席，那是不會的，年青人是不會想這一點的。很多人說……詹培忠議員剛才說，有沒有足夠意志力戒掉呢？年青人是不會想到這一點的，我可以告訴你，我是過來人，我從來沒有想過要戒掉這東西。最終是甚麼令我不吸煙呢？很簡單，就是經濟理由，因為沒有錢。

我在英國讀書的時候，就像詹培忠議員剛才所說般，他吸過法國煙。立即有朋友在網上問我有沒有吸過法國煙，我說我有吸過，是藍色的。我忘記了是甚麼牌子，詹議員可能記得叫甚麼，但我已經記不起了。

我當時為甚麼要吸法國煙呢？因為當時法國煙比美國煙和英國煙便宜。但是，後來我連法國煙都負擔不起，於是乎便要戒煙。主席，並不是我有決心，亦不是我知道了吸煙的壞處，例如吸煙後會口臭，沒有女孩子喜歡，不是這些理由，主席，而是一個很簡單直接的經濟理由。

所以，我認為對於年青人，要防止他們患上煙癮，經濟理由是一個相當有效的方法。如果我們愛護我們的下一代、愛護我們的年青人，我認為增加煙草稅是可以接受的。我絕對不希望看到自己的子女整天口裏叼着香煙腳搖搖的，我相信很多父母都不希望看到他的子女，整天口裏叼着煙腳搖搖的。

主席，由於這些理由，我認為我不能接受我們的同事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理據。我當然也不會接受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梁家驩議員：主席，容許我先“閒扯”一下。吸煙和二手煙有害，是人人都知道的，而很多朋友也覺得醫生贊成增加煙草稅是理所當然的。不過，在醫學界來說，很多時候事情會變化得很快，即數據會變化得很快，所以對於每一件事，我都要仔細思考其背後的政策，以及很多朋友所說的道理。

在這件事上我最感困擾的，是我有一個感覺，便是這件在表面上很正義的事，在背後卻有一項具不良意圖的法案。為甚麼我這麼說呢？大家討論了這麼久，都是說增加煙草稅如何好，既能減少吸煙人數，政府亦有很多有效的對應措施以對付走私煙這類問題。但是，為何不把稅款提高多一些呢？為何只增加5角這麼少，不增加至1支煙徵收5元或50元，或乾脆禁絕吸煙呢？為何不這麼做呢？

其實，政府是否真的全心全意希望那些吸煙者戒煙呢？為何政府又不提及其1年的煙草稅收入是多少呢？大家是否知道政府1年收了多少煙草稅呢？我剛剛查過，根據海關的資料顯示，去年是38億元——也頗厲害——如果今次加稅後，便會多收7億元，即45億元的稅款。然而，政府卻很少提起這方面，只是說增加煙草稅並非為了增加稅收。但是，為何只增加這麼少，不增加多一些呢？會否是因為想保持最低限度能收到38億元？是否因為恐怕加稅過多導致煙民減少吸煙，會影響稅收呢？

我經常覺得，政府進行一件事時，我不知道其心中想的是甚麼，但我總覺得不舒服。這45億元稅收，我可以稱之為不義之財。我相信政府所收的錢比煙草商更多，因為煙草商賺回來的錢仍須繳稅，而政府所收的錢卻放在道德高地上，但其賺取的錢比煙草商更多。然而，政府投放在戒煙方面的錢是多少呢？是4,200萬元，不足1%。

其實，這麼長時間以來，我唯一希望局長能做的，便是在戒煙服務方面能多做一些，可以做多少便做多少，盡量做，便不會有人懷疑當局的動機。或許局長原本希望增加至1支煙徵收50元的，但管理財政的官員要看管稅收而囑咐局長不要這樣做也說不定，但整體而言，我總覺得政府在背後是有一個不良的意圖。

我較早前曾要求局長把那些戒煙藥免費提供給吸煙者。世界衛生組織已把吸煙當成疾病，吸煙本身已是一種疾病，即無需出現併發症亦屬一種疾病。然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仍然把那兩種戒煙藥放在藥物名冊內的自費藥物欄上。我不知道政府早前承諾的那些免費戒

煙藥現時的安排是如何，但在醫管局最新版本的藥物名冊上，仍然把那兩種戒煙藥列為需要病人自付。那麼，費用是多少錢呢？一個約3個月的療程，大概是二千多元，用戒煙藥3個月，用者認為已成功戒掉煙癮便算成功，不行便不行。

早前局長不答應的原因是甚麼呢？我覺得是頗無稽的。第一，是藥物有副作用，這點我也知道。(眾笑)戒煙藥物有兩種，一種是尼古丁代替治療，另一種比較新的是瓦倫尼克林，但對孕婦、小朋友……即並非每個人都適用。這些藥有副作用，以及吸煙者用了這種新藥後可能會想自殺，即有時候會神經錯亂也說不定。但是，問題是，我覺得副作用這方面可留給處方的醫生考慮，這不是局長要考慮的問題，因為FDA已批准了這種藥物可以使用。吸煙是一種病，便應該提供藥物給病人和醫生使用。

現時政府提供的戒煙服務經常強調輔導及教育。我同意吃了那些戒煙藥並非代表其他工夫也不需要，但也不是說那些輔導、教育工作只靠勸導便一定能成功。那麼，那些戒煙藥是否有效呢？有些數據指出，使用尼古丁代替治療的成功率會提高一點五倍至兩倍。

新藥瓦倫尼克林則較尼古丁更為有效，是一點五六倍，最低限度現時的數據是這樣，將來會否有甚麼變化則是另一回事。這說明除了輔導、教育外，用了新藥可令更多人成功戒煙。

此外，還有一種理據是很有趣的，局長說無需以戒煙藥補貼那些戒煙者，他們戒煙所節省的金錢已足夠支付戒煙藥，所以無需補貼。如果按照這個邏輯，醫管局的服務是否可以全部大幅增加醫療費用呢？為甚麼呢？因為醫治好病人，他們可以把錢賺回來，便足夠支付醫療費用了。但是，這樣的計算方法是說不通的。

所以，為免有人或我對政府抱有猜疑，認為政府有不良的動機，我真的希望局長能考慮把資源大幅投入戒煙服務，免費向所有人提供戒煙藥。政府收取了45億元煙草稅，但只撥出4,200萬元投入戒煙服務，即不足1%，這真的是太不堪了。

我今天會支持政府增加煙草稅，政府唯一最強的理據就是年輕吸煙者人數減少了，從百分之六點多減至百分之二點多。所以，我今天支持政府的條例獲通過是不成問題的。不過，我可以告訴局長，這數

據本身並不是沒有弱點的，只是我不想再牽掬。我可以預計政府下一次增加煙草稅時，研究結果會顯示另一年齡組羣的吸煙率減低了。

是哪個年齡組羣呢？假設政府在3年後再次增加煙草稅，屆時的研究便會顯示20歲至25歲的組羣的吸煙率減低了。因為今天15歲至20歲的年輕人，3年後便屬於20歲至25歲的組羣，這是可以預見的，我可以預先告訴政府。但是，我現在手上沒有數據……我不知道這些年輕人3年前的吸煙比例是多少，可能3年前是百分之三點多，時至今天仍然是百分之三點多。所以，在調查統計上存在延誤的情況，便得出年輕人吸煙率減低了的現象。

以增加煙草稅作為鼓勵市民戒煙的手段，雖說國際上也有很多這樣的經驗，但因為香港本身的吸煙率已經較低，我覺得到了某個位置，這方面的作用便會有限，可能會到此為止。

這次我是不夠精明，現在細想，其實我應該提出修正案，看看大家會如何處理。如果政府下次再提出關於戒煙的加稅議案，而我還在席的話，我會提出修正案，把加幅增大到1支煙徵收10元，看看今天贊成的議員或政府屆時的說法會是怎樣。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主席：如果有議員想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謝偉俊議員：主席，梁家驩議員剛才所說的，其實可以作為另一種更誇張的做法。我今天看到《新報》的一篇社論，我覺得相當有趣，因

為所說的是另一種看法，便是全部取消煙草稅。不過，在執法上會嚴厲很多。當然，這是有理據的，亦是利用紅酒免稅的理據。但是，我只想大家聽聽這意見，雖是另類意見，但也值得我們反思。

今天很多同事說今天的主題是涉及公共政策的健康問題，我相信局長稍後也會這樣說。李卓人議員剛才說要為健康投一票，健康便是所謂的keyword，一個重要的字。我今天發言的立場，亦是一個由兩個字組成的keyword、主題，便是自由。

不論是在電影看到的也好，或是我們親身經歷的回憶也好，很多時候在最辛苦、最絕望之際，甚至有些死囚在臨上絞刑台前，也希望吸一口煙。其實，這並非甚麼大不了。人類在世界上實在有太多煩惱，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在辛苦過後，每人也有自己的解藥來解毒。有些人需要一支煙，便能勉強繼續捱下去；有些人需要一、兩杯酒；有些人——例如是我——只要一杯雪糕，我認為無論是怎樣的不健康，也要吃一杯雪糕，因為這會令我感到人生有樂趣，有意志力捱下去。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選擇，現時我們所說的，是一個自由社會應否使用任何方法迫使某些人，連他們最後的自由空間也要迫到牆角，無路可逃？

配合剛才所說的主題，大家都知道Patrick HENRY的名句“不自由，毋寧死”，即是沒有自由便寧願死，何況是健康，更沒有所謂。我認為自由是社會的基石，也正因為這基石使很多市民有如此大的反應。上次有3位同事表示反對，今次可能有20位同事反對，這個恐怕是給政府的一個紅色信號，亦配合梁家騮議員剛才所說，其實這個迫使市民戒煙或不吸煙的方法，已經到達一個紅燈的境界。事實上，如果我沒有記錯，經濟學上有一個名稱是marginal coefficient，即增加到某個程度便無法再加，達到某個目標後的margin便越來越小，現時我們已差不多到了那個位置。

當然，很多同事有不同的說法，但我認為我們現時社會上已經太多好像家長式的管治，任何事也要監管，說是為了市民好，連天氣也要報道今天有多熱，今天會下雨，好像視我們為寄生蟲，一定要有家長告訴我們怎樣做才能繼續生活。這令我想起童年時的年代——雖然我的年紀不是很大，但我說的也是數十年前的情況——社會上有很多自由空間，喜歡做甚麼便做甚麼，似乎真的較現時開心很多。現在我們的經濟發達了，也很文明，但很多時候也感到被人監視，很不自在。當然，香港未至於好像新加坡那樣，不准吃香口膠、不准穿多

少尺寸的裙子，連頭髮的長度也有規定。但是，請問香港是否朝那個方向走呢？我們現時的MPF規定我們要供款多少，這其實令我們感到犧牲了很多自由。香煙，對很多人來說，恐怕是最後一小部分的自由，其位置就像人僅有的尊嚴、自由那樣。

湯家驊議員剛才強調了3個原因，我認為方向是略為偏離了，因為我們現在不是討論二手煙的問題。我認為，在作為一個自由社會和不影響其他人這兩方面求取平衡上，最盡頭的一點便是嚴禁二手煙，這已經是一個不能再退後的位置。否則，我們便是嚴重干涉每個人僅有的空間、僅有的自由。

我相信不用多說大家也知道香煙的禍害，剛才亦有很多同事提到其他不同的禍害，酒的禍害更是特別厲害。這方面，我恐怕也要作告解，因為我的身邊人——我時常嘲笑她，因為她真是姓白，所以“白天又哦、晚上姓白的也繼續哦”——總是叫我不飲太多酒，但我認為這是在辛苦一天後，可以透一口氣、抒發的小空間。我明知道這是有害的，但始終，我作為一個成年人，我認為我應該有一個自由選擇的空間。我甚至比較偏向贊成安樂死，在適當時候選擇如何處理自己的生命，我認為這是自己考慮給自己自由。

既然我們不是討論二手煙的問題，我們在討論些甚麼呢？其實，這種手段是否今時今日的社會在求取平衡時應採取的適當準則呢？無論是鼓勵也好，強迫也好，是否要大家進一步犧牲自由呢？

雖然湯家驊議員表示不明白當中的邏輯，這其實並非沒有邏輯，有些方案及意見本身是有inherent或intrinsic的邏輯，議題本身有其merits、對或錯，是有自己的邏輯的。但是，與此同時，也有comparative的、相對性的邏輯。如果自己弄不清這件事情，便嘗試抽離，看看對其他事情相對來說是會怎樣做，酒便是一個例子。所以，我不大贊成湯家驊議員指“長毛”沒有邏輯，他其實並非沒有邏輯，而是情況不同，是有兩條線，其一是inherent logic，另一條線是comparative logic。

我覺得，我們是為了利益而不斷減紅酒稅，希望香港能成為紅酒集散地，於是鼓勵減紅酒稅，讓人買紅酒。我要提及今天《新報》的社論，便是基於同樣的道理，為何香港不可以成為全世界唯一一個沒有煙草稅的集散地呢？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構思。當然，紅酒和香煙不同，買酒需要嘗試，可以有很多的比較，集散地這個概念才可行；但香煙便是香煙，雖然詹培忠議員說他當了20年的煙民，能分辨哪些

香煙是較佳，哪些香煙的味道較濃，哪些香煙的味道較淡。可是，香煙味道變化的幅度始終較小，要發展成為香煙集散地、試煙中心，恐怕不及紅酒那樣適合。然而，最低限度這問題能讓我們反思，最重要的是執法、教育及宣傳。

坊間一般認為賣淫是最古老的行業，我不知道吸煙是否最古老的行為之一。我相信，即使吸煙不是最古老的行為，也應該是一個很古老的習慣，包括蠻荒部族也很早便發明了吸煙這東西。一個這樣古老、經歷多年的人類習慣，不論孰好孰壞，要別人作出改善，我們都不能過於急進。

有一些急切性的事情，我們是可以用legislation、以立法來處理，但一些並非急切或不能急切解決的事情，我們要用另一個“tion”，即education。如果我們把兩者倒轉過來，用legislation解決長遠的問題和習慣，恐怕會令很多人反感及導致社會分化。當然我們在教育上仍有很多空間可以辦得更好，我記得黃毓民議員曾宣傳戒煙，如果當局邀請詹培忠議員作戒煙方面的宣傳，我相信他能隨時現身說法。我記得我在年輕時曾看過Yul BRYNNER一個震撼性的宣傳，這些都是政府可以做的。

但是，是否要增加煙草稅呢？我看回政府給我們的數據，由1982年至現在，有關禁煙方面的措施真的可圈可點。在1983年曾增加煙草稅300%，1984年再增加118%，1988年增加106%，1989年增加109%，1991年則增加100%。其實，近年的煙草稅增加幅度已較小，2009年是50%，今年則是41.5%。

我這樣說可能帶有少許諷刺性，Virginia Slim的香煙廣告有一個slogan是“We've come a long way, baby”。在戒煙方面，actually, we've come a long way, too。其實政府做了很多工夫，如果要用加價來處理這事情，可能已到了一個marginally inefficient的地步。相反地，在禁二手煙或其他措施上，只要我們能夠有效執法，包括如今天《新報》社論所說，可以用警力執法，假如某些持牌人對禁煙措施“隻眼開隻眼閉”，甚至可以用刑事化方式處罰他們。如果能在二手煙禁制方面做足工夫，我覺得我們已找到適當的平衡點，如果再強行走得太盡，便會惹來反彈。

如果我們真的走得太盡，便會由2009年3位議員投反對票(包括我在內)，發展到今天有超過20位議員投反對票。我姑且看看政府有否膽量全面推行禁煙，或其實是如梁家驩醫生所說，當中有一個不可告

人的隱藏目的，在佔據道德高地之餘，還有其他的想法。這都是值得我們反思的。

詹培忠議員剛才分享了他戒煙的經驗，我覺得是可圈可點的。有些同事，包括梁家騮醫生剛才也說，我們應該為煙民提供免費的戒煙服務，但我更佩服一些人是用意志行事。今天我們的討論有很多醫學及醫療方面的數據，但卻很少心理學的數據。事實上，對很多人來說，吸煙與心理有關。一方面，如果意志力強的人，不需要幫助，說戒煙便能戒掉，這些例子多的是。另一方面，對很多人來說，香煙是心理的開脫。剛才我曾說，捱了一天後，吸煙是讓人逃避現實的方法。

但是，對從事創作的人或大律師界來說，包括我以前的師傅，很多都是煙不離手的。這已經不是吸煙的問題，而是香煙能給他們提供一個自我空間、自我思維、自我解脫，幫助他們思考。我這樣說並非鼓勵別人吸煙，大家千萬不要誤會，因為我本身是不吸煙的，也不鼓勵在別人面前吸煙，可能我在學師時吸了很多二手煙，但這也許是值得付出的學費。

我想指出，我們過於強調physiological方面 —— 這個詞該怎麼翻譯，即是人體方面吧 —— 卻沒有考慮psychological方面……

主席：謝議員，physiological是生理方面的意思。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是生理的原因。但是，這個psychological因素可能是更加重要的心病或心理因素，究竟我們在這方面的工夫是否足夠呢？對我來說，Yul BRYNNER的廣告是一個很好的心理防禦劑，經濟上的措施未必能嚇怕我，但這個廣告能起作用。

對於青年人來說，像湯家驊議員年輕時如此wild的青年人來說，特別在今時今日的香港社會，金錢未必是最好的手段。我覺得只要我們多做些鼓勵性的事情，以及為青年人提供多點自由和空間，懂得選擇的人自然會向好的方面學習，好的人不能被教壞，壞的人也不能被教好。吸煙也是一樣，重要的是有適當的意志能力，正如我們小時候也有人引誘我們吸煙，但我們知道甚麼是對、甚麼是錯。同樣道理，我們只要尊重每個人的自由，香港市民是有足夠的intelligence，足夠的IQ決定怎樣做。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發言，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葉劉淑儀議員舉手示意)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在我們投票之前，我真的想局長澄清，他向我提出作這個交易，他並沒有道德高地，如果他要我撤回修正案，他會承諾多少年不加……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過，你已經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落實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建議，把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5角，即增加41.5%，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稅率。我們這次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加強控煙措施的力度。

有關增加煙草稅的理據、戒煙服務的配合、增加煙草稅對私煙活動、煙民以至報販生計的影響等問題，已經在《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小組委員會及《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詳細討論。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議員普遍都認同政府調高煙草稅的建議；亦有多個團體提交意見書，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近日民意調查亦顯示，超過六成的市民支持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更有兩成多的市民認為應增加多於現時建議的水平。由此可見，社會上對於調高煙草產品的稅率已有明確的共識。

建議增加煙草稅引起議員及社會人士的廣泛討論，正正顯示我們對控煙工作的關注及重視。在這裏，我要重申政府控煙工作及增加煙草稅的一些重點和原則性的立場。

政府一向通過宣傳、教育、立法、執法、推廣戒煙，以及徵稅等多管齊下的方式，遏制煙草的廣泛使用，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經過多年的宣傳教育和執法後，香港的吸煙人數正不斷下降，吸煙率已由1980年代初的23%顯著下降至現時的12%。但是，現時香港每年仍有接近7 000人因吸煙或吸入二手煙引發慢性疾病而死亡。本地學者研究亦顯示，一手和二手煙引致的經濟損失每年達53億元，對健康和人命造成的傷害更無法估計。為了改善公眾健康，並且減低醫療壓力，我們必須在徵稅和戒煙方面加大力度，從而減輕吸煙帶來的禍害。

增加煙草稅是一項必要的公共衛生政策，是最直接有效減少吸煙人數尤其青少年吸煙的方法。世界各地和本地的經驗都顯示，增加煙草稅長遠而言有助減少對煙草產品的需求，間接鼓勵吸煙者尤其是青少年早日戒煙。根據政府統計調查的數據顯示，自2009年煙草稅提高50%後，本港整體香煙銷量呈下降趨勢，年輕人吸煙比率下降超過一成，吸煙人士平均每天吸煙支數減少，同時戒煙服務需求大幅增加。由此可見，增加煙草稅有助減少煙民數目和二手煙，對公眾健康和控煙工作有明顯的正面作用。

本地較早前亦公布了一個針對青少年吸煙率的趨勢的調查結果。該調查顯示，政府在2009年增加煙草稅50%後，本港青少年的吸煙率由2008年的6.9%，下降至2010年的3.4%，跌幅高達51%，即有超過13 000名青少年脫離吸煙行列。

除了本地的經驗外，外地就增加煙草稅可有效減少吸煙率亦有不少確實證據：

- 世界銀行曾於1999年就煙草價格的影響發表報告，指出一包香煙的價格每提高10%，預計在高收入國家可令香煙的需求減少大約4%，而在中低收入國家，需求量則更可減少達到8%。
- 美國芝加哥大學也曾於2000年發表全國性研究結果，顯示香煙價格每上升10%，年輕煙民便預計會減少超過6%，成年人對香煙的需求也會減少大約3%到5%。
-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於1994年發表研究結果，指出提高煙草價格能有效減少青少年人開始使用煙草。

大多數吸煙人士都在年輕時開始吸煙，因此減少青少年加入吸煙大軍，對減少吸煙人口至關重要，而增加煙草稅，亦是減少吸煙和預防青少年人染上煙癮的有效措施。

增加煙草稅只是政府一籃子控煙政策的其中一環，我們亦非常重視戒煙服務的配套。為了配合增加煙草稅，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用於戒煙服務的撥款將會倍增至4,200萬元，措施包括資助志願團體例如東華三院和博愛醫院等提供完全免費的戒煙服務，這包括剛才梁家騮醫生提出的戒煙藥物；設立以年輕吸煙人士為對象的戒煙熱線等。我們亦會繼續在校園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醫院管理局亦會針對吸煙的長期病患者提供戒煙服務，以及免費的戒煙藥物。對於有助鼓勵戒煙的方法，我們絕不會吝惜資源。我們會視乎需求繼續增加戒煙的資源，以鞏固增加煙草稅的成效，鼓勵和協助任何年齡階層的吸煙人士積極參與戒煙。

對於有部分議員或社會人士反對增加煙草稅，認為增幅對年紀較大或經濟能力較不理想的煙民帶來衝擊，我必須再次強調，增加煙草稅是一項維護公眾健康的政策，針對的是使用煙草這個國際公認的公共衛生問題。吸煙的禍害不會因人而異，任何市民只要不吸煙，就不會受增加煙草稅影響。我們應該着眼於如何協助煙民戒煙，令他們可省回吸煙這項不必要而且昂貴的開支，而不是故步自封，反對增加煙草稅，漠視市民及公眾健康。試想想，如果這班煙民因增加了煙草稅而減少吸煙的支數，甚或最終能夠脫離吸煙行列，不但可改善他們本身及其家人的健康，對整體社會而言，都是一件好事。

有議員亦曾表達對私煙問題的關注。事實上，世界各地都存在私煙及走私活動的問題。面對這些非法的活動，政府的取態是必須嚴厲打擊，並非容忍甚或視之為正常。事實上，私煙活動並不會因為減低煙草稅增幅而消失。我們要做的，是繼續堅定地加強執法打擊私煙買賣，並且加強教育和鼓勵市民舉報。海關的同事較早前已經詳細交代他們打擊私煙所採取的積極措施，有必要時亦會增加資源人手。我們相信私煙的情況會受到控制，亦看不到為何要因為一些非法的走私活動，而放棄增加煙草稅的公共衛生措施。

此外，有部分人士批評今次增加煙草稅後，令香港香煙零售價升至亞洲第二貴。我亦要指出，香煙的定價取決於煙草商而非政府。煙價隨時可以調整，原因不一定和煙草稅有直接關係。但是，我要強調，

香港的煙草稅佔香煙的價格，是在今次增加煙草稅後，才較接近一些外國先進經濟體系的水平，佔香煙價大約70%，但仍然比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75%為低。

我理解增加煙草稅會對報販生計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事實上，政府一直採取寬鬆和諒解的態度，研究和處理改善報販營商環境的方案，包括在2009年增加持牌報販的准售貨品的數量及種類，亦批准報販在攤檔範圍內展示有關商品的廣告。就今次增加煙草稅，局方的同事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上個月與報販團體會面，以聽取其代表的關注及有關如何改善報販營商環境的建議。報販代表現正搜集同業的意見，之後會提出具體方案供食環署考慮。

主席，吸煙和二手煙影響健康，對香港造成沉重的醫療及經濟負擔，是一個不爭的事實。香港過去三十多年的控煙經驗顯示，控煙政策需要長期持續，全方位配合方可取得成果。為了貫徹循序漸進加強控煙的政策，以達致保障公眾健康的目標，我們有需要增加煙草稅。若此條例草案被否決，受惠的只有煙商，而受害的不單是煙民，還有他們的家人，以及深受二手煙之苦的廣大市民。長遠而言，最終整個社會亦必需承擔因吸煙及二手煙引致的醫療及經濟負擔。

為了鼓勵更多煙民戒煙，減少吸煙和二手煙對公眾的禍害，並締造一個無煙的城市，我希望議員能支持通過二讀《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劉淑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Regina IP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8人出席，35人贊成，11人反對，1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8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條。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3條。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條。我的修正案內容已經傳閱給各位議員。

我提出的修訂旨在把政府提出的增加煙草稅分5年進行，即是在來年把每1 000支香煙的應繳稅款增加至1,406元，佔零售價的65%；2012年至2013年則增加至1,606元，佔零售價的68%，如此類推，直至2015年，佔零售價的75%。我認這個為分期遞增的方法，較局長一次過大幅增加41.5%的方法，更能達到局長所說的保障健康的目標。

我特別想指出，我本來不想說得這麼白，但聽過這麼多同事的發言，為何他們支持局長，就是因為認為局長提出的方法是十分有效。但是，我想向各位同事指出，在局長游說我的過程中，曾有官員向我表示，如果我願意撤回我的修正案，局長願意數年不再加稅。當然，我問局長可否站起來承諾數年不再加稅，官員便面有難色，一來，數年後他也不一定連任，甚至已經退休了也說不定，二來，他亦很難代表下屆政府承諾數年不再加稅。但是，如果局長曾這樣的表示，很明顯讓我們看到，即使我們不採用梁家驩醫生的說法，即“懷疑政府有否不良動機”，我相信這也反映政府已明白加無可加，加至差不多已到達price inelastic的地步，喜歡吸煙的人，再加稅亦會繼續吸煙。

這亦牽涉剛才兩位同事——湯家驊議員和謝偉俊議員——所說的香港人的核心價值。香港畢竟是一個自由的社會，每個人也有選擇自由的權利，除非政府說香煙等於“K仔”，有本事，有膽量便立法禁止罷了。正如紐約市長彭博般，一下子便禁制有trans fat(反式脂

肪)的食物，有本事便向我們提出罷。危害健康的東西甚多，例如洋酒，剛才很多同事已提及，為何政府不禁制呢？正如《南華早報》的一位荷蘭籍專欄作家Mr VAN DER KAMP，我很少跟他意見一致，這位外國人昨天在《南華早報》表示“tobacco tax increase too much, too fast for poor”，當中是有不公平的元素。特別是如果局長是願意考慮我葉某人撤銷這項議案，讓政府不用那麼辛苦，政府可以數年不加稅，那有何道德高地可言呢？有多崇高呢？

為何對我來說，如果政府有這種思維，即使政府為了維護市民健康，也只不過是社會眾多的利益集團之一，談不上說我們不贊成增加煙草稅的議員便是人民健康的公敵，我最反對便是這種非黑即白的思維。當然，我知道我今天是不夠票的，但我仍希望表達一些市民的意見。很多貧苦大眾很不歡喜如此加稅，剝奪他們最後的樂趣，連小小的樂趣也遭剝奪。畢竟我們每個人應有選擇的權利。再者，我剛才提及的歪曲市場的行為，如果政府光明正大說出，煙商和小販商便無須每年也要猜測政府加多少稅，好像英國政府一樣，Alistair DARLING去年已經宣布煙草稅於2010年加多於通脹1%，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則較通脹加2%，那麼大家也可以囤積香煙了，煙商和報販均可囤積香煙，每個市民也可為自己打算，作出選擇，戒煙還是不戒煙。

剛才有同事說不支持我的修正案，是因為他們反對有煙草稅。我認為煙草稅在經濟學上是無可厚非的，因為吸煙的而且確會引致疾病，對社會來說是一種負擔，所以把這項對社會的成本、把這個cost internalized了，在煙價上內在化，我認為是合理的，我只是不贊成一次過加稅，對市場造成混亂，以及對某些市民來說，不一定可以改變他們的行為。

所以，我懇請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其實是受了在外面示威的數個團體委託，在此轉達他們的說話。他們覺得在戒煙的問題上，政府多次撒謊，有關的證據已由浸會的一隊攝影隊拍攝了下來，當時周一嶽局長也在場。有一名戒煙的市民到了戒煙中心兩個月，得到價值600元的戒煙貼。當他在第三個月再到中心時，那位幫助他戒煙的醫生問他還有否吸煙，他回答說有，但已少吸了很多：以往是每天吸食25支，現在則不多於10支。那位醫生立即感到很不開心，不知是否因為成效不夠好。他立即告訴那名市民說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及金錢。這是甚麼態度？政府投放4,000萬元這麼少，是否因為設有限額(quota)？是否要即時“篤數”？你們今天站在道德高地，妖魔化——不要說妖魔化這麼西化——你們抹黑、攻訐那些煙民，對得起他們嗎？你們今天在這裏說其實是為了他們健康着想。我也知道戒毒無需用美沙酮……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所說的，應該是在二讀辯論時提出來。我們現在已進入條例草案的第3條，你應該就該條文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這項條文和修正案是有關分期增加煙草稅。他們便問，是否會分期增加呢？我剛才走到外面吸煙時碰到他們在“打邊爐”，於是便托我轉達他們的說話。他們說如果真的為窮人着想，不要大幅增加煙草稅。這其實亦是一種反諷，難道富有的人的生命較賤？能負擔吸煙的人的生命是較賤的嗎？你們不是有救無類的嗎？林大慶醫生不是有救無類的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重複你在二讀辯論時已說過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所說的，便是“葉劉”所動議，要分為5個階段增加煙草稅這項修正案的內容，我是在替她拉票。分階段是有原因的，因為如果一次過增加便沒有後路。政府此舉是與人為善嗎？是為了市民的健康着想嗎？周一嶽懂得心理學嗎？如果那些人因為無法吸煙而跳樓，那怎麼辦？他們手腳顫抖怎麼辦？跟妻子吵架，然後把妻子斬殺又怎麼辦？

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作的揭露非常好，原來你們是這樣的，為了得到議員的票，為了令葉劉淑儀議員不可以提出這項修正案，為了把

數字造得好看一點，又不用擔心稍後如果因為有議員到了洗手間無法表決而輸了，便暗地裏進行暗室政治，說是如果不提出修正案，便保證在5年內不增加煙草稅。坦白說，作為局長，我真的為你感到羞愧。

主席，在宋朝黨爭時，有一位名為鄧綰的新黨官員，他真的是名垂千古。他說了12個字，令一位很陰險、窮酸的文人名垂千古。你知否李綰的語錄是甚麼？便是“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為之”。局長——鄧綰、“周一綰”、“周鄧綰”——你從前的同事說你在欺騙市民，請你隨便說一說，請你尊重一下這個議會。你還曾向誰拉票呢？你並沒有向我拉票。你曾做過甚麼勾當呢？“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為之”。局長，你有甚麼邏輯呢？有甚麼道德高地呢？

主席，我也覺得很矛盾。作為主張社會公正的人，我很反對徵收直接稅，因為直接稅一定是累退的，一定會打擊最低……無論怎麼說，窮人也要繳納同等的稅項。如果那是消費稅，便是直接打擊他們的消費行為。如果說那些消費行為對人有害，所以應少做一點——這是湯家驊議員的邏輯。我真的覺得很痛心。他知否何謂自由主義？他可否確證除了二手煙外，吸煙的人會對其他人造成影響嗎？他可否確證吸煙會導致肺癌或其他疾病？以我為例，我的性能力下降了，那是否吸煙所導致？(眾笑)有議員說我踢球不及他，其實也未至於這個地步。如果說吸煙會導致性能力下降，我喜歡性能力下降，這是我自己的選擇。他也唸過英國哲學，對嗎？這是功能主義。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說回第3條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老兄”，我不知道他在英國時接受甚麼律師訓練，竟還在議事堂這樣揶揄我們。這根本是暴政，藉口說保護他人、保護整個社會的利益，向弱勢、沒有談判能力的人開刀。所以，我覺得……我也不知道有否機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不曾支持過她，從2003年開始罵她，一直罵到今天。現在弄得如斯田地，局長，你真的仔細想一想吧。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剛才二讀表決時投了反對票，這表達了我不贊同以這種手法進行控煙的工作，因為我始終覺得，懲罰性的加稅並不是最有效的方法。可是，從剛才的表決看來，我投的反對票並沒有產生作用。

就拉票問題，我想說一句公道話，我與局長曾有數次討論，他很坦誠和坦率地把資料讓我看，並跟我分享他的看法，包括醫療報告、健康情況和統計數字等，但這都不存在拉票的問題，因為他從來沒有要求我支持他。他只是深入淺出，很有條理地向我分析，但無奈的是，我跟他的看法不同，我不相信這種懲罰性的手段對事情有幫助，所以，最後也沒有動搖了我的看法。

我今次是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猶記得上次討論最低工資時，我跟葉劉淑儀議員亦有很相似的看法，便是豁免弱智人士，不知道葉劉淑儀議員是否記得呢？上次好像也只有4票，我們是少數民族，是少數的聲音。不過，現在似乎證明了我們這些少數聲音終於出頭，但這並非好事。我聽到很多人說，最低工資令弱智人士找不到工作，沒有得到僱主的聘用，這證明了我們當時雖然是少數聲音，但少數並不等於錯，時間可以證明一切。有時候，我們亦要堅持看法和立場。

今天，我又要堅持立場，原因是我剛才投票反對條例草案無效，我很擔心政府官員和議會的同事以為加稅真的有幫助，以後便兩年加稅一次，或3年加稅一次，或每年加稅一次，是無了期地加稅。於是，禍害叢生的，令私煙肆虐，以及中小企商販或報販的生意受到影響。

既然今次不能避免加稅，為了不致令這事情惡化，我們便要防患於未然，訂出一個每年增加的機制，確確實實地分數期增加，令大家可以心中有數，這樣會比較好。那便不怕明年加20%，後年又加50%，就如洪水猛獸般。基於這個道理，我今天會再次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葉劉淑儀議員，我希望你明白，也要有心理準備，我和你今天將再次成為少數民族、少數的聲音，但時間可以證明，我們又是正確的，讓我們拭目以待。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主要想作一點補充。

如果我們用案件的方式來作譬喻的話，剛才已經被定罪，我們現在只是希望求情，希望將刑罰盡量降低。特別為了那些生活很困難的大眾、“打工仔”，又或是一些無論在生理或心理都遭受困苦的，特別是在囚人士，在他們心目中，這真的是一個小小空間。在這方面，我希望可以將他們的hardship，他們苦況盡可能……雖然我當然希望成功反對增加煙草稅，但即使不成功，在加幅上都希望可以減慢一點，不要這麼急。

特別是我剛才沒有機會詳細談及加稅對減低吸煙人數的效用。這些資料是根據政府的紀錄，當然，局長如果認為我說錯的話，請作出更正。但是，看看這個表，在1982年，我們增加了300%的煙草稅，在1983年的時候，回看這一年吸煙人數的減幅，只有3.4%，這是按15歲以上人口吸煙人士的比率來計算。加了300%煙草稅，但只減了3.4%的吸煙人口。

奇怪的是，我回看有關數據，在1998年至2000年，這兩、三年間沒有加任何稅。但是，吸煙人數的跌幅反而是2.6%。現在再看2002年至2008年這數年完全沒有增加煙草稅。但是，奇怪的是，在沒有增加煙草稅的情況下，吸煙人數反而同樣下跌，跌幅是2.6%。證明加減煙草稅這做法，似乎不是很make sense，即並非完全是一個linear(比例性)增長。當然，我相信當中還包括很多其他社會因素在內。

所以，我們不要迷信增加煙草稅一定有效。事實上，我剛才已經說過，效率會越來越低。在這方面，縱使我們不能夠完全反對加稅。但是，為了他們小小的唯一希望，我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首先很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修正案及其良好的意願。但是，由於我與黃毓民議員均覺得她的修正案的整體邏輯思維在原則上不可接受，所以我們會投棄權票。

理由很簡單，這個利用加稅影響市民行為的做法，我們覺得是階

級歧視，是階級傾斜。很多市民不是很明白，既然大家所承擔的加稅幅度是同等的，大家罰同等的錢，那又有甚麼階級歧視？其實這一定要作出比較及看回問題的本質。

我以超速的懲罰為例來作簡單的解釋。超速20公里的罰款額是450元——我也被罰過數次了——但這對一名收入6,000元的人士而言，與對一名收入6萬元、60萬元，或甚至600萬元的人士而言，那450元的罰款表面好像很公平，大家也是罰450元，但對被罰人士的實際生活及經濟影響卻是“差天共地”的。

對一名收入6,000元的人士來說，罰他450元，他已失去差不多8%的收入。如果是收入60萬元的人士，罰450元則“濕濕碎”，根本只佔百分之零點多，毫無影響。這情況就等同於我當時反對政府以罰款懲罰吐痰行為一樣，我覺得對吐痰或扔棄垃圾的人士罰以社會服務令較罰錢為好。因為對一名窮苦人家、領取綜援的老人家來說，罰他1,500元，他整個月便不用吃東西的了，只能呼天搶地。對一個中產的有錢人來說，罰他1,500元，則是“濕濕碎”。但是，罰一名有錢人1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較罰他10萬元還要慘，因為他要花時間。所以，香港很多懲罰性的規定是具有階級歧視的，是有階級性的選擇的。

再以超速罰款的例子來說，北歐有一些國家是以收入的百分比來懲罰違法人士的。從網上可以看到，在北歐曾試過一次超速的罰款是過百萬元的，因為那是以違法人士一年收入的百分比來作超速的懲罰。這是合理的，這對駕駛人士的經濟懲罰是合理的。所以，我在辯論醉駕罰款時也有提出，在美國的一些州份，不管情況如何，一旦醉駕便監禁7天。這也是合理的，因為以罰錢來替代的話，對有錢階級來說，該項罰則本身的阻嚇力及實際影響，以及對其所謂的懲罰，都存有偏頗。

同樣地，煙草稅的情況也一樣。當然，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意見及修正案能減少對收入較低人士所造成的中短期影響，但背後的邏輯也是以金額來界定，這便必然會對不同收入的人士構成不同的影響，在本質上與實際上也會對不同階級、不同收入的人士構成階級性歧視。

在剛才第一次就條例草案發言時，很多議員也提出這一次的影響——包括李鳳英議員，她很熟悉老一輩工人的苦況——就是這次加稅對老煙民來說，所造成的打擊及災難性影響是最嚴重的。不排除日後可能會出現一些老煙民因為沒錢買煙或吸假煙過多，而覺得生

命了無意義。我常常經過一些公共屋邨的吸煙區，現在那些老煙民最喜歡的就是聚到吸煙區一起聊天，我走過便跟他們打個招呼。有些老人家的兒女已不跟他們同住，有些老人家的老伴也離世了，他們整羣人常聚到一起。那些老煙民跟我說，他們整天的生活最享受的一剎那，就是飯後吸一支煙。這是他們現時生存感到最愉快的一剎那。但是，這“周PK”局長卻把他們生命較為愉快的一剎那……

全委會主席：請議員不要再重複二讀辯論說過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在說階級歧視，這是階級歧視的一個描述。對有錢人而言，莫說是50元一包煙，即使是50元一支煙，他們也沒所謂吧。對那些億萬富豪、地產霸權有甚麼所謂？就如周一嶽局長這麼有錢的人士，喝紅酒有甚麼所謂？數千元一支紅酒，“閒閒咗”吧。免酒稅對他們來說就更好了，可以節省很多錢，唐英年便是最大得益者。所以，這方面是有階級歧視存在。

對於有些議員說吸煙危害健康，我認為他們應該在剛才的辯論中義正詞嚴地說。有錢人繼續吸煙，不受煙草稅影響，為何他們不關注有錢人的健康呢？我覺得他們十分偽善，是絕對偽善，口裏說得義正詞嚴，要關注市民的健康。如果真的要用品煙稅，倒不如用北歐的超速罰款模式，例如計算煙民一天吸煙的花費佔收入多少，以收入的百分比來訂煙草稅。就煙民吸煙的支出佔一般普通大眾收入的百分比而言，假如以綜援計算，我相信買煙佔收入的10%也是差不多的了。按此計算，所有吸煙的人便要繳交10%的入息作為煙草稅，以及不能以公司名義買煙……

全委會主席：請議員就現在處理的這項條文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分析稅務的傾斜，我不認為我離題了。我只是分析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分階段增加煙草稅，其實都是有階級性的歧視，我只是用特殊的例子說明。不過，整體來說，基於這煙草稅安排充滿階級歧視，我跟黃毓民議員代表人民力量，不能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這項修正案，我覺得基本上是把加稅的幅度由一下子增加變為分階段增加，其實都是一項加稅措施，只是分5年完成。驟耳聽來，似乎都是支持加稅，只是希望能讓煙民能慢慢習慣或循序漸進地逐步接受加稅。

這項建議其實有其潛在困難。我自己聽來，便覺得是假設加一點煙草稅，煙民便痛一點點；再加一點，便再多痛一點點；後來太痛了，倒不如索性戒煙。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可能是加一點稅，他們便痛一點點，但其後習慣了，再加一點又習慣了，便只會一直繼續吸煙。

主席，我剛才很留意反對增加煙草稅的同事的理念，我希望你不會說我離題，因為反正現在沒有人發言，今晚比我想像中早……

全委會主席：我還是要提醒委員，不要重複二讀辯論時說過的內容。

鄭家富議員：我明白，但因為……

全委會主席：請你圍繞這項條文發言。

鄭家富議員：……我都是從增加煙草稅或加幅的角度發言，我會盡量環繞這個角度及議員發言的內容。

有同事指支持政府增加煙草稅的一些理念不是很合邏輯，而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甚至說，義正詞嚴地表示支持政府增加煙草稅是偽善。主席，我一定要義正詞嚴、我一定要對號入座，因為我覺得大家作為議員是需要互相尊重的。為局長改名，已經是不尊重；對議員表達的一些理念強稱為偽善，我覺得是更不堪，不堪入耳。主席，我希望大家各說各話，表達己見。

葉劉淑儀議員發言開首的時候曾經提到有官員向她表示，如果她收回她的修正案，政府可能數年都不再加煙草稅。這樣看來，究竟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其實是否有所猶豫，並非真的如此有承擔呢？

我不知道那位官員是如何向葉劉淑儀議員游說的，但我相信在游說過程中，如果政府能顯出其魄力……正如我在二讀階段時所說，政府在這方面略為讓一些議員覺得，政府為求這次加稅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背後有一些理念可能要妥協，而這個妥協正正讓一些議員覺得政府沒有實力、沒有魄力、沒有承擔。這一點令我覺得不太高興。

葉劉淑儀議員剛才在會議廳外跟我說，大家不要覺得周局長很崇高，又說其實政府內部是如此這般的。我從來沒有覺得周局長崇高。剛才進行恢復二讀辯論的時候，我只是說在我過去十多年議員生涯裏，由於周局長推行控煙工作，他是令我對這個政府覺得稍為有點滿意的人。我仍然覺得他有很多東西做得不足夠，我過去仍然跟他“拍檯拍櫈”，表達我不滿的理念。所以，我絕對不會覺得政府崇高，只是兩害取其輕。

林大輝議員聲稱 —— 有一所中學確實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名為林大輝中學 —— 他是推動教育工作的其中一員。我希望他能三思這個問題，因為他給我的感覺似乎仍像我第一次發言時的感覺般，便是對於政府增加煙草稅或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分階段加稅，全部都要反對，總之就是不要加稅，加稅就是不對的。寓禁於徵，我自己覺得這做法與教育或其他方面的做法是沒有抵觸的。

增加煙草稅是其中一種措施，教育是另一種措施，戒煙又是另一種措施，控煙也是另一個措施，要多方面結合起來，整體的公共衛生政策才能夠全面，這便是我個人在這方面的看法。

主席，對於階級歧視，我是永遠也摸不着頭腦的。我們何來會出現階級歧視呢？如果像陳偉業議員所說，只要把那些人拉去坐牢便一定不會再有階級歧視，但屆時可能又會說一位大富豪坐牢7天，與一位“餐搵餐食”、整個家庭等着他賺錢開飯的人坐牢7天，兩者之間又有階級歧視了。因為與“餐搵餐食”的人坐牢不同，大富豪坐牢只是當作住在酒店，所以當中便又涉及歧視了。

就一項刑罰或一項罰則而言，醉駕涉及的是道路安全問題，而控煙及增加煙草稅則是關乎衛生健康的問題，當中並沒有歧視或分別的。只要不是機械人而是普通人時，如果現時有一個客觀標準指出吸煙會對健康有影響，便需要相信這件事。

我已經聽到很多客觀意見，以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專家報告亦已說明，我們需要緊跟世衛的目標，希望可以從今次增加的煙草稅中追回以往多年沒有增加的煙草稅。如果大家不接受這件事，我們便無法再談下去。因為，如果一個人不接受專家的意見，根本是因為他有一個前設，他不相信加稅會對控煙有幫助。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沒話好說了，但亦無須指桑罵槐，作出沒有理性的謾罵和批評。我認為這種說法在現時社會上根本不應該存在。

我希望各位議員——特別是詹培忠議員剛才說不知道在投票時他會否在席——我是想呼籲所有議員必須就重要的法案投票，因為我相信多一票便是多一票。我亦計算過，如果今天要以分組點票反對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這項分階段加稅修正案，其實我們便真的只差那兩張票。

我作為一個認為香港在未來5年至10年應該成為無煙都市的人，我是義無反顧的。我希望我這種義無反顧的行為不會再被扣帽子，說我是偽善。因為，這其實只是因為大家的意見不同而已，是無須作人身攻擊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鄭家富議員最後說希望香港成為一個無煙城市。我想這是每個人的希望，不過，根據鄭家富議員所說的做法，我認為不能達到這個目標。因為他的做法是根據世衛的做法，把煙草稅調高至75%左右，但屆時富有的人仍然會吸煙，又怎能成為無煙城市呢？

如果真的要達到無煙城市的目標，最簡單的方法是禁煙。把香煙列為毒藥、毒品、禁制品，那才算是無煙。如果鄭議員正要表達這個意思，為何他不提出這方面的建議呢？只不斷提出階段性的做法，而這最終只會調高至75%，有甚麼意思呢？如果我是你的話，不如每年都提出法案，要把香煙列為禁制品，這樣才有意思，要堅持到底，但如今，他又有否堅持到底呢？所以，即使在座很多議員也說，希望達到無煙城市的效果，我也是這樣想，我說過我不贊成吸煙，可是，在現時的制度下，是無法達到這效果的。故此，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做。

況且，很多同事不斷問會否造成階級或歧視問題？其實這些問題是存在的，理由很簡單，富有的人較容易吸煙，只要他們喜歡，他們可以吸更多香煙；而貧窮的人卻很辛苦才能吸一、兩支或少量香煙，他們因為經濟理由而做不到，有一定的難度存在。事實上，我並不認為增加煙草稅後不會有任何效果，我同意會產生少許效果，但這些效果並不能達到我們的最終目標。我堅持這樣說，因為我認為最重要的反而是……尤其政府現時不願意把香煙列為禁制品，我認為在這階段可以做的工作，並非透過加稅來處理問題，而是要進行宣傳和教育的工作，效果反而會比增加煙草稅更好。最低限度在座各同事也會同意進行更多宣傳及教育工作，有誰會不同意呢？政府也有做這些工作，只可惜它做得不好。它過去做過甚麼呢？我剛才說過，不想重複了，以免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只是覺得，如果想透過增加煙草稅來達到效果，為何要加至75%的水平呢？我實在不明白何解。那些煙民會怎樣呢？仍然有能力買煙的人會怎樣？政府容許他們買煙，這樣又豈能達到效果呢？這是邏輯上的問題，如果真的要做事，便要做得徹底一點，不要重形式多於實際，這令我覺得最反感，做得不夠徹底的話，倒不如不做好了。既然說到這麼嚴重，為何不重視這個問題呢？

我倒覺得Paul TSE剛才說得不錯，他認為自由或選擇的觀念反而更應受到重視。因為如果市民連選擇的機會也沒有，那情況實在很壞，尤其基層市民如果連所謂僅有的享受也沒有，我真的感到不公道和不公平。

我從來都覺得在社會上，有選擇是重要的。基於經濟能力的關係，基層市民可選擇的東西已經很少，現在還要剝奪他們的這個選擇，我認為怎樣也說不通。雖然大家可以說得很動聽，說是“為了身體健康着想”，這也是強加在他們身上的，因為他們心裏明白這回是怎樣，他們並不是不明白的，他們並非不認識有關的健康問題，既然他們在有所認識及瞭解下要這樣做，我認為應該容許他們這樣做。當然，有同事表示，煙民固然可以吸煙，但不要傷害到其他人，因為吸煙時所產生的二手煙也會影響他人。其實，同事們也要睜大眼看一看，目前有很多地方已經禁煙，市民甚至可以要求附近的吸煙者不要吸煙，這是可以做到的。為何總要說吸煙者吸煙，是強迫他人吸二手煙呢？現時已有多項法例存在，待認為禁煙區有問題時，再考慮這個問題吧。為何連這些僅有的東西也不讓人有選擇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政府提出增加煙草稅並即時生效，每1 000枝香煙繳付1,706元的稅款，佔零售價的百分比由62%增加至70%。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指出，每年增加稅款200元，使稅款佔零售價的百分比逐年上升，讓吸煙人士預期吸煙的成本越來越高，便計劃戒除煙癮，逐年加稅可以增加他們面對吸煙成本上升的次數。

每一次增加煙草稅，煙民也會說：“戒煙。”大家有沒有聽過這些話？但是，每次都不能成功戒掉的，每次的情況也是一樣。我以前還是“煙鏟”的時候，每當要增加煙草稅，我便說：“戒煙。”但是，不久又繼續吸食，根本沒有把煙癮戒掉，只是在嘴邊說戒煙而已，寧願在其他方面節省一點，也要吸煙。

戒煙真的是要靠意志的，主席，我就是一個樣板了。我14歲開始吸煙，吸了30、40年，但我戒煙時把那包煙丟掉後，從此就一口煙也沒吸過。有一次，我的老朋友“阿牛”也說要戒煙，在2003年港台有一個節目是關於戒煙的，他便登上台講話。我跟他說：“‘阿牛’，你真的不要上台，你一定戒不掉的，不要站在那裏說完後，又丟臉地再吸食。”不久他又繼續吸煙。

我到現時為止也沒有再吸過，我的身體很健康的，教授。我早上起床就喝一杯水，沒有不斷咳嗽，也用不着剛張開眼，還未擦牙就抽煙。我以前的生活就是這樣子的了，但我現在完全沒有。這是我個人的問題吧。“吸煙危害健康”，我當然知道，這用得着你跟我說嗎？問題是政府又說得不夠徹底。請問局長，對於“吸煙危害健康”的宣傳，政府下了多少工夫呢？不就是如梁耀忠議員剛才說的，形式重於實際。

所以，對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恕難從命。我跟她也有交換條件的，不只是你跟她交換條件。我唬她說：“待你有足夠票數支持，再來跟我說吧。”如果她有足夠票數支持，只差一兩票，那麼我也會想想，兩害相權取其輕，這較政府的好一些。大家明白嗎？我是很老實的。今天的情況，我不投反對票已是給足“葉太”面子了。因為同樣也是加稅，對我來說，是沒有商量餘地的。

但是，局長稍後一定要作出回應，保安局前局長葉劉淑儀議員當上立法會議員後，她指跟你有deal，是嗎？局長真的要作出回應，如果她是胡說的，局長稍後一定要在這議事堂清楚地告訴我們。否則，我便會說政府增加煙草稅是偽善的，就如“葉太”剛才所說，真的是瞎

搞的，原來數年不加稅也可以的。我以為政府是逐年增加的，政府在2009年增加了一次，相隔一年，政府現在又瘋狂地加，稍後又要加。

問題是，政府是否可以透過增加煙草稅使全港也沒有人吸煙呢？政府不能辦到吧。所以，鄭家富議員那麼多年以來……在我還未進入這議會，已看到他多年來均反對吸煙，他最低限度能夠一以貫之，我從來不會說鄭家富議員偽善。但是，他真的是勢孤力薄。他那無煙城市的理想，恐怕在他有生之年也難以實現。實在不好意思，要潑他冷水。無煙城市，談何容易？我們只能把煙害減至最輕。

我們今天反對瘋狂增加煙草稅：第一，是站在階級立場；第二，我不覺得這對公共衛生真的有裨益。這種手段並不能使香港煙民下定決心戒煙，戒煙真的要靠意志的。如果意志不堅……老實說，吸煙很多時候是一種心癮，我吸了數十年煙。我不知道校長曾否吸煙，吸煙是一種心癮，是心魔作祟。

局長有沒有辦法解除煙民的心魔呢？局長可否做一些關於心理衛生的工作呢？包括坐在上面的林教授，可否多做些關於心理衛生的工作？沒辦法，是要投放更多資源的。戒煙在生理上使人感到不舒服的情況，最多也是數個星期的時間，我自己親身體會過。但是，要解決心理上的心癮是很困難的吧。“象哥”(黃定光議員)就坐在這裏，大家問一問他戒煙是不是很困難？當然是困難的，這是心理障礙、心魔作祟。政府也不能幫助“象哥”。這個人便更不用說了，相距4尺遠也能嗅到他身上的煙味，他在任何環境下也吸煙的。這怎麼辦？所以，政府依靠增加煙草稅要煙民戒煙，經過實踐證明，這真的是很難成功的。我們反對的原因就是基於這些。

政府指我們上綱上線，但我也希望有人上綱上線指我們無視香港人的健康，與公共衛生為敵。我何時說過要與公共衛生為敵？我自己就是一個樣板，我就是因為以前吸了數十年煙，現在別人在我面前吸煙，我也不會把手揮來揮去或是怎樣的表示反感，希望他們離我遠一些。我自己以前也是這樣的，我以前“煙”了別人那麼多年，所以，我現在不是自己走開，就是忍受。這是沒法子的。

我不知道主席以前曾否吸煙，劉健儀議員以前是曾吸煙的，很多人也曾吸煙，但戒掉了。所以，我剛才在二讀時說過，生活環境是很重要的。要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就一定要有一個好的生活環境，方

便他們改變這種生活習慣。無可否認，這是一種壞習慣，包括喝酒，我也說過那也是種壞習慣。我有時候會覺得喝酒的遺害較吸煙更大。

以打老婆為例，人家常常說我們這些潮州漢子喜歡打老婆的，不知道陳鑑林議員是不是，我就是反過來被老婆打的。打老婆的事，很多時候是因喝了酒而引發的，那會不會因為吸了煙而打老婆呢？如果勉強作這樣的比較，大家又說我比擬不倫，好像有少許偷換概念，但事實也是如此。

政府那麼強調公共衛生及健康，但政府又不能提供配套，政府做得到嗎？政府做不到，所以這便是問題。

此外，主席，煙草稅和膠袋稅一樣，都是累退稅，收入越低的人所受的稅務負擔便越大，這是有違財富再分配的原則。我們要求官員增加1%利得稅，便好像要殺害他的父親般，對李嘉誠而言，只是動他一條毛而已。但是，對於一些“打工仔”而言，又膠袋稅、煙草稅，全部都是直接稅，是累退，不是累進的。

全委會主席：請議員不要重複二讀辯論時說過的內容。

黃毓民議員：我沒有，我剛才沒有說這一點。主席，當時你不在席，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我現在所說的全是新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針對這項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是針對累退的問題。這稅項逐年增加，均為累退，我們不希望出現這種現象。社會已經越來越不公平，貧富懸殊排名世界第一，再加上現時通脹猛於虎，但政府總是要搞那些小市民和窮人。政府可能會說不是的，是為了市民的健康而已，但為了市民健康的客觀效果，便會無法不搞到窮人和低層人士，每個人也要付出代價的，在政府推出每一項政策時，在社會上有很多人都要付出代價。政府何不把吸煙人士全部捉拿去槍斃，再不便全面禁煙？但它卻做不到。

問題是，這樣逐年加稅也是沒有意思的。有人說不要一次過增加，政府回應說如果撤回修正案，便會數年不加稅。所以，我又要重複問局長，稍後你真的要回答這項問題，否則便茲事體大，可能是葉劉淑儀議員說謊。不過，我相信這位局長應該……我個人覺得，我們這位前局長……從前我經常為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跟她對抗，然而，政治就是這樣，沒有永遠的敵人，沒有永遠的朋友。雖然我今天不支持她這項修正案，但我對她那種要兩害相權取其輕，以及她覺得這樣也不是一個辦法，然後提出修正案，我作為一個代議士，覺得她甚為稱職。但是，至於局長曾否跟她談判，大家有沒有交換條件，我希望局長稍後一定要向公眾，特別是我們議員作出說明，否則我會覺得政府的誠信很有問題。

政府喜以世界衛生組織於2009年發表的“全球煙草流行報告：落實無煙環境”來支持這項增加煙草稅政策。根據報告，最高10個國家的煙草稅佔零售價百分比約為70%或以上，遠較香港的62%為低。政府只偏面地跟這些大部分位於西歐的國家作比較，卻刻意迴避了將它們跟香港較高的物價指數和人均收入的中位數作比較。香港的人均收入較西歐為低，貧富懸殊亦位列世界第一；而西歐人士的普遍收入亦較香港的為高，因為他們的社會比較平均，不像我們般。那麼，當面對一個這樣的環境，正如我剛才說，在這種生活環境下，政府還要增加煙草稅，令低下層人士的負擔百上加斤，我覺得這簡直豈有此理。我們現在連煙草稅也要與西歐看齊，香港人的生活卻捉襟見肘，尤其是窮人，但民主方面卻又不與西歐看齊。

我剛才說這是一種家長式思維。甚麼是家長政治，主席？便是老百姓是你的子女，統治者便是父親，父親一定會為子女的幸福着想：你的幸福是由我決定的。我吸煙與否，關你何事？對嗎？這些便稱作家長式政治。我對葉劉淑儀議員這項修正案將於稍後被否決深表同情，但卻愛莫能助。

我再次表明，我反對增加煙草稅。反對增加煙草稅，並非因為我認為公共衛生不重要，這點很簡單；還有政府為了公共衛生，通過增加煙草稅作為手段是非常偽善的；而且，政府也沒有提供其他配套措施。增加煙草稅後，接着戒煙人士卻不見得會忽然大量增加，即使在初時可能會看到一些數字，即一旦增加煙草稅後，可能會多了戒煙或求助個案，政府便會拿出這些數字來討論，是很可笑的。當增加煙草稅後的一、兩個星期，政府便不時說這些那些，然後便不提了，因

為人們又再回復吸煙，這些它卻不提及。還有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那位劉文文，我覺得她那種說法非常可笑，但那種可笑程度卻及不上林大慶教授，主席。

我說完了。

全委會主席：林大輝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剛才鄭家富議員用一種比較輕佻的語氣提及林大輝中學和林大輝，使我不得不回應兩句。可能鄭家富議員最近做得較多證婚工作，所想的事情都很美好，因為證婚工作一般都是聽新人說“你願意”、“我願意”，對他們說“祝你們永結同心、白頭到老”。我不知道有否由他證婚的夫婦最後離婚，他固然不希望會發生這樣的事。

我覺得很多時候都要按實際情況來思考和處理。鄭家富議員表示希望香港在5年後會成為“無煙城市”，他是這樣說的，對嗎？“忠哥”你說得對——不按現實情況來思考。不如我今天與你訂一項協議，看看這最終會否發生。理想歸理想，實際歸實際，我們生活於現實的社會裏，便應從實際的角度來思考和處事。“忠哥”剛才說得對，即使全面禁煙，香港也不可能成為無煙城市。香港也不准市民吸毒，縱使全面禁毒，香港也不是一個無毒城市。

香港依然要靠海關和執法者來打擊罪犯，撲滅走私，所以，現實與理想往往有落差。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及林大輝中學，大概在說我作為校監及辦學團體，為何會提出反對。他剛才有沒有聽到我的發言？由始至終，我都說我不鼓勵吸煙，並支持戒煙和控煙的工作。我的所有言行都要十分小心，否則會影響我的學生和學校，不要對我亂扣帽子。我所反對的，是以加稅的手段、懲罰性的方法來做控煙工作。舉例說，如果我的學校不幸地有學生吸煙，我會勸籲和教導他不應該吸煙，讓他明白吸煙對他的禍害，如果他第一次戒煙不成功，我們再提供服務來幫助他，而不是因為他吸煙，便以加學費、堂費和書簿費來懲罰他，如果他再吸煙便加得更多，明年加他三倍學費。

我不贊成用懲罰性的方法。他說得對，我同意用多元化的方法，加稅可能是其中一個方法，但政府有否提出其他具體的方法呢？加稅方面說得很清楚——增加煙草稅41.5%，但政府沒有說清楚會用多

少錢來做其他的事，輕重不分。我身為學校的代表，不曾說過我支持或鼓勵吸煙，亦沒有說過我會縱容這些人，千萬不要把這些說話弄錯，否則事情可以弄得很大。

為何我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呢？我剛才已說了，我不同意加稅的方法，但既然剛才已經通過了，我們便要面對現實做人。既然要增加煙草稅，希望會分期、分階段來加，以減少衝擊，把適應期延長，讓大家有多些機會來適應，逐步來做，按部就班，循序漸進。我們做事一向希望取得平衡，不能不顧一切。所以，我想再說一次，主席，你不要打擾我，我一定要說清楚。除了張文光議員之外，作為從事教育工作的人，我絕不鼓勵任何人，特別是年青人吸煙，如果他們吸煙，我會勸他們盡快戒煙。我希望政府通過不同途徑做好控煙工作，亦希望香港終有一天真的可以成為無煙城市。只是，我要再三強調，增加煙草稅不是最有效的方法，也令社會人士十分反感，做生意的人士亦受到損害。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相信局長稍後在總結發言時，一定會呼籲議員不要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葉劉淑儀議員也曾提及在過去一段時間，當局曾跟她談判，我也想在此跟局長談判。我想問的是，鄭家富議員剛才說在5至10年內，香港會成為無煙城市，王光亞主任亦表示，特區政府要有長遠目光。那麼，局長對於香港煙草業的未來發展可有任何長遠規劃？煙草業會否在若干年後被剔除？這牽涉香港煙草業從業員的民生、生計，希望局長稍後作出回應，說服議員不要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時，能夠就這問題作出交代，好讓業界有所準備，市民也能加以考慮。

談判的第二點是，我想問局長，何時可以把戒煙服務的收費，例如掛號費用及梁家騮醫生剛才所說，屬《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費用全部豁免？何時可對煙民提供全面服務，解救煙民於煙海？到時我會第一個向局長致謝，因我也希望他能打救我。

談判的第三點，我剛才在二讀時曾經提出，現行法例禁止售賣香煙給18歲以下人士，也禁止18歲以下人士購買香煙，但卻沒有禁止他們吸煙。我曾提到一個很滑稽的現象，就是乖兒子替爸爸購買香煙會被拘捕，壞兒子偷食爸爸的香煙卻相安無事。當局有否考慮何時立法，一改這種滑稽的情況？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跟這項條文有甚麼關係？

黃定光議員：不，我正考慮如何因應局長的回應，決定是否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如果他能做到我剛才所述數點，我當然會對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對嗎？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就這些問題作出交代，既然當局曾跟葉劉淑儀議員就她的修正案進行談判，我現在也想和當局談判。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由於有數位議員提及我剛才在第二次發言時所表達的看法，因此，我會就着他們的言論作出回應，並希望看看大家可否互相說服。

首先，當然要提及林大輝議員。我從來無意從輕佻的角度說他身為一所學校的……我無意說，連校名也是他的名字，因此，他沒有理由不支持政府。我的意思不是這樣。不過，我這樣說，只是因為連他自己也擔心公眾會問，為何他身為一名教育工作者或一名校監，卻也不支持一些常人覺得應該支持的政府措施，即透過加稅及其他方法來防止青年人染上吸煙習慣呢？我無意給他任何標籤，說他真的不對，作為校監也不贊成增加煙草稅。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只是因為我剛才聽得很清楚，他發言時自己也說雖然他是一所學校的校監及教育工作者，但卻希望解釋他為何不支持。我尊重他的看法，不過，我希望說服他。第一，他說社會人士很反感。然而，我又不大覺得社會人士很反感。當然，有些人是反感的。部分議員代表功能界別，或許覺得不應該採用這方法。反感是一定會有的。然而，在整體社會如何看增加煙草稅這一方面，我膽敢跟他爭辯，社會的主流意見是同意的。當然，仍有一些另類意見，好像葉劉淑儀議員便提出不如分階段增加煙草稅。然而，我並不認為政府配套措施做得不好，便可作為不增加煙草稅和繼續現況的理由。我覺得這是沒有責任感和不負責任的。我認為身為議員，在控煙或吸煙這個問題上，應該盡力而為，支持政府盡量增加煙草稅，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另一方面，若配套措施不理想，我們大可強烈予以批評，要求政府改善戒煙服務。舉例而言，方剛議員說增加了的稅款應專款專用，我是同意的。政府若未

能讓人看到它把所得的稅款放在戒煙服務上，人們便又有理由罵政府了。

私煙的問題也一樣。主席，我不再多說，因為這真的是……如果政府有決心，我相信是不會做不到的。因此，我希望政府的策略……我也希望議員不要因為政府其他事情做得不好，便連這事情也反對。

我也想和同事打賭會否出現無煙都市。主席，黃毓民議員甚至說我有生之年也看不到。那麼，我就根據我有限的醫學智識及男人平均壽命來計算一下。主席，男人的平均壽命好像是78歲……是79歲。林大輝議員身為學者和校監當然是對的……是79歲。我今年51歲，79減掉51，即是仍有28年時間等候。28年，說長不長，說短不短。我個人希望，在推動無煙都市方面，議員能肩負更大的責任。當然，政府有責任，而且各國政府也有責任，世衛也有責任。我是期望在5至10年間達致無煙都市。28年較我期望的時間長兩倍，因此我膽敢跟他打賭。

有人或會說我是傻子。怎可能有無煙都市呢？他們會說，即使立例禁止售煙，也會有人吸走私煙或犯法。然而，我現在說的是法例不准售煙；我們的城市一旦立法禁煙便算是無煙都市。永遠也會有人犯法，大家不可以對我說只要有一根香煙在這社會上便是表示……我們的城市現已是無毒城市，因為我們的法律不准吸毒。你不能說有少許毒品便不是無毒城市。我的意思不是這樣。

主席，另一觀點也令我聽後很不開心。有人說我們的基層長者……我當直選議員也已很久，主席，由1994年至今，而我相信我接觸的長者不會比陳偉業議員少，因為我常走到屋邨跟長者傾談。作為議員或作為一個民意的倡導者或領導人，若發覺社會上有不對的地方，例如吸煙對長者不好，便應發聲。我每次看到長者吸煙也會勸他們少吸一點，試做其他事情。久而久之，長者自然會感到屋邨內其實是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的。吸煙並非長者的唯一和僅有享受，主席。我覺得這言重了。我剛才細想一下，發覺長者其實也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有一名長者對我說他戒了煙，現在照顧孫兒、喝茶、奕棋、打麻將、耍太極、逛公園，甚至登山，有很多事情做。這些全部也不用花錢的。主席，當然，打麻將可能會輸錢，不過，打麻將有贏有輸，也只是消遣而已。

因此，同事說吸煙是長者僅有的享受，我是極之不同意的。吸煙不是長者僅有的……如果有長者說吸煙是他僅有的享受，我一定會盡

量說服他、建議和告訴他吸煙並非他僅有的享受，而健康的生活是很多樣化的。

梁耀忠議員提及我，他說政府這政策不夠徹底，不要推行。他認為最終是沒有效果的，故此，不應該進行。其他人甚至批評無煙都市這一觀念太理想化。人當然要有理想，否則便很慘了。人沒有理想，便跟行屍走肉沒有分別。因此，我的理想是香港真的成為無煙都市。我希望政府有多少便做多少。我的看法是，現行做法一定不是最理想，一定還有很多漏洞。過去，我也曾批評過政府很多，我現時無意在此重複。因此，我希望大家把政府加稅的力度和葉劉淑儀議員說的5年分段增加予以區別。我希望告訴大家，如果分階段，便會正中某些煙草商的下懷。不讓政府一次過加稅，要慢慢增加，但當政府慢慢加稅的時候，煙草商便會以很多技倆和資源——張文光議員剛才也有提及——先吸引年青人吸煙。大家也知道，以現時年青人的生活質素及經濟能力來說，增加少許煙草稅是不會有影響的。但是，當然，我們仍希望可以能增加多少便增加多少。若日後分期增加，很多煙草商及別有用心的人便可以用很多技倆和方法令更多年青人成為煙民，上了煙癮，屆時政府再說要增加煙草稅，再說為他們戒煙，便需要花更多資源。這是不恰當的。

因此，我再強調，同事剛才就這議題提出的意見，政府一定要聆聽。我相信周局長絕對明白，但當然，要他一下子令香港全面成為無煙都市，是很難的，而梁耀忠議員說……其實最好是每年也提出一項議案辯論或甚至……主席，我其實真的有想過的。不過，大家都知道，議員現在那有這種權力？已經沒有可能提出私人法案，沒有立法權力；議案辯論也只是“口水會”。然而，這並不表示我沒有心。其實每次辯論，社會都在看我們議會內大部分議員說些甚麼和如何推動政府走前一步。所以，我希望我們不單是兩害取其輕，而且還希望能一步一步向前走，可以做多少便做多少。正如當年的室內禁煙，本來只是室內禁煙，但我們也爭取到在半密封式的巴士站禁煙。一步一步走下去，接下來便能成事。在一些城市，只要有3個人在輪候，便也不准吸煙，這些也是我們需要做的。甚至有些城市、國家已經考慮在全部公眾地方，不論室外或室內也禁止吸煙。我相信就是要這樣一步一步走。如果要做好全部事情才進行，真的是要等至天亮也未做得到。

因此，主席，我今天希望大家不要誤解我。第一，我沒有輕佻地批評一些校監，說他也不支持增加煙草稅，而我也無意跟別人鬥長壽。然而，我很希望在我有生之年可以看到香港成為無煙都市。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香港能否成為無煙都市，對很多人來說是很重要的。如果香港成為無煙城市，大家便不能生存。對人類健康最大打擊的並非香煙，而是工業的污染。大家其實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丹沒有工業，當然可以是無煙城市。在紐約不讓人們吸煙、在香港不讓人們吸煙，這樣便能令這兩城市無煙了嗎？看東西是要看清楚一點的，世上能有多少好像不丹的國家呢？不丹是世外桃源。大家究竟把議題拉扯到哪裏去了？主席，倒不如這樣了，以後把議事堂的窗戶全都打開，不要用電，因為用電便會產生煙，之後又會引起核子問題。大家把議題拉扯到哪裏去了？這議會的水平實在真的太低，低得不堪。

我很少出外旅遊，往公幹便多一點，我真的未曾到訪不丹，張文光議員可能曾前往該處。那裏當然是無煙，因為當地並沒有工業，它是一個農業國家。坦白說，這也是商品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說回我們現時審議的條文。

梁國雄議員：不，我只是覺得大家說到如此這般，說在10年後要成為無煙城市，好像是在競選般，因此我才說這番話。我要告訴主席，我也想香港在10年後成為無煙城市；不過，我知道，如果我以此作為競選特首的政綱，便一定會被人打死，因為要無煙便要是不准行車，不准這樣不准那樣的。單是停車熄匙便搞了這麼久。所以，請大家不要在此搶奪道德高地了。

我真的要問問各位 —— 58位同事，你們有甚麼方法令香港成為無煙城市呢？這是否可行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還是說回我們現在審議的條文。

梁國雄議員：你容許了有關的議員這樣發言。她是在這樣拉票，說是因為這個原因，談到五湖四海……

全委會主席：你是在重複二讀辯論時說過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好了。我的意見很簡單，我無法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這其實涉及一個最基本的常識問題。現時的情況是，使用受託公權力的人，說你們吸煙對自己不好，而他又懷疑你們會對其他人構成壞影響，於是便寓禁於徵。這是很糟糕的事情，一定是暴政。

舉例說，吸煙有甚麼直接的壞處呢？吸煙對身體不好嗎？很多議員把吸煙說得很危險，說不吸煙也可能吸入二手煙，對家人是不好的。他們認為，一個人經常吸煙，他的兒子看到了便會模仿，是非常危險的，一定會導致……這便等如說，一本書內容不好，有人閱讀這本書後便會模仿，因此必須禁止。這是馬克思在討論出版自由時所提出的論據。

根據這邏輯，將來人們便必然會說，某人的思維、言論對社會不好，所以便要禁止他出版書籍。然而，人們也可以說，不要緊，如果作者還是要出版這本書的時候，便要繳稅；每本以10元出售，便要先繳付2萬元，才容許出版。這便是寓禁於徵。我的同事——捍衛人權的同事——竟然說出這樣的話，你說這是否恐怖呢？

主席，我真的是不吐不快，雖然我並非教育界，但我也想教導別人。這裏有這麼多教育界的議員，每位也在“循循善誘”他人。我告訴你，這是非常恐怖的概念。舉例而言，我可以隨時指責吳靄儀議員的其中一個論點教壞小朋友或她的長輩，叫她不要擔任議員。然而，我又可以說，我知道她擁有人權，故此可讓她發言前要先繳“誤導稅”。我可否這樣做呢？

現時討論的吸煙問題也一樣。沒有了二手煙，因為已“cut”掉了。這是一個零和遊戲中的直接損失，即是說，我吸煙而你吸入了我的二手煙，因為我的作為令你直接受害。間接的也計算，那便無從計算了……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回有關的條文。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認為我反對是有原因的。徵稅其實已是錯誤的。最好的做法是甚麼？最好的便是嚇怕他們。你也看到了，以往我們曾在最大的roundabout放置了數輛破爛了的汽車，告訴人們快速駕駛便會有這樣的後果。也可以判坐牢，或用針來刺吸煙的人的手指，他們便會感到害怕。他們害怕，這樣便成功了，還用徵稅嗎？因此，你說以稅項來制止一種行為，這是行不通的。即使你認為別人的行為不正當，但不正當卻是沒有罪的，所以，對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是不贊成的。不過，我在聽到議員的言論後卻不吐不快。希望大家前往不丹……主席，我建議你率領59位議員前往不丹看看當地的情況，看看它的“無煙”指的是甚麼。這並非指沒有香煙，而是指沒有其他煙。

全委會主席：林大輝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首先請你容許我花點時間多謝鄭家富議員剛才的發言。他澄清一些誤解，以免大家誤會我的看法。他剛才發言的態度真的很真誠、很認真，我對此是接受的。此外，他的發言令大家不會誤以為我反對控煙而鼓勵吸煙。我要強調我絕對不鼓勵吸煙，我絕對希望大家戒煙，不要吸煙。我多謝鄭家富議員的澄清。

我亦感到很開心，因為他剛才說自己是有理想的人，而不是行屍走肉的人。我身為他的同事……對於可以認識一位如此有理想的同事，我真的感到很開心。我要向他多多學習。

他剛才所說的一番話……

全委會主席：林議員，我不是想打擾你的發言，但請說回有關的條文。

林大輝議員：我現在言歸正題。

鄭議員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是跟葉劉淑儀議員有關的。他說控煙工作應該盡量做，即使有地方做得不好，難道亦不可以增加稅率嗎？這種說法有點似是而非。此話怎麼說呢？假如有未如理想之處，當局便應該加以改善，是不一定要加稅的。我最擔心的是他的這種說法會

令政府產生錯覺，誤以為一旦工作上有未如理想之處，便可以增加稅率作為解決辦法，並以為大家均會支持，然後滿足於此，其他工作便可以慢慢做，不用把事情做好。這種錯覺會誤導政府，給政府錯誤的概念，認為增加稅率便可以解決問題，而此舉又會得到大家支持。

剛才有議員指出，在兩年前增加煙草稅後，整體的吸煙人數沒有下降。那麼，誰是唯一的得益者呢？是庫房。吸煙人數沒有下降，但庫房卻已穩收稅款。方剛議員剛才也說道，有關稅款不會撥作專項用途。庫房因增加煙草稅而額外所得的稅款，沒有規定會專門用作進行控煙工作。如此，誰知道有關款項有否撥作種花之用呢？誰知道有關款項有否用作興建球場呢？沒有人知道。

全委會主席：林議員，因為這是你第三次發言，所以請不要重複已經說過的內容。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沒有重複，我真的沒有重複。

我之所以贊成葉劉淑儀議員的提議，是因為她的提議可釋除當局的誤會，以免當局認為一次性增加稅率便可以解決吸煙人口的問題。所以，我支持她“分期”增加稅率的建議。她的建議可讓當局冷靜地作出考慮，如果在增加稅率後的首年便發覺效果不理想，便不應該再增加稅率。一次性增加稅率，反而沒有轉圜的餘地，因為稅款已全數收歸庫房。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稍後會有時間答辯。如果沒有其他委員發言，我先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就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

我首先要強調，增加煙草稅只是我們控煙措施的其中之一，並非全面而最重要的一個環節。當然，在不同時間增加稅率，會有不同效果，所以在這方面我要清晰說明，政府除增加煙草稅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控煙措施，包括在2006年10月通過的法例。在很多情況下，我們現時的執行已有一定成效。我們要配合增加煙草稅，才可令香港人在吸煙方面的情況繼續改善，以及減少二手煙。

剛才有委員提及，究竟我們是否有目的地把香港打造成無煙城市呢？雖然這是理想的目標，但我們現階段沒可能就此訂立時間表。我們認為，如果越來越少年青人吸煙，同時越來越多煙民戒煙，我看不出為何香港不會有一天成為無煙城市。就這方面，我們一定要配合其他方面的政策，並非純粹以增加稅率來處理。

另一方面，幫助煙民戒煙是當局一項很重要的責任。我剛才說過，我們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戒煙服務，全部均是免費的，包括我剛才說過，以及黃定光議員提及的服務。例如，博愛醫院及東華三院所提供的戒煙服務，全部均是免費的。在醫院管理局方面，我們也資助戒煙藥物，亦是免費的。

至於有委員提到，當局是否要立法禁止18歲以下人士吸煙呢？我們當然要進行研究，以瞭解社會對這方面的共識，才可以作這方面的考慮。

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分5年把煙草稅稅率上調至83%，即把每支香煙的煙草稅每年調高0.2元，最終達到煙草稅佔香煙售價75%的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建議的水平。具體而言，每包香煙的售價將由現時至2015年期間，每年增加4元。

政府不支持這項修正案。正如我在較早前的發言指出，煙草價格與煙草消耗量有強烈的逆向相關性，這在國際上及實證上已獲廣泛確認。一次性的加幅會較分期的少量加幅來得更有效。通過大幅提高煙草稅，從而提高煙草產品價格，是減少煙草的使用及鼓勵戒煙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將煙草稅的加幅分階段實施，會令吸煙人士感受不到煙草價格調整的壓力。這做法只會削弱增加煙草稅的控煙效果，大大減弱控煙措施的力量。

我們認為，一次性大幅增加煙草稅才能提供足夠誘因，令煙民減少或停止吸煙，尤其是年青一輩的煙民，而對於防止年青人接觸煙草及染上吸煙的習慣，亦有一定的作用。年青人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煙癮亦可能較淺，較容易感受到提高香煙價格的影響。事實上，近日亦有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四成煙民表示會因為今次煙草稅增加而減少吸煙。如果現時將煙草稅的加幅調低，只會打擊控煙工作的勢頭及成效，動搖吸煙人士主動減少吸煙及戒煙的意向。

葉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亦會預先訂定未來數年的煙草稅稅率。這做法有可能會令煙草商及分銷商在下次加稅前以舊稅率囤積香煙，從而達致避稅及謀取暴利的效果。

雖然我們認同在長遠而言，我們有可能要跟從世衛的建議，把煙草稅佔香煙的售價調升至75%，但煙草稅的調整必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控煙工作的成效、吸煙率的趨勢、社會上對控煙的接受程度及訴求、香煙的價格、世界的趨勢，甚至本港整體的經濟狀況等。再者，煙草商可以隨時因商業理由而改變香煙的售價，所以我們無法預計至2015年期間，每年其煙草價格如何。因此，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煙草稅稅率的增幅，是否最終等於世衛所建議的75%。我們實在不應該，亦沒有充分理由預先規限由現在至2015年期間的煙草稅稅率。

我們明白葉議員的修正案是希望減低增加煙草稅對煙民的衝擊，而這方案無疑會較易為煙民所接受。不過，我亦必須指出，這方案只會令增加煙草稅變得沒有力度，未能收立竿見影之效。溫和的增幅不能讓煙民深切反思及採取實質行動來減少吸煙或嘗試戒煙。

我亦要澄清，在得悉葉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後，我們曾與葉議員溝通，明白葉議員及其所屬黨派的看法。不過，我們認為其修正案不能接受，並堅持政府現時就這方面增加稅率的政策，不會有任何妥協。

雖然我知道戒煙並不容易，但正因如此，我們更應該鼓勵和協助煙民戒除這惡習。如果增加煙草稅可直接或間接減低他們吸煙的頻率，再配合適當的戒煙輔導，最終令他們向吸煙說“不”，對他們才是更大的福祉。

主席，針對增加煙草稅這項保障公眾健康的政策，我們絕不能妥協。如果委員認同當局的控煙政策，並同意控煙措施有必要加強，我們看不到為何要自廢武功，令煙草稅作為控煙措施的效果大打折扣。

從保障公眾健康及減少吸煙人士(尤其是青少年吸煙)的角度出發，我們今次增加煙草稅的建議理據充分。因此，我們反對葉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我多謝局長的回應，亦多謝多位委員的發言。特別是雖然我是弱小“民族”，但仍有林大輝議員如此在意和支持，甚至有同事表示雖然他們不能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他們原則上反對增加煙草稅)，但他們亦發表了很多弱小“民族”的意見，我是非常感謝他們的。

我覺得這現象是很重要的，因為有研究議會制度的學生告訴我，外國議會的設計，是要保障數種權利：第一，是保障大多數人的權利；第二，是保障少數人的權利；及第三，是保障不在場人士的權利。所以，在議會內有議員提出修正案，以保障少數人的權利，我覺得是很健康的現象。

局長剛才重申他反對我的修正案的理據。其實，局長和副局長在跟我磋商時曾表示，分5期來增加煙草稅，便猶如“溫水煮蛙”般，效力不彰。然而，這做法在英國卻得以長時間推行。英國的做法長時期是……我曾審視在英國議會內近20年所動議的修正案，發現有關修正案均是以“inflation”為基礎的，附以“index”；有些以“inflation plus 1% or 2%”為基礎，而最多的則是以“real increases”(即“實際增長”)為基礎，最多是5%，很少是41.5%的。

現時當局所提出的增幅真的可謂“超英趕美”，不單非常大，而局長和副局長游說我撤回修正案的理據，例如如果採用“預先通知”的方法，市民便可囤積居奇，或會導致執行困難。然而，英國也採取這種做法。

難道英國財相Alistair DARLING或Gordon BROWN會比我們的局長魯鈍嗎？難道英國在執行上便沒有問題嗎？人家也是立此存照的，宣布未來兩年預算增幅多少，讓煙民、煙草商或零售商早作準備。決策者其實心裏有數，明白全面禁絕吸煙是不可能的事。如果真的立法禁止市民吸煙，屆時在執行上才真正會出現大問題。

在云云理據中，我更難以信服的是副局長向我說的一番話。他說如果我可以撤回修正案，讓大家沒有那麼辛苦的話……坦白說，主席，我對這種“辛苦論”更感反感。有誰不辛苦呢？主席，你新婚燕爾，家有嬌妻，也得在此主持會議。大家說句，主席他是否辛苦呢？我們的薪酬跟局長和副局長可謂無可比擬，我們在母親節和父親節更要在街上進行活動。試問有誰不辛苦呢？“辛苦論”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話說回頭，副局長說如果我可以撤回修正案，則局長可以承諾未來數年不增加煙草稅。我覺得這種說法很荒謬，因為如果局長可以承諾未來數年不增加煙草稅的話，便等於局長默認以高稅率來禁絕市民吸煙，是有限度的。如果未來數年不增加煙草稅，經過通脹的效用後——本年通脹率達4.5%，連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也提醒我們要留意通脹問題，因為通脹率很可能在本年年底便會達到7%——再過數年，41.5%的升幅便會變得完全無效，更何況局長說他不能保證會否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呼籲75%的水平。

所以，我認為我的修正案是光明正大、堂堂正正的，讓所有有關人士均知道增加煙草稅的進程，最終達到世衛所呼籲75%的水平。將吸煙對社會的整體傷害反映在價格上，我覺得是公平和合理的做法。

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人贊成，24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4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方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Vincent FA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方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作出表決。

(梁國雄議員按鈕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4人出席，33人贊成，6人反對，1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14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由於我們不可能在今晚午夜前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我會在晚上10時左右宣布暫停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4人出席，33人贊成，8人反對，1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4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April 201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把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稅率調高約15%的建議，以控制車輛總數，紓緩交通擠塞。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並聽取了公眾和有關行業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表示，領牌私家車數目的淨增長由2004年開始呈上升趨勢。在2010年，私家車的淨增長率急升至5.4%，是14年以來的新高。

此外，全港的車輛行車速度亦於2010年錄得5年來首次全面下跌，整體減慢超過5%。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交通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前，採取果斷措施遏止私家車增長。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有部分委員質疑交通擠塞未必是由私家車增長所導致。他們指出，很多駕駛私家車的人士只在周末或假日駕駛，而數目龐大的公共巴士可能是導致交通擠塞的更大原因。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沒有提出充分論據，證明交通擠塞問題是私家車數目增加所致，因此，調高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對私家車車主並不公平。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儘管私家車數目有所增加，但在2000年至2009年間，每年的私家車行車公里數字一直維持穩定，佔所有車輛的行車公里約38%。

為有效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展全面計劃以紓緩交通擠塞。有委員認為，回購西隧和東隧、重組專營巴士路線及實施泊車轉乘計劃等措施，在紓緩交通擠塞方面會更具成效。

為達致當局提出希望控制私家車增長的目標，多名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提供稅務誘因，以鼓勵車主銷毀舊私家車，達致控制私家車增長，以及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有委員提出“一換一”的建議，即購買新登記私家車人士若銷毀其舊車，便可獲得豁免，無須按新稅率繳付首次登記稅。有部分委員更建議，調高現時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以鼓勵準備購買新車的人士選擇環保汽油私家車。法案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最後接納委員提出增加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的建議。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亦認為，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應豁免在2月23日財政司司長宣布增加首次登稅前，已訂購但尚未進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使其無須按新稅率繳付首次登記稅。政府當局最後亦接納了這項豁免建議。當局表示，上述兩項寬減及豁免稅項的新建議可以用行政方式實施，無須對任何法例或條例草案作出修改。

就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沒有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代表民建聯發表的意見。

在過去3個月，立法會已先後成立了《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及《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審議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聽取了公眾及汽車業界的意見，並作出充分的討論。普遍的爭議包括第一，政府將私家車數目增加視為交通擠塞問題元兇的理據不足；第二，加稅對一向享有有限社會福利的中產人士的影響最大，會令他們考慮擱置購買新車而保留使用舊車，或是使用徵稅較少的進口二手車，這樣會有違環保原則，減慢更換新車的速度，舊車充斥無助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第三，質疑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是否改善交通擠塞問題的有效措施，政府的確要全面地考慮其他方法；第四，加稅對在宣布加稅前已落訂買車但未交車的車主不公。

在審議過程中，議員花了不少時間討論私家車數量增加是否導致交通擠塞的主因，尤其針對政府所提出的數據分析，有議員及公眾人士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例如運輸署的資料顯示，2009年私家車行走的總里程比2000年只輕微多了1.1%，反面的士和巴士的行走里程卻分別上升了15.6%及11.4%；此外，私家車每年的行車公里數字一直維持穩定，佔總行車公里38%。就此，政府作出多次解釋，並進一步補充數字資料及反駁反對的意見，指如果比較1999年與2009年的私家車行車公里，反而上升了1.8%；還有，在1996年至2009年間，私家車的行車里數的增幅是總行車公里增幅的80%；而且，私家車於繁忙時間佔用路面的比率在近年有上升趨勢。故此，當局堅持交通擠塞與私家車的數量增加有必然的密切關係。數據在前，究竟是客觀分析，還是主觀願望各取所需？政府與議員均互相指控。故此，如果爭辯理據是否充分及令人信服，有關的爭拗似乎只會沒完沒了。

所以，我想重申，民建聯並沒有全部否定控制私家車增長的工作，但一直強調“寓控於徵”不能作為減少私家車增長、紓緩交通擠塞的唯一主要手段，而這種手段的成效是否理想，仍有待確定。故此，民建聯認為不能只依靠加稅來改善問題，還應同時採取其他有效方法，以及理順加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故此，民建聯與建制派議員過去提出希望政府能優化有關加稅措施，考慮對3種情況豁免加稅 ——

包括在公布前已簽約訂購私家車的車主、“割舊車、換新車”及購買當局指定型號的環保車——以減輕加稅帶來的反效果。

結果，政府終於提出修訂方案，以行政方式實施，建議在新稅率生效前已訂購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豁免加稅15%，並調高環保汽車的稅務寬減，由目前的30%或每輛上限5萬元，提高至45%或每輛上限75,000元，以鼓勵更多市民購買環保車。民建聯認為政府在這問題上從善如流，接納了大家的意見，正面回應了我們的關注。

首先，在新稅率生效前已訂購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豁免加稅，對原本可能會被無辜加稅的車主來說，的確是好消息，因為他們在新措施公布前訂購新車，當時並沒有預算要繳付新增的15%稅項，現時新建議不至於令他們在百物騰貴下要再加重負擔。關於退稅程序，相信沒有大問題，因為車主訂車時有買賣合約、銀行紀錄和運輸署紀錄等文件，有據可依，證明交易及繳付訂金的日期。

至於政府提出調高環保汽車的稅務寬減的建議，民建聯認為，這反映就着我們提出“割舊車、換新車”及購買當局指定型號的環保汽車可獲豁免加稅的要求，當局已作合併考慮並加以修改，在一定程度上已達到我們的目的。然而，修訂建議似乎比“割舊車、換新車”的要求多了限制，即必須購買當局指定型號的環保車才可獲豁免加稅。但是，現時當局指定型號的環保車有43種，其中多款型號汽車的價格介乎10萬元至30萬元不等，車主可以有較多選擇，車行也因而受惠，多了車輛可供銷售，減輕加稅帶來的損失。修訂建議亦提供誘因，吸引車主“割舊車”而轉用環保車。當局表示在新優惠下，有九成環保車車主要繳交的稅項不會高於加稅前。例如購買一輛零售價約30萬元的環保車，在新稅率及現時的稅務寬減下，車主要繳付八萬多元的稅項，但在新稅率及新增稅務優惠建議下，要繳付的稅項不足7萬元。這樣，修訂建議可令購買環保車的車主變相不用繳交新增稅率的稅項。此外，這建議鼓勵使用環保車，有助環保，可紓緩路邊空氣污染。而且，“割”一部舊車而更換一輛環保車，並沒有增加私家車的數量，不會進一步增加交通擠塞的壓力；加上又可避免政府憂慮在“割舊車、換新車”的政策下，舊車車主會長期擁有繳交舊車稅的權利，造成舊車有價，令舊車成為炒賣的工具。故此，考慮到政府在研究過我們的意見後，作出了上述調整以完善措施，民建聯支持對有關條例的修訂。

最後，關於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當局表示除了加稅外，一直也有利用建設鐵路和重組巴士路線及班次等措施。民建聯再次促請當局

多管齊下，加強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例如檢討道路的規劃、解決三隧車流不均、拓建公共交通網絡及降低收費、研究電子道路收費等。同時，當局應靈活多變，不應因循行之已久的慣常措施，應開放思維，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研究及採取更多可行的方法，積極改善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形容政府最流行的一句說話，相信便是“弱勢政府”。所以，當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前日在香港出席午餐宴的時候，都不忘呼籲香港各界人士支持特區政府施政。我心裏即時的反應便是，政府現時的政策很多時候想支持也無法支持。今天進行二讀和三讀的兩項條例草案，即剛才有關增加煙草稅的條例草案及這項《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都是好例子。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更凸顯出特區政府訂定政策時缺乏足夠理據，一旦遇到阻力便會放棄原來的理據，為求通過而修修補補。我想引述一段報章的報道，(我引述)：“原先企硬不欲作任何讓步的特區政府，終於願意面對立法會票數不足的現實，宣布就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提出兩大讓步，除了加稅前已落訂購買的車主可獲豁免徵收新稅外，也調高環保汽車的稅務寬減，令環保車在新車稅實施後售價更低於以前。”(引述完畢)這項退讓可以解讀為，政府承認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不是為了減少車輛。

運輸及房屋局提出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15%的理由是：“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還向我們強調不是為了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但是，上個月就廢除這項加稅進行辯論的時候，多位議員都引用了很多數據，證明香港的交通擠塞並不是由私家車所造成的，而是來自公共車輛。此外，有外籍評論員更指出，私家車使用路面的時間，是逐年遞減。但是，政府官員仍然堅持己見，還引述數字表示，繁忙時間私家車使用路面的比例是上升。駕駛私家車的人都是用來上落班，但到目的地後，便會停車，不像公共交通般，整天在路面上行駛。

因此，如果政府真的想針對繁忙時間的嚴重交通擠塞問題，應該對症下藥。因為加稅前已經有塞車問題，提高汽車稅，大家仍然要按時上班，按時開車，那麼，繁忙時間的交通問題，又怎會因為加稅而改善呢？所以，這項加稅，簡直是不可以理解和非常牽強。

其次是，政府說香港的領牌私家車數目正不斷上升，2009年的數字比2000年上升了18%。但是，領牌的私家車數目，不等於所有私家車都會開上街，大家都知道，香港有很多人擁有多不止一輛私家車，而亦有很多人收藏老爺車的習慣。

今次同時是反映政府部門各自為自己的功績推出政策，而忽略其他部門的。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很明顯是跟環境局積極推動的改善空氣質素，減少懸浮粒子的努力背道而馳。因為，舊車排出的廢氣，對空氣構成的污染更為嚴重。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可能會打擊車主換新車的意欲，那麼，路面上老爺私家車的數量肯定會增加，空氣問題，大家可想而知。屆時，希望環境保護署不要將這個責任卸給車主，屆時又有藉口徵收一個汽車廢氣稅。

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跟加煙草稅一樣，都是無法達到政府立法原意的美好願望，因為這跟香煙有私煙供應市場一樣，香港是允許二手車合法進口的，這類汽車是可以豁免首次登記稅。所以，運輸及房屋局這項立法，一邊打擊正常的營商；另一邊便是打開大門讓二手汽車堂堂正正入口，試問這次加稅的手段如何能夠達到政府既定的目標呢？這不禁令人懷疑，政府今次立法，究竟是為庫房收入還是為了甚麼呢？

在上次小組委員會及今次法案委員會的開會期間，很多同事都提出了很多較政府加稅更有效減少私家車的建議，尤其是以舊換新，“一換一”的措施。這項構思香港其實在2002年已經推行過，當時的規定是，車輛登記人必須擁有車輛最少1年，以及最高可以獲得3萬元回贈。現時舊車必須證明是出口香港，或是報廢了。這個豈不是比加稅更能夠控制車輛增加嗎？而且還可以鼓勵車主將舊車“解決”，對空氣問題亦有所幫助。但是，不明白的是，為何政府不作考慮。唯一解釋便是，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是為了庫房的收入。但是，香港財政充裕，不明白為何政府仍然要做守財奴，還要向廣大市民的荷包打劫。

上個月，有一段關於我們自由黨的花邊新聞，便是在中環出現兩條“假自由黨橫額”，說我們支持政府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所以全港車主便問候自由黨。這種行為非常幼稚，因為人人都知道，我們自由黨以工商黨作為旗號，怎會支持一項提高商品稅的行為呢？所以，自由黨是反對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即使今天爭取失敗，我們都會繼續跟政府協商，希望能夠再推出2002年的“一換一”措施。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代表公民黨反對政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

我在政府上次於2003年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時已擔任立法會議員，其實我是當時的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當時也支持政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所以，我要開宗明義說清楚，我並非原則上反對這稅項。但是，政府上次於2003年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時的理由與今次不同。上次是說當時有經濟困難，政府需要增加稅收，而新的汽車可說是奢侈品，所以便要增加這方面的稅項。基於這個原因，我當時是支持的。然而，政府今次建議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目的並非要增加庫房收入，亦不能夠這樣說，因為大家也知道政府庫房現時“水浸”，沒可能在這種情況下要增加新稅項或稅收，所以一定要有其他理由。

政府今次的理由是私家車的數量大增，特別是在2010年突然大幅增加，而這也導致顯著的交通擠塞情況。換言之，政府是把現時的交通問題推卸到私家車上，所以，我們要非常小心地考慮這個理由是否成立。此外，我們也要從環保的角度看看，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是否與政府的環保措施有矛盾或方向相反之處。

政府提供的數據指出，私家車數量在2010年突然增加了5.4%，而2009年的私家車數量是增加了2.8%、2008年增加了2.9%、2007年增加了3.3%、2006年增加了2.8%、2005年增加了1.8%，2004年則增加了1.7%。換言之，每年的新私家車數量也有所增加，而到了2010年，突然大幅增加5.4%。數據同時指出，車速全面下降，整體的速度減慢超過5%，當局把兩者掛鉤，指私家車數量增加導致交通速度減慢。可是，我們翻看政府提供的數據，發現私家車所佔的路面使用比例，十多年來似乎也沒怎樣增加，維持大約38%。當然，政府有很多其他方法看這些數據，亦提出一連串方法供我們研究。

我也有翻看汽車行車時間的調查數據及交通統計方面的年報，亦很留心參看政府給我們的文件的附件三。附件所載的是有關汽車行車時間的調查數據，當中包括多條主要道路由2005年至2010年的車速（即每小時行駛的公里），可以看到2010年全面下降5%。

但是，當我們看附件三時，發現當中提到的道路及道路上的行車速度的波幅是非常大的。例如第一條道路，即港島區的干諾道中，其位置是介乎德輔道西至美利道，在2005年的每小時行車速度為12.5公里、2006年是9.7公里、2007年是8.5公里、2008年是13.8公里、2009

年是12.1公里，而2010年則是11.9公里。總括而言，是時有上升、時有下跌，看不到有一個趨勢顯示因為私家車數量不斷增加而導致車速不斷減慢，反而是升跌的波幅都很大。這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們還從很多例子都看到這種情況。當我們問政府，政府卻說不能這樣計算，因為有關的數字是平均數，還須視乎繁忙時間的情況。

我再看看政府另一些數據，是關於早上8時至9時繁忙時間的佔用路面比例。以夏慤道為例，這是個繁忙地區，從2008年及2009年的數字來看，我發現私家車的佔用路面比例下跌了，2008年私家車的比例是38.2%，但在2009年則下跌至37.6%。反觀其他車輛早上8時至9時在夏慤道的使用量，在2008年至2009年是增加了，例如巴士在2008年是3.9%，但在2009年是4.1%。非專營巴士也是一樣，2008年是3.6%，但在2009年是5%。然後是貨車，有兩種貨車，一種是1.5%，另一種是7.5%，這是2008年的數字，而2009年變成2.3%及7.8%。

我們再看看中環以外的另一個地方——金鐘道——同樣是比較2008年及2009年繁忙時間的佔用路面比例。私家車在2008年的比例是34.8%，但在2009年下跌至33.6%。同樣地，其他車輛是有升幅的，例如小巴在2008年是2.8%，而2009年是3%。然後是的士，2008年的佔用路面比例是36.1%，但在2009年是38.5%。這是繁忙時間及繁忙地區的情況，可以看到私家車與其他車輛相比，其佔用路面的百分比是下跌了而非上升。因此，不應該說私家車的數量增加必定導致佔用路面的情況增加，或一定會導致交通擠塞，這是不公平的說法。

如果政府真的要針對使用道路的情況或時間，可以使用其他更公平、一視同仁的方法，例如在繁忙地區及繁忙時間徵收擠塞費，這做法最低限度能針對真正導致繁忙地區在繁忙時間交通擠塞的原因。此外，亦有其他措施可以針對所有車輛的使用情況，例如收取泊車費，或最少可以在牌費方面下工夫，例如向一些經常前往某地區的车辆徵收費用才讓其前往繁忙地區。我們看到倫敦或其他大城市也採取這些措施，而不是好像政府這次般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

在政府最初提出這建議時，我們亦曾向當局要求作出其他方面的讓步。我對政府作出兩方面的讓步感到高興，例如黃定光議員在首次發言時亦已提到，如果在宣布財政預算案當天(2月23日)之前已經購買的車輛，便不應該增加其汽車首次登記稅，因為車主在這方面沒有作出預算，不應該因為已買的车辆遲了運送便向其徵收汽車首次登記

稅。政府在這方面作出讓步，我們對此表示歡迎。政府作出讓步的另一方面，便是我們提出環保車應該享有特別優惠。政府作出部分的讓步，表示這特別優惠等同購買環保車並沒有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因為兩者互相抵銷了。但是，事實上，我們翻看數據，知道環保車的價錢一般都比較昂貴，而且款式不多，現時政府以行政手段寬減的環保車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其實並不足夠抵銷今次的增幅。

但是，我們最大的要求是，希望政府能就着環保的原因，實行“一換一”的措施。鑒於舊車在環保方面永遠不及新車，如果能夠抵銷或註銷一輛舊車時，有關的新車可否無須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呢？政府的反應正是“官字兩個口”。我們對政府提出這要求時，政府卻表示這樣不會減低私家車的數目，而且這樣對首次買車的人不公平，因為他們沒有舊車可以註銷。但是，這並不是對所有人或首次買車的人是否公平的問題，而是要從環保角度作考慮。如果仍要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便不會有誘因吸引很多人註銷舊車以更換新車。有時候政府處理環保方面的問題時，即使向其提供的是好理由，政府卻以一個不好的理由來抵銷這說法。事實上，方剛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已提過，這類“一換一”的做法，其實以前已經建議過，而且很多地方亦已實行，但政府在這方面卻一直也不肯讓步，這是比較可惜的。

此外，另一方面，我們感到很擔心，而我在這項條例草案推出時亦曾多次向政府提問，如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可以導致私家車數量減少及改善交通情況的說法成立，政府要把私家車的百分比要下降至甚麼地步才肯罷休。否則，以後出現交通擠塞或車速出現減慢的情況，便會因為這個先例而推卸在私家車上。如果每年都發現交通情況越來越差，汽車首次登記稅便可以一直增加。所以，我問政府有否目標、計劃及時間表？有否路線圖可以告訴我們，準備把私家車的百分比下降至多少？可否告訴我們加稅是否有上限？因為如果沒有，我們可以預計將來交通擠塞繼續出現，汽車首次登記稅便成為代罪羔羊。但是，政府一直不肯作出任何說明或聲明，表示會把私家車的百分比下降至多少。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如果今次支持政府因為整體的交通速度減少了5%而要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15%，此例一開，恐怕這將會是永無止境的深淵，私家車以後也會因為交通擠塞而被“開刀”。所以，公民黨認為，在這情況下，以及基於政府現時向我們提供的數據，我們不能支持今次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增幅。多謝代理主席。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的代表民主黨，今天會就這次恢復二讀投反對票，因為大家也知道，在5月4日，我本人已代表民主黨，就《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提出廢令的議案辯論。但是，當天不能夠成功。

首先，我想簡單說一說當天的理據；我不會說得太詳細。民主黨提出了3點：第一，透過加稅來解決交通擠塞是不合理的，因為私家車的數目會否因而減少，以致產生紓緩交通擠塞的作用，是頗為成疑的。這是第一點，即這是一項不合理的政策。

第二，我們認為這政策不公平。這政策不公平，因為把交通擠塞的責任推在新私家車車主身上，是一個不公平的做法。

第三，這項政策不環保。大家也知道，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很多人便會不買新車，而轉用或繼續用舊車，以致空氣繼續受污染。

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項“三不”政策，“不合理、不公平、不環保”。民主黨當天提出了一項廢令要求，而我們今天也會反對恢復二讀和三讀。我上次已經說過理據，故此我不再重複。今天我只想重點發言，因為在當天的會議上，我沒有機會回應鄭汝樺局長提出的加稅理由和加稅數據。

其實剛才很多同事已就這些數據，提出了質疑。我真的要說，儘管“官字兩個口”，但政府也不應該把數字扭曲，甚至把市民和私家車車主置於對立面。這更加不對。

鄭汝樺局長當天說，車輛總數在2001年至2010年過去這10年裏，增加了15.7%。另一方面，私家車數目卻增加了21.8%。至於專營巴士的數目，在同期——即過去10年——卻下跌了9.4%。她指出，私家車數目的增長直接降低了路面車輛的整體效率，影響交通情況，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即每天使用巴士、小巴和的士等的720萬人次的乘客，造成影響。很明顯，政府把這720萬人次跟私家車車主置於對立面。政府是否有必要這樣做呢？

就我剛才引述的數據，很多同事剛才都提出了一個問題。在2000年至2009年間，究竟私家車行駛公里佔了路面行車公里總數的百分比是多少呢？按政府的資料，2000年是39%，到2009年，即10年後，是38%，下跌了1個百分點，即私家車使用路面的公里下跌了1個百分

點。對比之下，按同一份資料(這數據不是我捏造出來，是政府提供的)，在2000年的時候，巴士的路面行駛公里，佔了總路面行駛公里的是6.6%。但是，到了2009年，卻是7.2%，即大約上升了零點五、六個百分點。換言之，私家車是有下跌，而巴士是有上升。這些數字說明了有關車輛類別佔用的路面行駛公里的百分比。

但是，當我們引用這個數字的時候，政府卻另有說法。政府說，不可以引用全年車輛行駛公里，因為這不是反映擠塞程度的適當指標。當天鄭汝樺局長說，汽車行駛速度在國際間被普遍用以反映交通擠塞的程度，新加坡、英國倫敦及丹麥哥本哈根等城市，均以汽車行車速度作為交通擠塞的指標。政府叫我們不要看路面行駛公里，因為這些數據不正確，叫我們要看汽車行駛速度。

剛才很多同事也引述了這方面的數字，而其實在財政預算案或很多數據中，政府也不斷重複，說港島和九龍的平均行車速度，下跌了5個百分點、新界的汽車行車速度，則下跌了7個百分點。我呼籲政府不要把數字扭曲，以偏概全，只說一些，而不說一些。若這樣的話我們是無法對症下藥地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余若薇議員剛才引述了文件的附件三。其實余若薇議員只說出了其中一段，而我現引述其他數段。這些資料有關我們主要交通幹道的路段，列出在這些路段的行車時間調查數據。干諾道中界乎美利道和德輔道西，在2005年的行車速度是每小時13.6公里。但是，在2010年卻是14.3公里，是快了。這是干諾道中。我們再看另一個數字，告士打道由堅拿道至軍器廠街一段，大家都知道這是繁忙路段，在2005年，每小時是17.9公里。在2010年卻是29.6公里，快了很多，比以前快了很多。在過去5年間這些路段的行車速度快了，這是港島的情況。

此外，讓我們看一看九龍一些繁忙路段和幹道。加士居道，在2005年，每小時是10公里，到了2010年是12.4公里。這路段的行車速度也是快了。

不要全部說港島和九龍，讓我也舉一、兩個新界的例子。三號幹線，石環至大欖隧道段，在2005年，每小時是73.8公里，到了2010年，

每小時是75.5公里，也是快了。再看另一條道路，元朗公路同樣地都是快了，由53.8公里，增加至2010年的63.2公里。另一條，例如新清水灣道，由2005年，每小時22公里，到了2010年，每小時是29.9公里。

我說的這些主要道路，車速都是快了。那為何平均速度卻慢了呢？我看了這個表，發覺原來有些路段的車速是很緩慢的。我舉一個例子，金鐘道，在2005年，每小時是36.4公里。但是，在2010年下跌至12.3公里，由36.4公里下跌至12.3公里，這便是金鐘道。龍翔道，在2005年，是49.3公里，到了2010年卻下降至29.7公里，同樣下跌了差不多一半。此外，還有德士古道和大老山公路，我暫且不說了。這些均是跌幅特別厲害的路段，我們要求政府應該對症下藥，看看這些路段為何會這麼擠塞，行車速度在這數年間，比5年前慢了一半。

由於這些數據是把所有主要路段的行車速度加起來平均計算，於是整體便下跌了5個百分點。政府提供一個不能準確全面情況的平均數字給我們看，以一個所謂平均數給我們看。但是，實際上，就這些擠塞路段，政府究竟有沒有對症下藥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將一些數字扭曲，反而應該要對症下藥來處理這個問題。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說，過往多次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均能令私家車按年增幅降低兩至3個百分點。我不明白政府為何有這種說法，請你稍後告訴我，政府這些數據從何而來？

政府提供了過去10年的數字給我們看。但是，我們從這些數字看到，我們在過去10年最近的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經驗是在2003年。政府在2003年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跟着的一年的私家車增幅比對2003年下跌了25個百分點……比2003年是下跌了25個百分點。但是，大家都知道，這不是因為汽車首次登記稅。2003年，大家都記得是SARS，跟汽車首次登記稅沒有關係。

因此，在2004年之後，已經比上一年上升20個百分點，是甚麼原因呢？便是因為經濟復甦。其實汽車增加，不是好像政府所說增了稅項便會跌兩、三個百分點。數字增減是跟經濟很有關係。

此外，政府亦提及2010年，說數量按年增幅是5.4%，即今年2010年領牌的私家車比去年多了5.4%。政府又說，截至2011年2月其實已不止5.4%，已經較上一年增加至5.6%。接着，政府還危言聳聽，表示

未來4年若每年都加5.6%的話，便會有10萬架汽車的增長，相等過往12年累積私家車的增長。

我想問政府，未來4年每年加5.6%的假設如何得來？它可否告訴我們，過去10年、20年間，香港汽車的按年增幅？它如何推論出未來4年，每年都有5.6%的增幅呢？這個假設是否危言聳聽呢？

主席，政府很懂得玩弄數字，即扭曲、歪曲數字和危言聳聽等。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要對症下藥，處理交通擠塞的問題。

政府為了“箍票”便推出了兩項豁免，在2月23日前，已經交付訂金的，便不需要交新稅項，以及調高環保汽車私家車的稅項寬減，好像皇恩大赦般。民建聯的黃定光議員及另一位同事，剛才也說這是一個很大讓步，是聽取民意。

黃定光議員說，這是聽取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但是，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小修小補的，撥亂反正而已。別人已經付了訂金，根本是沒有理由還要付新的稅款，這是不合理的。至於環保車，我們是有環保車政策的，為甚麼還要加稅？是沒有理由的。這只是撥亂反正，只是為了“箍票”，政府希望將不夠的票“箍”回來。

民建聯剛才一直說最重要的是這項政策的目標是否錯誤。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能否紓緩交通擠塞，其目標又是否正確呢？

民主黨說不正確。在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上，我們曾向政府提出了很多意見，例如回購西隧、泊車轉乘優惠、公共交通工具增加票價轉乘優惠，或是建立票價穩定基金，令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能夠便宜一點，從而吸引多些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不需要駕私家車等。可是，政府都充耳不聞，我們覺得政府在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上，將責任推在新車車主身上，是不合理，不公平和不環保的。

所以，民主黨在恢復二讀和三讀階段，都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曾詳細研究政府提出的理據，並想作出數點回應。第一，政府表示如把私家車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出比較，可發現其效率極低及載客量少，但公共交通工具的載客量卻甚高，而且佔

用的路面亦較少。可是，我想在此指出，不同交通工具其實也有其角色，公共交通工具佔用的路面可能較少，而且載客量和效率均較高，但它的缺點是並非點到點交通工具，而且很多時候也有時間限制，例如半夜時份並無港鐵服務。可是，私家車可以點到點行駛，雖然先天上佔用路面的比例較大，效率亦較低，但對於需要在午夜出行的人士卻較為方便。因此，不同交通工具均有其本身的角色，香港的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已較很多地區高昂，已經反映了它效率偏低的事實，所以總不能每次建議加稅時，均以此作為藉口。

第二，政府指近年新登記私家車數目不斷上升。可是，隨着道路基建有所改善，車輛數目上升也是必然現象，因為道路基建更為便利，自然會吸引更多人使用。簡單而言，正因為道路容量有所增加，使用道路的車輛數目自然會上升。

此外，很多議員剛才亦已指出，私家車數量增長並不代表這些車輛一定會佔用路面。剛才提出的數據亦已說明，私家車在過去10年佔用路面的行車里數僅介乎大約36%至38%之間，並無太大出入。難道政府希望往後興建的道路基建設施如港珠澳大橋等，均只供貨車和巴士行駛？我們當然希望會有很多私家車使用那些道路。我亦可以肯定當中環灣仔繞道及中九龍幹線於日後落成後，香港的私家車數量會再有增加。

我想回應的最後一點是，正如很多議員剛才所指出，政府提出的其中一個主要理據，是現時的路面交通擠塞情況較以前嚴重，政府從何得出這個結論？正是根據當局進行的一項行車速度測試結果研究而成。可是，多位議員剛才亦已指出，在該項行車速度測試中，個別數字其實也有出現落差，並不一致。那麼，我們便應該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就2005年至2009年共360個數字作出總結，最後才與2010年的數字作一比較，這才是較為科學的做法。我們應該先總結多年以來就這60條路線的情況搜集所得的數字，然後才與現有數據作出比較，這才較為科學。

昨天，局方終於安排我與運輸署舉行會議，目的正是討論這問題。首先，現時以60條路線作為測試的方法，詳情究竟為何？原來政府在選出60條路段後，會在每年9月至12月由一位司機進行實地測試。政府其實是委託了一間顧問公司，以兩年80萬元即每年40萬元的費用進行測試，方法是由一位司機在8時至9時30分的一段時間內，駕車行走該60條路段，每一路段4次，最後計算出其平均行車速度。如

所得數據符合某些原則，它便會以該4次行車的車速平均數為準，但如4次行車速度的變化太大，他便會再駕車行走有關路段4次，以前後合共8次的平均行車速度進行計算。測試過程中會進行一些調整，例如顧問公司會要求司機遵守某些規矩，例如行車速度不可太快或太慢、如被其他車輛超越便要再超越該車輛等。

可是，在昨天與運輸署同事舉行的會議上，他們亦不得不承認，在8時至9時30分這段時間內，路面情況可以相差極遠，但他們並沒有進行標準化的工作。舉例而言，獅子山隧道在8時15分的路面情況是相當擠塞，但到了9時15分則路路暢通。運輸署的同事最後也承認，這是由於資源所限，如有較多資金，顧問公司可以做得更好，讓測試時間更加標準化。

其次，我們曾詢問政府有否進行統計學測試，亦即我剛才提出的做法，那麼究竟何謂統計學測試？以局長為例，假設她很關心自己的體重，於是我們請她在今天量度自己的體重，然後再在明天、後天及大後天量度體重，從中便會發現局長的體重其實每天都會有一些偏差。如此一來，我們如何能夠證實局長是否真的發福了，以致需要減肥呢？其中一個辦法是把以往量度所得的體重紀錄，在計算平均值後再算出一個standard deviation，然後以統計學的方式進行分析，直至局長的體重出現新的數據，便可以得出一個統計學上的指標，知道局長體重增加或減輕的可能性有多大，這便是統計學測試了。

昨天與運輸署同事開會時，他們似乎已承認一點，就是顧問公司並沒有進行這項研究，而只是負責為他們進行車速測試。此外，在我向運輸署的同事提出這項要求之前，他們亦沒有進行這項研究。在我提出有關要求後，一名統計師嘗試進行測試，就2009年及2010年的數據作出比較，但他卻用了一個很奇怪和有趣的方法進行。於是，我不禁產生兩個疑問，第一，只就2009年及2010年的數據作出比較是否正確？第二，為何不同時比較數年前的數據？我可以舉例說明，為何我們應該總結所有數據，而不應把路線逐一分開計算。例如香港區的10條路線，如把2010年及追溯至2005年的數據作出比較，2010年的數字與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的數字，在統計學上其實並無差異，完全沒有分別。九龍區很多路線的數據均有分別，但說到新界區，2010年的數字和2006年及2007年的相比之下，根本亦毫無分別。我採用了甚麼測試方法？就是一個很標準，所有從事統計學的人均認識的方法。主席也是教授數學的吧？我所採用的正是很簡單的Paired Sample-T Test。

可是，該名運輸署同事使用的方法我較少涉獵，甚至是我從來沒有用過亦不通曉的方法。於是我立即詢問該位同事，他有否參考其他人的做法，亦即這方法以前可有其他人曾經採用？答案是沒有，那是他自創的方法。這並不打緊，重要的是他以這種方法計算，得出的結果是2010年及2009年的數字確有差別。我接着與他進行交流，由我採用一個比較標準的方法，總結2005年至2009年間，這60條路線的平均數，然後再把所得結果與2010年的數字作出比較，結果證實真的有分別，行車速度確實是減慢了。

如要知道車速是否真的減慢了，以及真的有分別，我們可以進行名為P Value的統計學測試，假如得出的數字少於0.05，便證實確有分別，但若在0.05以上，便可當作全無分別。可是，若以我提出的方法計算，便可發現在60條路線中，如分開逐一計算，當中只有12條路線的數字在統計學上被證實確有分別，但一旦把60條路線總合計算，在剔除當中數字變異最大的6條路線後，整體而言其實並無分別。

我想指出的是，我採用了一個統計學的方法來確認大家的說法，而沒有斷章取義或流於cherry picking，換言之，我並沒有選取自己希望取得的數字。那麼，我剔除了哪數條路線？就是金鐘道來回兩段、新界環迴公路一段、漆咸道北一段、龍翔道一段和啟福道一段。

其實，即使以統計學測試得知數據確有分別，亦不一定意味那是因為車輛數目有所增加，而亦有可能是因為其他原因導致。例如，進行測試的司機的駕駛態度可能較為審慎，只要他的行車速度減慢了5%，亦即一如局長所提出的數據般，如果他行車較為審慎，車速減慢5%是不容易察覺的。所以，即使以統計學進行測試後，發現2010年的數字與過往數年的數據有分別，也得瞭解當中的原因究竟為何。

技術上的問題和原因已經交代完畢。為何我要先談技術上的問題？因為如果犯了技術上的錯誤，政策上的事宜也不應再談，因為那個方法已經不可靠，當中的原則亦不正確，政府提出有關車速減慢的理由亦可以棄如敝屣，這樣說真的不好意思。然而，即使我假設技術上沒有問題，但在政策上，正如我剛才所說，私家車有其本身的角色，而且部分市民的駕車活動是在新界區進行的。舉例來說，我無法負擔在九龍、中環或半山區置業，所以卜居新界，那麼我的活動範圍便可能較為廣闊，無論前往超級市場購物或出外用餐，駕駛私家車均會較為方便。這一類市民根本不會駕車前往交通較為擠塞的地方。此外，如果我不會在繁忙時間駕車，只會在其他時間用車，道路擠塞又與我

何干？香港市民其實極之理智、實際而講求效率，只要知道某區較常出現塞車情況，他們寧可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港鐵前往該處。例如從中環前往尖沙咀，相信在座所有人士均會選擇乘搭港鐵，而不會那麼笨，自行駕車前往該處。

正由於上述原因，即技術上出現若干錯誤，政策上亦缺乏理據，所以即使政府作出讓步，我亦認為兩者全無關連。所以，我不支持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建議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一成半，解釋此舉是為了協助紓緩交通擠塞問題。政府所提出的理由，是香港去年領牌私家車的淨增長達5.4%，即增加21 000輛，較過去數年平均每年2%至3%的增幅為高。

此外，政府亦表示去年(即2010年)全港整體的平均行車速度全面下跌，港島及九龍區下跌5%，而新界區則下跌7%；私家車數目的增長及其路面使用量的上升，將會降低路面汽車的整體效率，影響交通情況。

雖然私家車數目有所增加是不爭的事實，因為數字已擺在大家面前，但如果政府要大幅加稅的理由成立的話，便必須提出充分理據，證明私家車的增長便是導致交通擠塞的罪魁禍首。

我記得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及獨立股評人Mr David WEBB在他的網站上刊載的一篇名為“Traffic Truth”的文章。他指出運輸署數據顯示，雖然私家車數量在2000年至2009年間增加17.7%，但同期私家車全年行車的總里數只增加1.1%。

政府急忙駁斥這說法有謬誤，因為私家車行駛的公里按年轉變而起伏不定，即每年有高亦有低。如果以不同年份作比較，便會得出不同的數據。因此，政府說如果比較1999年及2009年的話，便會得出增加8%而不是1.1%。這種說法似是而非。

當我們思考政府是否在說真話時，政府又急不及待地指出，私家車的整體路面使用量由1996年至2009年每年平均增加1.5%，而私家車行車公里在過去十多年間亦增加八億多公里。大家聽到八億多公里這數字，便會認定是私家車導致道路擠塞，因為私家車數目大，行車公里又長。

當我們思考政府是否正確時，便會發現政府採用的數字其實也是 Mr David WEBB採用的數字，所以我對政府的說法看得更清楚。其實，單以1996年相對於2009年，私家車的行車里數確實增加八億多公里。但是，如果以1996年相對於2000年(即11年前)，其實當時的私家車已多行約7.6億公里。讓我們再看看，原來由2000年至2005年期間，私家車卻少行4億公里。

有關數據又高又低，究竟顯示出甚麼情況呢？我回顧政府告訴我們的理據，當我們早前指出Mr David WEBB的說法值得參考時，政府便說行車里數其實按年轉變而起伏不定。在我們尚未消化這番話時，政府卻提出同樣數據來說服我們私家車的行車里數增加8億公里。那麼，政府是否自打嘴巴呢？

我認為較有說服力的理據，是建基於私家車佔所有車輛行車總里數的比例，這可顯示出私家車相對於其他車輛究竟是多佔用還是少佔用路面。

根據政府最近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私家車路面使用量(以總行車里數來說)在1998年至2009年這12年間一直維持在37%至38%，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及這數據。這數據顯示私家車佔用整體路面，以行車里數來說，在十多年來沒有多大分別。

當然，行車里數實質上是有所增加的，但私家車在增加時，其他車輛亦同樣增加。因此，政府現時如果以這些數據來指控私家車是導致交通擠塞的元兇，理據實在不能成立。如果以這些數據向買車人士施加重稅作懲罰，實在有欠公允。

政府又告訴我們，私家車佔車輛總數的比例由2004年的64.7%上升至去年的68.3%，升幅不少，而其他車輛的升幅則較低，甚至有所減少。

為何私家車數目有所增加，佔車輛總數的比例又有所增加，但偏偏其佔用路面的百分比卻沒有增加呢？原因其實只有一個，便是車主較少使用私家車。因此，即使私家車數量有所增加，它們行駛在路面的情況卻減少了。雖然我曾多次指出，以我所知，越來越多私家車車主選擇只在周末時才開車出外，甚至整個星期也未必會開車，他們會把車輛停泊在車房，但政府仍然不相信。

如果政府願意詳細分析自己的數據，它亦會得出近年車主較少使用私家車這結論和事實。我用政府提供的私家車每年行車總里數除以每年領牌私家車的實際數目(即運輸署每年提供的數字)，得出每輛私家車平均每年行車里數。

我得出的結果是在1999年及2000年期間，每輛私家車平均每年行駛約13 000公里，但由2001年至2004年期間，這數字下跌至每輛車輛平均每年行駛約12 000公里，其後由2005年至2009年期間，每輛車輛每年平均行車里數更跌至約11 000公里。這是實實在在盤算出來的數字。如果這些數字仍未能說服政府車主實際上是減少使用私家車，我歡迎政府提出別的數字作反證，但不要再提8億公里這數字。

為顯示交通擠塞的程度，政府提交了主要道路行車的速度資料。不過，這些資料只能顯示所有車輛的整體數據，並無私家車的分項。我認為很難就此咬定私家車數目增長令道路擠塞加劇。事實上，政府指出去年私家車數目增長達5.4%令擠塞加劇。但是，在60條主要路線中，我必須指出在2010年仍有7條的行車速度比2009年(即前年)有所增加，1條的則保持不變，另有29條的行車速度較數年前某些年份為高。例如將去年的數據與2006年的作比較的話，雖然私家車數量由2006年約36萬輛增加至2010年約41.9萬輛，但去年卻有多達23條路線的行車速度高於2006年。

換言之，2006年的私家車數量雖然較少，但仍有23條路線的車速竟然比去年私家車數量大增後還要慢，這是否反證私家車數量的增減，與行車速度並無必然關係呢？否則又豈會出現私家車數量少時，行車速度卻較汽車數量較多的年份為慢的情況呢？

不過，行車速度的資料亦顯示出值得我們關注的地方，例如有數條道路長年行車速度慢。干諾道中、漆咸道北、加士居道等道路自2005年以來均維持在每小時約10公里，肯定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後對這些道路完全不能發揮作用。如果車主現時以約10公里的速度駕駛，在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後，雖然車輛數目或會有所減少，但亦不會將有關道路的行車速度增加至每小時20公里或30公里。

有個別道路的車速跌幅特別大，例如金鐘道的車速由過去數年一直維持在約30公里，去年突然下跌至12公里，而龍翔道的車速過去數年平均是50公里，在2010年(即去年)卻突然下跌至29.7公里。這些道路為何長期車速緩慢呢？為何車速在1年間突然大幅下跌呢？政府應

該小心考究引進交通管理措施來紓緩交通擠塞。但是，如果當局咬定是由私家車所導致的，即使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我肯定亦不能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的措施亦值得我們商榷。

此外，政府指出私家車在繁忙時間使用路面的比率近年有上升的跡象。不過，政府只提述一份由學者呈交予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分析。我曾詳細研究有關分析，當中的結論是35條主要道路在早上8時至9時期間，私家車的比率由2006年至2009年間增加了1.7%而已。

我首先想指出這只是針對1小時的分析，其他時段則不得而知。其次是在35條道路中，有13條的私家車比率其實較2006年為低，另有6條的私家車比率增幅不足1%。這些數據根本難以說服我們私家車是導致擠塞的元兇。

此外，政府亦沒有提供別的私家車數據，但海底隧道私家車流量的資料或可作為佐證。去年3條過海隧道私家車的總流量與2001年的(即10年前)比較，西區海底隧道現時平均每天增加3 000輛私家車，但紅磡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私家車流量相對10年前卻分別大幅下跌4 800輛及5 300輛，令私家車在3條隧道的總流量下跌6.4%。不過，3條隧道在其間各類汽車整體流量卻上升3.1%。

由此可見，是私家車的流量有所下跌，而其他車輛的卻有所增加。如果私家車是道路擠塞的元兇，理應私家車的流量在3條隧道均會佔較大的百分比。不過，我剛才提及的數據卻完全相反，私家車的流量不升反跌。

主席，自由黨並非不關心私家車數量的增長，但我們認為應採取有效措施來控制私家車的數目，而並非盲目增加稅率。我們擔心的是，如果當局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只會迫使市民轉購二手車。但是，眾所周知，由於二手車的廢氣排放較高，因此我們建議以下兩項措施，讓政府考慮。

第一，是大家亦提及的“一換一”計劃。如果車主“一換一”，註銷舊車或把舊車出口，該車輛便會在路面上消失，汽車數量亦不會增加，廢氣排放亦會減少，因為存在的只是1輛新車。

第二，不論會否購買新車，對有意銷毀或將其舊車出口的車主，政府應考慮退還部分已繳付的稅款，此舉與新加坡和日本為鼓勵駕車

人士盡早更換舊車而採取的稅務誘因政策類同。事實上，香港近年可能已成為一些二手車入口的市場，進口的舊車由2007年或以前約3 000輛增加至2010年的9 412輛，而二手車的登記數目亦有所急升。如果政府不推出有效政策，最終香港只會淪為人棄我取的“舊車回收市場”，令香港空氣污染的問題進一步惡化。

此外，自由黨亦並非不關心交通擠塞的情況。平心而論，香港現時的塞車情況不算嚴重。很多時候，由於隧道擠塞，或過多的巴士輪候靠站，因此引致交通擠塞。政府應針對這些問題，對症下藥，採取改善措施來疏導和分流交通。例如，政府應考慮重組巴士路線等措施。政府亦應考慮在適當時候推出道路收費計劃，此舉肯定較“寓禁於徵”，大幅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更奏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反對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恢復二讀《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在此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及各位委員的努力，令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正如我們在審議時提出，路面交通暢順程度與私家車增長，以及它們使用路面的比率有密切的關係，理據是充分的。

第一，領牌私家車數量的淨增長，即已剔除已撤銷登記的私家車的數字，由2004年開始呈上升趨勢，而且越升越急。領牌私家車數目的淨增長率由2004年的1.7%，上升至2006年的2.8%；及後2009年至3%。去年，私家車的淨增長突然再倍升至5.4%。至今年年初的首兩個月，再升至5.6%。只需4年，私家車的淨增長，按此趨勢便會達10萬輛以上，相等於香港過往12年累積的私家車淨增長數目。以上數字反映出私家車的增長在近年有明顯急劇的趨勢。

第二，私家車近年的增長數目及增長率遠比其他車輛類別為高。以2010年為例，其他非私家車類別的車輛淨增長數目不足2 600輛，增長率僅為1.4%，遠低於私家車同期的增長率，即我剛才提及的5.4%，以及最近的5.6%。

第三，私家車的整體路面使用量增加的幅度和數量較其他車輛種類為高。在1996年至2009年間，私家車的總行車公里每年平均增幅為約1.5%，高於其他車輛不足0.4%的每年平均增幅。

第四，私家車在繁忙時間的使用路面比率在近年亦有上升跡象。正如一些學者早前提交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數字顯示私家車於繁忙時間佔用路面的整體比率，近年有上升趨勢，由2008年的整體平均41.7%，上升至2009年的44.5%。此外，就早上繁忙時間車輛使用比例而言，約九成主要路段於2009年錄得的私家車所佔的比例，亦較2008年為高。由此可見私家車在繁忙時間使用路面，有上升趨勢。

第五，私家車屬效率低的陸路運輸工具。在所有使用路面交通工具的乘客人次中，使用私家車的約為15%，其餘約85%使用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如專營巴士、小巴等。然而，公共交通工具只佔用路面30%，私家車的路面使用率卻達近40%。換言之，公共交通工具作為運輸工具的效率是私家車的八倍。

運輸署每年就全港的整體及分區平均行車速度進行調查，研究本港交通擠塞的情況。2010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汽車行程速度於去年錄得5年來首次全面下跌。在繁忙時間，於港島及九龍區下跌超過5%；新界區亦錄得約7%的跌幅。

事實上，為紓緩交通擠塞，政府一直依據1990年的運輸政策白皮書及1999年制訂的長遠運輸策略，採取全方位、多管齊下的方法改善交通情況。除建議以首次登記稅控制私家車增長外，政府亦一直推行其他運輸政策白皮書及長遠運輸策略建議的措施，如致力融合運輸及城市規劃；積極推行以鐵路為骨幹的公共運輸系統；實施合適的交通管理計劃等。

然而，私家車的低效性、高增長、佔整體車隊比例之大，在路面使用量上升等因素，直接降低路面汽車的整體效率，影響交通暢順；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不容忽視的負面影響。

從交通管理政策的角度，我們認為必須在交通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前，採取果斷措施遏止私家車增長。否則，即使我們日後採用更嚴厲的措施，亦難以有效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上述數據反映，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理據實在十分充分，所以，我不明白為何部分議員一直不正視這些強而有力的理由和數據，或選擇性地演繹一些數據，甚至把控制私家車增長跟其他與交通有關需要處理的事混為一談。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各界人士就有關建議提供的意見主要圍繞幾方面，包括那些命令生效前已訂購但未趕及於新稅率生效前進行首次登記的車主，有意見認為這些私家車不應根據新稅率繳付稅款；亦有意見希望在控制私家車增長之餘，亦能提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吸引力等。我們小心研究各方各面的意見後，承諾兩項安排，即豁免保障命令生效前訂購的車輛，無須根據新稅率繳付稅款，以及調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稅務寬減。

就豁免保障令生效前訂購的車輛，無須按新稅率繳付稅款方面，我們理解訂購車輛有其特殊性，購買新車人士，由訂購至收車往往需時數個月。因此，部分於保障令生效前已訂購私家車的人士，或會在新稅率公布及生效後才收到新車，他們把車輛首次登記時，便須按新稅率繳付稅款。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政策目的，是在新稅率公布後減低大眾購買新私家車的意欲。在建議公布前已訂購私家車的人士，其實已作出買車的決定，因此他們並非我們建議新稅率的目標對象。故此，我們認為豁免這些私家車的安排不會影響我們持續控制私家車增長的政策目的。

銷售汽車和服務業界主要代表曾對法案委員會表示，業界均會在確認訂購車輛時向訂購人士發出正式文件。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經詳細研究後，認為備有正式文件可確認有關資格的情況，作出上述豁免，行政上是可行的。因此，我們稍後會按個別情況，要求相關分銷商或車主透過宣誓形式以提供所需文件，證明其符合豁免資格。

此外，我們亦建議在新的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下，新登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由現時的30%，寬減上限為每輛港幣5萬元，調高至45%，寬減上限至每輛75,000元。保障命令生效前已訂購但未進行首次登記的環保汽油私家車，會按修訂前的原來稅率繳付首次登記稅，換言之，調高的稅務寬減，對它們並不適用。

調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稅務寬減的目的，是貫徹政府鼓勵使用環保私家車的政策，讓有需要購買新車人士可以在新稅率下，有足夠誘因更願意考慮購買環保汽油私家車，而非傳統汽油私家車，以改善環境。這項建議亦正面回應了推廣環保汽車的意見。我們估計這建議令超過九成購買環保汽油私家車的人士，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所繳付的汽車首次登記稅稅款，不會多於新稅率生效前。現時已有超過10個品牌共四十多個型號的環保汽油私家車合乎稅務寬減資格。此外，電動車將會繼續享有免繳首次登記稅的優惠。我們已小心考慮稅務寬減調整幅度，可以一方面吸引有意購買私家車的人士轉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另一方面又不會刺激新車銷售，反而會推廣環保車的使用。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的情況。

有意見提出政府應參考過往經驗，向購買新車並銷毀其舊車的車主提供優惠或豁免，即所謂的“一換一”主張。我們反觀事實，現時註銷舊車並無優惠，即使如此，近年每年平均有約9 000輛舊私家車被註銷，當中部分車主購買新車，部分則不再用車，可能轉乘公共交通工具。

以“一換一”形式豁免新稅率的優惠，變相令“舊車有價”，為部分原本打算在新稅率下註銷而不再用車的人士，給予買車新誘因，又或把舊車轉手給第三者從而獲得稅務豁免，結果令數千輛車流回市場和路面，削弱以新稅率控制私家車增長的目的。

我們吸納各界意見後建議提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與“一換一”的出發點相同，效果甚至更佳，讓有需要換車的人士有一個優惠的選擇，這個優惠既跟環保原則配合，又符合政府控制私家車增長目的，能在鼓勵買車人士選擇環保汽油私家車及控制私家車增長之間，最終取得適當的平衡。此外，新建議亦較為公道，一視同仁，因為所有願意購買環保汽油私家車的人士，不分是否已擁有舊車，均同時獲得稅務寬減安排。

主席，條例草案旨在及時處理私家車增長，紓緩交通惡化的問題。交通惡化對所有道路使用者都有影響，特別是每天720萬人次使用巴士、小巴等陸路公共交通的普羅大眾。有議員認為我們不應把私家車和其他交通工具使用者對立，但是塞車是大家的事，這是事實。我們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會令私家車的按年增幅，按以往的經驗，降低2%至3%，或出現負增長。我們相信是次加稅措施亦可達到以往經驗的效果。

主席，我很高興聽到有不少議員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及我們新提出的兩項新安排。我希望對建議有保留的議員，不要忽略私家車急劇增長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特別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普羅大眾帶來的影響。我希望有關議員可以重新考慮並支持我們的建議，以改善交通情況及將其控制於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水平。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果斷措施控制私家車的急速增長。這將是我們一籃子措施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甘乃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KAM Nai-w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甘乃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林健鋒議員：我要申報，我在條例草案未提出前訂購了一部車。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梁家騮議員、黃成智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25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AMENDMENT)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及3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AMENDMENT)
BILL 20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梁家騮議員、黃成智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25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11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elev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附表1，第II部，第1(a)段——

廢除

“\$1,206”

代以

“\$1,406 (由2011年6月23日至2012年6月22日)；

\$1,606 (由2012年6月23日至2013年6月22日)；

\$1,806 (由2013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2日)；

\$2,006 (由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2日)；

\$2,206 (由2015年6月23日起)”。

Annex I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Schedule 1, Part II, paragraph 1(a)—

Repeal

“1,206”

Substitute

“1,406 (from 23 June 2011 to 22 June 2012);

1,606 (from 23 June 2012 to 22 June 2013);

1,806 (from 23 June 2013 to 22 June 2014);

2,006 (from 23 June 2014 to 22 June 2015);

2,206 (from 23 June 2015)”. ”.

附錄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警務人力及職級的資料，警區的刑事調查隊有足夠人手、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如果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在某地區有上升趨勢，警方會考慮指派專責隊伍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以盡快破案。例如，針對本年5月在油尖警區發生的兩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警方已在該警區指派其中一隊刑事偵緝隊伍合併調查有關個案，該專責隊伍由1名督察級人員領導。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s Audrey E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information on the police manpower and the rank of the police officers involved in handling animal abuse cases, the Crime Investigation Teams of various police districts have adequate manpower, experience and professional investigatory skills to handle cases of animal cruelty. If there is an increasing trend of animal cruelty cases in a certain district, the police will consider deploying dedicated teams to investigate the cases in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focused way in order to ensure an early detection of the crimes. For example, to deal with the two suspected cruelty to animal cases which took place in Yau Tsim Police District in May 2011, the police have assigned one of the Crime Investigation Teams in that Police District to consolidate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cases. The dedicated team is led by an Inspectorate Officer.